計
半邊縣原名恩縣於民國十九年四月改名
鳳岡縣原名風泉縣於民國十九年四月改名
麻江縣原名麻哈縣於民國十九年四月改名
羅甸縣原名羅斛縣於民國十九年四月改名
開陽縣原名紫江縣於民國十九年四月改名
安龍縣原名南籠縣於民國二十年十月改名
三穗縣原名邛水縣於民國二十年十月改名
納雍縣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由火定縣改置
金沙縣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由黔西縣析置
道眞縣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由正安縣析置

遼寧省　省會瀋陽　縣五十九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瀋陽縣		鐵嶺縣	開原縣		清原縣			八家鎮
東豐縣		西豐縣	西安縣		營口縣			
遼陽縣		遼中縣	蓋平縣		海城縣			
錦縣		新民縣	彰武縣		黑山縣			
台安縣		盤山縣	北鎮縣		義縣			
興城縣		綏中縣	錦西縣		安東縣			
新賓縣		通化縣	鳳城縣		寬甸縣			
桓仁縣		臨江縣	輯安縣		長白縣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安圖縣		撫松縣	撫順縣		本溪縣			
海龍縣		輝南縣	柳河縣		金川縣			小金川
金縣		復縣	岫巖縣		莊河縣			
遼源縣		雙山縣	通遼縣		洮南縣			
昌圖縣		康平縣	開通縣		洮安縣			
梨樹縣		安廣縣	懷德縣		突泉縣			
磐榆縣		鎮東縣	法庫縣					

附註

新賓縣原名興京縣於民國十八年六月改名
清原縣於民國十八年七月由開源縣析置
金川縣於民國十八年七月由柳河縣析置

吉林省　省會永吉　縣四十一　設治局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永吉縣	一等	長春縣	一等		伊通縣	三等		濛江縣
農安縣	三等	長嶺縣	三等		舒蘭縣	三等		樺甸縣
磐石縣	二等	雙陽縣	三等		德惠縣	二等		濱江縣
扶餘縣	一等	雙城縣	一等		賓縣	二等		五常縣
榆樹縣	二等	延壽縣	二等		珠河縣	三等		葦河縣
阿城縣	三等	延吉縣	一等		寧安縣	一等		琿春縣
東寧縣	三等	敦化縣	三等		額穆縣	三等		汪清縣
和龍縣	三等	依蘭縣	三等		勃利縣	三等		同江縣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寶清縣	三等		密山縣	三等		虎林縣	三等		撫遠縣	三等	
樺川縣	三等		富錦縣	三等		饒河縣	三等		方正縣	三等	
穆稜縣	三等		乾安設治局								

附註
永吉縣原名吉林縣於民國十八年九月改名
撫遠縣原名綏遠縣於民國十八年九月改名
延壽縣原名同賓縣於民國十八年九月改名

黑龍江省　省會龍江　縣四十三　設治局十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龍江縣			景星縣		景星鎮	嫩江縣			大賚縣		
肇州縣			安達縣			林甸縣			訥河縣		
克山縣			青岡縣			拜泉縣			明水縣		三里三鎮
依安縣		龍泉鎮	肇東縣			呼倫縣			雅魯縣		札蘭屯
臚濱縣			泰來縣			室韋縣			奇乾縣		
綏化縣			綏楞縣			呼蘭縣			海倫縣		
通北縣			望奎縣			巴彥縣			慶城縣		
蘭西縣			木蘭縣			通河縣			湯原縣		
龍鎮縣			璦琿縣			奇克縣		奇克特	呼瑪縣		
鷗浦縣		倭西們河東	蘿北縣			烏雲縣		黑龍江西岸	綏濱縣		敖來密
佛山縣		佛山鎮	漠河縣			遜河縣		遜河北	布西設治局		
鐵驪設治局			索倫設治局			甘南設治局			泰康設治局		
東興設治局			德都設治局		德都鎮	鳳山設治局		岔林河上游	富裕設治局		大來克屯
克東設治局		二克山鎮									

附註
佛山縣於民國十六年九月由蘿北縣析置佛山設治局十八年三月改縣
鷗浦縣於民國十八年由呼瑪縣析置鷗浦設治局同年十一月改縣
奇克縣於民國十八年由璦琿縣析置奇克特設治局同年十一月改縣
烏雲縣於民國五年七月由蘿北縣析置烏雲設治局十八年三月改縣
景星縣於民國四年五月由龍江縣析置景星設治局十八年一月改縣
明水縣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由拜泉析置明水設治局十八年一月改縣
依安縣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由林甸拜泉兩縣析置依安設治局十八年一月改縣
雅魯縣於民國十四年以札蘭屯濟沁河地方設置雅魯設治局十八年改縣
綏濱縣於民國六年四月由蘿北縣析置綏東設治局十八年二月改縣並改名
遜河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由遜河稽墾局改置遜河設治局二十年十月改縣
德都設治局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由克山縣析置
富裕設治局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由龍江縣析置
鳳山設治局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由通河縣析置
克東設治局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由德都設治局析置

新疆省　省會迪化　縣五十九　設治局六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迪化縣	一等		乾德縣	三等	乾德城	奇台縣	一等		木壘河縣	三等	木壘河
昌吉縣	三等		呼圖壁縣	三等		阜康縣	三等		孚遠縣	三等	

綏來縣	二等			沙灣縣	三等		
吐魯番縣	二等			鄯善縣	三等		
綏定縣	三等			霍爾果斯縣	三等		
塔城縣	二等			額敏縣	三等		
柯坪縣	三等			阿瓦提縣	三等		
烏什縣	二等			庫車縣	一等		
焉耆縣	一等			輪台縣	三等		
疏勒縣	一等			巴楚縣	二等		
伽師縣	二等			莎車縣	一等		
葉城縣	一等			澤普縣	三等		
和闐縣	一等			墨玉縣	二等		
策勒縣	三等	策勒村		洛浦縣	二等		
布倫托海縣	三等			吉木乃縣	三等		
和什托落蓋設治局				七角井設治局			
庫爾勒設治局							

附

乾德縣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以乾德縣佐改置
策勒縣於民國十八年一月由于闐縣析置
葉爾羌縣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由莎車縣析置
木壘河縣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以木壘河縣佐改置
柯坪縣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以柯坪分縣改置縣治設於柯爾坪莊

鎮西縣	三等			哈密縣	二等		
伊寧縣	一等			鞏留縣	三等	托古斯塔柳	
精河縣	三等			博樂縣	三等		
烏蘇縣	二等			阿克蘇縣	一等		
溫宿縣	二等			拜城縣	三等		
托克蘇縣	三等			沙雅縣	二等		
尉犂縣	三等			婼羌縣	三等		
參崖提縣	三等			疏附縣	一等		
葉爾羌縣	二等	莎車縣回城		蒲犂縣	三等		
皮山縣	三等			英吉沙縣	二等		
于闐縣	一等			且末縣	三等		
承化縣	三等			布爾津縣	三等		
哈巴河縣	三等			托克遜設治局			
烏魯克恰提設治局				賽圖拉設治局			

托克蘇縣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以托克蘇分縣改置縣治設於托克蘇八橋
阿瓦提縣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以阿瓦提分縣改置縣治設於阿瓦提市集
吉木乃縣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以吉木乃分縣改置
哈巴河縣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以哈巴河分縣改置
托克遜設治局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以托克遜分縣改置
和什托落蓋設治局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以和什托落蓋分縣改置
七角井設治局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以七角井分縣改置
烏魯克恰提設治局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以烏魯克恰提分縣改置
賽圖拉設治局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以賽圖拉分縣改置
庫爾勒設治局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以庫爾勒分縣改置
蒙留縣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由伊寧縣析置

註

寧夏省　省會寧夏　縣十　設治局三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寧夏縣		寧夏省城	寧朔縣		縣城	平羅縣		縣城
磴口縣		磴口	金積縣		縣城	中衛縣		縣城
豫旺縣		縣城	靈武縣		縣城	鹽池縣		縣城
中寧縣		寧安堡	居延設治局		居延海泊			

附註

磴口縣於民國十八年二月由平羅縣析置
陶樂設治局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由東旗鄂托克轄地析置
紫湖設治局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由西旗阿拉善轄地析置
居延設治局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由額濟納轄地析置
中寧縣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由中衛縣析置

甘肅省　省會蘭州　縣六十六　市一　設治局一

縣（市）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蘭州市			皋蘭縣	一等	蘭州	景泰縣	三等	大蘆塘	臨洮縣	一等	狄道縣城
臨夏縣	一等	縛河	洮沙縣	三等	大石鋪	寧定縣	三等	太子寺	永靖縣	三等	蓮花城
和政縣	三等	寧河堡	靖遠縣	二等	縣城	榆中縣	二等	金城	渭源縣	三等	縣城
定西縣	二等	安定縣治	隴西縣	二等	縣城	漳縣	三等	隴西	臨潭縣	二等	洮州新城
夏河縣	二等	拉卜楞寺	會寧縣	二等	縣城	岷縣	二等	岷州	天水縣	一等	秦州州治
秦安縣	二等	縣城	清水縣	二等	縣城	徽縣	二等	縣城	甘谷縣	二等	伏羌縣城
禮縣	二等	縣城	通渭縣	二等	縣城	武山縣	二等	寧遠縣舊城	甘谷縣	二等	伏羌縣城
西和縣	二等	縣城	武都縣	二等	院州州治	西固縣	三等	西固州治城	康縣	三等	白馬關
文縣	二等	縣城	城縣	二等	縣城	平涼縣	二等	平涼府治	徽縣	三等	縣城
靜寧縣	二等	靜寧州治	隆德縣	二等	縣城	莊浪縣	三等	縣城	慶陽縣	二等	慶陽府治
寧縣	二等	寧州州治	正寧縣	三等	縣城	合水縣	三等	縣城	環縣	三等	縣城
涇川縣	二等	涇州州治	崇信縣	三等	縣城	鎮原縣	二等	縣城	鹽池縣	二等	縣城
固原縣	二等	固原州治	海源縣	二等	海城縣治	化平縣	二等	縣城	武威縣	一等	涼州府治
永昌縣	二等	縣城	民勤縣	二等	蘇倫喬縣城	古浪縣	二等	縣城	永登縣	二等	蘇平喬縣城
張掖縣	一等	甘州府治	民樂縣	三等	洪水堡	山丹縣	二等	縣城	臨澤縣	二等	縣城
酒泉縣	二等	肅州州治	金塔縣	三等	王子莊	高臺縣	二等	縣城	鼎新縣	三等	蘇毛目縣城
安西縣	二等	安西州治	敦煌縣	二等	縣城	玉門縣	二等	縣城	設治局		新集堡

蘭州市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以甘肅省會城郊區域設置

青海省　省會西寧　縣十六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西寧縣	一等	西寧城	互助縣	一等	威遠堡	大通縣	一等	毛伯隆	湟源縣	二等	北大通
樂都縣	一等	樂都城	民和縣	一等	川口	循化縣	二等	循化營	同仁縣	二等	隆務寺
貴德縣	二等	曲哈沙甲	化隆縣	二等	巴燕戎	湟源縣	二等	丹噶爾	共和縣	二等	曲漠
玉樹縣	二等	結古	都蘭縣	三等	都蘭寺洛里淌	鑫源縣		色爾馬	同德縣		拉加寺

附註

康縣原名永康縣於民國十七年六月由武都縣析置永康縣十八年四月改名

永靖縣於民國十八年四月由臨夏縣析置

和政縣於民國十八年十月由臨夏臨洮兩縣析置

康樂設治局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由臨洮縣析置

景泰縣原名紅水縣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改名

民樂縣原名東樂縣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改名

附註

化隆縣原名巴燕戎縣本舊巴戎縣十七年改名巴燕縣二十年六月又改今名

互助縣於民國二十年三月由西寧縣析置

湟源縣於民國二十年三月由大通縣析置

民和縣於民國二十年三月由樂都縣析置

同仁縣於民國二十年三月由循化縣析置

共和縣於民國二十年三月由西寧縣湟源二縣析置

玉樹縣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以玉樹理事員縣地改置

都蘭縣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以都蘭理事員縣地改置

註　臺濛縣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以臺濛地方改置
同德縣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由貴德縣析置

熱河省　省會承德　縣十六　設治局二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承德縣		承德	灤平縣		灤平	平泉縣		平泉	朝陽縣		朝陽
豐寧縣		豐寧	凌源縣		凌源	建平縣		建平	綏東縣		赤峰
林西縣		林西	圍場縣		錐子山鎮	經棚縣		經棚	林東縣		林東
天山設治局		天山	魯北設治局		魯北						

附註　林東縣於民國十四年九月由巴林左右兩旗轄地析置林東設治局二十一年八月改縣

察哈爾省　省會萬全　縣十六　設治局三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萬全縣	一等	張家口東南六十里	宣化縣	一等	張家口東南六十里	赤城縣	三等	張家口東北二百四十里	龍關縣	三等	張家口東一五〇里
懷來縣	三等	張家口西南二一〇里	陽源縣	三等	前西寧縣張家口西南二四〇里	懷安縣	三等	張家口西南二四〇里	蔚縣	一等	張家口西南二八〇里
延慶縣	二等	張家口東南二百八十里	涿鹿縣	三等	舊保安張家口南一二〇里	張北縣	一等	舊興和城張家口北九〇里	商都縣	三等	七台張家口西北四二〇里
康保縣	三等	康巴諾張家口西北三〇〇里	沽源縣	三等	小河子張家口東北二四〇里	多倫縣	三等	多倫諾爾張家口西北五〇〇里	寶昌縣	三等	張家口北二百七十里
化德設治局		加普寺	崇禮設治局		太平莊	商都設治局		大青溝			

附註　化德設治局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由康保商都兩縣析置
崇禮設治局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由張北縣析置
商都設治局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由商都縣析置

綏遠省　省會歸綏　縣十六　市一　設治局一

縣（市）名	等級	治所	縣（市）名	等級	治所	縣（市）名	等級	治所	縣（市）名	等級	治所
包頭市			歸綏縣		歸化城	薩拉齊縣		薩拉齊	包頭縣		包頭市
清水河縣		清水河	托克托縣		托克托	和林格爾縣		二十家子	五原縣		隆興長
臨河縣		縣城	武川縣		可可以立更	固陽縣		廣義奎	東勝縣		羊腸嶝
豐鎮縣		豐鎮市	涼城縣		涼城	興和縣		三道河子	集寧縣		老娃嘴
陶林縣		康堡	安北設治局		大佘太						

附註　包頭市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由包頭縣析置設包頭市政籌備處
安北設治局於民國十四年五月由五原縣析置

西康省　省會巴安　縣三十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縣名	等級	治所
巴安縣		巴塘	康定縣		打箭爐	九龍縣		九龍	瀘定縣		瀘定橋
雅江縣		河口	道孚縣		道場	理化縣		理塘	噶化縣		噶對
稻城縣		稻坝	鹽井縣		蒲丁村	甘孜縣		甘孜	鑪霍縣		鑪霍
丹巴縣		章谷	定鄉縣		下鄉城補岳村	昌都縣		察木多	德榮縣		索美村
武成縣		中岩	寧靜縣		江卡	察雅縣		乍了	貢縣		貢覺
察隅縣		雜猶	科麥縣		桑昂	恩達縣		恩達	鄧柯縣		登科
石渠縣		雜渠卡	白玉縣		白玉	德格縣		德格	同普縣		同普
嘉黎縣		拉里	碩督縣		碩板多	太昭縣					
						江達					

第二節　省行政制度

第一目　省之增置與改名

一　省名稱之釐正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即致力於行政區域名稱之釐正，以直隸奉天兩省名稱，含有君權神權意義，與黨治之主旨不合，遂將直隸省改名河北省，奉天省改名遼寧省。茲將該兩案決定之經過，分述如下：

1　直隸省改名河北省（附北京改名北平）之經過

十七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第七十次委員會議，對於直隸省及京兆區名稱之改定及區域之畫分，案決議：「交內政部擬議具復。」內政部奉交後，即擬具下列三種辦法，呈復國府轉遂政治會議審核。

甲　將直隸京兆兩省區之舊轄區域，合併爲一，改名朔方省或冀北省。

理由　京兆區域，係襲前清順天府之區域，爲民三袁氏專政時所改定者，與熱察綏川邊等，均成爲特別區。民元省議會之設立，及第一屆國會之選舉，均係順直合併舉行，其他行政上程序，亦多由直隸承轉。自改特別區後，始行獨立。現在京直收復，正可利用機會，將其合爲一省。其地適當古之朔方，故擬改名爲朔方省或冀北省。

乙　直隸京兆兩省區之區域仍舊，將直隸省改爲河朔省，京兆區改爲北平府，如改名爲北平區，亦甚相宜。

理由　現在京津甫經收復，若遽事更張，則民衆方面或恐發生疑慮，故區畫尙以仍舊爲宜。惟直隸京兆名稱，與目前時勢不合，不能再行因襲。查直隸位於黃河之北，歷代均名河朔，似以易名河朔省爲宜。至京兆區域，在明爲北平府，東安東平遵陽灤陽等名稱，均可採用，其中遵東灤陽二名，較爲妥適。且奉天地域大半在遼河以東，按地理形勢，固可比照河南之例，名爲遼東，至灤陽乃奉天首邑，以爲省名，亦無不可。倘若新擬省名，則遼安遼寧亦皆可用。當即基此理由，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同月二十八日，國府提經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定爲遼寧，並遵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三次會議決議：「奉天省改名遼寧省。」同年二月五日，由國府以明令公布。

丙　將直隸原有之口北道屬十縣，及舊永遵屬十縣，畫歸舊京兆區，改名北平省，並將其餘之區域，改名河朔省。

理由　上述甲乙兩種辦法，一主京直兩區域合併，一主直隸京兆兩省區並存，固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依第一種辦法，礙難未免過大，於辦理行政籌備自治及設置警衛上，均有不靈活之感。至第二種辦法，祇無論遽圖大綱中未有特別區之名稱，即令區可適用省組織，而其地位是否與省相同，及適用省之辦法，於事實上是否不發生困難，均有研究之必要。現在各行省以外，尙有熱察綏及西康四特別區，將來如何畫分，名稱若何，以及蒙古西藏青海如何改制，均須從長計議，非短時間所能規畫。惟舊京兆區，正當腹地，且係多年國都所在地，其名稱及區畫自應先行規定，若因陋就簡，悉仍舊貫，或不顧目前事實，遽行合併，均非妥善之辦法。查舊直隸屬共有一百一十九縣，土地廣闊，於政令推行上，深感不便。似宜將舊口北道屬十縣，及榆關內薊永遵屬十縣，畫入舊京兆區，改爲北平省，而以舊直隸屬其餘之九十九縣，改爲河朔省，以利行政。

本案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四五次會議決議：（1）直隸省改名河北省，（2）舊京兆區各縣併入河北省，（3）北京改名北平。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並以明令公布之。

2　奉天省改名遼寧省之經過

民國十八年一月間，內政部以東北各省，既已易幟，所有奉天省名，亟應改定，以正觀聽。奉天爲清室發祥之地，初設奉天府以治之，清末改置奉天行省，其地在商周爲肅慎氏，秦漢爲遼東遼西二部，晉置遼東國，唐置安東都護使，後又封爲渤海國，遼置東平郡，金置遼陽府，元置瀋陽路，明置遼東都指揮使司，以歷史言，則遼長薛萬彊，以中央委員名義，於同月二十九日，提經政治會議決議：「熱察綏及西康青海均改爲省，並將青海西康部分，交內政部詳議再提」云云。旋內政部依據上項決議，復將熱察綏及西康青海各特別區之應改名稱，設治所在，以及組織區域，詳加計議，提出中央政治會議。其所擬定之辦法如左：

甲　熱河（子）名稱——熱河省。（丑）省治——承德。（寅）組織——設省政府委員五人，以一人爲主席，餘四人分任民財建教四廳廳長。（卯）區域——照舊。

乙　察哈爾（子）名稱——集寧省興和省口北省開平省萬全省決擇其一。（察哈爾本係番音，義無足取，該地在金元爲集寧開平興和等路，明爲開平衛，清爲口北道，故集寧興和口北開平均可名省。現擬將萬全縣畫歸察哈爾，如名爲萬全省，字義亦佳。）（丑）省治——萬全。（寅）組織——與熱河同。（卯）區域——將舊直隸之口北道屬宣化赤城萬全龍關懷來陽原懷安蔚縣延慶涿鹿十縣，畫歸察哈爾，並將前由綏遠畫歸之豐鎮涼城興和陶林四縣，及後置之集寧縣，均畫還綏遠。

丙　綏遠（子）名稱——綏遠省。（丑）省治——歸綏（歸綏原係綏遠都統駐在地，故設省治於此。）（寅）組織——與熱河同。（卯）區域——除現有九縣外，並將從前畫歸察哈爾之豐鎮等五縣，仍畫還綏遠管轄。

丁　西康：（子）名稱——西康省。（丑）省治——康定。（二十年四月改設巴安。）（寅）組織——設省政府委員三人，以一人爲主席，其餘二人分兼民政建設兩廳廳長，至財政教育事宜，均暫歸民政廳兼辦。（卯）區域——照舊。

戊　青海：（子）名稱——青海省。（丑）省治——暫設甘肅之西寧。（寅）組織——與西康省同，並擇土地較沃之所，試設縣治，一切組織從簡。（卯）區域

——照舊。

同年九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依照中央決議案，將熱河等五特別區均改爲省。並將下列辦法，以明令公布之：（甲）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青海均改省。（乙）舊直隸省之口北道十縣，畫歸察哈爾，察哈爾原畫綏遠之豐鎮涼城興和陶林四縣及後置之集寧縣，仍畫還綏遠。（丙）五省省政府各設委員五人至七人，並各設民政財政兩廳，遇必要時，得酌設教育廳建設廳，餘照省政府組織法辦理。旋國民政府又公布明令，將甘肅省舊四寧道屬各縣，畫入青海省，並定西寧爲青海省治。

2　寧夏之設省

熱河等五特別區明令設省以後，內政部以甘肅面積過廣，北部阿拉善額魯特旗及額濟納土爾扈特旗地方，漢蒙雜處，夙號難治，甘肅省政府鞭長莫及，難以控制，長此以往，殊非所宜。且寧夏地方，東額黃河，土地肥沃，若將舊寧夏道屬各縣與阿拉善額濟納兩旗地方，合併爲一畫設成省，先就寧夏附近之地從事屯墾，一面向阿拉善額濟納地方逐漸開發，前途必有可觀。該地物產豐富，財政不至困難。當將「畫甘肅省舊寧夏道屬各縣與阿拉善及額濟納兩旗地方，合設寧夏省，以寧夏爲省治」作爲提案，於十七年十月間，提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將舊寧夏護軍使轄地，及舊寧夏道屬各縣，設置寧夏省，以寧夏爲省治。

3　六新置省成立之情形

蓋將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寧夏西康六省組織之情形，及成立之經過，略述如左：

甲　察哈爾省——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府任命趙戴文等七人爲委員，正式組織省政府，十八年一月一日，新省府接收察哈爾之豐鎮等五縣。

乙　綏遠省——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府任命徐永昌等七人爲委員，正式組織省政府，十八年一月一日，新省府接收綏遠西康青海均改省。（乙）舊直隸省之口北道十縣畫歸察哈爾，察哈爾原畫綏遠之豐鎮涼城興和陶林四縣及後置之集寧縣，仍畫還綏遠。（丙）五省省政府各設委員五人至七人，並各設民政財政兩廳，遇必要時，得酌設教育廳建設廳，餘照省政府組織法辦理。

丙　熱河省——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任命湯玉麟等六人爲委員，正式組織省政府。

丁　青海省——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國府任命孫連仲等五人爲委員，正式組織省政府。

戊　寧夏省——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國府任命門致中等七人爲委員，正式組織省政府。

己　西康省——二十三年八月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在西康省政府未成立以前，設西康建省委員會，執行所屬地方一切政務，該會直隸於中央，其經費由中央補助之。」并經內政部會同蒙藏委員會擬具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呈經行政立法兩院通過，公布施行。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簡派劉文輝等七人爲委員。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雅安正式組織成立。

第二目　省政府之組織

一　省政府組織法之制訂與修正

省政府組織法，自民國十五年公布後，前後修正五次，茲將其異同之點分述如下。

1　十六年七月公布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內容要點：

甲　條文——計十三條。

乙　組織——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省政府下設民政、財政、建設、軍事、司法各廳，於必要時得增設教育、農工、實業、土地等廳，分管省行政事務。每廳設廳長一人，由國府任命省委任之。另設祕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組織祕書處。

丙　職權——省政府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導之下，奉國民政府命令綜理全省政務。省政府得頒行省單行章程，但不得與政治會議之決定，或國民政府之法令牴觸。對於所轄地方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侵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時，得停止或撤銷之。對於省屬各機關薦任官吏有任免彈劾之權。

2　十六年十月公布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內容要點：

甲　條文——計十七條。

乙　組織——省政府委員人數改爲九人至十三人，委員會主席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各廳之設置照舊。

丙　職權——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國民政府法令綜理全省政務，於不牴觸國民政府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對於所屬各機關薦任官吏之任免，應依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行。對於簡任官吏，認爲有溺職行爲者，得向國民政府彈劾之。省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得以廳令行之。省政府主席執行省政府之決議案，并處理常務。此外大致與前法相同。

3　十七年四月公布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內容要點：

甲　條文——增至二十五條。

乙　組織——廢軍事、司法、農工實業、土地等廳，置教育廳，於必設之列，但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不設教育廳。於必要時，得增設農礦、工商二廳。各廳處設祕書一人至三人。視事之繁簡酌量分科辦事。各科各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若干人，委任。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士技正及視察員，其員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府會議決定。

丙　職權——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及各廳處之職掌如下：（子）省政府主席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并處理日常事務。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由主席召集之。（丑）祕書處掌理一切機要，收發文件，編製統計及報告，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典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廳之事項。（寅）民政廳掌理縣市行政官吏之任免，地方自治，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警察及公共衛生，保衛團，選舉，賑災，禮俗，宗教，禁烟，及土地行政等事項。（卯）財政廳掌理省稅及省公債，省政府預算決算，省庫收支，公產，及其他省財政事項。（辰）建設廳掌理公路，鐵道之建築，河工及水利工程，土地之測量，及其他建設事項。（巳）教育廳掌理各級學校，學術團體，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教育行政事項。（午）農礦廳掌理農業，漁業，牧畜，林業，農村改良，佃夫地主間之爭議，礦業，礦務，冶業，及礦工待遇等事項。（未）工商廳掌理工商業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工廠，商埠，商品之陳列及檢查，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勞工團體，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及勞資爭議等事項。

4　十九年二月公布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內容要點：

甲　條文——改爲二十二條。

乙　組織——省政府委員額數，改爲七人至九人。教育廳之設置，不受大學區制限止。此外除原設各廳外，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專管機關。其餘無甚變更。

丙　職權——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府核准，不得執行。此外并規定應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事項如下：關於頒發省令，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停

止或撤銷所屬各機關之不當命令或處分，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全省預算決算，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執行國民政府委託，地方自治監督省行政設施或變更，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關防綏靖地方，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及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爲應行議決等事項。關於省主席及各廳處之職權，修正如下：（子）省政府主席，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并處理日常及緊急事務。其餘與前法大致相同。（丑）祕書處職掌之事務，與前法之規定相同。（寅）民政廳掌理自治經費與勞資佃業之爭議事項，其餘沿舊。（卯）財政廳之職掌仍舊。（辰）教育廳掌理社會教育及公共體育場事項，餘均沿舊。（巳）建設廳掌理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及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餘沿其舊。（午）農礦廳掌理農林蠶桑漁牧礦業之計畫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整理耕地及墾荒，農田水利整治，農業經濟改良，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農業漁業各團體，及其他農礦行政事項。（未）工商廳掌理商會工會，及其他工商業團體，暨其他工商行政事項，餘均沿舊。

其第五次所修正者，爲現行之省政府組織法，將於下段述之，茲不贅。

二　現行省政府之組織與職權

現行之省政府組織法，乃係二十年三月間所修正公布者。全國除西康省暫設四農礦省委員會外，其餘各省大體相同。茲分爲組織與職權兩項敘述之。

1　組織

現在各省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省政府置祕書處，暨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祕書處事務。各廳各設廳長一人，由省委兼任，綜理各該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各廳處各設祕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各廳處視事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委會議決定之。各廳與祕書處本同爲省府輔助機關，不另定組織法，嗣後各廳爲辦事便利起見，漸次蛻化而爲省府之下級機關，各有其組織及預算，上對省政府，下對縣政府以至各局，直接行文，是直於省縣兩級制之間，增加一層制矣。茲將其原有組織及系統列表如下頁：

2　職權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并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人民自由及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茲將省政府委員會，省主席及各廳處之職權，分述於左。

甲　省政府委員會之職權

所有關於制定省單行條例，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確定及變更地方行政區劃，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件，監督地方自治，設施或變更省行政，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全省預算決算，任免所屬全省官吏，及停止或撤銷所屬機關之不法命令或處分等事項，均須經過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方得執行。

乙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

省主席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並爲會議主席。代表省政府執行省委員會之議決案，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暨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丙　祕書處之職掌

祕書處掌理一切機要，擬擬保存及收發文件，編製統計及報告，紀錄各廳處職員之進退，典守印信，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廳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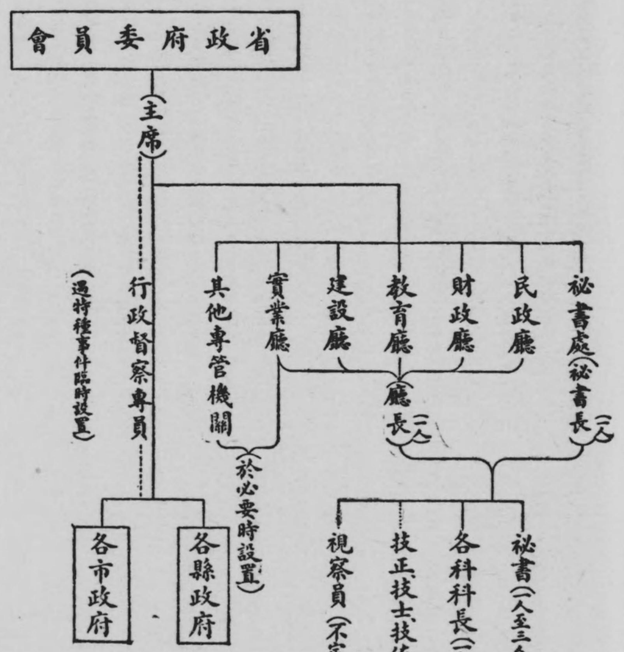

丁　民政廳之職掌

民政廳掌理縣市行政官吏之任免，地方自治，警察，保衛，禁烟，選舉，賑災，救濟，禮俗，宗教，勞資及佃業之爭議，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衛生行政事項。

戊　財政廳之職掌

財政廳掌理關於省稅、省公債、省庫收支、編製省政府預算決算、管理省公產及其他省財政事項。

己　教育屬之職掌

教育廳掌理關於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教育及學術團體、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及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庚　建設屬之職掌

建設廳掌理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及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辛　實業屬之職掌

實業廳掌理關於農林畜牧漁牧礦業之計畫、管理及奬進、整理耕地及墾荒、整治農田水利、改良農業經營、防除動植物疾病蟲害、保護益鳥益蟲、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奬進、工廠及商埠、商品之陳列及檢查、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農工商濟融、各業之團體、及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三目　省制改革之趨勢

國府奠都南京以後、曾致力於省制之改革。現行之省制、其不滿人意者、蓋有二端、一則區域過大、轄縣過多、省府轄民眾及政令難行。一則組織複雜、各廳處化而形成省府之下級機關、致行政上發生種種運用不靈之現象。並於委員制之流弊滋多、更不待言。中央有鑒及此、對於前者、曾有縮小省區之議、對於後者、則有改委員制為省長制、及省廳合署辦公之趨勢。茲將各項情形分述於后。

一　縮小省區

關於縮小省區問題、中委伍朝樞於二十年二月間、曾有專案提出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同時中委陳銘樞、胡漢民、孫科、林森、戴傳賢、吳敬恆、張人傑、王寵惠、葉楚傖、居正、邵元冲、劉文島、李文範、劉峙等、亦有類似之提案。該案經全會併案決議：「省區應重行訂定、並酌量縮小、交由中央政治會議組織專門委員會、詳細研究實施方法」云云。中央對此問題、認為關係重大、應從實地調查各省土地、人口、財政、以及風俗、習尚、語言等入手、故交專門委員會、着手籌備、迄今尚未組織。

二　改委員制為省長制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間、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時、石瑛等七委員鑒於省政府委員制責任不明、運用不靈、乃向大會提出「取消省府制、改為省長制、以利行政」一案。當經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政治會議詳細規定。」二十三年一月間、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時、貢沛誠等六委員、又向大會提出「地方行政制度改革案」一案。此案中對於省長制、有如下之疑議：（一）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代表中央政府監督國家法令之執行、同時為全省最高行政長官、並監督所屬、執行全省政務。（二）省政府設副省長一人、輔助省長執行全省政務、於省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並得代行省長職權。該案經大會決議：「取消省政府委員制、改為省長制之原則、業經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通過、總其成政治會議定實行日期、案到後即行制定省政府組織法原則之參考。」

三　省廳合署辦公

二十二年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時、蔣委員中正曾提「修改地方政府組織案」一案、主張逐漸將省分各廳應合署辦公、以實惟利、而節開支。該案經會議決定交行政院交為籌議、旋內政部並擬訂「改革省制具體方案」、其要點如下：

（1）確定省政府為聯繫的省行政機關、其各廳只應為省府之輔佐機關、不應

（2）政府必須設於省政府內、其他各廳、亦以在省政府合署辦公為原則。

二十三年一月間、四中全會開會時、黃紹竑甘乃光傅汝霖等委員所提之「地方行政制度改革案」內、關於省制部分、主張省政府設左列各司廳：（1）總務司、（2）民政司、（3）財政司、（4）教育廳、（5）建設廳。各司廳在省政府內合署辦公、至教育及建設兩廳、在特殊省分、亦得於省府內設司辦理之。

二十三年七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制定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部十四條、擬先就剿匪區內之豫鄂皖贛五省劃定區域、令內政部知照、同年九月內政部以該辦法大綱第十一條後半段內載：「其他各省政府之下級機關、應參照本辦法大綱之精神、分別合併改組、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旋由行政院令內政部、當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

省別	實行合署辦公日期	單行規名稱
湖北省政府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湖北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
江西省政府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江西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
安徽省政府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安徽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
河南省政府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河南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
四川省政府	二十四年二月十日	四川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
福建省政府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福建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
湖南省政府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湖南省政府合署辦公實施辦法
寧夏省政府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寧夏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辦法
廣西省政府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
察哈爾省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以上所舉三端、為省制改革聲中之舉舉大者、故略敘其顛末、以明其趨勢而已。

核湖北、安徽、江西、河南、四川五省政府組織法備案、同年六月并經國民政府核准備案。此外、湖南、福建、寧夏、廣西、察哈爾等省政府、均次第呈報實行合署辦公。茲將各省實行合署辦公日期及單行法規名稱表列如次：

縣為初級行政區，其地位之重要，自不待言。內政部成立後，將全國各縣依其區域之大小，事務之繁簡，財賦之多寡，分為等級。又依地方情形，分別增設新縣或裁撤舊縣。此外並將名稱之不安者，加以釐正，治所之不適中者，令其遷移。凡此措施，均以便利地方行政為原則。至於若干地方，未達設縣之程度，而有設縣之必要者，先置設治局，以為設縣之準備。縣與設治局之組織，依縣組織法及設治局組織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三節　縣行政制度（附設治局）

第一目　縣之置廢

一　各省縣分增減數目表

省名	原有縣數	（增設或改設或移轉縣治者）數	（減設或改設或移轉縣治者）數	現有縣數	附註
江蘇省	六〇	一		六一	增設啓東縣
安徽省	六〇	三	一	六二	增設泗縣，改潁州為阜陽縣，析盱眙縣江西省境，增設嘉山，立煌兩縣
江西省	八一	三	一	八三	省會南昌縣，增設新建縣，析設豐城縣及縣治遷移，改名清江縣，又增設臨川縣，析設宜黃縣及縣治遷移，改名崇仁縣，又增設永修縣，析設星子縣，改名廬山縣，又增設德安縣，析設建昌縣，改名永修縣，又增設銅鼓縣，析設修水縣，改名銅鼓縣，又增設上猶縣，析設崇義縣，改名上猶縣，又增設分宜縣，析設新喻縣，改名分宜縣，又增設資溪縣，析設金溪縣，改名資溪縣，又增設鄱陽縣，析設餘干縣，改名鄱陽縣，又增設樂平縣，析設浮梁縣，改名樂平縣，又增設婺源縣，析設德興縣，改名婺源縣，又增設鉛山縣，析設弋陽縣，改名鉛山縣，又增設橫峰縣，析設弋陽縣，改名橫峰縣，又增設貴溪縣，析設餘江縣，改名貴溪縣，又增設萬年縣，析設鄱陽縣，改名萬年縣，又增設樂安縣，析設宜黃縣，改名樂安縣，又增設廣昌縣，析設南豐縣，改名廣昌縣，又增設資縣，析設樂平縣，改名資縣，又增設安遠縣，析設寧都縣，改名安遠縣，又增設尋烏縣，析設安遠縣，改名尋烏縣，又增設定南縣，析設龍南縣，改名定南縣，又增設全南縣，析設龍南縣，改名全南縣，又增設宜豐縣，析設萬載縣，改名宜豐縣，又增設銅鼓縣，析設修水縣，改名銅鼓縣，又增設分宜縣，析設新喻縣，改名分宜縣，又增設資溪縣，析設金溪縣，改名資溪縣，又增設鄱陽縣，析設餘干縣，改名鄱陽縣，又增設樂平縣，析設浮梁縣，改名樂平縣，又增設婺源縣，析設德興縣，改名婺源縣，又增設宜豐縣，析設萬載縣，改名宜豐縣，又增設安遠縣，析設寧都縣，改名安遠縣，又增設尋烏縣，析設安遠縣，改名尋烏縣，又增設定南縣，析設龍南縣，改名定南縣，又增設全南縣，析設龍南縣，改名全南縣
湖北省	六九	一	一	六九	增設襄陽縣，析設棗陽縣，改名襄陽縣，又增設宜昌縣，析設東湖縣，改名宜昌縣
湖南省	七五	一	一	七五	增設勝明縣，旋又裁撤
四川省	一四六	二		一四八	增設寶興縣，析雅安縣
山東省	一〇七	一		一〇八	增設鄄城縣
山西省	一〇五			一〇五	
河南省	一〇八	六	三	一一一	武增等六縣，撫民，榮陽，平等，經共，三縣，廣
河北省	一一九	一		一二〇	增設秉彝縣
綏遠省	一五			一六	由臨河設治局升縣
察哈爾省	一六			一六	
熱河省	一一五	一		一一六	由林東設治局升縣
青海省	七	九		一六	增設先後，都蘭，諾木亥，同德，同仁，德令哈等九共和縣，玉
甘肅省	六三	三		六六	增設隴縣，永靖，和政等三縣
寧夏省	八	二		一〇	增設磴口，中寧二縣
新疆省	四九	一〇		五九	十克乾縣佐，改阿梅升瓦坪，莊縣，吉木乃，柴窩哈巴，河木壘，察河哲等托
黑龍江省	三三	一〇		四三	升明佛縣為永山，依蘭，安河，雅克拉，魯克，綏烏，濱縣，爭，十站，設治局，均呈，旋
吉林省	四一			四一	
遼寧省	五七	二		五九	增設金川，清原二縣
貴州省	八一	三		八四	增設納雍，金沙，遵義三縣
雲南省	九七	二三	一	一〇九	裁撤騰越，江原，城遠置，西，昌永，雲等，十車，三里，龍，佛江，旋邦，又，將福，文，龍六南
廣西省	九三	一		九四	增設鳳承縣
廣東省	九四			九四	
福建省	六三	四	五	六二	增設，，並華，將仍復縣，明原，縣狀升，縣，由縣將閩，光，縣析置，閩閩，江縣，西後，省南
浙江省	七五			七五	
陝西省	九一	一		九二	增設平民縣

二、新設縣治一覽表（國民政府成立後新設置者）

總計	四川省	三二	三二	一三	一、八六九	一、九三五	新設縣治七十七，改劃二，合如上數，裁撤縣治十一，改劃二，合如上數。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原由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奉准日期	備考
江蘇省	啓東	崇明外沙	崇明原有內外二沙中隔江流施政諸多不便故特於外沙設啓東縣	全縣劃爲十一區	原屬崇明縣於民國五年創議設治十七年二月設縣	江蘇省政府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安徽省	嘉山	三界鎮	安徽省盱眙定遠滁縣安四縣交界之三界地方山嵐重疊易藏奸宄治理極感困難有分設縣治之必要	東界來安南界滁縣西界盱眙定遠北界盱眙面積計六千五百五十四方里	原屬滁縣來安鳳陽定遠四縣邊境	安徽省政府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安徽省	立煌	金家寨	因金家寨地跨皖豫兩省交界久成匪窟爲紓靖地方謀永久治安起見增設縣治以利行政	由安徽霍山霍邱六安等縣及河南商城固始等縣析置	原屬安徽省霍山霍邱六安等縣及河南省商城固始等縣	安徽省政府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安徽省	臨泉	沈邱集	阜陽縣西境一帶地方區域遼闊距縣窎遠久遭匪患治理不便	以阜陽縣西鄉一帶改置	原屬阜陽縣	安徽省政府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江西省	赤平	東固圩東之南龍	東固地域遼闊形勢重要赤匪既平亟應設治以資善後	以吉安縣屬贛江以東全部吉水縣屬飛家瀼水南白沙北潏塘以南之永豐縣屬沙溪古下君埠南坑線以西之部設置	原屬吉安吉水永豐等縣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政治部委員會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查該縣已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奉行政院令撤銷
湖北省	禮山	毛家集	因豫鄂兩省黃破孝感黃安等縣邊界地方形勢重要久遭匪患距城窎遠控制不便	劃黃陂孝感兩縣之北鄉及黃安縣之姚老沙突出之尖角設置禮山縣	原屬潏北省黃陂孝感黃安等縣及河南省羅山縣	潏北省政府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查該縣已於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奉行政院令撤銷所屬地方劃還零陵等六縣
湖南省	陽明		匪患猖獗防禦不便	由陵零寧瀧郡陽桂陽新田常寧六縣地方析置	原屬零陵等六縣	湖南省政府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四川省	寶興	穆坪	穆坪土司轄境甚廣懾懾發	穆坪鄰懾動滋邊忠且富於金鐵產礦應改土歸流設縣治以奠邊區而資開			
四川省	寧南	會理縣屬拔砂地方	距會理縣城遠遠山川險阻呼應不靈非設治不足以利行政而舒民困	全境面積縱一百五十餘里橫二百餘里	原屬會理縣	四川省政府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山東省	鄄城	王堌堆	濮縣幅員遼闊黃河界分東西析置新縣治以利行政	以濮縣河東六區設置	原屬濮縣	山東省政府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河南省	博愛	清化鎮	偏於縣之東北隅面積遼闊地方富庶民情強悍治理不周	劃分沁陽縣區域爲丹河以東沁河以北之十五圖西南兩面以境內丹沁兩河爲界址北與武陟縣東北部修武縣連南鄰山西鳳台縣毗連	原屬沁陽縣於民國十六年八月勘劃完竣設縣治理	河南省政府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河南省	平等	華營	洛陽縣南部及嵩縣伊陽臨汝登封間地域遼闊山嶺起伏土匪潛滋難於治理	劃分嵩縣之華營幸渠鳴皋石碣常峪漫西寨各村洛陽縣之全部及宜陽縣之安樂里乾河各村坪及全區與龔區之一部並伊陽縣北八鎮一部泊一鎮	原屬嵩縣洛陽宜陽伊陽各縣於十六年十二月勘劃完竣設縣治理	河南省政府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查該縣已於二十年十月七日奉行政院令撤銷分別劃併伊陽嵩縣宜陽自由四縣旋又改併伊川伊陽兩縣
河南省	自由	白沙鎮（二十二年七月移駐南店）	洛陽縣南部及嵩縣伊陽臨汝登封間地域遼闊土匪潛滋難於治理	劃分洛陽龔區之大部登封之呂店余西兩里臨汝伊陽各縣之梁家河南衙孫屯臨汝伊陽縣之山北十名里及伊陽縣之山北十二鎮	原屬洛陽登封臨汝伊陽各縣於十六年十二月勘劃完竣設縣治理	河南省政府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查該縣已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改名伊川
河南省	民權	李塽集	睢縣北部七，八，九，三區及杞縣東北部之新興人和西屯社三區地域因兩縣交界之孔道有增設縣治之必要	劃分睢縣北部之七，八，九三區及杞縣東北部之新興人和西屯社等五社	原屬睢杞兩縣於十七年三月設縣	河南省政府十八年七月二日	
河南省	廣武	河陰	該地原係滎澤河陰兩縣地土財賦均因兩縣交界區域偏僻難於治理又爲匪藪行政起見有將兩縣合併改置之必要	即滎澤河陰兩縣原有區域	原屬滎澤河陰兩縣	河南省政府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河南省	經扶新集	因新集地近豫鄂窩匪綏靖地方謀永久治安起見增設經扶縣	由河南光山縣屬之新集一帶地方析置		原屬河南光山縣等縣	河南省政府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河北	興隆	遵化縣屬興隆山鎮地方	面積遼闊居民複雜難治非設治不足以資治理	以原屬遵化縣第七八兩區之興隆山地方析置	原屬遵化縣管轄	河北省政府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陝西	平民	大慶關	該地瀕臨黃河連年河自東徙淤出田地甚多面積廣袤盜匪潛藏爲便於控制起見故有設置新治之必要	該地原屬朝邑縣境者南北長約六十八里東西寬約十三四里至二十餘里不等原屬於華陰縣境者東西長約二十里至二十四五里不等南北寬約十三里至十五六里不等合計實有可耕地五千七百餘頃之多	原屬朝邑華陰兩縣	陝西省政府	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福建	華安	華封	距龍溪縣治百餘里難於控制戶口有八九萬人丁糧有四千餘兩各種捐稅月收六七千元改設三等縣有利無弊			福建省政府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福建	閩縣	營前	閩侯縣原轄區域過於廣闊治理不便	由閩侯縣析置爲閩縣侯官兩縣以大樟溪爲兩縣分界	原屬閩侯縣	福建省政府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呈奉令准裁撤恢復閩侯縣
福建	侯官	白沙	閩侯縣原轄區域過於廣闊治理不便	由閩侯縣析置爲閩縣侯官兩縣以大樟溪爲兩縣分界	原屬閩侯縣	福建省政府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呈奉令准裁撤恢復閩侯縣
福建	閩侯	福州	閩侯縣於二十二年五月間析置爲閩縣侯官兩縣原由於福州之設市二十三年七月福州市呈准撤銷閩縣侯官兩縣自應隨同合併恢復閩侯縣治	即閩侯縣舊有區域	即閩縣侯官兩縣及福州市	福建省政府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廣西	萬承	州街	萬承土州原屬養利縣近年來該土州極力要求改縣	就原有萬承土州區域東界隆安縣東南界同正縣南界養利縣西界養利縣北界鎮結縣面積一千二百一十四方里	原隸養利縣	廣西省政府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雲南	西疇	西洒街		將馬關縣之西洒疇陽兩區劃歸管轄	原屬馬關縣	雲南省政府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雲南	曲溪	曲江歐旗營		以建水縣之冷水溝甸脊壩以北一帶地方劃歸管轄	原屬建水縣	雲南省政府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雲南	永仁	苴却永定鄉仁和街		以大姚縣之苴却地方劃歸管轄	原屬大姚縣	雲南省政府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雲南	雙江	猛猛		以緬寧縣之四排山及瀾滄縣之上改心等處劃歸管轄	原屬緬寧瀾滄兩縣	雲南省政府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雲南	車里	景練現名車里	該處係普思沿邊地處邊荒界連緬越內政外交均關重要亟應改設縣治以資設施	以普思沿邊第一區改設	原屬普思沿邊行政局	雲南省政府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雲南	五福	猛遮	該處係普思沿邊地處邊荒界連緬越內政外交均關重要亟應改設縣治以資設施	以普思沿邊第二區改設	原屬普思沿邊行政局	雲南省政府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呈准更名南嶠
雲南	佛海	猛海	該處係普思沿邊地處邊荒界連緬越內政外交均關重要亟應改設縣治以資設施	以普思沿邊第三區改設	原屬普思沿邊行政局	雲南省政府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雲南	鎮越	易武	該處係普思沿邊地處邊荒界連緬越內政外交均關重要亟應改設縣治以資設施	以普思沿邊第五區改設	原屬普思沿邊行政局	雲南省政府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雲南	普文	普文	該處係普思沿邊地處邊荒界連緬越內政外交均關重要亟應改設縣治以資設施	以普思沿邊第六區改設	原屬普思沿邊行政局	雲南省政府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查該縣已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奉行政院令裁撤原有區域劃歸思茅縣管轄
雲南	六順	官房	同右	以普思沿邊第七區改設	同右	同右	同右	
雲南	江城	猛烈	該處連緬越內政外交均極重要應設縣以資治理	以猛烈行政區改設	原屬猛烈行政區	同右	同右	
雲南	屏邊		因雲南省行政區之設立與現行制度不符將靖邊行政區改置屏邊縣所以符法令而固邊防	靖邊地方分東西南北中五區面積十萬二千餘方里東界文山馬關兩縣南界法屬安南西界金河縣及逢春嶺地方北界蒙自縣	原係靖邊行政區	雲南省政府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雲南	昌寧右甸	自右甸縣佐裁撤以後順寧縣對於右甸地方控制不便爲便利行政起見就右甸縣劃撥一部份土地設縣管理	原屬順寧縣管轄	雲南省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貴州	納雍大菴場	距離大定縣治窩遠困難且人烟稠密商務發達有設立縣治之必要	原屬大定縣	貴州省政府	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貴州	金沙新場	距離黔西縣治窩遠困難且人烟稠密商務發達有設立縣治之必要	原屬黔西縣	貴州省政府	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貴州	道眞土溪場	距離正安縣治窩遠困難且人烟稠密商務發達有設立縣治之必要	原屬正安縣	貴州省政府	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遂寧	清原八家鎮	因距離遂遠控馭難周	原屬開原縣於民國十四年九月設治員自後戶口繁增商業興盛十年七月改爲縣治	遂寧省政府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遂寧	金川小金川	因距離縣太遠東南兩面接近龍涵山深林密向爲胡匪嘯聚之區	原屬柳河縣民國十五年二月設治員十八年三月經省委會議決改爲縣治	遂寧省政府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黑龍江	佛山嶺黑龍江西岸	由設治局改升縣治	原屬開原縣	黑龍江省政府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黑龍江	陽浦侯們河東	由設治局改升縣治	東北以舊龍江與俄國爲界西南鄰瑷琿縣	原由瑷琿縣析置奇克設治局	同右	同右	同右		
黑龍江	奇克龍江南岸	奇克特黑龍江西岸	由設治局改升縣治	東鄰烏雲縣南鄰遜河訥	北以黑龍江與俄國爲界西鄰瑷琿縣	原由瑷琿縣析置奇克設治局	同右	同右	
黑龍江	烏雲	黑龍江西岸	由設治局改升縣治	東鄰烏雲縣南鄰遜河訥	北以黑龍江與俄國爲界西鄰瑷琿縣	原由瑷琿縣析置烏雲設治局	同右	同右	
黑龍江	景星	景星鎭哈達罕河北	由設治局改升縣治	東以黑龍江與俄國爲界南與佛山嶺南鄰通北縣西鄰遜河	東及北鄰龍江縣南鄰蒙古札賚特旗西北鄰索倫設治局	原由景星縣佐改置景星設治局	同右	同右	
黑龍江	明水三里三鎭通肯河北	由設治局改升縣治	東鄰海倫縣南鄰青岡縣西南鄰林甸縣北鄰拜泉依安兩縣	原由青岡拜泉兩縣析置明水設治局	同右	同右	同右		
黑龍江	依安龍泉鎭烏爾河南	由設治局改升縣治	東鄰拜泉縣南鄰林甸縣西鄰富裕縣北鄰訥河克山兩縣	原由拜泉縣析置依安設治局	同右	同右	同右		
黑龍江	雅魯札蘭屯雅魯河流域	由設治局改升縣治	東北鄰布西縣南鄰甘南縣西鄰泰來縣西北鄰呼倫縣	原由札蘭屯雅沁河兩設治局合併爲雅魯設治局	黑龍江省政府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黑龍江	綏濱敖來密松花江北岸	由設治局改升縣治	東北以黑龍江與俄國爲界東南以松花江鄰吉林	原由湯原縣析置綏東設治局	同右	同右			
黑龍江	通河原通河設治局治所通河北	通河設治局轄境廣大土地肥沃有開墾發展希望且通河設治局治所通河北	即通河設治局原有區域東南鄰烏雲縣西鄰鐘秀縣北鄰瑷琿縣北鄰奇克縣	原係通河設治局	同右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新疆	乾德乾德城	原係縣佐因該城爲邊防重地幅員遼闊擊務發達民族雜居縣佐權輕難資控制		新疆省政府	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新疆	策勒策勒村	原係縣佐因其地幅員遼闊縣佐輕權難治理爲便利訟開發荒地注重邊防起見改設縣治	于闐縣屬之固拉哈瑪莊距于闐遠距策勒近撥歸策勒縣管轄供策勒村努拉村兩大村地爲一縣	新疆省政府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黑龍江	陽浦侯們河東	由設治局改升縣治	東北以黑龍江與俄國爲界西南鄰瑷琿縣	原由瑷琿縣析置奇克設治局	同右	同右	同右		
黑龍江	奇克龍江南岸	奇克特黑龍江西岸	由設治局改升縣治	東鄰烏雲縣南鄰遜河訥	北以黑龍江與俄國爲界西鄰瑷琿縣	原由瑷琿縣析置奇克設治局	同右	同右	
黑龍江	烏雲	黑龍江西岸	由設治局改升縣治	東鄰烏雲縣南鄰遜河訥	北以黑龍江與俄國爲界西鄰瑷琿縣	原由瑷琿縣析置烏雲設治局	同右	同右	
黑龍江	景星	景星鎭哈達罕河北	由設治局改升縣治	東以黑龍江與俄國爲界南與佛山嶺南鄰通北縣西鄰遜河	東及北鄰龍江縣南鄰蒙古札賚特旗西北鄰索倫設治局	原由景星縣佐改置景星設治局	同右	同右	
黑龍江	明水三里三鎭通肯河北	由設治局改升縣治	東鄰海倫縣南鄰青岡縣西南鄰林甸縣北鄰拜泉依安兩縣	原由青岡拜泉兩縣析置明水設治局	同右	同右	同右		
黑龍江	依安龍泉鎭烏爾河南	由設治局改升縣治	東鄰拜泉縣南鄰林甸縣西鄰富裕縣北鄰訥河克山兩縣	原由拜泉縣析置依安設治局	同右	同右	同右		
黑龍江	雅魯札蘭屯雅魯河流域	由設治局改升縣治	東北鄰布西縣南鄰甘南縣西鄰泰來縣西北鄰呼倫縣	原由札蘭屯雅沁河兩設治局合併爲雅魯設治局	黑龍江省政府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黑龍江	綏濱敖來密松花江北岸	由設治局改升縣治	東北以黑龍江與俄國爲界東南以松花江鄰吉林	原由湯原縣析置綏東設治局	同右	同右			
黑龍江	通河原通河設治局治所通河北	通河設治局轄境廣大土地肥沃有開墾發展希望且通河設治局治所通河北	即通河設治局原有區域東南鄰烏雲縣西鄰鐘秀縣北鄰瑷琿縣北鄰奇克縣	原係通河設治局	同右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新疆	乾德乾德城	原係縣佐因該城爲邊防重地幅員遼闊擊務發達民族雜居縣佐權輕難資控制		新疆省政府	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新疆	策勒策勒村	原係縣佐因其地幅員遼闊縣佐輕權難治理爲便利訟開發荒地注重邊防起見改設縣治	于闐縣屬之固拉哈瑪莊距于闐遠距策勒近撥歸策勒縣管轄供策勒村努拉村兩大村地爲一縣	新疆省政府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新疆	葉爾羌	該處漢回俄儸雜處詞訟所有原屬涉車縣近於回外交時起糾紛水利墾務城方面之密霞等二十二大莊劃歸管轄	原屬涉車縣	新疆省政府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新疆	木壘河	涉車縣回赤吸待整頓											
新疆	木壘河	地面遼闊種族龐雜原設縣佐職責太輕不易控制故宜改設縣治	即以原木壘河縣佐管轄區域爲區	木壘河縣佐原屬奇台縣管轄	新疆民政廳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新疆	柯坪	原柯坪分縣治所柯坪莊	以原柯坪分縣區域爲區	原屬阿克蘇縣	新疆省政府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新疆	托克蘇	原托克蘇分縣治所托克蘇八柵	以原托克蘇分縣區域爲區	原屬庫車縣	同	右	同	右					
新疆	阿瓦提	原阿瓦提分縣治所阿瓦提市集	以原阿瓦提分縣區域爲區	原屬阿克蘇縣	同	右	同	右					
新疆	吉木乃	原吉木乃分縣治所	以原吉木乃分縣區域爲區	原屬阿山行政	同	右	同	右					
新疆	哈巴河	原哈巴河分縣治所	以原哈巴河分縣區域爲區	原屬阿山道	同	右	同	右					
新疆	霍留	托古斯塔柳地方	新塔柳一帶地方物產豐富人口日繁各種民族雜居控制不易爲鞏固邊防計起見增設鞏留	由伊寧縣屬東南托古斯塔柳一帶地方設置並以伊寧縣屬伊犁河南喀什河東各圩劃歸管轄	原屬伊寧縣	新疆省政府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寧夏	磴口	磴口	原屬平羅縣幅員遼闊治理爲難磴口爲紅柳往來孔道形勢扼要應添設縣治以資控制	原屬平羅縣	甘肅省政府	十八年二月九日							
寧夏	中寧	寧安堡	寧夏中衛縣地域遼闊治理不便	以黃河爲界將中衛縣全境劃分爲二河北仍名中衛河南增設中寧縣	原屬中衛縣	寧夏省政府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甘肅	永靖	蓮花城	甘肅臨夏縣屬地方遼闊漢回番雜處戶口衆多西界青海省之循化東都鄉北以黃河界永登東北以大山界皋蘭東南爲以洮河界臨夏全縣面積六千餘方里	原屬臨夏縣	甘肅省政府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甘肅	臨夏縣屬	臨夏縣屬地方遼闊戶口衆多亟應分設新縣	(一)臨洮西鄉之陡石關及八公莊一帶地方(二)臨夏縣屬寧河堡附近之十八會四社地方均劃歸臨洮縣	原屬臨夏縣及臨洮縣	甘肅省政府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甘肅	和政	銀河堡											
青海	共和	曲溝	土地肥沃氣候溫和堪以墾殖	以原屬西寧湟源兩縣下郭密及恰卜恰一帶地方改置	原屬西寧湟源兩縣	青海省政府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青海	暨源	北大通	區域遼闊礦產豐富距大通縣治遙遠轄長莫及	以原屬大通縣北區紅山堡及原屬朱古仙密等處改置	原屬大通縣	青海省政府	二十年三月二日						
青海	同仁	隆務寺	人烟稠密商業興盛有設縣之必要	以循化縣西部所屬之保安改置	原屬循化縣	同	右						
青海	玉樹	結古	田土廣沃商業輻輳鞏固邊防應改縣治	以原玉樹理事員轄地改置	原由玉樹理事員治理	同	右						
青海	民和	古鄯	距縣遙遠居民強悍應另設縣以資治理	以原屬樂都縣硤外二十一堡改置	原屬樂都縣	同	右	縣治已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遷駐川口					
青海	互助	威遠堡	因西寧縣轄境過大政令遲滯另闢縣治以資治理	以原屬西寧縣威遠堡地方改置	原屬西寧縣	同	右						
青海	都蘭	都蘭寺	物產豐富地廣土沃應改縣治以資開發	以原都蘭理事員轄地改置	原由都蘭理事員治理	同	右						
青海	鹽課	色魯馬	鹽課入藏北道邊防重要地勢平衍商業繁盛有設縣之必要	東西距二百八十里南北距三百里面積共計五萬六千平方里	鹽課原爲玉樹二十五族及一大族	同	右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青海	同德	拉加寺	青海省幅員遼闊縣治稀少拉加寺等地方爲青海省東南藏森林茂盛畜牧發達有設縣治之必要	包括青海省貴德縣之尕倉汪什科及白佛所屬地亞剖黃河沿岸之拉加寺一帶地方	原屬貴德縣等管轄	同	右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三　裁撤縣治一覽表

省名	縣名	廢治原由	區域情形	奉准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熱河	林東	原林東設治局治所	林東物產豐富面積五萬方里人口八萬餘名已達設縣程度	原係林東設治局	熱河省政府	即林東設治局原有區域
綏遠	臨河	原係設治局早逾設治期間應改升縣缺以資治理		中央政治會議太原分會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綏遠	臨河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江西	平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南昌行營黨政委員會議決暫行停止工作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江西省政府	龍岡薩田兩特別區要面設屬於臨時性質	
湖北	夏口	因漢口設市區域太小無成縣之可能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湖北省政府	劃歸漢口市漢陽縣管轄	
湖南	陽明	山地荒僻開發不易財賦人口土地均未達設縣程度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湖南省政府	劃歸零陵常寧新田祁陽桂陽寧遠等六縣分別管轄	
河南	河陰滎澤	兩縣土地人口財賦均難獨立成縣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河南省政府	此兩縣原屬一縣民元始劃分兩縣	
河南	平等	氣候濕小設備不全爲平均人口土地財賦及謀行政便利起見應以取消治爲宜	民國二十年十月七日	河南省政府	劃歸伊川伊陽兩縣管轄	
福建	閩侯	因福州設市時析置閩侯縣閩侯縣分別治理閩侯縣因之撤銷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福建省政府	閩侯縣已於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呈准恢復	劃分爲福州市及閩縣閩侯縣管轄
福建	閩縣侯官	閩縣侯官兩縣之析置原由於福州設市彩謬而來現福州市既經裁撤應將該兩縣合併恢復閩侯縣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福建省政府		劃歸思茅縣管轄
福建	思明	因將思明縣原轄鼓浪嶼設置廈門市並將禾山區等劃歸原隸之同安縣管轄思明縣因之撤銷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福建省政府		劃歸廈門市及同安縣管轄

雲南　普文　人口土地財賦過少難以立縣　劃歸思茅縣管轄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

四　縣治移轉管轄一覽表

縣名	原屬省名	移轉管轄省名	移轉管轄原由	區劃情形	奉准日期	原請機關	備考
婺源	安徽	江西	便利清剿赤匪	將婺源縣原有區域整個劃歸江西省管轄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光澤	福建	江西	同右	將光澤縣原有區域整個劃歸江西省管轄	同右	同右	

第二目　縣名稱之釐正

各縣名稱，多因其歷史上地理上之事物而得名，大多數尚稱妥協。惟間有少數縣名與省名相同者，如吉林省之吉林縣，綏遠縣，雲南省之雲南縣，廣西縣。亦有兩縣縣名，完全相同，或易於淆混者，如甘肅浙江均有永康縣，吉林之同賓與賓縣，貴州之思縣與思南，湖北之蘄水與蘄春。此種相同相混名稱，往往使郵件遞寄困難，甚至將甲地之緊急文件，投至乙地，輾轉稽遲，有失行政效率。他如名欠雅馴，或仍襲用土名譯音者，如貴州之麻哈，羅斛，邛水，南籠；雲南之阿迷，彝縣，摩芻，永北，廣西之古化，甘霖之紅水，青海之巴燕等縣。凡此種不妥名稱，均經加以釐正。茲將國民政府成立後，核准更名者，列表附後。

各縣更名一覽表

省名	今縣名	原縣名	更名原由	縣名沿革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江蘇	鎮江	江丹徒			江蘇省政府	十七年七月	由江蘇省政府遞呈國民政府備案
安徽	至德	秋浦	原名建德縣民國三年一月改名秋浦縣	原名建德縣民國三年一月改名秋浦縣	安徽省政府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湖北	水蘄	水	因與蘄春縣名稱相混		湖北省政府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河南	川自	由	便利行政	民國十八年七月由洛陽登封臨汝伊陽四縣析置自由縣	河南省政府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河北	晉縣	與津東唐山二字相同郵遞公文往往發生錯誤	唐山縣唐天寶元年改爲堯山金滅宋復名唐山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政府	同	右		
福建	歸化	意義上不甚適宜	歸化縣原名明溪明成化八年改設縣治名歸化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福建省政府	同	右		
廣東	香山	紀念孫總理功德以誌不忘		十四年四月廣東省長公署呈本大元帥指令照准	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函廣東省長公署公佈施行				
廣西	古化	有背民衆喜勵求新之精神	原爲永寧州民國元年一月改縣三年一月改名古化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廣西省政府	同	右		
雲南	雙柏摩刍	摩刍二字本爲夷語因安南民族成立以後南安與縣同名改爲摩刍二字本爲夷寨之名無意義欠雅馴	摩刍縣原名南安因安縣同名改爲摩刍民國十四年經該縣議事會決議往兩漢時爲雙柏縣仍改名公署核定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				
雲南	祥雲	與本省省名相同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	同	右		
雲南	鹽豐	與廣西省名相同	原爲廣西州民國二年改州爲縣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	同	右		
雲南	會澤	本係東川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裁府留縣改用府名		同	同	同	右		
雲南	巍山	彝字爲電碼所無文電困難		同	同	同	右		
雲南	開遠			同	同	同	右		
雲南	阿迷	原係土名	原舊阿迷州民國二年四月改縣	雲南省政府	同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雲南	華寧	原名欠雅馴	原舊寧州民國二年改寧縣三年一月改名華縣	同	同				
雲南	永勝	原名欠雅馴	原係永北直隸廳民國二年四月改名永勝茲改今名	同	同				
雲南	南磋	五福縣名無所根據	五福縣係於十八年十二月間呈准以普思沿邊一帶區改置	同	同				
雲南	半坡	因與思南縣名相混	原爲思州府民國二年九月改縣	貴州省政府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貴州	鳳岡	因字義欠妥	原名龍泉縣民國三年一月改名鳳泉縣	同	右	同	右		
貴州	麻江	原名欠雅馴	原爲麻哈州民國二年九月改縣	同	右	同	右		
貴州	羅甸	原名欠雅馴	原爲羅斛廳民國二年九月改縣	同	右	同	右		
貴州	開陽	原名取義狹隘	原爲開州民國二年九月改稱開縣三年一月改名紫江縣	同	右	同	右		
貴州	貴筑	貴陽設市與縣名重複應改稱貴筑以示區別	貴陽原爲府之名稱其首縣原名貴筑縣民國初年撤廢貴陽府改稱爲貴筑縣現仍改名貴筑	同	右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州	安龍	原名欠雅	民國二年九月置南籠縣十一年十月改名安龍	同	右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貴州	遼寧	吉林	吉林	吉林	甘肅	甘肅	青海
三穗	新寶興	永吉	延壽	撫遠	康縣	民樂	化隆
卬水	京	林	同	綏遠	永康	東樂	巴燕
原名欠雅	以興京縣名稱含有帝制意義	因與省名相同	因與實縣名稱相混	因與綏遠省名相同	興浙江永康縣名稱相同	在避免清混	原係土名
民國二年九月置卬水縣十五年改名瀧山縣十七年四月改名三穗	興京縣唐初爲燕州後回定理府遂金溶州元溶陽路明置建州衛清以發祥盛地故曰興京亦曰留都又稱新賓堡	清雍正年間曾置永吉州於此	原名長壽縣民國初元因與四川省長壽縣名重複改名同	同	永康縣爲盛白關州判駐在地原屬武都縣十七年六月甘肅省政府呈請設縣經國府令准定名永康	東樂地名本無考據原名東樂舜前清張掖縣黍分駐於此民國二年由張掖縣析置縣卽以東樂命名	巴燕縣名係土名巴燕戎格之省文北周置廓州唐置廓威縣隋改化隆縣今仍改名化隆
同	東北政務委員會	吉林省政府	同	同	甘肅省政府	甘肅省政府	青海省政府
右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十八年九月二日	右	右	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同	右	右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江西	江蘇	江蘇	省名
寧岡新城	上海	江寧	縣名
城墟市	原上海縣城	南京城	原駐地點
北橋鎮	土山鎮（已更名東山鎮）	移駐地點
爲實行市縣分治行政便利起見有遷治之必要	爲及便利行政起見有遷治之必要	爲實行市縣分治行政便利起見有遷治之必要北橋鎮位置適中交通便利易於控制	移駐原由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江蘇省政府	原請機關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江蘇省政府	奉准日期
東鄉新城縣治善隅面積狹小交通不便爲行政利便及建設起見有移駐縣市之必要	原治地處崖谷盜匪於制下盛行交通不便	江西省政府	備考

第三目　縣治之遷移

各縣縣治駐在地，關係地方行政，至爲重大。內政部於民國二十年九月間，特製各縣縣治駐在地調查表式一種，令飭各省民政廳轉發各縣，依式填報，以憑查考。其已填報送部者，計有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河北、山東、山西、河南、甘肅、雲南、福建、熱河、綏遠、西康、察哈爾、寧夏、青海等十九省。查各省縣治駐址地，其位置適中者，居大多數，間有少數稍偏者，或因交通便利，撫綏行政，或因形勢扼要，易資控制，自不必遷移。至若地勢低窪，易受水患，或地處邊鄙，交通阻滯，於行政管理及其他各方面，有不便者，如江蘇之邳縣、贛榆、浙江之海鹽、德清、平陽、遂昌、緒雲、湖北之蘄春、隨縣、羅田、孝感、荊門、來鳳、建始、長陽、巴東、竹谿、鄖城、遠安、湖南之綏寧、桑植、資興、宜章、沅江、河北之宛平、東鹿、獲鹿、固安、遷安、清河、清豐、新樂、河南之汜水、夏邑、孟津、泌陽、葉縣、南召、內鄉、濟源、江西之清江、奉新、瑞昌、峽江、萬載、雲南之巍山、鎮越、富州及熱河之灤平等縣，則非遷移不可。內政部有鑒於此，曾分別令飭各該省民政廳，飭縣從速覓定治內適當地點，籌議遷移，並將新移之地點名稱及遷治原由，繪具圖說呈報部，以憑核議。茲將已經遷治而呈經國民政府備案者列表於後：

各縣遷移縣治一覽表

湖北松滋	湖北黃岡	河北天津	河南伊川	河南息縣	廣東中山	廣東新會	甘肅景泰	甘肅民樂	青海民和
磨市	黃州	鹹水沽	白沙	包信集	唐家灣	江門	大蘆塘	洪水	川口
原有縣治僻處極北交通不便南境距離窩遠防範難周澤駐節市以利行政	爲謀行政之便利	爲實行市縣分治便利行政	伊川縣舊治白沙地方太偏於東行政不便	原有縣治太偏西南全境雖於控制澤駐居全縣中心之包信集俾利行政	因人口衆多市政較繁將縣治移駐該處便於治理	地位不妥不便行政	民樂縣舊有縣治不便八仙崎地勢平坦地位適中指揮靈便	全縣中心各區人民納糧較便	青往來之要道人口稠密自應移駐以利行政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河北省政府	河南省政府	河南省政府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	甘肅省政府	甘肅省政府	青海省政府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十九年六月四日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黃岡縣治係於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呈准遷移團風鎮祇以種種不便故又遷回黃州								

熱河綏東	熱河圖牖	廣東一七	河北二二	湖南二三	甘肅六	青海一	河南一九	山西二二	五〇
原在庫倫旗內	原在庫倫旗內	二七	三四	二一	四一	四	三五	四二	七三
八仙崎	錐子山鎮	一九	七三	三一	一九	九	五六	四一	
原駐地點極僻控制不便八仙崎地位適中	原駐地居東偏施政困難錐子山鎮爲全縣中心商業繁盛	民樂縣舊有縣治不適中洪水居全縣中心各區人民納糧較便	地位不妥不便行政	因人口衆多市政較繁將縣治移駐該處便於治理	唐家灣居全縣中心交通便利工商發達	原有縣治太偏西南全境雖於控制澤駐居全縣中心之包信集俾利行政	伊川縣舊治白沙地方太偏於東行政不便	爲謀行政之便利	原有縣治僻處極北交通不便南境距離窩遠防範難周澤駐節市以利行政
熱河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甘肅省政府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河南省政府	河南省政府	河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十九年六月四日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黃岡縣治係於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呈准遷移團風鎮祇以種種不便故又遷回黃州	

第四目　縣等之釐訂

依照十九年七月間國民政府公布之修正縣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各縣應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呈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前時各省縣等，極不一致。有分爲一、二、三等者，有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等者，有分爲特等及一、二、三等者，甚至於分等外，又分爲甲、乙各級者。內政部有鑒於此，曾通行各省省政府，依法重行釐定，呈部核辦。各省經此次重行釐定之縣等，先後呈准公布者，計有浙江等十四省。茲列表於左：

省別	一等縣數	二等縣數	三等縣數
浙江	二六	二八	二一
安徽	一八	二四	一八
吉林	六	八	二七
江蘇	一四	一七	三〇
湖北	九	二五	三四
察哈爾	四	二	一〇
新疆	一二	一四	二三

此外，黑龍江、貴州、遼寧、熱河、四川、雲南等省，所報釐定之縣等，多與釐定縣等辦法之規定不符，經內政部咨復重造，尚未准報部。惟貴州省曾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間，將各縣縣政府調查表咨送內政部，依該項表內所載之各縣縣等，計有一等縣二十縣，二等縣三十九縣，三等縣二十二縣。

又廣西省政府委員會於二十二年四月曾決議修正廣西各縣組織大綱，該項大綱第四條規定：「縣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及戶口財力之多寡，分爲五等；……」並附廣西各縣等次表於大綱之後。茲將其所定縣等抄列于左：

等級	縣名
一等	蒼梧、桂平、邕寧、貴縣、全縣、平南、博白、桂林、凌雲、藤縣、鬱林。
二等	宜山、北流、橫縣、靖西、憑祥、容縣、武鳴、龍州、馬平。
三等	百色、賓陽、賀縣、陸川、融縣、都安、東蘭、興安、上林、昭平、恩隆、靈川、岑溪、永淳、平樂、崇善。
四等	龍勝、河池、羅城、灌陽、武宣、西隆、陽朔、恭城、鍾山、三江、象縣、荔浦、西林、柳城、泰議、思恩、蒙山、富川、天保、遷江、興業、思陽、來賓、上思、忻城、思樂、隆安、隆山、雷平、扶南、向都、鎮邊、果德、信都、百壽。
五等	天河、鳳山、修仁、龍茗、南丹、義寧、永福、宜北、鎮結、那馬、萬承、榴江、上金、同正、雒容、綏淥、中渡、養利、思林、寧明、憑祥、左縣、明江。

（各縣縣等詳載各省所轄市縣及其等級治所一覽表）

第五目　縣政府之組織

一　縣組織法規定之縣政府組織

民國十七年以前，國民政府因致力於軍政時期之工作，對於地方行政，遂未能兼籌並顧。其于縣制，除十六年六月明令各省一律用縣長制，及十七年五月，核准戰地政務委員會所擬訂之戰地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外，對於一般縣組織之法則，則未曾制訂。迨至十七年九月，始公布縣組織法，茲分敘於左。

1　組織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任用之。縣政府分爲三等；一等縣政府設四科，二等設三科，三等設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其額數由民政廳定之。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縣政府得雇用事務員及書記，并得設置政務警察，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縣政府設公安、財務、建設、教育等局，於必要時，得增設衛生局、土地局。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管各廳敘選委任之。各局之組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省政府定之，並呑內政部備案。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各分局各設分局長一人，由民政廳考選委任之。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縣長、各科科長、各局局長組成之，並以縣長爲主席。

2　職權

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於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法規。縣長綜理縣政，及監督所屬職員。縣政會議之權限及各局之職掌如下：

甲、縣政會議之權限　審議縣預算決算，縣公債，縣公產處分，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及縣長提交審議之事項。

乙、公安局之職掌　掌理警衛、消防、防疫、衛生、及森林保護等事項。

丙、財政局之職掌　掌理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丁、建設局之職掌　掌理土地、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及其他有關建設之事項。

戊、教育局之職掌　掌理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事業之事項。

己、衛生局之職掌　掌理衛生事項。

庚、土地局之職掌　掌理土地事項。

十八年六月，國府重頒縣組織法，並定是年國慶日開始施行，以代前法。此次頒行之法，關於縣政府一章，與前有不同之規定，仍分組織與職權兩項敘述之。

1　組織

縣政府分爲三等。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委員會決擇一人任用之。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自治程序完成之縣，縣長應由民選。縣政府設祕書一人，並依事之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上項祕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并得設置警察，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縣政府下設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四局。於必要時，得增設衛生、土地、社會、糧食管理等局。各局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亦得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各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各局之組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省政府定之，並呑內政部備案。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各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祕書、科長、科員、及僱員等，皆係縣政府佐治人員，輔助縣長辦理縣政，即各局亦爲其輔佐機關。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縣長、祕書、科長、各局局長組成之，並以縣長爲主席。縣政府之組織及系統如列表：

2　職權

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於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縣長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政會議之權限及各局之職掌如左：

甲、縣政會議之權限　審議縣預算決算，縣公債，縣公產處分，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及縣長提交審議等事項。

乙、公安局之職掌　掌理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業事項。

丙、財政局之職掌　掌理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丁、建設局之職掌　掌理土地、農礦、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勞工及公營業等事項。

戊、教育局之職掌　掌理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及其他文化事業等事項。

己、衛生局之職掌　掌理衛生事項。

庚、土地局之職掌　掌理土地事項。

辛、社會局之職掌　掌理社會事項。

壬、糧食管理局之職掌　掌理調節糧食事項。

其後國府又於十九年七月修正公布縣組織法，惟皆涉於縣以下之各級自治組織，而於縣政府之組織，則未加修改。故自十八年十月以迄於今，縣政府之組織，實未有變更也。

十八年九月間內政部曾制定縣政府辦事通則，頒行各省，該通則所規定之縣政府總書處及各科職掌如左：

縣名	所設科名	所設局名	備考
崑山、青浦、（以上二十年一月報）丹陽、嘉定、寶山、（以上二十四月報）宜興、江陰、南通、鎮江、武進、常熟、阜寧、如皋、吳縣、南匯、江都、松江、溧陽、太倉、（以上二十一年一月報）	第一科	公安局	
	第二科	財務局	
		建設局	
		教育局	
		土地局	

甲、總務處之職掌　掌理機要、總核文件、承辦職員進退、典守印信、縣政會議及其他不屬各科等事項。

乙、第一科之職掌　掌理公安、教育、地方自治及選舉、地方保衛團、禁烟、風俗、宗教、典禮、社會救濟、著作出版、保存古物、收發文件及不屬於他科等事項。

丙、第二科之職掌　掌理財政、建設、工商業、度量衡、編制預算決算、保管公物、統計、編存擋卷會計及庶務等事項。

上項第一第二兩科如設一科時，稱總務科，兩科事務併歸辦理。又改局爲科之科，應以原局名爲科名（如公安局改爲公安科）。其原有各科之公安、財政、建設、教育事務，應劃歸各該局所改之科辦理。

二　各省縣政府組織之分述

各省縣政府之組織，多不一致，茲分別概述於後。

1　江蘇省

依照縣組織法施行法之規定，江蘇省應於十九年六月完成縣組織，惟因種種關係，一再展緩，茲將該省二十年一月、四月、及二十一年一月歷次所列報者，分別列表如左：

江寧（二十一年一月報）	第一科	公安局
	第二科	財務局
		建設局
		教育局
		土地局

鎮江（二十一年一月報）	第一科	財務局
	第二科	土地局
	公安科	建設局
	教育科	教育局

銅山（二十一年一月報）	第一科	公安局
	第二科	建設局
	財務科	教育局

江浦（二十年四月報）	第一科	公安局
	第二科	教育局
	財務科	建設事務所

鹽城、（二十一年二月報）上海、（二十一年一月報）	第一科	財務局	上海公安局暫改公安科
	第二科	建設局	
	公安科	教育局	

泰縣（二十一年一月報）	第一科	財務局
	第二科	教育局
	公安科	
	建設科	

高郵（二十一年一月報）	第一科	該縣不設建設局設建設技術員一人
	第二科	
	公安科	
	財務科	
	教育科	

東臺（二十一年一月報）	第一科	各局因上年水災裁撤
	第二科	
	公安科	
	財務科	
	建設科	
	教育科	

興化（二十一年一月報）	第一科	
	第二科	
	財務科	
	教育科	

揚中、川沙、金壇、（以上二十年一月報）高淳、靖江、（以上二十年四月報）泗陽、六合、句容、金山、奉賢、（以上二十一年一月報）	總務科	公安局
		財務局
		教育局
		建設局

溧水（二十年四月報）	總務科	財務局
	公安科	教育局
		建設局

甲、縣政府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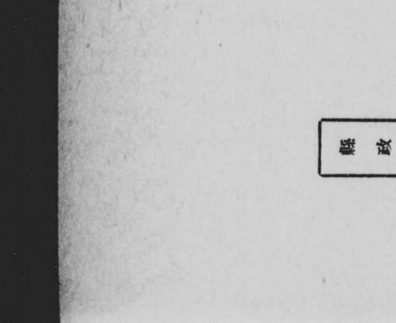

東海（二十一年一月報）				年底灌雲（二十一年一月報）東山、沛縣、豐縣、銅山、邳縣、睢寧、宿遷、泗陽、淮陰、漣水、阜寧、鹽城、東台、興化、江都、高郵、寶應、崇明、（二十年一月）			
財務科	公安局	建設局	總務科	財務科	公安局	建設局	總務科
教育局				教育局			

上表所列各縣分科設局之實況，均係依據縣組織法規定辦理者。惟該省於二十二年一月間，為統一縣政，特頒縣政府組織通則，以資遵循；其內容在將縣政府所屬各局分別改設科，及縣政府職員，分別改派科長、科員等職，以資劃一。茲將該項通則所規定之縣政府組織，各科室職掌，及縣政府職員額數表，分別列表如左：

睢寧（二十一年一月報）			
財務科	公安科	建設教育局	總務科

乙、各科室職掌表：

科室別	職掌	科室別	職掌
第一科	民政及總務事項	第二科	財政徵收及預算決算事項
第三科	教育行政事項	技術員室	建設事項

丙、縣政府職員額數表：

職員	名額	待遇	職員	名額	待遇
縣長	一人	薦任	秘書	一人	委任
科長	二人至三人	委任	科員	八人至十二人	委任
督學	一人至二人	委任	教育委員	二人至四人	委任
督察	一人至二人	委任	事務員	二人至四人	倔用
書記	八人	倔用			

2. 安徽省

該省各縣縣政府之組織係依據安徽省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辦法辦理者，其組織之系統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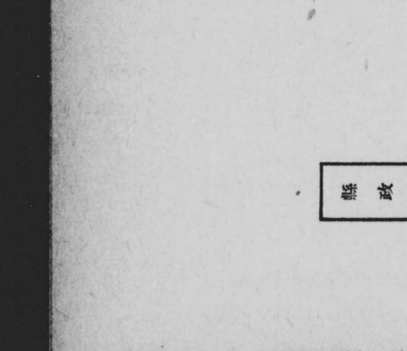

3. 江西省

江西省民政廳於十九年二月間曾將各縣分科設局實況，依照內政部所頒表式填報查核。茲將其所填報者，列表於左：

縣名	所設之科	所設之局
臨川、上饒、玉山、弋陽、鄱陽、樂平、修水、清江、吉水、萍鄉、贛縣、大庾、寧都、浮梁。	第一科、第二科	公安局、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
南昌、新建、九江。	第一科、第二科	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
豐城、進賢、南城、黎川、南豐、金谿、崇仁、東鄉、餘江、貴溪、鉛山、廣豐、湖口、彭澤、都昌、永修、餘干、萬年、奉新、武寧、宜春、泰和、吉水、永豐、安福、遂川、萬安、永新、寧岡、蓮花、新喻、萬載、高安、上高、宜豐、雩都、信豐、興國、龍南、南康、瑞金、廣昌、資溪、宜黃、樂安、橫峯、德安、瑞昌、星子、安義、德興、靖安、銅鼓、新淦、峽江、分宜、會昌、安遠、尋鄔、定南、虔南、上猶、崇義、石城。	總務科	公安局、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

至該省縣政府各局之組織，曾經江西省政府先後制訂江西省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組織規程，及縣財政、教育、建設各局組織規程，呈經行政院令飭修正。並先後咨准內政部暫行備案。茲將該省縣公安局、公安分局、建設局、財政局及教育局之組織，分別列表于左：

甲、公安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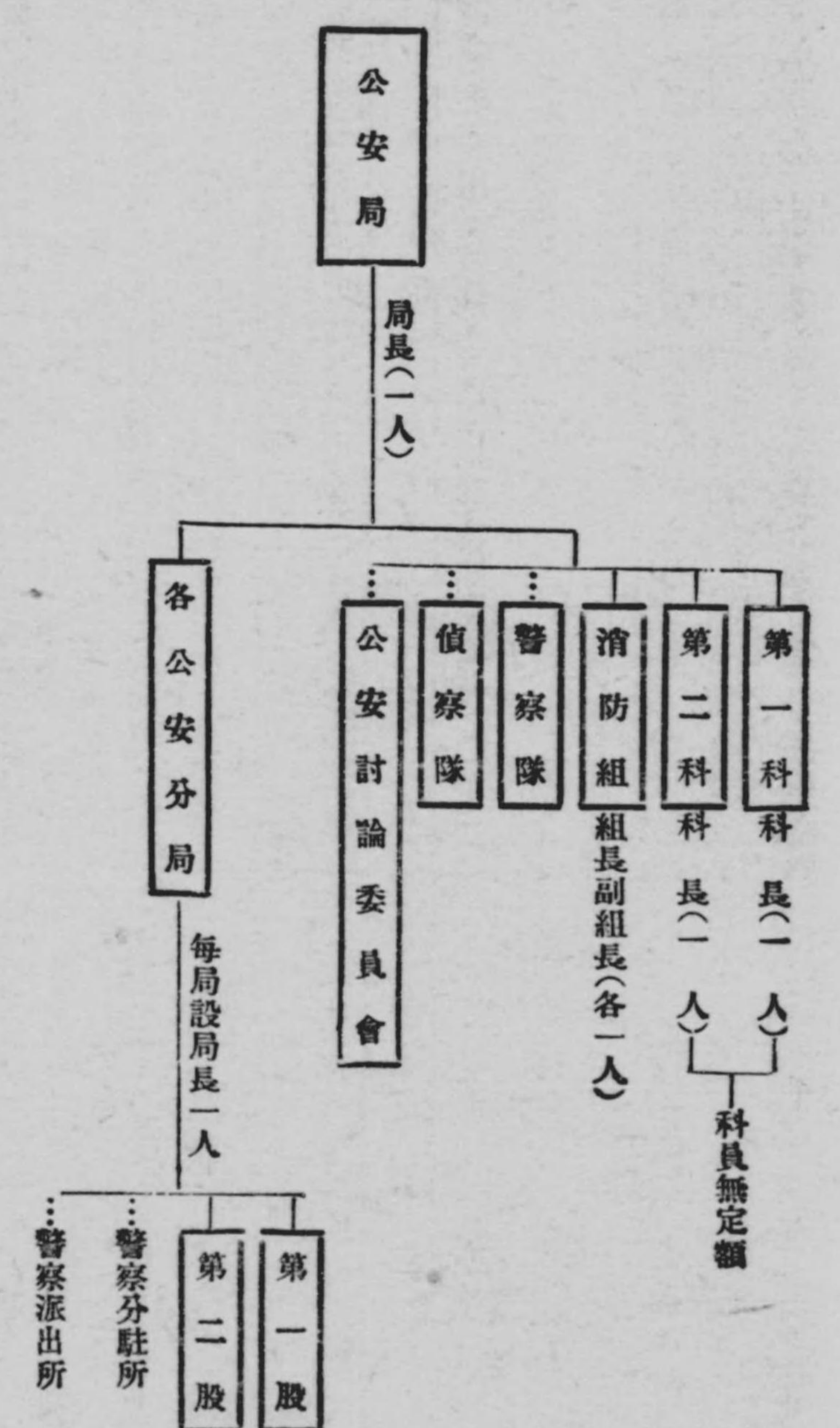

乙、建設局組織系統表

丙、教育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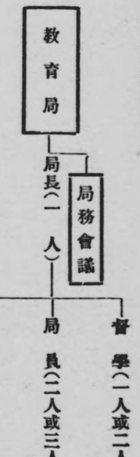

此外，該省各縣財政局設局長一人，掌理經徵省稅，勸募省公債，及管理省有公產事項；其他地方財政，即遵照勘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之規定，由財務委員會管理。縣財政局附設於縣政府內，不另開支經費，所有職員，均由縣政府人員兼任。

二十四年六月，該省省政府咨送內政部查核之江西省各縣政府組織規程，因係遵照「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改定，故與以前組織，迥不相同，將原有公安財政教育建設等局裁撤，併設第一第二第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一等縣政府設科員五人，事務員三人，雇員六人，二三等縣政府設科員四人，事務員二人，雇員四人至五人。縣公安事務，除工商繁盛人口稠密之城市，得設置公安機關外，餘均於縣政府設警佐一人，秉承縣長并受第一科科長之指導，辦理全縣公安事務。此外設有祕書一人。

4. 湖北省

湖北省各縣縣政府組織，依據該省政府二十三年二月一日公佈之湖北省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及二十四年七月咨報內政部查核之縣政府裁局改科實況表，約如左表：

縣	所設科名	所設局名	備考
蒲圻、陽新、嘉魚、武昌、漢陽、崇陽、通城、大冶、鄂城、咸寧、蒲圻、陽新、嘉魚、武昌、漢陽、崇陽、通城、大冶、鄂城、通山、淦水、應山、黃梅、廣濟、羅田、英山、禮山、黃岡、麻城、黃陂、孝感、應山、雲夢、應城、安陸、漢川、京山、鍾祥、潛江、荊門、監利、石首、公安、枝江、松滋、當陽、宜城、光化、穀城、南漳、宜都、保康、遠化、竹山、興山、歸州、長陽、五峯、宜興、建始、巴東、巫山、奉節、利川、咸豐、來鳳、恩施、鶴峯、竹谿。	第一科	公安局	以上各縣因係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公安行政由第二科兼理不設警佐教育行政由專署第四科兼辦
	第二科	財政局	
	第三科	教育局	
鄖縣。	第一科	公安局	各縣爲整理地方財政事項得由縣長組設財務委員會
	第二科	財政局	
	第三科	教育局	
蒲圻、陽新、蘄春、黃安、隨縣、天門、江陵、襄陽、宜昌、恩施、鄖縣。	佐	警察所	

5. 湖南省

湖南省各縣縣政府之組織，依據該省政府二十二年四月間咨送內政部查核之各縣縣政府組織表，已可概見。茲將其分科設局實況，列表於左：

縣	名	所設科名	所設局名
長沙、湘陰、寧鄉、醴陵、湘潭、益陽、湘鄉、攸縣、安化、茶陵、邵陽、常德、岳陽、平江、澧縣、衡陽、耒陽、零陵、酃陽、沅陵、郴縣。	第一科	公安	局
	第二科	財政	局
	第三科	教育	局
武岡	總務科	公安	局
	第二科	財政	局
	第三科	教育	局
新化	總務科	教育	局
	第二科	財政	局
	警察所		
瀏陽	第一科	公安	局
		財政	局
		教育	局
臨湘、華容、安鄉、臨澧、南縣、衡山、常寧、資興、永明、宜章、桂陽、茶陵、溆浦、黔陽、芷江、永順、桃源、古丈、靖縣、會同、漢壽。	總務科	公安	局
	第二科	財政	局
		教育	局
新寧、城步、沅江、安仁、酃縣、東安、寧遠、江華、永興、資興、汝城、桂東、新田、臨武、藍山、嘉禾、鳳凰、麻陽、保靖、龍山、桑植、綏寧、通道、永綏、晃縣、大庸。	總務科	財政	局
		教育	局
		警察	所

該省各縣公安局規程業經該省政府修正并咨准內政部備案，其餘財政、教育兩局規程，則因仍多不合，未准核定。

該省政府於二十四年六月咨報內政部查核之縣政府裁局改科實況表，計古丈、通道、酃縣等三縣未設教育局，安化、平江、安仁、新化、城步、酃縣、東安、江華、新田、永興、資興、桂東、臨武、藍山、嘉禾、石門、大庸、辰谿、保靖、龍山、桑植、綏寧、通道、乾城、鳳凰、永綏、晃縣、古丈、麻陽等二十九縣停辦公安局，併科辦理，於二十二年七月經內政部核准有案。其餘各縣，財政教育公安等局，並無改革。縣政府原設之祕書室第一二科仍舊。

6. 四川省

四川省政府於十九年十二月間，制定四川省縣政府各局組織規程，咨准內政部備案。除公安、建設兩局組織與江西省縣公安局建設局之組織大體相同，不另贅述外，茲將其教育、財政、兩局組織，列表於左：

- 教育局
  - 局長（一人）
    - 督學（一人或二人）
    - 局員（二人或三人）
    - 事務員（一人或二人）
    - ⋯教育討論委員會

- 財政局
  - 局長（一人）
    - 第一科科長（一人）
    - 第二科科長（一人）
      - 科員（一人至二人）——事務員（三人至五人）
    - 財政討論委員會

（事務較簡之局兩科科長得以一人兼任）

7. 山東省

該省各縣縣政府之組織，內政部未准咨送，無法敍述。

8. 山西省

依照縣組織法施行法之規定，山西省應於十九年六月底完成縣組織，嗣該省因經費支拙，未能如期辦竣。茲將二十年該省省政府第八次委員會所議決之改組縣政府具體辦法內所規定各縣縣政府之組織，列表於左：

- 縣政府
  - 祕書
  - 第一科
  - 第二科
  - 公安局——公安分局
  - 財政局
  - 教育局
  - 建設局

山西省各縣教育局建設局財政局之組織及員額如左表：

- 教育局
  - 局長（一人）
    - 督學（二人）（後改二人至四人）
    - 僱員（一人）
    - ⋯教育討論委員會

- 建設局
  - 局長（一人）
    - 技士（一人至二人）
    - 僱員（一人）
    - ⋯建設討論委員會

- 財政局
  - 局長（一人）
    - 會計員（一人）
    - 事務員（一人）
    - 僱員（酌用）
    - ⋯財政討論委員會

9. 河南省

河南省截至二十一年一月止計完成縣組織者，有開封等九十七縣，未完成者，計南召、唐河、泌陽、鄧縣、新野、信陽、羅山、光山、固始、商城、宜陽、嵩縣、魯山等十三縣。茲將該九十七縣縣政府之組織列表如左：

縣名	所設科名	所設局名
開封、鄭縣。	第一科 第二科	教育局 財務局 建設局
陳留、洧川、禹縣、永城、睢縣、西華、太康、襄城、滎陽、南陽、淅川、汝南、新蔡、息縣、孟津、澠池、盧氏、伊陽、林縣、汲縣、淇縣、沁陽、孟縣、博愛、杞縣、鄢陵、密縣、鹿邑、柘城、商水、扶溝、郾城、汜水、鎮平、方城、上蔡、西平、洛陽、登封、陝縣、臨汝、安陽、武安、新鄉、滑縣、濟源、溫縣、通許、中牟、商邱、虞城、考城、項城、許昌、長葛、河陰、桐柏、舞陽、確山、遂平、偃師、洛寧、靈寶、郟縣、湯陰、涉縣、輝縣、濬縣、修武、原武、尉氏、蘭封、寧陵、夏邑、淮陽、沈邱、臨潁、滎澤、民權、內鄉、葉縣、正陽、潢川、新安、鞏縣、閿鄉、寶豐、臨漳、內黃、獲嘉、封邱、武陟、陽武、	第一科 第二科	公安局 財務局 教育局 建設局
新鄭、延津。	總務科	公安局 財政局 教育局 建設局

同年八月間該省民政廳，又將各縣分科設局情形查填呈部，其內容與上次所報者，略有變更。茲將其變更情形，列表比較於左：

縣名	原有之組織	改變之組織
洛陽	第一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二科
	公安局	財政局
	財政局	教育局
	教育局	建設局
	建設局	公安局
盧氏、項城。		同
新蔡		同

河南省省政府於二十年六月間重行制訂河南省縣建設局教育局等組織規程，報經內政部修正備案。茲將各該局組織及員額，列表于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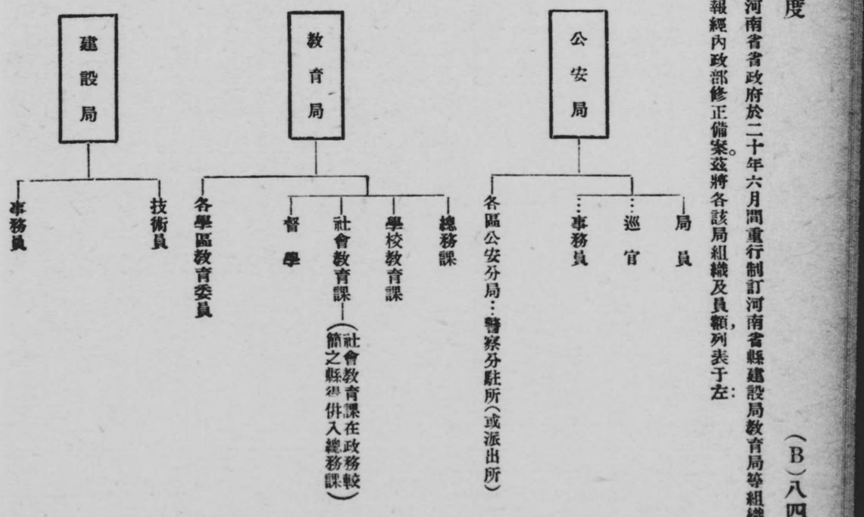

公安教育建設三局職員之定額如左表：

職員	局長	課主任	督學	教育委員	局員	課員	技術員	巡官	事務員	雇員	備考
名額 公安局	一人				二人至三人			酌設	酌設		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警察分駐所設巡官一人，局所均得酌設書記
教育局	一人	每課一人	一人或二人	每區一人		每課一人			酌用		
建設局	一人										
					二人或三人						
					一人或二人						

通二十一年十二月間河南各縣裁局設科。各縣公安局除鄭縣外，一律撤改爲警察所，設警佐一員，以原局長改充。警佐下設巡官若干員，各公安分局一律撤消，改爲警察分駐所，每所設巡官一員，以原分局長改充。其局員、事務員、教練員等，一律裁撤，酌設書記一員。惟各公安局原有戶籍主任，及平民醫院各員，仍暫沿舊。至建設局改科者，即以該局改爲縣政府第三科，設科長一人，技術員一人至二人。

至二十二年十二月，該省省政府重訂河南省各縣政府裁局改科方案，將各縣公安局裁撤，歸併縣政府第一科辦理，設科長一人并另設警佐一人。并將各縣財政局裁撤，歸併縣政府第二科辦理，設科長一人并另設征收主任一人。各縣建設局裁撤，歸併縣政府第三科辦理，設科長一人并設技術員一人至二人。而各縣教育局則皆保留。

10. 河北省

該省各縣縣政府之組織實況，如左表：

縣名	所設之科	所設之局	備考
安新	第一科	公安局	安新縣係由安州新安合併而成，向爲安新兩屬，關於行政系統，雖縣合而治，分所有縣政府以下各機關，除公安局於新安鎮僅設分駐所外，其餘各局均係分設，故各局以上均分別冠以安新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科	財務局	
		教育局	
		建設局	
		新財務局	
		新教育局	
		新建設局	

景縣、獻縣。	第一科　公安局 第二科　財務局 第三科　教育局 建設局		
大興、宛平、固安、武清、寶坻、安次、任邱、寧雲、霸縣、滄縣、靜海、阜城、寧津、河間、交河、吳橋、獻縣、東光、臨榆、盧龍、遵化、豐潤、遷安、玉田、寧河、豐南、唐縣、灤縣、徐水、寧津、定興、博野、蠡縣、安國、東鹿、正定、新城、阜平、行唐、晉縣、無極、藁城、南宮、新樂、易縣、深澤、元氏、饒陽、大名、南豐、成安、威縣、臨汝、濮陽、長垣、邢臺、曲周、肥鄉、永年、廣平、邯鄲、雞澤、磁縣、清豐、南和、平鄉、廣宗、鉅鹿、新河、柏鄉、寧晉、清河、定縣。	第一科　公安局 第二科　財務局 第三科　教育局 建設局	第一科　公安局 第二科　財務局 教育局 建設局
天津、清苑。	第一科　財務局 第二科　教育局 建設局	天津縣警權隸屬於天津市公安局範圍故該縣未成立公安局	
良鄉、永清、香河、三河、昌平、平谷、育黎、霸山、慶雲、南皮、順義、懷柔、大城、新鎮、滿城、故城、房山、清苑、雙明、靈壽、望都、樂亭、文安、東明、任縣、鷄澤、廣平、邯鄲、衡水、新河、柏鄉、隆平、高邑。	總務科 公安局 財務局 教育局 建設局		

迨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該省省政府擬定河北省各縣裁局設科實施辦法，咨報內政部核准備案，其內容在將縣政府所屬各局分別裁撤改科，隸屬於縣政府。各局改科後，一等縣設六科或五科，二等縣設五科或四科，三等縣設四科或三科，如因地方情形有增減之必要，得由縣長呈請省政府增減之。各局改科後，應一律移入縣政府辦公。

設六科者分掌事務如下：第一科辦理民政及總務事項（原縣府一科），第二科辦理省財政事項（原縣府二科），第三科辦理縣財政事項（由財政局改設），第四科辦理教育事項（由教育局改設），第五科辦理建設事項（由建設局改設），第六科辦理公安事項（由公安局改設）。

設五科者分掌事務如下：第一科辦理民政及總務事項，第二科辦理省財政事項，第三科辦理縣財政事項，第四科辦理教育及建設事項，第五科辦理公安事項。

設四科者分掌事務如下：第一科辦理民政總務及財政事項，第二科辦理省財政事項，第三科辦理教育建設事項，第四科辦理公安事項。

設三科者分掌事務如下：第一科辦理民政總務及省財政事項，第二科辦理縣財政及教育建設事項，第三科辦理公安事項。

11. 陝西省

該省縣政府各局之組織，依照該省省政府二十年四月間所公布之各縣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組織規程之規定，大致如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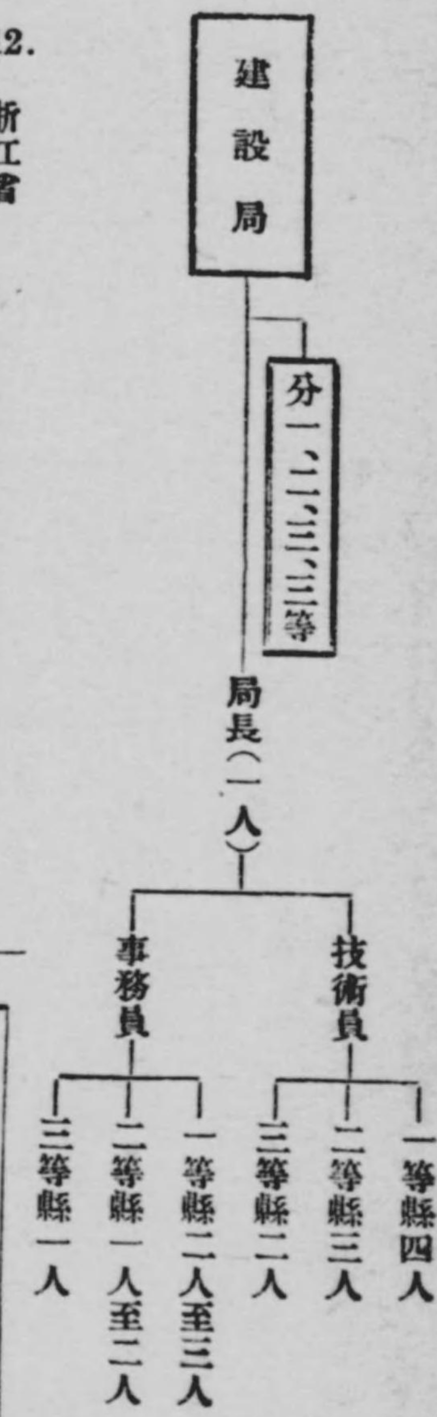

12.　浙江省

浙江省各縣縣政府之分科設局情形，亦不一致。茲將其分科設局實況，列表于後：

縣名	所設科名	所設局名
杭縣、嘉興、吳興、紹興。	第一科、第二科	財務局、公安局、建設局、教育局
海寧、長興、德清、鄞縣、蕭山、諸暨、餘姚、臨海、蘭谿、永嘉、瑞安。	第一科、第二科、建設科	財務局、公安局、教育局
富陽、餘杭、嘉善、崇德、奉化、定海、南田、上虞、嵊縣、黃巖、天台、寧海、溫嶺、東陽、湯溪、衢縣、龍游、江山、常山、開化、建德、淳安、桐廬、壽昌、分水、平陽、泰順、玉環、青田、遂昌、龍泉、慶元、雲和、宣平、景寧。	第一科、第二科、財政科、建設科	公安局、教育局
臨安、昌化、武康、象山、武義、縉雲、松陽。	第一科、第二科、財政科	公安局、教育局
於潛、新登、桐鄉、安吉、孝豐、麗水。	第一科、第二科	公安局、教育局
海鹽、平湖、慈谿、鎮海、仙居、金華、永康、浦江、樂清。	總務科、財政科、建設科	公安局、教育局
新昌、義烏、遂安。	總務科、建設科	公安局、教育局

浙江省政府依照縣組織法之規定，於十八年七月間，將該省縣政府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各局規程，分別修訂。茲將各局之組織，分述于後：

甲、公安局

現行之浙江省縣公安局規程，係於二十一年八月間由該省省政府公布者，其所規定之公安局組織約如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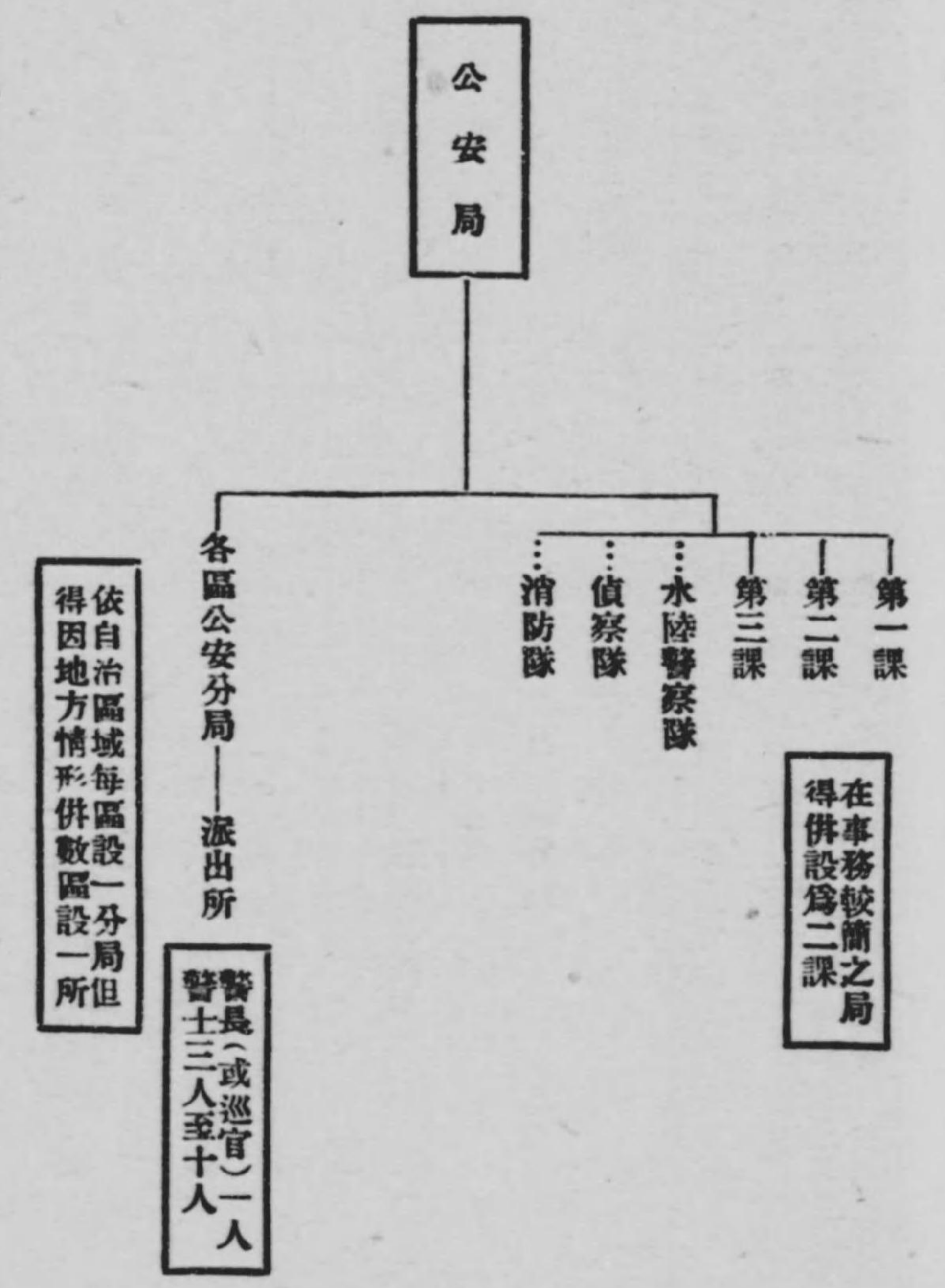

乙、財務局

浙江省縣財政局規程，係於二十一年七月間經該省政府修正，並送經內財兩部核准備案者，實行至今，未再修改。茲將該規程內所規定之財政局組織，及職員額數分別列表于左：

子、財政局組織系統表：

丑、財政局職員額數表：

職員	名額
局長	一人
課長	每課一人
課員	每課一人至三人
徵收員	酌設
事務員	酌設
書記	酌設

丙、建設局

浙江省縣建設局規程，係於二十一年八月間經該省政府修正，並咨准實業、內政兩部核准備案者。茲將該規程內所規定之建設局組織，及職員額數分別列表以明之。

子、建設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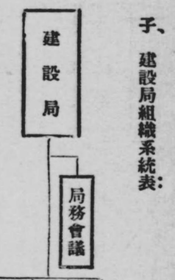

丑、建設局職員額數表：

職員	局長	課長	課長	事務員	書記
名額	一人	每課一人	每課一人至三人	酌設	酌設

在事務較簡之局得併設爲二課

子、教育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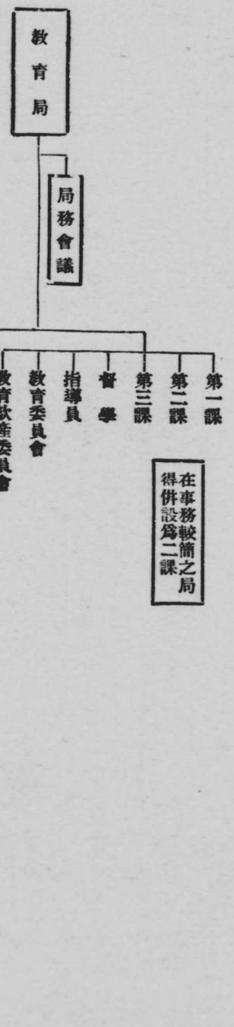

丑、教育局職員額數表：

職員	局長	課長	督學	教育指導員	教育委員	教育款產委員會	事務員	書記
名額	一人	每課一人	一人至三人	每區一人	無規定	五人至七人	酌設	酌設
待遇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任聘	任聘	任聘	任聘			僱用	僱用

丁、教育局

浙江省政府爲提高縣長職權，便利監督指揮起見，將二十二年二月間所修正之浙江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重行修訂，改名爲浙江省縣教育局規程，并送經內、教兩部核准備案。茲將該規程所規定之教育局組織及職員額數列表于左：

13. 福建省

福建省政府於十八年一月間制訂，各縣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各局暫行組織規程，呈准內政部備案。二十二年六月間該省爲節省縣經費，健全縣組織起見，將縣屬各局改科，並制訂福建省各縣政府組織大綱，呈准內政部暫予備案。二十三年四月間，該省以各縣教育局自改科以來，對於地方教育行政之進行，頗感窒礙，乃恢復教育局制度，並將原有福建省縣教育局暫行規程重加修正，因各縣情形不同，遂分別設局設科辦理，以閩侯、莆田、晉江、愚明、龍溪及建甌六縣地方教育較爲發達，仍定設局，並增加預算，以期發展；其餘各縣仍定設科，藉以節省經費。茲將該省各縣政府之組織，列表于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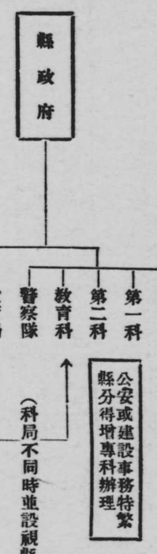

縣政府之職員額數如左表：

職員	縣長	秘書	科長	科員	事務員	僱員
待遇	簡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雇用	雇用
名額	一人	一人	二人	四人或五人	一人或二人	六人至八人

教育科組織員額如左表：

職員 / 縣等		縣長	科長
一等縣	甲種	一人	一人
	乙種		一人
二等縣	甲種	一人	一人
	乙種		一人
三等縣	甲種	一人	一人
	乙種		一人

教育局組織員額如左表：

職員	局長	課長	督學	指導員	課員	書記
名額	一人	一人	二人	一人	二人	三人

督學	三人	二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科員	三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一人
事務員	一人	一人			
僱員	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總計	十人	七人	六人	五人	四人

14. 廣西省

廣西省各縣縣政府之組織，向以縣組織法所規定者，頗多出入。茲將該省縣政府於二十三年四月間，將公布之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修正公布。依照該項章程所規定，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全縣政務。並將其組織列表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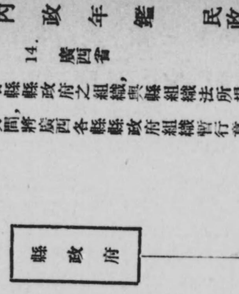

職員名額	縣長 一人	副縣長 一人	秘書 一人	科長 一人至四人	承審員 一人至二人	科員 酌設	典獄員 一人	檢驗吏 得設一人	事務員 酌設	庶務員 酌設

縣政府縣長，除執行本縣政務外，其重要人員，如關於任免人員，及重要人員，及政務之綜等，另有章程規定外，其定額如左表：

15. 雲南省

雲南省各縣縣政府分科辦事細則，業經雲南省政府於二十年六月及二十一年二月前後呈報內政部考，約如左表：

縣名	所設之科	所設之局	備考
永善、鹽津、昭通、鎮雄、彝良、威信、大關、魯甸、巧家、會澤、東川、宣威、平彝、霑益、陸良、師宗、羅平、馬龍、富州、南寧、曲靖、沾益、羅平、路南、尋甸、嵩明、昆明、晉寧、富民、宜良、石屏、建水、華寧、通海、河西、江川、新平、元江、鎮沅、普洱、墨江、寧洱、思茅、緬寧、雲縣、鳳慶、順寧、雲龍、永平、蒙化、鄧川、大理、趙州、鳳儀、賓川、洱源、劍川、中甸、維西、福貢、碧江、蘭坪、麗江、永北、華坪、寧蒗、維西、碧江、蘭坪、麗江、永北、華坪、寧蒗、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公安局 財政局 教育局 建設局	雲南省各縣縣政府分科辦事細則，依照該省民政廳二十年六月及二十一年二月前後呈報內政部考，約如左表：

雲南省政府於十九年十月及二十一年七月將雲南省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及雲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咨准內政部備案。茲將該公安局及建設局之組織員額，分別列表於左：

公安局及公安分局職員額數表：

職員額	局長	分局長	科長	科員	局員	督察長	巡官	督察員
公安局	一人		二人或三人	一人至三人		一人		無規定
公安分局		每局一人						

縣名	所設科名	所設局名
貴陽、荔波、丹江、松桃、畢節、安龍、普安、安南、册亨、罄縣、大定、織金。	第一科 第二科	公安局 財政局

16. 貴州省

貴州省各縣縣政府之組織情形，依據二十一年五月間，該省省政府所查報咨部備查者，約如左表：

建設局
- 局長（一人）
  - 文牘（一人）
  - 技術員（一人至四人）
  - 事務員（一人至二人）
  - 建設討論委員會

縣名	總務科	公安局	財政局	教育局	建設局
息烽、修文、龍里、貴定、開陽、長寨、定番、大塘、羅甸、平越、雍安、廣順、湄潭、餘慶、遵義、桐梓、仁懷、綏陽、正安、都勻、平舟、鎮遠、三穗、台拱、黎平、天柱、八寨、施秉、江平、錦屏、黃平、劍河、下江、榕江、岑鞏、銅仁、省溪、玉屏、青溪、思南、沿河、婺川、德江、印江、鳳岡、石阡、務川、安順、普定、后坪、清鎮、平壩、郎岱、紫雲、興仁、鎮寧、興義、貞豐、威寧、赤水。					

同年六月間該省民政廳又查報一次，其各縣分科設局實況，較上次所查報者，略有變更，茲將其變更情形，列表比較于左：

縣名	原有之組織	改變之組織
荔波、丹江、安南、罄縣、織金。	第一科	總務科
	第二科	公安局
	公安局	財政局
	財政局	教育局
	教育局	建設局
	建設局	

縣名	總務科	第一科	第二科	公安局	財政局	教育局	建設局
普安							
平舟、台拱、黎平、銅仁、耶岱、平壩。			公安局	財政局	教育局	建設局	
青溪				公安局	財政局	教育局	建設局

附註　縣政府組織與前次所報並未變更之縣不列入本表

至貴州省縣政府各局之組織，該省省政府於十九年六月間，根據修正縣組織法，並參酌該省情形，分別制定各縣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四局組織規程，呈准內政部核准備案，茲將各局組織及員額，分別列表于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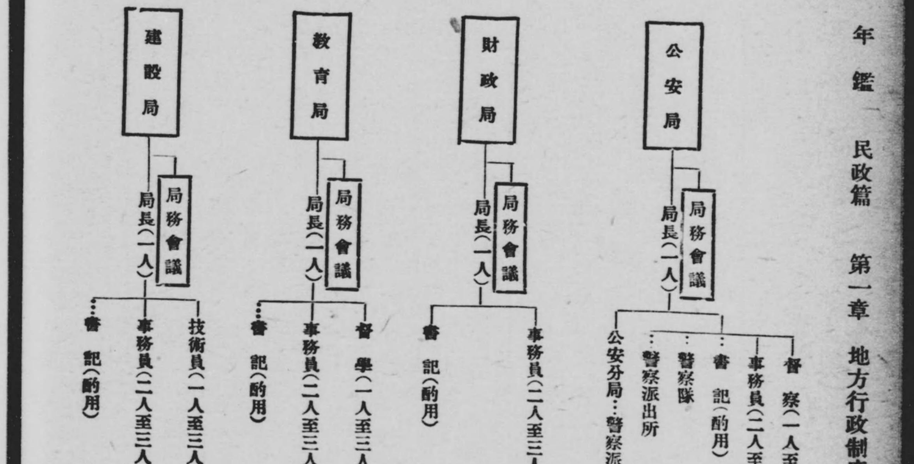

吉林省二十年一月間各縣分科設局之情形如左：

縣名	所設之科	所設之局
長嶺、榆樹、額穆、依蘭、延吉、寧安。	第一科	公安局
	第二科	教育局
	實業	財務局
長春、濛江、農安、德惠、寬縣、延壽、珠河、琿春、敦化、汪清、和龍、樺川。	第一科	公安局
	第二科	教育局
	財務	財務處
戊林、撫遠、饒河。	第一科	公安局
	第二科	教育局

縣名	所設之科	所設之局	備考
迪化、奇台、伊寧、阿克蘇、庫車、焉耆、疏勒、疏附、莎車、葉城、和闐、于闐、鈕來、哈密、吐魯番、總務科 塔城、烏蘇、溫宿、烏什、沙雅、巴楚、伽師、葉爾羌、英吉沙、墨玉、洛浦、乾德、木壘河、昌吉、呼圖壁、阜康、孚遠、沙灣、鎮西、鄯善、鄯勒、財務科 果斯、精河、博樂、額敏、阿坪、阿瓦提、拜城、托克遜、烏蘇、輪台、尉犂、婼羌、麥蓋提、蒲犂、澤普、皮山、且末、策勒、承化、布爾津、布倫托海、吉乃木、哈巴河。	公安科 教育科 建設科	公安局 財政科 教育科	迪化至于闐等十二縣各科均設科長綏來至洛浦等十四縣教育科長由建設科長兼任乾德以下等三十三縣財政科長兼建設教育科長

約如左表：

19. 青海省

青海省各縣縣政府之組織，依據該省民政廳於二十年六月間，查填報部者，

縣名	所設之科	所設之局	備考
永吉、伊通、舒蘭、扶餘、雙城、阿城、東寧、密山、穆稜。	總務科 公安科 教育科 實業科	公安局 教育局 財務處	
樺甸、雙陽、五常、蔡河、勃利、寶清、富錦、方正。	總務科 公安科 教育科	公安局 教育局 財務處	
同江	總務科 公安科 教育科	公安局 財務處	

18. 新疆省

新疆省各縣分科設局情形，依二十年七月間所填報者，大致如左表：

縣名	所設科名	所設局名
民和	第一科、第二科	公安局、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
大通、樂都、循化、共和、化隆。	第一科、第二科	公安局、教育局、建設局
互助	第一科、第二科	公安局、教育局
西寧	第一科、第二科	教育局、建設局
湟源	總務科	公安局、財政局、建設局、教育局
貴德	總務科、財政科	公安局、教育局、建設局
亹源	總務科	公安局、教育局、建設局

二十一年八月間該省又查報送部，其各縣組織，較上次所報者，暫趨整齊，茲將其組織實況，列表于左：

縣名	所設科名	所設局名
民和、湟源。	第一科、第二科	公安局、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
大通、樂都、循化、共和、化隆、貴德、亹源。	第一科、第二科	公安局、教育局、建設局
互助	第一科、第二科	公安局、教育局
西寧	第一科、第二科	教育局、建設局

20. 熱河省

依照縣組織法施行法之規定，該省應於十九年十月底完成縣組織，惟以僻處邊陲，具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辦竣。截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該省已完成縣組織之縣，計有赤峯等十五縣。各縣縣政府，設第一、第二兩科，及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四局。

熱河省縣政府建設局之組織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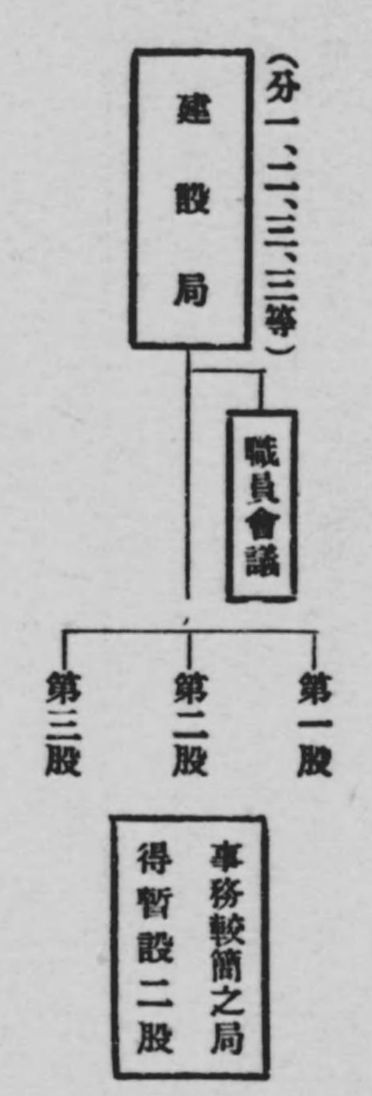

21. 察哈爾省

察哈爾省各縣縣政府之組織，如左：

縣名	所設科名	所設局名
萬全、宣化、蔚縣、懷來、延慶、涿鹿、張北、多倫。	第一科、第二科	公安局、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
赤城、龍關、陽原、懷安、商都、康保、沽源。	總務科	公安局、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

該省於二十年七月間，將縣政府組織情形，杳報內政部查核，其內容較上次所報者，略有不同，茲將其變更情形，列表比較於左：

縣名	原有之組織	變更之組織	備考
陽原、商都。	總務科、公安局、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	第一科、第二科、公安局、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	縣政府組織並無變更者未列入本表
多倫	第一科、第二科、公安局、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	總務科、建設科、公安局、財政局、教育局	

該省縣政府財政、教育、建設、各局之組織如左：

財政局之組織如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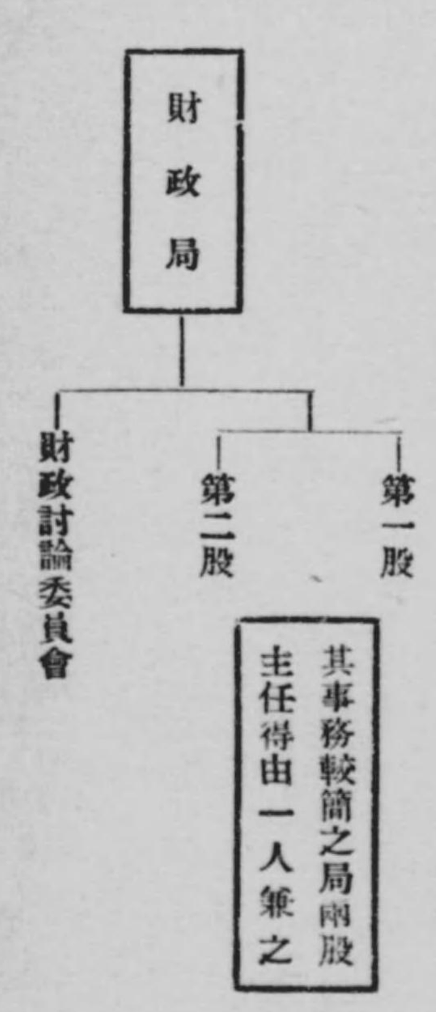

教育局之組織如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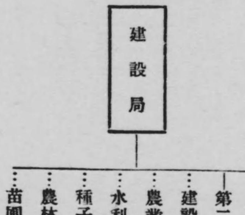

建設局之組織如左表：（依照內政部修正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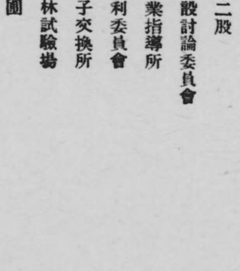

局經內政部飭據改正爲財政局（該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四局之組織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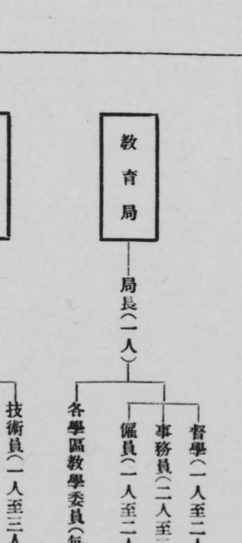

該省自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將各縣縣政府原有之財政建設教育三局，歸併於縣政府內設科辦理。因縣分有大小之別，有將財政局併爲縣政府第二科，建設教育兩局併爲縣政府第三科者，如萬全等十縣是。有將財政建設教育三局併爲縣政府第二科者，如沽源等五縣是。至各縣公安局，均係獨立設置，暫未改併。

22. 綏遠省

該省各縣縣政府設第一第二兩科，及公安、財務、教育、建設、四局，惟各縣財務

二十三年九月，該省省政府制定綏遠省各縣局併科辦法，呈報內政部查核備案，故縣政府組織自與以前不同，將各縣財政建設教育三局裁撤，改設縣府第二科，原第二科經管省財政事項，併入第一科辦理。至公安局，俟警團連鎖辦法專案核定後，另辦。茲將該省現行縣政府組織系統列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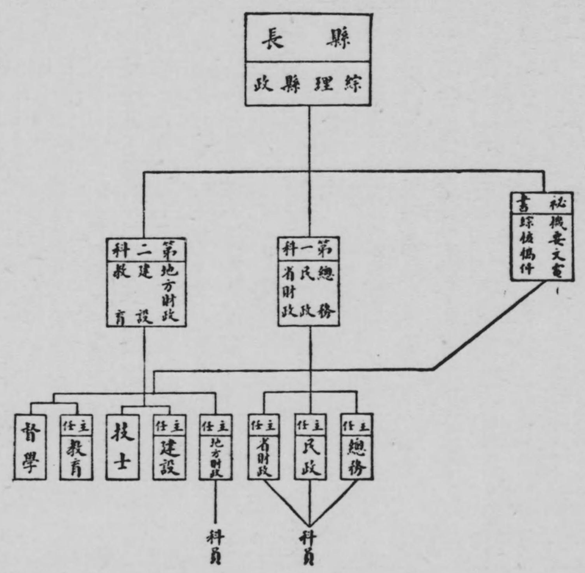

說明

1. 一二等縣第一科設主任三人，由科長兼一主任。
2. 三等縣第一科設主任三人，祕書科長各兼一主任。
3. 各縣第二科均設主任三人，由科長兼一主任。

四康省爲新建之省，雖設有三十一縣，但地瘠民貧，除國稅外，地方收入極微，各縣縣政府組織多未完成，偏東數縣，交通稍便，所有科局亦未全設。二十四年五月該省建省委員會呈報內政部關於科局設置情形，各縣現有組織，可列表如次：

23. 四康省

縣名	組織名稱	備考
康定	教育局　地方收支所 保衛團辦事處	
丹巴	教育科　公安科	
瀘定	財政科　教育科 保衛團辦事處	
道孚	公安科　保衛團辦事處	
雅江	保衛團辦事處	
鑪霍、噶化、甘孜、德格、石渠、邛科、白玉、巴安、理化、德榮、定鄉、稻城、九龍、義敦。		以上各縣因無地方收入未設局科

第六目　縣政府分區設署

二十四年一月行政院准南昌行營函送劃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當經提出一九五次院會通過，并令飭內政部可否將前項大綱，通行各省參照辦理，詳議具覆。內政部奉令後，以我國各縣，轄境太廣，縣政府治理不便，亦爲縣政不能即上軌道之主要原因。此次行營所送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將過去區制作澈底之改善，是與內政部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開會時，所提改革縣政各案，不謀而合。惟行營所擬辦法，本係爲鄂豫皖議圍等省而設，如以通行全國，似宜稍事變通。經擬訂縣政府分區設署通則草案，並遵照汪院長及蔣委員長劃分中央地

方權限提案第六項之規定，只訂通則，力求其富有彈性，俾全國各縣均得適用此項通則，因地制宜，自訂單行辦法，以資實用。上項事案，業經行政院二九八次會議決議：「原通則改爲縣政府分區設署暫行通則，除修正通過，重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並已照案函送矣。茲將上項暫行通則，分錄於左。

一、區設

各縣政府就原縣行政區域，劃分爲三區至六區，參照下列各項標準劃定之：

（一）土地之天然形勢（二）行政管理之便利（三）戶口與人口（四）鄉鎮數與傾數（五）工商業狀況（六）交通狀況（七）治安情形（八）公有產款狀況（九）建設計劃（十）人民習慣（十一）其他特殊情形。

縣政府爲推行政令起見，得酌量地方實際情形及其環境需要，呈經省政府核准，於全縣各區或某一區或某數區，分設區公署。

二、職掌

區公署依縣政府之指定，辦理左列各種縣行政事務，（但對於民刑訴訟案件，不得受理裁判）：

（一）關於編查戶口調練民衆保衛地方及整理土地事項

（二）關於推進教育衛生合作及農田水利事項

（三）關於宣達政令及調查報告區內各種情形

（四）其他縣長認爲應交辦之重要事項

三、人員

區公署設區長一人，由縣長遴出合格人選，呈請省政府委任，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合格：（一）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子丑兩項各款資格之一者，（二）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寅項各款資格之一者，（三）曾任區長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四）曾任縣委任職公務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區公署得設區員一人至四人，由縣長遴委合格人員充任，或指派縣政府科員兼任之，必要時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由區長派用之。

區長區員之待遇，須秉承該縣政府科長科員之待遇相等；其余以縣政府科員兼任之區員，不另支薪。

四、經費

區公署行政經費，應爲縣政府行政經費之一部，由縣政府核准，先就縣政府或局設有節餘經費及原有區公所積存公經費支配抵補，如數之數，由省量補助，不得就地方籌措。其余須就特地方公有款產，應用於地方公共事業者，由該區所屬鄉鎮，公推地方公正士紳，組織款產保管委員會經理之。

第七目　設治局

現行地方行政爲兩級制，即省與縣是也。其在邊遠省分，與縣治相等地方，或因種族居處之不同，或因文化經濟之懸殊，未能立時設縣者，自不得不特設機關，以資治理。過去各省因治民歷史上之習慣，每有縣治相等之特殊組織，如雲南等省之臨時行政委員，新疆、貴州等省之分縣，廣東省之化縣、化黎各局，東北、西北各省之墾務招墾局、屯田局、設治委員，四川南部各省之土州、土縣等，名目紛繁，事實上不能遽廢，自縣政總動一辦法，以爲逐漸改設縣治之準備。內政部有鑒於此，特於十九年三四月間，擬具各邊省暫見，擬訂設治局組織條例草案呈奉國民政府於同年六月二日公布施行。

一、設治局之增置

現全國設治局共四十有三。此四十三局，均依合法手續，呈經國民政府成前北京政府核准備案者。茲將國民政府核准增置之設治局，以及各省原有現有提升新設之局數，分別列表於後，至已提升縣治者，另詳新設縣治一覽表，茲不贅。

1. 各省設治局變更數目表

省名	原有局數	新設局數	提升局數	現有局數	備考
四川省				一	新設金湯設治局
雲南省				一四	新設硯山夢江等十四設治局。
河北省				一	新設都山設治局
熱河省		三		二	原天山卷北林東三設治局林東升縣
察哈爾省				三	新設化德崇禮尚義三設治局
綏遠省		二		一	原臨河大佘太二設治局臨河升縣大佘太更名安北
寧夏省				三	新設陶樂磴口湖延屏三設治局
甘肅省				一	新設鹽樂設治局
吉林省		一		一	原有乾安設治局
黑龍江省		一六	四	一〇	現升十局中僅通河設治局係新設者餘均原有
新疆省			六	六	均由縣佐改置
總計		二三	三三	四三	
附註	關於新設各設治局詳細情形參閱下表				

2. 各省新設設治局一覽表（國民政府成立後新設置者）

省名	新設局名	設治地點	原由區劃情形
四川省	金湯設治局	金湯場	湯戶四川設治地方以沃魚鹽礦豐富地方基富孤懸川邊金門
			功鄰百上糧河里魚西康以通北之上克鄰康東北西定南方康縣都四周之東寶均丹北巒糧在縣雲四三
雲南省	地原縣上魚通兎		行政區域統轄情形及
府四川省政			原請機關
六二十月七日年			奉准日期
			備考

河北省	部山設治局	大丈子	遷安撫寧兩縣所屬長城以外各地方面積遼闊行政不便盜匪猖獗有設治必要	以遷安撫寧兩縣所屬長城以外地方面積一萬三千方里合併設置	原屬遷安撫寧兩縣管轄	河北省政府	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雲南省	硯山設治局	硯山之必要	縣佐制度早經廢除為適合法令開發邊圖起見雲南省江那及小維摩神縣佐有改置設治局	將原屬文山縣之江那縣佐及廣南縣之小維摩縣佐合併改置	原屬文山廣南兩縣管轄	雲南省政府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雲南省	寧江設治局	劫往城子	行政區制度早經廢除為適合法令開發邊圖起見將臨江行政區改置寧江設治局	原屬臨江行政委員管轄	雲南省政府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雲南省	德欽設治局	阿墩子	行政區制度早經廢除為適合法令開發邊圖起見將阿墩子行政區改置德欽設治局	原屬阿墩子行政委員管轄	同右	同右	同右			
雲南省	福貢設治局	上帕村	行政區制度早經廢除為適合法令開發邊圖起見將上帕行政區改置福貢設治局	原屬上帕行政委員管轄	同右	同右	同右			
雲南省	碧江設治局	營盤街	行政區制度早經廢除為適合法令開發邊圖起見將知子羅行政區改置碧江設治局	原屬知子羅行政委員管轄	同右	同右	同右			
雲南省	貢山設治局	打拉	行政區制度早經廢除為適合法令開發邊圖起見將菖蒲桶行政區改置貢山設治局	原屬菖蒲桶行政委員管轄	同右	同右	同右			
雲南省	潞西設治局	南練猛戛	行政區制度早經廢除為適合法令開發邊圖起見將芒遮板行政區改置潞西設治局	原屬芒遮板行政委員管轄	同右	同右	同右			
雲南省	盈江設治局	舊城卽乘龍街	行政區制度早經廢除為適合法令開發邊圖起見將干崖行政區改置盈江設治局	原屬干崖行政委員管轄	同右	同右	同右			
雲南省	蓮山設治局	蓮山鎮	行政區制度早經廢除為適合法令開發邊圖起見將畫達行政區改置蓮山設治局	原屬畫達行政委員管轄	同右	同右	同右			
雲南省	瀘水設治局	魯掌上乘	行政區制度早經廢除為適合法令開發邊圖起見將瀘水行政區改置瀘水設治局	原屬瀘水行政委員管轄	同右	同右	同右			
雲南省	龍川設治局	因該地瘴毒最厲臭氣秋二季治所設于杉木箐春冬二季治所設于張鳳街	行政區制度早經廢除為適合法令開發邊圖起見將龍川行政區改置龍川設治局	卽龍川行政區原有區域	原屬龍川行政委員管轄	同右	同右			
雲南省	瑞麗設治局	因該地瘴毒最厲臭氣秋二季治所設于騰衝北鄉二季治所設于猛卯街	行政區制度早經廢除為適合法令開發邊圖起見將猛卯行政區改置瑞麗設治局	卽猛卯行政區原有區域	原屬猛卯行政委員管轄	同右	同右			
雲南省	龍武設治局	猛畀伍	縣佐制度早經廢除為適合法令開發邊圖起見將龍陵縣佐改置龍武設治局	卽石屏縣屬龍陵縣佐原有轄地並劃入鄰縣一部份區域	原屬石屏縣龍陵縣佐委員管轄	同右	同右			
雲南省	梁河設治局	大廠街	縣佐制度早經廢除為適合法令開發邊圖起見將八撥縣佐改置梁河設治局	卽騰衝縣屬八撥縣佐原有轄地	原屬騰衝縣八撥縣佐委員管轄	同右	同右			
黑龍江省	富裕設治局	大來克屯烏雨爾河南	開發墾荒墾因邊圍	東鄰依安縣南鄰林甸縣西鄰龍江縣北鄰訥河縣	由龍江縣富裕委員管轄	黑龍江省政府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黑龍江省	德都設治局	德都鎮訥謨爾河南	同右	東北鄰龍鎮縣西南鄰克山縣	由克山縣析置	黑龍江省政府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黑龍江省	鳳山設治局	茫林河上游	同右	東北鄰湯原縣東南鄰通河縣西鄰東興設治局北鄰鐵驪設治局	由通河縣析置	同右	同右			
黑龍江省	克東設治局	二克山鎮	該處地面寬廣原已現供之克東設治局有恢復之必要		由德都設治局析置	黑龍江省政府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新疆省	托克遜設治局	原托克遜分縣治所	人口財賦及地方各項情形尙未達設縣程度但邊防重要地面遼闊故暫設治局以資治理	以原托克遜分縣區域爲區域	原屬吐魯番縣管轄	新疆省政府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新疆省	和什托落蓋設治局	原和什托落蓋分縣治所	同右	以原和什托落蓋分縣區域爲區域	原屬沙灣縣管轄	同右	同右			
新疆省	七角井設治局	原七角井分縣治所	同右	以原七角井分縣區域爲區域	原屬鄯善縣管轄	同右	同右			

新疆省	烏魯克恰提設治局	原烏魯克恰提分縣治所	同	右	以原烏魯克恰提分縣區域爲區域
新疆省	賽圖拉設治局	原賽圖拉分縣治所	同	右	以原賽圖拉分縣區域爲區域
新疆省	庫爾勒設治局	原庫爾勒分縣治所	同	右	以原庫爾勒分縣區域爲區域
寧夏省	陶樂設治局	陶樂湖灘	地面遂闢出產豐富	陶樂湖灘在黃河之東橫亙二百餘里與平羅靈武毗接界	原屬東旗鄂托克轄境	寧夏省政府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同	右
寧夏省	紫湖設治局	阿拉善族紫泥湖	水草蕃殖	在河西賀蘭山之右	原屬西旗阿拉善轄境前清改爲定遠營	寧夏省政府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同	右
寧夏省	居延設治局	額濟納居延海泊	地方饒富	在阿拉善旗之西直達甘肅省之張掖酒泉二縣邊外	原屬額濟納旗河西額魯特蒙古之一部舊土爾扈特部	寧夏省政府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同	右
甘肅省	康樂設治局	洮西厢暗三川口之新集	洮西地方疊遭變亂人民離散亡便利行政起見有設治必要	東界臨洮縣南界臨潭縣西界和政縣北界寧定縣	原係臨洮等縣管轄	甘肅省政府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同	右
察哈爾省	化德設治局	加普寺	察哈爾省康保商都兩縣間之加普寺一帶地方面積遼闊行政不便先置化德設治局以爲改設化德縣基礎		原屬康保商都兩縣管轄	察哈爾省政府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以張北縣二四兩區改置全縣面積約有一萬九千九百餘方里	以商都縣之二區全區及三五兩區之各一部份地方改置全境面積約二千五百方里
察哈爾省	崇禮設治局	太平莊	張北縣面積遼闊其二四兩區距縣寫遠自治行政諸感不便		原屬張北縣管轄	察哈爾省政府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察哈爾省	尙義設治局	大青溝	爲商都縣屬大青溝一帶地方距城寫遠治理不便		原屬商都縣管轄	察哈爾省政府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設治局名稱之釐正

各省設治局之名稱大致妥善，惟綏遠省大佘太設治局，其名稱毫無意義。綏遠省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六月間，咨請內政部更名爲安北設治局，以其地爲唐代安北都護使轄地，又在黃河極北，故名安北，於歷史上地理上，均有相當根據。當經內政部核議，於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呈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三、設治局之組織與職權

依照設治局組織條例之規定，設治局置局長一人，薦任，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又置佐理員若干人，其名額及委用辦法，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設治局於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並得制定單行法規。惟重要局令，應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其行政經費，由省庫支給。此設治局組織與職權之大概情形也。

第四節　市行政制度

民國十年七月，北京政府有市自治制之公布，十一年九月又有市自治制施行細則之公布。此時之所謂市，完全爲一自治團體，如市自治制第一條規定：『市爲法人，承監督官署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辦理自治各項事務。』設市之區域，以首都、省會、商埠、縣治城廂，及其他滿一萬以上人口之市鎮爲限。市分特別市、普通市兩種，特別市由內務部認爲必要時，呈請以教令定之，其他皆屬普通市。市設自治會，其會員額數爲十名至三十名，由市住民選舉之。特別市得分區，每區設區董一名，由自治會選舉之，承市長之命，辦理區內自治事務。特別市於自治會外，又設市參議會，以市長佐理員、區董及名譽參事員（名譽參事員由自治會選舉四名至八名）組織之，類似現行市組織法之市政會議。普通市之直接監督爲縣知事，特別市之監督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京都市之監督爲內務部。凡市均設市自治公所，置市長一名，爲市之代表。市長除京都市由內務部遴選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任命外，由市自治會就住民中選舉之。普通市市長被選後，呈請直接監督官署委任之。特別市市長被選後，呈由直接監督官署咨請內務部任命之。市財產之收入，市自治稅，市公共營業之收入，規費及使用費，過怠金等項，定爲市自治經費。以上所述北京政府時代之市制，與國民政府成立後之定市爲地方行政區而兼爲自治團體者，其制度又不同。

第一目　市組織法之制訂與修正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於十七年七月公布特別市組織法與市組織法，至十九年五月，將前兩法廢止，而另公布市組織法，現又在擬議修正中。

1　法制局擬訂特別市組織法草案之說明

民國十七年七月以前，各地成立特別市者，有南京、上海兩處，成立普通市者，有廣州、梧州、漢口、南昌、杭州、寧波、安慶等處。惟各有各該特別市或市之暫行條例，而無全國共同適用之組織法，以致設市以前既無標準可資依據，設市以後，與關係省市縣，又每因權限問題及確定區域問題，發生爭執。中央政治會議因於民國十七年五月第一三九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法制局起草市政府組織法。』法制局奉交以後，一面研究，一面分函各特別市政府及普通市政府，徵詢施政實況，及改訂組織法之意見，並加以一再考慮，分別草就特別市組織法草案及市組織法草案，提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四二次會議決議：指定薛篤弼、蔡元培、李烈鈞、孔祥熙、陳果夫五委員審查，由薛委員篤弼召集開會，南京、上海兩特別市，得派代表陳述意見。茲將該兩草案之內容，各方對兩草案之意見，及審查公布之經過，分述於左：

法制局擬訂特別市組織法草案所採之原則，曾作如下之說明：『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後，已有寧滬兩特別市之組織，規模大致相似。本案對於現行制度，大體仍予保存，以免新舊法規交替多事紛更。惟近來各方人士，根據列國市制通則或本黨建國大綱，批評現制者，亦實具有若干眞理。因之本案不能不酌採衆論，對於現制給以絕對必要之補充或變更：（甲）關於特別市之隸屬關係，及其職務之範圍，久成各方爭論之焦點。依照現制，特別市係直隸國民政府，而就其職務而言，特別市政府於處理市政而外，似更具有兼理國家行政之資格。以是論者對於現制多持異議。依照反對者之意見，特別市政府匪惟不應兼理國家行政，卽就隸屬關係而言，亦應直隸於省政府。本案規定特別市仍直隸於國民政府，但其職權則

以處理市政爲限，凡市區內之國家行政，爲中央不能直接辦理而有委託地方辦理之必要時，仍由省政府辦理。如是特別市政府雖爲獨立之機關，而所謂特別市者，究與具有處理一般行政事務之特別區（如縣設縣）有別。（乙）關於特別市市政事項，本案在原則上採列舉形式，此項列舉事項，有經中央法令明白規定者，依照本案，則無論中央有無法令明白規定，但使特別市政府不牴觸中央法令，其於各該事項，便宜有處辦之自由。（丙）市政原係人民自治範圍，現因在訓政時代，民權雖實施，故市政仍不能盡量自治。然而斟酌地方情形，使市民多少參預市政，以爲「四權訓練」之基礎，實亦建國大綱中之訓政條件。特別市現行制度受人指摘，卽以其純採官治主義，而無使人民受「四權訓練」之機關存在。故本案於特別市政府現有組織之外，新設置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爲市政諮議機關。而且依該機關，市民得有間接行使創制複決及罷官諮權之機會。至於各特別市在何時期，始可開始設立上項參議會，仍須由國民政府斟酌決定。但在特別市成立後，最初一年以內，此項機關，無論如何，恐不能准其設立。因爲此項機關之成立，不能毫無準備。故本案規定參議會須於特別市成立至少一年以後，始得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實施情形，核准設立。復次上項市民代表機關，雖如何選舉，倘需精密考慮，故本案僅規定參議會之職務，至參議會之選舉，則主張另以專行法規定。（丁）本案對於現行審選特別市組織法修正案之內容

特別市之市政會議，亦已酌量縮大其組織及職權，以期多少容納合議制之精神。其原來僅具諮議性質之參事會，亦改爲市政府之一部，而代以有定職之專任參事。

2　特別市組織法草案之內容

本草案內容共分「總則」「特別市職務」「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B）一〇九　民政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制度　內政年鑑

以處理市政爲限，凡市區內之國家行政，爲中央不能直接辦理而有委託地方辦理之必要時，仍由省政府辦理。如是特別市政府雖爲獨立之機關，而所謂特別市者，究與具有處理一般行政事務之特別區（如縣設縣）有別。（乙）關於特別市市政事項，本案在原則上採列舉形式，此項列舉事項，有經中央法令明白規定者，依照本案，則無論中央有無法令明白規定，但使特別市政府不牴觸中央法令，其於各該事項，便宜有處辦之自由。（丙）市政原係人民自治範圍，現因在訓政時代，民權雖實施，故市政仍不能盡量自治。然而斟酌地方情形，使市民多少參預市政，以爲「四權訓練」之基礎，實亦建國大綱中之訓政條件。特別市現行制度受人指摘，卽以其純採官治主義，而無使人民受「四權訓練」之機關存在。故本案於特別市政府現有組織之外，新設置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爲市政諮議機關。而且依該機關，市民得有間接行使創制複決及罷官諮權之機會。至於各特別市在何時期，始可開始設立上項參議會，仍須由國民政府斟酌決定。但在特別市成立後，最初一年以內，此項機關，無論如何，恐不能准其設立。因爲此項機關之成立，不能毫無準備。故本案規定參議會須於特別市成立至少一年以後，始得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實施情形，核准設立。復次上項市民代表機關，雖如何選舉，倘需精密考慮，故本案僅規定參議會之職務，至參議會之選舉，則主張另以專行法規定。（丁）本案對於現行審選特別市組織法修正案之內容

特別市之市政會議，亦已酌量縮大其組織及職權，以期多少容納合議制之精神。其原來僅具諮議性質之參事會，亦改爲市政府之一部，而代以有定職之專任參事。

2　特別市組織法草案之內容

本草案內容共分「總則」「特別市職務」「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甲　關於「總則」者

（一）特別市直隸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原草案第一條）

（二）特別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特別市。（原草案第二條）

（三）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特別市。（原草案第三條）

（1）中華民國首都。

（2）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

（四）特別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原草案第四條）

乙　關於「特別市職務」者

（一）特別市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得辦理左列事項：（原草案第五條）

（1）市財政事項，

（2）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3）市土地事項，

（4）市工商業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5）市勞動行政事項，

（6）市公益慈善事項，

（7）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8）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9）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10）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11）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12）市公共衛生及醫院殯葬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13）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但在第三條第一款之特別市，關於市內公安事項，得由國民政府另以法令定其管轄。

（二）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如中央不直接辦理，由省政府辦理之。（原草案第六條）

丙　關於「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者

（一）特別市設特別市政府，依本法及其他法令，總理全市行政事務。（原草案第七條）

（二）特別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監督特別市政府所屬職員。市長定爲簡任職。（原草案第八條）

（三）特別市政府設左列各局，分掌市行政事務：（原草案第九條）

（1）財政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2）社會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土地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3）工務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4）公安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5）衛生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6）教育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四）特別市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原草案第十條）局長爲荐任職或簡任職。

（五）特別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稿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事項。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原草案第十一條）

（六）特別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輔佐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原草案第十二條）

（七）特別市政府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原草案第十三條）

（八）特別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原草案第十四條）

（九）特別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各局局長組織之。開會時以市長爲主席。（原草案第十五條第十八條）

（十）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原草案第十六條）

（1）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規則事項。

（2）關於市單行章程事項。

（3）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4）關於市債之募集，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5）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6）關於市長交議事項。

（十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規則，應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原草案第十七條）

「特別市參議會」「特別市財政」「特別市監督」及「附則」七章，計三十七條，分述如左：

(十二)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特別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代表之連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爲限，參議會議員當選爲市政會議之代表者，不得任爲參議會議員。（原草案第十九條）

(十三)市政會議開會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另定之。（原草案第二十條）

丁　關於「特別市參議會」者

(一)特別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前項參議會，得於特別市成立至少經過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其選舉法另定之。（原草案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二)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參議會審議。（原草案第二十三條）

(三)特別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原草案第二十四條）

(四)特別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原草案二十五條）

(五)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爲限，但經參議會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原草案第二十六條）市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六)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原草案第二十七條）

(七)特別市參議會，得依三分之二之多數決議，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決。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國民政府裁決之。複決之程序另定之。（原草案第二十八條）

戊　關於「特別市財政」者

(一)左列各稅捐，定爲特別市收入，由特別市政府徵收之：（原草案第三十條）

(1)土地稅，
(2)土地增加稅，
(3)房捐，
(4)營業捐，
(5)車牌捐，
(6)牙頭稅，
(7)屠宰稅，
(8)其他法令特許徵收之稅捐。

(二)特別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外，新課稅捐，須經國民政府核准。（原草案第二十一條）

(三)特別市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國民政府核准。（原草案第三十二條）

(四)特別市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但第三條第一款所指之特別市，應受審計院之監督。（原草案第三十三條）

己　關於「特別市監督」者

(一)國民政府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於其主管事務，對於特別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原案之執行或變更之。（原草案第三十四條）

(二)省政府各廳，於主管事務，對於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省政府停止原案之執行或變更之。（原草案第三十四條）

(三)市政府對於縣政府或縣自治團體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省政府停止原案之執行或變更之。（原草案第三十四條）

(四)特別市參議會認爲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三分之二多數決議，向國民政府請求罷免。（原草案第三十二條）

戊　關於「市財政」者

(一)市政府對於規定稅捐之外，新課稅捐及舉集市債時，須經省政府及國民政府核准。（原草案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己　關於「市之監督」者

(一)省政府各廳，於主管事務，對於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省政府停止原案之執行或變更之。（原草案第三十四條）

丙　關於「市政府組織及權限」者

(一)市長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薦任職。（原草案第二十九條）

(二)市政府設財政局、社會局、工務局、公安局，於必要時，得增設衛生局、教育局。（原草案第十條）

(三)在未設衛生局之市，其掌管事項，由公安局掌理之。在未設教育局之市，其掌管事項，由社會局掌理之。（原草案第十二條）

(四)局長秘書長，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均應受薦任職待遇。（原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五)各局處科之組織細則，應由市長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原草案第二十條）

丁　關於「市參議會」者

(一)市參議會得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決之議案，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裁決之。（原草案第三十二條）

(二)市參議會認爲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三分之二多數決議，向省政府及國民政府請求罷免。（原草案第三十二條）

戊　關於「市財政」者

(一)市政府於規定稅捐之外，新課稅捐及舉集市債時，須經省政府及國民政府核准。（原草案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己　關於「市之監督」者

(一)省政府各廳，於主管事務，對於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省政府停止原案之執行或變更之。（原草案第三十四條）

或變更之。（原草案第三十四條）

(二)特別市政府應於隸行其法定職務時，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得呈請國民政府糾正之。（原草案第三十五條）

(三)特別市政府與省政府發生權限爭議時，由國民政府裁決之。（原草案第三十六條）

庚　關於「附則」者

(一)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原草案第三十七條）

各特別市在本法公布前成立者，雖於本法公布後四十日內，適照本法改組。

8　市組織法草案之內容

本草案共七章四十一條，與特別市組織法草案大體一致。彼此互異，不外三點：（1）特別市直隸於中央，市縣屬於省政府。（2）特別市之人口，除首都外，非多須滿百萬，市之人口則以二十萬爲最低限度。（3）特別市政府機設六局，市政府各局則分必設與得設兩類，伸有伸縮餘地。因此，其內容之不同有如下述：

甲　關於「總則」者

(一)市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原草案第二條）

(二)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市。（原草案第四條）

(三)市區域之畫定變更及擴大，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原草案第五條）

乙　關於「市之職務」者

(一)市區內之省行政事務，如省政府不直接辦理，由市政府辦理之。（原草案第七條第一項）

丙　關於「市政府組織及權限」者

(一)市長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薦任職。（原草案第九條）

(二)市政府設財政局、社會局、工務局、公安局，於必要時，得增設衛生局、教育局。（原草案第十條）

(三)在未設衛生局之市，其掌管事項，由公安局掌理之。在未設教育局之市，其掌管事項，由社會局掌理之。（原草案第十二條）

(四)局長秘書長，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均應受薦任職待遇。（原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五)各局處科之組織細則，應由市長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原草案第二十條）

丁　關於「市參議會」者

(一)市參議會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決之議案，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裁決之。（原草案第三十二條）

(二)市參議會認爲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三分之二多數決議，向省政府及國民政府請求罷免。（原草案第三十二條）

戊　關於「市財政」者

(一)市政府於規定稅捐之外，新課稅捐及舉集市債時，須經省政府及國民政府核准。（原草案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己　關於「市之監督」者

(一)省政府各廳，於主管事務，對於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省政府停止原案之執行或變更之。（原草案第三十四條）

法制局擬就特別市組織法草案以後，各方對於特別市之地位，禁
令，頗有經對相反之兩種意見。一說以爲：（1）應定特別市爲中華民國之特
別行政區域。（2）特別市應直隸於國民政府。（3）特別市政府爲辦理全市
行政事務之機關，市區以內國家行政事務，不應委諸省政府辦理。而另一說則以
爲：（1）市爲自治單位，不能還爲特別行政區域。（3）特別市應隸屬於省政
府。（3）特別市政府不應兼理國家行政。主張前一說者，可以南京上海兩特別
市政府之意見代表之，主張後一說者，可以內政部之意見代表之。薛馬歇索元培
李烈鈞孔祥熙陳果夫五委員奉行管委會時，南京特別市政府提出對於特別市
組織法草案之意見書，以及現在我國國於特別市之設置，惟京滬兩處，各依其特
殊地位而成立，在國民政府既承認爲特別市，且規定不入省縣範圍，自當付與各
省相同之權責。如惟認爲辦理市政之機關，而被動其行政區域，強使省政府指
足其間，則能此特別市名義，究屬何爲。並提出具體意見五項：

甲　組織法第一條仍應規定爲特別行政區域

（理由）查特別市制度應否成立，係另一問題，但自成立特別市之始，即規定
不入省縣行政範圍，是已明明給予特殊地位。故市暫行條例第一條，即規
定爲『特別市區域，定名爲南京（或上海）特別市』。其理由爲：（1）市政府
之意見代表之，主張後一說者，可以內政部之意見代表之。薛馬歇索元培
李烈鈞孔祥熙陳果夫五委員奉行管委會時，南京特別市政府提出對於特別市
組織法草案之意見書，以爲現在我國國於特別市之設置，惟京滬兩處，各依其特
殊地位而成立，在國民政府既承認爲特別市，且規定不入省縣範圍，自當付與各
省相同之權責。如惟認爲辦理市政之機關，而被動其行政區域，強使省政府指
足其間，則能此特別市名義，究屬何爲。並提出具體意見五項：

甲　組織法第一條仍應規定爲特別行政區域

（理由）查特別市制度應否成立，係另一問題，但自成立特別市之始，即規定
不入省縣行政範圍，是已明明給予特殊地位。故市暫行條例第一條，即規
定爲『特別市區域，定名爲南京（或上海）特別市』。其理由爲：（1）市政
府之意見代表之，主張後一說者，可以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之意見代表之。薛馬歇索元培
李烈鈞孔祥熙陳果夫五委員奉行管委會時，南京特別市政府提出對於特別市
組織法草案之意見書，以爲現在我國國於特別市之設置，惟京滬兩處，各依其特
殊地位而成立，在國民政府既承認爲特別市，且規定不入省縣範圍，自當付與各
省相同之權責。如惟認爲辦理市政之機關，而被動其行政區域，強使省政府指
足其間，則能此特別市名義，究屬何爲。並提出具體意見五項：

甲　組織法第一條仍應規定爲特別行政區域

（理由）查特別市制度應否成立，係另一問題，但自成立特別市之始，即規定
不入省縣行政範圍，是已明明給予特殊地位。故市暫行條例第一條，即規

定爲：『本市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所在地之特別行政區域，定名爲南京
特別市。』第二條『南京特別市直隸中央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令
語。良以首都市政府地位關係，不得不如此規定，以崇體制，而利建設。（二十
六年七月國省市對分幅隨靜府會議，十七年三月開省市對分治幅及區
域問題會議，均一再對於特別市地位，申言不入省縣行政範圍。即此次法
制局所擬特別市組織法草案第一條，亦如此規定。惟無特別行政區域數
字，仍欠明顯，難保將來咸因區域關係，仍有糾紛發生。擬請將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修正爲：『特別市直隸於國民政府，爲特別行政區域，不入省縣
行政範圍。』

乙　市區以內國家行政事務不應由省政府代辦

（理由）查組織法草案第六條：『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由中央不
直接辦理，由省政府辦理之。』一語，意義頗欠明晰。查第一條所列：『特別市直隸於國民
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一語，意義實明晰。查特別市既不入省縣行
政範圍，則其與省完全立於對等地位，反省之，即省縣不入特別市行政範
圍也。且省市政府，區域雖大小不同，而其所職權，其間無軒輊。是以國家行
政事務，既可以歸省代辦，即可以歸市辦理，雖省政府職權，縱使國事實上現尚在
市區以內，但將來終須遷出。如果國家行政事務，規定由省辦理，則省府機
關，勢必繼續存在市內，非惟足以破壞市區行政權，且使市民對於市制，永
無認清之望。所有市內國家行政事務，如中央不直接辦理，自應由特別市
政府代辦。況按諸中央前頒先後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十四項，本有『中央
政府委辦及特許處理事項』之規定，是在過去事實上已明明由特別市
政府筆辦。按國於特別市組織法草案第六條，修正爲『特別市區域

內之國家行政事務，如中央不直接辦理，由特別市政府辦理之，』以明系
統。

丙　市政府爲辦理全市行政事務之國國不以專辦市政爲唯
一目的

（理由）查法制局擬訂特別市與市組織法理由，以特別市政府爲將來自治機關之
過渡者，現在專設，即在辦理市政，組織法即基此編訂，而非將國家行政事務，
交由省政府辦理。殊不知市政府各項，零釋其義，係一市之政府，與辦理市
政之府，或廳，或局，之機關之意義，完全不同。故其權責，實爲分地制，而非分
職制，萬不能有所混淆者也。

丁　特別市參議會應改爲市民代表會議

（理由）法制局擬定特別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第二十一條規定『參
議會之設置，法良意美，固所贊同。但查組織法草案第二十一條規定『參
議會由市民代表組織，』則此代表當然應由民衆推舉，現在市內民衆團
體，均已合法成立，擬即由各該團體推舉代表，組織市民代表會議。名稱既
較確切，而與本黨設立民衆團體之初意，亦正相符映也。

戊　特別市監督問題應商權

（理由）組織法草案第二十四第二十五兩條，規定『特別市政府如有違背
法令或踰越權限及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
設委員會，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等語，按特別市
政府本直隸於國民政府，其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既同爲國民政府
之內部機關，則對於市政府當然可以代表國民政府監督。且就事實言，現
大學院，對於市教育局，已頒布條例，受其管轄，而市公安局，亦復指定向受

內政部指揮監督。如果按照上列條文解釋，則大學院內政部之於市教育
公安兩局，豈不能直接監督，於系統方面固較整飭，而
在事實則不盡相符，似可無庸明定監督各條，於系統方面固較整飭，而
同時上海特別市政府，亦提出類此意見，以爲『總則』一章，應明白規定：

（一）特別市政府之行政區域，爲中華民國特別行政區域。
（二）已劃入市區之地域，不得配屬本市，以建立單一市。
又『市政府之組織及權限』一章，應明白規定：
（一）特別市政府，爲執行國家法令，或受法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規。
（二）特別市政府，對於中央直轄之行政事務，因有連帶關係，或受特別命令，
得會同主管官署管理之。
（三）特別市政府直接辦理本市地方行政事務，但爲訓練市民之必要，得分
區委託市民組織自治團體，辦理下級行政事務，由市政府監督之。
惟內政部之意見則又以爲：
（一）特別市直隸於國民政府，並無充分理由。起草原意不過對於現行制度
大幅力予保存，以免新舊法規突發多事紛更，並非認特別市有隸於國民
政府之必要。
（二）特別市直隸於國民政府，事實上當多不便。距首都較遠之特別市，中央
直接指揮，尤於事實不甚相宜。
（三）特別市政府除就市政府管轄區域之中，單置一區執行職務，如不取省

不宜有此現象。

5　特別市組織法與市組織法之公布

法制局擬訂之特別市組織法草案與國府公布之特別市組織法對照表

草案條目	修改或加入	公布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同	同
第二條	同	同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同	同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加入一款	第三款　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
第三條　第二項	同	同
第四條　第一項	同	同
第四條　加入一項	第二項　已畫入特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第四款	修改爲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第五條　第一項　第八款	改	第九款
第五條　第一項　第九款	改	第八款
第五條　第一項　其餘各款	同	同
第五條　第二項	同	同
第六條	修改爲	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特別市辦理之
第三章		
第七條	修改爲	特別市設置特別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總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八條	改	第九條
加入一條		第八條　特別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九條	改	第十條

十七年七月四日，國府依據薛蔡李孔陳五委員審查結果，明令公布特別市組織法。茲將草案不同之點，列表對照如下。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一條	同	同
第二款	加入一款	第二款土地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第三款至第六款	改爲	第三款社會局　第四款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屬之
加入一項	依次改爲第七款至第七款	
第十條　第一項	改	第十一條
同	加入一項	第二項　特別市政府因特別情勢得設港務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事宜得設公用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事宜
第二項	改	第三項　第二項　國民政府爲前項任命前得將特別市市長所擬人選發交主管各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改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一項	改	第十三條　特別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輔佐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加入一項	修改爲	第二項　參事爲薦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加入一項	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改	第十七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修改爲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第一項　其餘各款	同	同
第二項	同	同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	改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	改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	改	第二十六條　特別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爲限
	第一項分改爲		第一項　特別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爲限
			第二項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長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
	第二項	改	第三項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改	第二十七條　特別市參議會認爲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向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第二十九條	改爲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特別市參議會認爲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向國民政府請求罷免之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	第三十條	改	第三十條
	第五款修改爲		牌照稅
	加入		市公產收入與市營業收入兩款
	其餘各款	同	同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	改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
第六章　特別市監督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改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加入一條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管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認爲特別市各局局長有瀆職情形時得呈請國民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六條	改爲	第三十八條　特別市政府與省政府發生爭議時由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三十七條	改	第三十九條
第七章　附則	第一項	同	同
	第二項改爲		各特別市在本法公布前成立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說明

一、關於設市標準公布之法增加一款，即「有特殊情形之都市，亦得建爲特別市。」一、關於設市限制公布之法增加一項，即「已畫入特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一、關於職務者公布之法修改一條，即「市區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得委託特別市辦理。」一、關於權限者公布之法增加一條，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特別市政府對於全市行政事項，有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之權。」一、關於組織者公布之法增設「土地」一局，並規定得設「港務局」「公用局。」一、關於局長之任命程序公布之法特加規定「國民政府於任命前，得將市長所擬人選，發交主管各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審議。」一、關於參議會者公布之法加以「常會延長之期，不得過十五日」之限制。一、關於特別市之收入公布之法加入「市公產收入」與「市營業收入」兩款。一、關於特別市之監督公布之法特加規定「各主管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有呈請國民政府罷免各局局長之權。」一、關於已成立各特別市遵照組織法改組時限公布之法修改爲「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

同日公布市組織法，其與草案不同者，僅有下列數點：

（一）第一章「總則」加「已畫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一項。

（二）第三章「市政府組織及權限」加「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一條。又關於設局之規定，則加「得增設土地局港務局」一句。

（三）第五章「市財政」關於市收入之規定，加入「市公產收入」「市營業收入」兩款。

二、十九年公布之市組織法

1、內政部修正市組織法之建議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內政部召集蘇皖贛浙閩五省民政長官，開第一期民政會議，關於江蘇民政廳及安徽民政廳所提出修正市組織法之議案，當經決議：由內政部彙集衆意酌採施行。十八年六月，國府公布修正縣組織法，內政部以爲市組織法亦應參照新頒縣組織法加以修正，以明系統。同時又以市組織法第三條所定設市之標準，以人口滿二十萬爲限，其他都市可否設市，均未規定，較之特別市組織法第三條所定設特別市之標準，於人口定數外，并規定首都及有特殊情形之都市，亦得設特別市，似覺限制稍嚴。證之事實，例如廣西之梧州市及廣東之汕頭市，均在市組織法頒布以前成立，極力經營，已臻繁富，惟人口不滿二十萬，若予存在，則於法不合，若予裁撤，則實屬可惜。總上諸理由，內政部乃擬具修正市組織法草案，呈由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核議。修正之條文以及修正之理由，列表說明如下：

市組織法原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一條　市在省政府之下其地位等於縣不入縣行政範圍	本法第一條原文規定僅云市不入縣行政範圍以致一般普通市市政府每誤認其地位高於縣又以有直隸於省政府之規定故對於應辦事項不復秉承主管廳處在各省已有此等事實發生指導監督頗感困難故擬將本條補充如上文以期行政系統更較明瞭
第三條　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市	第三條　左列地方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經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市 一、省會所在地 二、人口滿二十萬以上之都市 凡河海沿岸鐵道中心及終點擬受區域並其他有特殊情形之地方人口雖不滿二十萬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經國民政府之特許亦得建爲市	按總理實業計畫對於沿海及通航河流沿岸地方開闢之商埠暨鐵道中心終點等擬設立新式市街是以市之建設不能僅限於人口已經繁庶之區即各國設市先飭亦大都於荒蕪漁集之地依人工開發漸成繁市若僅以人口爲準不惟與總理計畫諸有未合且經人民不規則之集合後再事整理則於建設上必多阻礙故擬補充設市條件而處正之如上文
第二章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十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市長爲荐任職	第十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市長爲荐任職	第十條原文規定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市長爲荐任職第十一條原文規定市長就考試合格人員遴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擬請比照該法原意修改如上以期與縣設各局長相平衡
第十四條　市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局長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三條　市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就考試合格人員遴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四條原文規定市政府各局在事務較簡之市除財政公安土地各局外得由市政府設科辦理之市之中各項市務繁簡不同設科辦理既恐有力難勝任一市之廬一律設局又不免無事可辦之譏且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對於各局亦有設科辦理之規定故擬增訂本條以爲伸縮地步至於財政公安土地各局事務均屬繁要自應除外同時增訂第二項規定各科科長及科員任用之準則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總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總書處設總書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總書長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總書處設總書一人至三人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文牘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市政府總書長由市長呈請民政廳委任幷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五條原文規定縣政府設總書一人市之地位既等於縣組織法規定縣政府設總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文牘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惟縣政府於各局外並有佐理事務之科而市府無之故總書員額稍寬定幷於本條明定設置辦事員以便分任事務
第十六條　省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由市政府任命之輔助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議案及市政設計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由市民政廳委任之輔助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議案及市政設計事項	市長既明定爲荐任職則市參事之地位應較薄於市長以便督率故擬將本條修改如上幷刪去第二項以別等級

特別市組織法共三十九條 市組織法共四十二條	新公布之市組織法共一百四十五條
第六章　市之監督	全刪
2、市組織法之公布	
十九年五月，國府廢止前此公布之特別市組織法與市組織法，而另行制定市組織法，明令公布。市之名稱，不作「特別」與「普通」之分，而市之地位，則有	市之地位既等於縣當然受省政府各廳之監督指揮無須另定條文
已廢止之特別市組織法章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特別市（市）職務	第二章　市職務
第三章　特別市（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三章　市財政
第四章　特別市（市）參議會	第四章　市政府
第五章　特別市（市）財政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六章　特別市（市）監督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八章　區公所
	第九章　區民代表大會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十四章　閭鄰
	第十五章　附則

「直隸於行政院」與「隸屬於省政府」之別。已廢止之特別市組織法與市組織法均爲七章，而新頒之市組織法則爲十五章，茲列表以比較之：

增訂須市組織法第一章之第五條（關於區坊閭鄰之劃分），第七條（關於公民直接之規定），及第六章至第十五章，均於公民權之規定，第六條（關於公民直接之規定），

爲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定，爲特別市組織法與市組織法所無，當於地方自治編詳論之，茲就其他各章條文，列表對照如下：

現行市組織法與前法之比較表

新	市組織法條文	舊	特別市組織法條文
市於國	（第二條）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特第一條）特別市直隸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特第二條）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超爲特別市 一、中華民國首都 二、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 三、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
之關係	（第三條）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應隸於省政府 一、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最繁榮視牌照營業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一條）市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區 （第三條）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超爲市
區	（第四條）市區域之確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特第四條）特別市區域之確定變更及擴大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已畫入特別市之地域不得配屬本市以超立他市
	（第五條）市畫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限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四條）市區域之確定變更及擴大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已畫入市之地域不得配屬本市以超立他市
其他	（第八條）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十一、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事項		（特第五條）特別市於不抵觸中央（第六條）市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法令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 十一、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市於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慈善事項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四、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勞工行政事項 六、造林墾牧濫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八、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九、風俗改良事項 十、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十一、公安事項 十二、消防事項 十三、公共衛生事項 十四、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十五、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六、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七、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八、土地行政事項 十九、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墳墓建築修理事項 二十、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二十一、道路橋梁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二十二、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之關係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慈善事項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四、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勞工行政事項 六、市公墓墳墓事項 七、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 八、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九、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十、市公安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十一、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二、市公共衛生及醫院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三、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十四、市財政事項 十五、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六、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十七、市勞動行政事項 十八、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二十三、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十四、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特第六條）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特別市政府辦理之
（第七條）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省政府辦理之市區域內之省行政事務省政府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市政府辦理之

關於市之財政

（第九條）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一、土地稅
二、房捐
三、營業稅
四、牌照費
五、廣告稅
六、公產收入
七、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十一條）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單行規則

關於市政府

（第十三條）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荐任

（特第三十三條）特別市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國府核准

（第三十六條）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特第七條）特別市設特別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與省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特第八條）（第九條）大意與上同

（特第九條）（第十條）特別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特別市市長爲簡任職

市長爲荐任職

（特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左列各款定爲特別市收入由特別市政府徵收之
一、土地稅
二、土地增加稅
三、房捐
四、營業稅
五、牌照稅
六、碼頭稅
七、廣告稅
八、市公產收入
九、市營業收入
十、其他法令特許徵收之稅捐

於市政府

（第十四條）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四、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衞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七條）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六條）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八條）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荐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市政府設祕書處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特第十條）特別市政府設左列各局分掌市行政事務
一、財政局　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
二、土地局　第三款
三、社會局　第四款至第六款
四、工務局　第七款至第十款
五、公安局　第十一款
六、衞生局　第十二款
七、教育局　第十三款

特別市政府因特殊情勢得設港務局專理第五條第九款事宜得設公用局專理第五條第十款事宜

（特第五條第二項）在第三條第一款之特別市關於市內公安事項得由國民政府另以法令定其管轄

（特第十一條）特別市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局長爲荐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四條）市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局長准受荐任職待遇

（特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市政府設祕書處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第十一條）市政府設財政局土地局社會局工務局公安局於必要時得增設衞生局教育局港務局
（第十二條）市政府各局分掌左列事務
一、財政局　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
二、社會局　第四款至第六款
三、工務局　第七款至第十款
四、公安局　第十一款
五、土地局　第三款
六、衞生局　第十二款
七、教育局　第十三款
八、港務局　第九款
（第十二條）在未設衞生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二款事項由公安局掌理之
在未設教育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三款事項由社會局掌理之
在未設港務局之市第六條第九款事項由工務局掌理之

權	及	組	織	限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第二十五條）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處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市長得任命市政府秘書一人簡任或委任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 各局處得分設科辦事之	市長得任命市政府秘書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得任命市政府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市政府得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秘書處掌理機要文件及撰擬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關於市政府各處局處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市長交議事項 八、其他重要事項
市政府得設下列各局處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二十六條）市政府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 擬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七條）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市政府得設置專門委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市政府得設置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市政府得設置警察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三十二條）市政府得商用僱員	（第三十三條）市政府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三十四條）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會議參與市政關係

會議	限
（第三十八條）市設市參議會由市公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三十九條）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六條）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三十七條）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三十一條）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參議會得決議市政府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參議會得決議市政府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其他各條詳一地方自治二章內	（第三十二條）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會議決准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府逕行辦理

（第三十三條）市政府得設下列各局處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三十四條）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三十五條）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第三十六條）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三十七條）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三十八條）市設市參議會由市公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三十九條）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一條）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會議決准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其他各條詳一地方自治二章內

（第三十二條）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之議決

（第三十三條）市政府得商用僱員

（第三十四條）市政府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三十五條）市政府得設置警察若干人

（第三十六條）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三十七條）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三十八條）市設市參議會由市公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三十九條）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十條）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

（第四十一條）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市政府因事務之處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四十三條）市政府得商用僱員

（第四十四條）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四十五條）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市長得任命市政府秘書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得任命市政府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市政府得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秘書處掌理機要文件及撰擬事項

（第四十六條）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
擬擬審查事項

（第四十七條）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八條）市政府因事務之處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四十九條）市政府得商用僱員

（第五十條）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五十一條）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處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第五十二條）市長得任命市政府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秘書掌理機要文件及撰擬事項

（第五十三條）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或委任待遇辦理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所指之事務

（第五十四條）市政府設左列各局處分別掌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五十五條）市政府得設下列各局處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五十六條）市政府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
擬擬審查事項

（第五十七條）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八條）市政府因事務之處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五十九條）市政府得商用僱員

（第六十條）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六十一條）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第六十二條）市長得任命市政府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秘書掌理機要文件及撰擬事項

（第六十三條）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或委任待遇辦理本法第六十條第一款所指之事務

（第六十四條）市政府設左列各局處分別掌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六十五條）市政府得設下列各局處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六十六條）市政府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
擬擬審查事項

（第六十七條）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六十八條）市政府因事務之處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六十九條）市政府得商用僱員

（第七十條）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七十一條）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第七十二條）市長得任命市政府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秘書掌理機要文件及撰擬事項

（第七十三條）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或委任待遇辦理本法第七十條第一款所指之事務

（第七十四條）市政府設左列各局處分別掌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七十五條）市政府得設下列各局處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七十六條）市政府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
擬擬審查事項

（第七十七條）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七十八條）市政府因事務之處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七十九條）市政府得商用僱員

（第八十條）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八十一條）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第八十二條）市長得任命市政府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秘書掌理機要文件及撰擬事項

（第八十三條）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或委任待遇辦理本法第八十條第一款所指之事務

（第八十四條）市政府設左列各局處分別掌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八十五條）市政府得設下列各局處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八十六條）市政府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
擬擬審查事項

（第八十七條）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八十八條）市政府因事務之處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八十九條）市政府得商用僱員

（第九十條）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九十一條）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第九十二條）市長得任命市政府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秘書掌理機要文件及撰擬事項

（第九十三條）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或委任待遇辦理本法第九十條第一款所指之事務

（第九十四條）市政府設左列各局處分別掌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九十五條）市政府得設下列各局處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九十六條）市政府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
擬擬審查事項

（第九十七條）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九十八條）市政府因事務之處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九十九條）市政府得商用僱員

（第一百條）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一百一條）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第一百二條）市長得任命市政府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秘書掌理機要文件及撰擬事項

（第一百三條）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或委任待遇辦理本法第一百條第一款所指之事務

（第一百四條）市政府設左列各局處分別掌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一百五條）市政府得設下列各局處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一百六條）市政府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
擬擬審查事項

（第一百七條）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八條）市政府因事務之處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一百九條）市政府得商用僱員

（第一百十條）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一百十一條）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第一百十二條）市長得任命市政府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秘書掌理機要文件及撰擬事項

（第一百十三條）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或委任待遇辦理本法第一百十條第一款所指之事務

（第一百十四條）市政府設左列各局處分別掌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一百十五條）市政府得設下列各局處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一百十六條）市政府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
擬擬審查事項

（第一百十七條）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市政府因事務之處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一百十九條）市政府得商用僱員

（第一百二十條）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第一百二十二條）市長得任命市政府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秘書掌理機要文件及撰擬事項

（第一百二十三條）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或委任待遇辦理本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款所指之事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市政府設左列各局處分別掌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一百二十五條）市政府得設下列各局處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一百二十六條）市政府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
擬擬審查事項

（第一百二十七條）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市政府因事務之處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一百二十九條）市政府得商用僱員

（第一百三十條）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第一百三十二條）市長得任命市政府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秘書掌理機要文件及撰擬事項

（第一百三十三條）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或委任待遇辦理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所指之事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市政府設左列各局處分別掌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一百三十五條）市政府得設下列各局處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一百三十六條）市政府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
擬擬審查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市政府因事務之處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一百三十九條）市政府得商用僱員

（第一百四十條）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一百四十一條）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第一百四十二條）市長得任命市政府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秘書掌理機要文件及撰擬事項

（第一百四十三條）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或委任待遇辦理本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款所指之事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市政府設左列各局處分別掌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一百四十五條）市政府得設下列各局處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一百四十六條）市政府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
擬擬審查事項

（第一百四十七條）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市政府因事務之處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一百四十九條）市政府得商用僱員

（第一百五十條）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一百五十一條）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第一百五十二條）市長得任命市政府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秘書掌理機要文件及撰擬事項

（第一百五十三條）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或委任待遇辦理本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款所指之事務

（第一百五十四條）市政府設左列各局處分別掌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一百五十五條）市政府得設下列各局處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一百五十六條）市政府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
擬擬審查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市政府因事務之處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一百五十九條）市政府得商用僱員

（第一百六十條）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一百六十一條）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第一百六十二條）市長得任命市政府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秘書掌理機要文件及撰擬事項

（第一百六十三條）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或委任待遇辦理本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所指之事務

（第一百六十四條）市政府設左列各局處分別掌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一百六十五條）市政府得設下列各局處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一百六十六條）市政府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
擬擬審查事項

（第一百六十七條）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市政府因事務之處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一百六十九條）市政府得商用僱員

（第一百七十條）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一百七十一條）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第一百七十二條）市長得任命市政府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秘書掌理機要文件及撰擬事項

（第一百七十三條）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或委任待遇辦理本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款所指之事務

（第一百七十四條）市政府設左列各局處分別掌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一百七十五條）市政府得設下列各局處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一百七十六條）市政府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
擬擬審查事項

（第一百七十七條）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市政府因事務之處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一百七十九條）市政府得商用僱員

（第一百八十條）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一百八十一條）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第一百八十二條）市長得任命市政府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秘書掌理機要文件及撰擬事項

（第一百八十三條）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或委任待遇辦理本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款所指之事務

（第一百八十四條）市政府設左列各局處分別掌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一百八十五條）市政府得設下列各局處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一百八十六條）市政府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
擬擬審查事項

（第一百八十七條）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市政府因事務之處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一百八十九條）市政府得商用僱員

（第一百九十條）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一百九十一條）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第一百九十二條）市長得任命市政府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秘書掌理機要文件及撰擬事項

（第一百九十三條）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或委任待遇辦理本法第一百九十條第一款所指之事務

（第一百九十四條）市政府設左列各局處分別掌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一百九十五條）市政府得設下列各局處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一百九十六條）市政府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
擬擬審查事項

（第一百九十七條）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市政府因事務之處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一百九十九條）市政府得商用僱員

（第二百條）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百一條）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第二百二條）市長得任命市政府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秘書掌理機要文件及撰擬事項

（第二百三條）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或委任待遇辦理本法第二百條第一款所指之事務

（第二百四條）市政府設左列各局處分別掌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二百五條）市政府得設下列各局處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四、工務局
五、公用局
六、衛生局
七、地政局
八、土地整理局
九、農林局
十、水利局
十一、商業局
十二、漁業局
十三、鹽務局
十四、公安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港務局
十七、會計處
十八、統計處
十九、人事處
二十、秘書處
二十一、其他依法律得設之局處

（第二百六條）市政府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
擬擬審查事項

（第二百七條）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八條）市政府因事務之處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百九條）市政府得商用僱員

（第二百十條）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百十一條）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第二百十二條）市長得任命市政府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秘書掌理機要文件及撰擬事項

（第二百十三條）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或委任待遇辦理本法第二百十條第一款所指之事務

（第二百十四條）市政府設左列各局處分別掌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財政局

計占該地總收入五分之二以上者，原設有特種管理機關，而有改設之需要者，得暫置市政局。

乙、廢置程序——市政局之廢置，及其管轄區域之畫分，應由省政府擬具圖說，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丙、權限——(子)市政局受省政府暨民政廳之監督指揮，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辦理管轄區域內之地方行政。(丑)市政府依法所應辦理之事項，市政局均得辦理之。(寅)市政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並得制定單行規則。但前項單行規則及重要局令，應呈報民政廳查核轉呈省政府備案。

丁、組織與職掌——(子)市政局設局長一人，准以簡任待遇，由民政廳遴選合格人員兼具有公安行政或建設行政之經驗學識者，呈請省政府委用之。(丑)市政局得設置總務科（掌理徵收出納文書庶務及不屬各處管理事項），建設處（掌理建設土地教育農工商業各行政事項），及公安處（掌理公安消防衛生勞工慈善救濟戶口調查人事登記及警辦地方自治各行政事項）以上各科處，如有未能即時完全設置者，其所掌理之職務，得分配其他各科處辦理。(寅)市政局各科處，應合署辦公，不得以科或處名義獨立對外行使職權。(卯)總務科設科主任一人，建設公安兩處各設處主任一人，市政局長應兼一處主任。科主任及處主任，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民政廳委用之。(辰)科及處，得設科員二人至四人，技術員一人至二人，由局長委任報民廳備案。(巳)公安處之組織及編制，由內政部另定之。(午)得酌用僱員。(未)市政局為輔助地方行政起見，得設置董事會，董事名額定為五人至九人，由局長就當地人士之具有聲望或有市政學識與經驗者聘任之，均為義務職。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定之。

戊、經費——市政局辦公費及事業費，由市政局造具收支概算書，呈由民財兩廳轉呈省府核定，以收支適合為原則。

己、其他——(子)市政局關防經內政部製定式樣，由省政府刊發之。(丑)本條例未規定各事項，準用市組織法各條之規定。(寅)市政局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制定，並咨內政部查核備案。(卯)本條例公布後，所有以前各省設置不合市縣組織法之特種機關，應一律依照本條例改組或取消之。

此案於是年十月間，經行政院第六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迄未公布。

2、修正市組織法之擬議

甲、立法院擬訂之修正市組織法草案

二十一年九月，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擬就修正市組織法草案，徵詢各方意見，該草案關於市行政部分修改如下：

子　關於「市職務」者——增加下列三款：A禁煙禁賭事項（屬社會局掌理），B公墓殮場之設置管理及一切喪葬事務之取締事項（屬公安局掌理，設衛生局之市則屬衛生局掌理），C古蹟古物保存事項（屬社會局掌理）。

丑　關於「市政府組織」者——修改一條，其原條文為：『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為科。』修正為：『隸屬於省政府之市，除公安局外，以設科為原則，有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准改科為局。』

乙、內政部對於修正市組織法之意見

內政部年來督促各省市辦理市政，發現市組織法不合事實，應予修正之處甚多。對於立法院所擬訂之修正市組織法草案，特提出修正意見，咨送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參考。其修正意見列舉如下：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原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關於設市條件之規定，應參照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及內政部最近擬訂之市政局組織條例草案酌核審訂。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係由國民政府於十九年十月二日明令公布，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又修正公布。市政局組織條例草案係內政部最近擬訂呈送行政院。此兩種條例頒訂之本意，均係因市組織法公布施行以後，事實上發生種種困難，不得不訂此補充辦法，以資救濟。此次修改市組織法或將上列兩種條例規定事項，歸納於市組織法之中，或仍照原案分別施行。
原法第二條第三條『……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擬改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	市本為近年以來新創辦之制度，設市與否，必須隨時考察各該地方之實際環境，以為標準，不但有空間性，抑且有時間性。現行市組織法原條文，規定設市條件太嚴，無伸縮餘地，尤其關於人口集中數目之規定，缺乏彈性，施行以來每每發生窒礙。有不符合市組織法規定設市條件地方而必須設市者，有已符合市組織法設置直轄市條件地方，而僅能設置普通市者，有值芬合設置普通市條件地方，而必須設置直轄市者，有已經依法設市地方，為應付事實問題，而必須撤廢者，各省市地方，類此之事，不一而足，倘條文上不稍帶彈性，推行未能盡利反有損法律之尊嚴。
原法第四條條文擬修改如下 『市之廢置及市區域之畫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發交內政部核議呈複後，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核議，呈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本條係參照縣組織法第二條條文加以修正，內政部掌理全國行政區畫，市之區域既脫離省縣而獨立，亦屬行政區畫之一部分，似應由內政部統籌辦理，以資驗實。

丙、各省市政府對於修正市組織法之意見

二十一年九月內政部以立法院有修正市組織法之擬議，曾分電各省市政府，請其將市組織法在地方實施上有無困難情形，詳加審慮，擬具修正意見從速咨部，以便轉送參考，以期完備。關於二十二年一月底止，准各省市政府陸續咨復到部，均經彙轉立法院參考。茲將各省市政府對於修正之意見，列表如左：

各省市修正市組織法意見表

省市別	修正市組織法之意見			
	關於市區畫分	關於市財政	關於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關於市職務
南京市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人口在百萬以上者）擬改爲「人口在一百五十萬以上者」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擬刪除因以上所述標準不易確定之故 一、第三條第二款（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擬刪因人口太少恐市財政收入支絀不數市政建設 一、第五條（市畫分爲區坊鄰閭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擬改爲市畫分爲區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因區畫層次愈多所需經費愈大即以南京市而論人民約十一萬戶依法計分二十一區二百一十坊四千二百閭經費以最低限度計算經常費每區三百元每	原第九條第二項（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擬將「第二款」三字刪去因第二款房捐一項我國各市均在徵收其稅率各有不同中央並無其他法令之規定	一、原第十六條（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擬改爲「首都市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由首都警察廳掌理之」因警察機關不屬於市則一切政令極難執行除首都有特別情形外公安局均應隸屬於市 一、原第十七條（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改爲「隸屬於省政府之市除公安局外以設科爲原則有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准改科爲局」此條與立法院法制委員會之修正草案同	一、按市組織法第十四條「市政府設左列各局」第十五條「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等語依法文觀之似各局爲市政府之一體統於市長然全國各市之局籍爲下級機關對人民之請求及法令之執行均有對外獨立之權責（訴願法即有此規定）是則市政府又爲其監督機關故其流弊所及（一）經費虛糜（二）時間延緩（三）冗員增多卒致人民莫所適從增加困苦此次修正組織法之要點宣將各局明定爲市政府之一部分對外命令一以市政府名義行之由市長署名各局長就其主管副署之如此變更則總務部分僅由市府秘書處經辦省費省人其利一公文無往復之延緩遇事查考極易其利二人民請求在一市府內僅向一機關呈報便查市組織法第八條第一款（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依第十四條規定應歸社會局掌理而實際上各市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向由公安局辦理相沿蓁久迄未依法畫入社會局者實緣公安局各警察區段星羅棋布與人民關係密切登記調查諸臻便利若畫入社會局並無此項職員更形困難況戶籍法業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該法第十條規定爲坊公所辦理該法施行後此項事務將來更非社會局職掌似應將第一款職務酌改次序以惟支配掌理
北平市				

坊百元每閭五十元共需四萬八千三百元事業費又倍之綜計每月約十四萬元當此財政困難時期實屬無法籌措且組織過多人才亦不數分配辦事尤難爲求辦事敏捷故擬將區以下坊閭組織刪除

	杭州市
	市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土地稅營業稅公營槩均爲市財政之收入杭州市土地稅本爲自來水公債之擔保品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市政府外受市民之督促內感經濟之困難亟思援案舉行以維市信但至今尙在與省府商榷中市範圍內之營業稅僅亞藝旅業等數種歸市政府徵收其餘普通商店營業稅悉由省庫徵收至公營事業杭市尤有特別情形電燈電話均爲省營業或由省府讓渡於民營杭市建築之馬路可以經營公共汽車者僅湖濱一段受市政府之管轄其餘如風武城艮各段悉由省公路局辦理故杭州之公營事業毫無發展之可能以上數點皆市組織法有明白之規定而杭市迄未能實行也
可解決其利三遇有各局相互事件或職掌關連事件在府內互相商洽會簽尤爲迅捷其利四郵更有進者晚近市制以美國經理制爲最進步在吾國雖不能遽然仿行而使市長之職權求其專一運用敏活良與經理制暗合果使一市市長得其人則各局事務就近管理執行當無廢弛之虞行政效率亦可望日有進境也前述各節似可於第二十一條內酌加規定以便遵循而期改進	一、各國市政制度雖屬不同但警務一項實爲市政必備之要務英法及美國市制無不有警務部或警察科以供市政上驅使良以地方政府與人民接觸最多非有執法以繩其後者不足以供市民服從也中國自市組織法修改以後者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杭州市政府經數年之體察頗感覺重大之困難雖有事可託省會公安局但行政最重統系以下級政府之事委託於上級政府所任命之機關其不能如指臂之相聯者自屬意中之事政治之組織必求有永久之效能非恃一時之聯絡或情感之作用所能維持於不敝也
第二十二條（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下擬增列「或組織委員會」等字樣因按之各市情形往往於各局之外組織委員會辦理特種任務如公共衞生整理財政及保存古物等事即平市亦設有各項委員會以便延聘專門人才處理規畫之如此規定則一切已設委員會皆有根據	一、歐美各國於最近數十年間無不講求市制之改良或提高市行政之權限美國市政尤爲發皇光大其市民現方主張不受州政府之監督我國市制凡隸屬於省政府者受省政府之管轄在市政初設時期或亦爲必經之階級然省政府與市政府必有顯明之分際與適當之監督始不致有礙彫之政策杭州市政府以數十年之經驗有不能不發爲疑問者假令市政府於法令所許可之範圍內或曾爲中央政府所核准之事因事實之需要不能不急切舉辦而不爲省政府所許可或本非市政府應辦之事而各廳以命令強之擔任市政府以統轄關係似未便越級訴諸中央在此進退維谷之際市政府將有何法補救以謀其職責上之保障乎

青島市	現行市組織法規定區坊團鄰概加以第一第二之名稱鄉鎮亦然查團鄰原無固有名稱不妨即以次序命名至於區坊鄉鎮原有名稱每含歷史關係似宜維持鄉土觀念且免書寫稱謂多所混淆

一、各市所屬機關自應規定畫一制度但各地方需要既殊措施自異即如本市設有觀象臺農林事務所當地視為必需對外亦有歷史故自接收以來相沿未改並經呈准行政院在案查觀象事務雖不列入市政範圍但國家行政本有委任地方代辦之例我國地廣人稠殊風異俗此類特殊情形各地均不少見似可於一般規定之外並許設立其所必要之機關但以上級機關之核定為限

一、本市原設九局嗣於十九年併為社會公安財政教育工務港務六局所遺土地衛生公用三局事務分併各局辦理所有管轄事項核與市組織法第十四第十五兩條所定大體相符但其中亦間有出入之處即如自來水廠本係公營業依照市組織法應屬財政局而本市因技術關係移歸工務局專辦後較之商埠局財政科徵收水費時代成績大為顯著市立醫院注重施醫屬於救濟事業本市因畫歸社會局監督與市組織法所定亦有不同此外如本市電燈公司公共汽車等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不屬於社會局而前者歸工務局後者歸公安局掌管皆因相

	濟南市	成都市
		市區範圍未定成都華陽兩縣政府駐在同一地點職權不能統一行政不無衝突實施一切法令尤感困難
	浩已久官民兩便遠議更張反多窒礙又如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本應屬於社會局惟該局員額有限呼應不靈亦以暫仍舊貫由公安局掌管為宜以上情形想各市亦在所不免為事實便利計應於市組織法各局掌理事項規定中增設一項准由市政府遇必要時將各局職掌酌予變更仍須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庶於盡一之中較有伸縮餘地	市組織法第八條第一款所載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依第十四條規定係屬社會局掌理現在本市社會局奉令裁撤自治區公所組織成立關於戶口調查已由自治區辦理嗣後人事登記亦應由自治區主管第市組織法第四十二條區公所辦理事項對於戶口調查人事登記尚無規定將來社會局復行組設該項事宜社會局與自治區如何盡分以應於本法條文詳加規定以清權限
		本市區域尚未依法盡定以致市組織法未由完全實施將來實施上有無困難未便臆斷惟市組織法第十六條內載省政府所在地之市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職掌事項由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等語查市行政範

浙江省民政廳	就隸屬於省政府之市而論市縣既同屬於省自應同受省政府及省政府下各廳之管轄惟以條文明定爲直隸於省政府故市之諸種事宜均逕呈省府核辦或同時分呈各主管廳備案省府核辦市之事件其關涉各廳者仍須令飭各廳核議轉飭公文往返耗時殊甚此其一其分呈省府及主管廳者如雙方並未接洽公文中又未敍明分呈字樣雙方意見或有出入以致市府無所適從此其二各廳綜核全省主管政務因市府直隸於省府之故致關於市之部分缺略不全無從考核綜計於全省通盤籌畫各事殊多窒礙此其三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如此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亦感受此種不便最近如南京	
	圍如衞生戶籍公用等事項無論命令禁止均非空文所能生效況省政府所在地之市五方雜處人類至爲複雜較之省外之市繁瞻何止倍蓰若對前項行政另設人員辦理則機關不免駢枝請求省會警察機關執行指揮尤感不便是省會所設之市需設公安局情形尤爲特別似應將本條內省政府所在地之市不設公安局一節刪去以利行政	
	一、普通市之地位完全與縣相等其市長似應規定爲薦任以資一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似均應修改	

	市與內政部關於籌備市自治程序問題之爭議卽其明證細繹立法原意所謂直隸於行政院或省政府之市云云殆係分別市之範圍大者屬於中央小者屬於省非謂屬於中央者卽逕由行政院直接主管屬於省者逕由省政府直接主管也惟法文字義既易發生誤解似應亟予修正卽將各條文直隸於行政院字樣改爲直隸於中央隸屬於省政府字樣改爲隸屬於省	山西省
	查市組織法第三條規定隸屬於省政府之市須具有人口在三十萬以上或二十萬以上而稅收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之條件按省政府所在地事務多屬繁雜公安局既隸於維持治安則一切都貴之首縣其力能有所不及而市政每陷於無人管理之狀態本省卽感於此種困難似應補充規定省會地方雖不具有本條一二兩款所定之條件亦得由省政府斟酌情形准其設市	貴州省
查市組織法第十六條規定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按市政府機能之運用公安局爲其主要機關若不設公安局則市政府機能旣不完備而職務之執行困難自屬不免擬將本條刪除較爲妥善	本省貴陽市刻尙未成立惟市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市政府設祕書處等語查隸於行政院之市事務較繁因應設處分科至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事務較簡卽無設置祕書處之必要故本條似應修正	

江蘇省	
河南省	
綏遠省	
察哈爾省	
熱河省	現無市組織實施上有無困難無從懸擬
廣西省	
陝西省	
青海省	
甘肅省	本省所屬各城市均與市組織法第三條各款不符未曾成立市府
安徽省	於市組織法始終未經實施委無修正意見
漢口市	關於市政府市職務各項規定施行以來尚無窒礙惟本府自治尚未實施依照市組織法將來有無困難不易懸揣此時實無若何意見
長沙市政處	市政府雖未成立本處一切組織均係依照市組織法辦理事實上似無窒礙

丁　內政會議之「修正市組織法」案

二十一年十二月，內政部舉行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河北省民政廳提議「修正市縣組織法」一案，經大會決議：『事關修正現行法律，送內政部轉送立法機關參考。』茲將該案關於修正市組織法部分之理由與辦法摘錄於左：

理由　查現行市組織法關於設市條件，有「隸於省之市，為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及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之規定。而縣組織法第六七兩條，則有「縣分為區，區分為鄉鎮，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之規定。此兩項法令，一以人口計，一以戶數計，假定每八口為一戶，則隸於省之市，最少為二萬五千戶。如是則城鎮戶口之超過一千戶未滿二萬五千戶者，遂無可歸類。此等地方，在其發達之歷史上，均有整個不可分之關係，如必強為畫分，亦必發生不良影響。復查市之名稱，在近代各國極為普通，其組織亦係可繁可簡。法國除巴黎里昂兩市外，市之大者十數萬人，小者可在二千五百人以下。其組織依市之大小比例，有設助理員一人至十二人之差等。意大利市人口數目大者二十五萬，小者可三千人。是等國家，其普通市之伸縮性甚大，人口數目雖未受有重大之限制。我國民十所訂市自治制，人口數目亦僅擬為一萬人以上。現在中央原頒之市組織法，人口之懸格既高，而縣組織內巨大之城鎮，實際上又有不能分割之勢，法令與事實，遂致兩不相謀。欲圖救濟，自應增加下級市之種類，庶能適合實際之用。其辦法如次：（子）一等市直隸於行政院，均如原法之規定。（丑）二等市直隸於省政府，均如原法之規定。（寅）三等市直隸於省。凡各省地方人口超過四萬人，經省政府查勘，認為地方重要時，得設置之。其市長薦任，市府設科不設局，其分區分坊，仍依市組織法之規定。（卯）四等市直隸於縣。各縣城鎮人口超過一千戶者，得設置之。其市長比照區長，辦公處所稱市公所，其規模比照區公所。

第二目　市之置廢

一、各省已裁市置廢之簡史

各省設而復廢之市，列表於下，至廢置之經過，則次第述之。

省別	市別	設置年月	裁撤年月	備考
江蘇	蘇州市政籌備處	十六年四月	十七年十一月	經中央核准
	無錫市政府	十六年十八年	十九年四月	未經呈報中央
安徽	安慶市	十六年	十九年九月	經中央核准
	蚌埠市政籌備處	未詳	十九年七月	未經呈報中央
	蕪湖市政籌備處	未詳	十九年九月	同右
四川	萬縣市政府	十七年十一月	未詳	未經中央核准
山東	煙臺市政府	十九年一月一日	未詳	十九年九月行政院會議決議於法不合未便設市
河南	鄭州市政籌備處	十六年十七年三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八年九月始奉國府任命市長
	開封市政籌備處	十六年十八年九月	十九年九月	同右
陝西	西安市政府	未詳	十九年十一月	未經呈報中央
浙江	寧波市政府	十六年四月	二十年一月	經中央核准
福建	福州市	未成立		雖經中央於二十二年五月核准但未成立市政府嗣於二十三年六月將福州設市案撤銷
廣東	江門市政處	未詳	未詳	十九年十一月行政院指定礙難設市

	海口市政廳	未詳	未詳	
	欽縣市政局	未詳	未詳	
廣西	梧州市政府	十六年十二月	十九年	
	南寧市政籌備處	十七年八月	十九年	
	柳州市政籌備處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十月	

1、江蘇省之蘇州市無錫市

甲、蘇州於民國十六年間設立市政籌備處，十七年十一月，國府據江蘇省政府呈請准予將蘇州市政籌備處改爲蘇州市政府，經交據行政院轉據內政部核議呈復，指令：『准予設市』，並於十七年十二月任命陸權爲蘇州市市長，十八年二月頒發印信，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撤銷，並呈准中央備案。

乙、無錫原設有市公所，民國十六年改設市政局。十八年，江蘇省政府以無錫城市，舘浥寧中樞，環城十餘里均爲工廠林立之區，經省府委員會決議：『設立無錫市政籌備處。』十九年四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將該處裁撤，所有一切事宜，分交該縣各主管局管理。』

2、安徽省之安慶市（附蕪湖蚌埠兩市政籌備處）

民國十六年，安徽省政府畫定安慶市區，呈准中央設立安慶市政廳，旋又改稱市政府。十八年四月，安徽省政府以安慶市非商業集中之所，市府成立年餘，本身尚無收入，惟恃省庫按月補助一萬餘元，長此以往，成績難期。因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將該市政府暫改爲市政處，以資過渡。該市政處，暫歸建設廳管轄，其財政公安教育各局，則分由省府財政民政教育各廳兼管。依此辦理，可節省原開支三分之二，以節餘之款，充市政建設之用，嗣內政部以市政處名稱與市組織法之規定未符，咨復安徽省政府將安徽市政處仍改爲安慶市政籌備處。此外尚設有蚌埠蕪湖兩市政籌備處。蚌埠一處，於十九年七月間，因受軍事影響，經省府委員會議決結束，安蕪兩處，則於同年九月間，以與新頒市組織法設市條件不符，亦經省府議決撤銷。

3、四川省之萬縣市

萬縣市政府係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間成立，並未呈報中央核定。十九年二月，內政部准四川省政府咨送萬縣市政府暫行組織條例及財政公安工務社會各局章程。當經內政部復請四川省政府，先查明萬縣市人口，是否與法定數目相符，再行核辦。嗣後未准咨復到部。

4、山東省之煙臺市

山東省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令委周善同爲煙臺市政籌備處處長。十九年一月一日煙臺市政府正式成立。即以原籌備處長周善同爲市長，一面呈請行政院加委。嗣行政院以煙臺設市，未經國府核准，指令：『應查照市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速將煙臺必須設市理由，是否備具設市條件，及一切詳細計畫，咨由內政部呈院轉呈國府核准後，再行薦任市長。』

十九年九月，內政部准山東省政府咨送煙臺市政府所呈設市理由，當以煙臺人口總數不足二十萬，牌照費土地稅等多未開辦，核與市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不符，且煙臺本係海港，並非如原呈所謂政治中心，商業中心，亦與市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未合。現既未達設市程度，似未便遽行設市。經將上項擬議呈奉行政院會議決議：『照內政部所擬辦理，並由內政部咨復山東省政府查照。』

二十年五月，行政院又據山東省政府呈稱：伏查煙臺商務繁盛，領事林立，雖設市條件未具，而有特殊情形。不但福山縣府，轄長萊及即以縣府之經費人才而論，亦恐難以應付，應否設立市政籌備處，以資進行而免貽誤之處，請鑒核令遵等情；經交據內政部議復以：『所請設立市政籌備處，於法無據，似未便照准』等語，呈由行政院令行山東省政府遵照。

5、河南省之開封市鄭州市

開封鄭州兩市政籌備處，均成立於民國十六年。鄭州市政籌備處，係於十七年三月改組爲市政府，開封市政籌備處，係於十八年九月改組爲市政府。其成立籌備處與改組爲市政府，事先均未呈報中央核定。至十八年九月行政院始據河南省政府呈，請轉呈任命靳鴻元爲鄭州市市長，李公甫爲開封市市長，當經轉奉國府照予任命。

十九年十一月，河南省政府決議：『裁撤鄭州開封兩市，並令飭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會擬市政補救辦法。』裁撤理由如左：

甲、裁撤開封市之理由

子、市縣分設，人民負擔加重，當此大戰之後，爲休養生息起見，該市府必須裁撤。

丑、開封人口數目，不到二十萬，未達設市程度。

寅、開封市政府雖告成立，而社會公益工務財政各局，並未設立，照市組織法則有名無實。

卯、開封富庶之區，盡在城關，至於四鄉土質，則淤沙冲墳，生產不良，素稱寒苦。今以城關盡歸市政府，在市政府尚不數開支，而縣政府僅建於窮苦鄉村之上，經費更無着落。故成立一市政府，必須濫者款協助市縣兩政府，計數每年至二十萬元以上。

乙、裁撤鄭州市之理由

子、丑、寅、三項與裁撤開封市之理由相同

卯、鄭州市政府每月預算爲五千四百零二元，附設機關與額外開支，仍不在預算之內。前以維持市政經費，設立瓜子、桐木、瓦磚、牛羊皮、雜皮等項公益捐，名目繁多，苛細已甚，茲爲減除商民痛苦起見，已令財政廳將上項雜捐分別裁撤，故市府經費更無法維持。

內政部准河南省政府咨達裁撤之理由後，經於二十年一月核轉行政院轉奉國府指令照准。

6、陝西省之西安市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行政院據陝西省政府呈稱：『查西安省會，僻處西北，交通阻滯，益以連年荒旱，戶口減少，商業蕭條，原無設立市政府之必要。乃前之主持者政者，藉辦市政爲名，濫立此項機關，苛捐雜稅，層見疊出，以致民怨沸騰，商旅裹足。當茲災荒之餘，正宜休養生息，與民更始，如不將此項枝枝機關裁撤，無以蘇民困而慰翠情，除將該市政府明令裁撤，並布告取銷各項苛捐雜稅外，謹呈鑒核備案。』至該市設立之經過，內政部未據報告，無從稽考。

7、浙江省之寧波市

寧波市係於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由中央政治會議浙江分會第三次會議議決，以鄞縣城區設置。同年六月六日國府明令任命羅惠僑爲寧波市市長。十八年，國府據行政院轉據內政部呈請發給該市市政府印信，於是年四月二十日鑄發。十九年五月市組織法公布以後，浙江省政府以『寧波市人口，經於十七年秋清查，計爲二十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人，比前激增，「營業」「土地」兩稅，均尚未舉辦，牌照稅全年收入爲八萬二千三百七十八元。該市全年總收入，依據十九年度預算，爲七十五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元，除碼頭使用費四萬四千元，人力車捐四萬八千九百元，自乘人力車捐四千零七十二元，已先後撥抵建設借券，及十九年息借商款基金外，本年度收入實支六十五萬七千四百五十五元。如果舉辦土地稅，該市繁盛區有地一萬二千畝，估計地價每畝平均約三千元，冷僻區有地四萬四千畝，估計每畝地價平均約一百二十元，計全市地價總值約四千一百餘萬元，僅就現在地價以千分之十最低稅率徵收，已可達四十一萬餘元。如能同時舉辦營業稅，則其收入當更有加，自必占全市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以之設市，似與市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尚無不合。且寧波爲五口通商之一，地處衝要，在國際上已有極悠久之歷史，在國內政治經濟上亦具有特殊之情形。』等情；查請內政部轉呈核定，經內政部核議，以所述情形，與市組織法規定之設市條件相合，呈奉行政院轉奉國府指令：『准予繼續成市。』二十年一月，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六八次會議，議決：『將寧波市取消由鄞縣縣政府接收管理。』並將取消理由咨報內政部，其理由如下：（甲）今寧波市人口爲二十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人，土地稅營業稅尚未舉辦，牌照費收數甚微，計全年總收入爲七十五萬元，其不及二分之一，彰彰明甚。雖前據該市府呈報舉辦土地稅營業稅後，估計可達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但是項估計，全憑理想，是否準確，殊無把握。此就市組織法之規定言，寧波市實有廢止之必要。（乙）在本府當初設市之本意，原爲謀市政之發展，與市民之幸福。今經過三年之試驗，開支達二百萬元以上，而市政之進步無幾，市民之反對日烈。爲順從輿情起見，似亦無繼續仍在之必要。（丙）三年以來，負債達四十萬元以上，市民負擔日益加重，幾於無業不捐，無物不稅，公私交困，發發不可終日。且經前十八十九兩年度預算，省政府均列入每年補助該市九萬元之專款，現在省庫支絀，此項補助專款，亦復無從籌措。似應即將該市廢止，以省去一部分不必要之行政費，而又可藉此減輕人民之負擔。（丁）其他如杭紹之直接通車，溫台之直接通航，該市在商業上之位置，遠不如前；而工廠寥寥，企業寡微，尤無設市之必要。當經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後於同年二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備案。』

8、福建省之福州市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福建民政廳廳長劉通，向省府委員會提議請設福州市，隸屬於省政府，其理由爲：（甲）據最近調查，福州市公安局管轄區內，人口三十三萬七千三百餘人，核與市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相符。（乙）福州市政事宜，或隸公安局，或隸各縣政府，或隸各廳及當地軍政機關，支離破碎，事權不一，非設一統轄機關，市政無由整理。且福州係通商口岸，人煙稠密，工商業亦甚發達，自應組織完備之地方政府，以利建設而促進行。其辦法爲：（甲）福州市管轄區域，擬東自魁岐，鼓山脚起，沿東嶺湯嶺直達北嶺，迤西繞白龍保福至大福山，越閩江由馬安角入四南港，沿烏龍江至峽兜而止，面積三百餘方里。（乙）福州市直隸於省政府，市政府之組織，依設置市政府案呈奉核准，市長委定後，由該市長依照市組織法斟酌情形，分別辦理。至畫分市縣財政建設教育各項行政範圍，及編製預算，

七千六百餘人，梅棠四萬五千八百餘人，均不及市組織法規定額數之半，而經費又僅足數開支，並無餘力從事建設，固無設立市府之必要。但三市仍屬繁盛商埠，爲促進各該地方發展起見，擬另訂單行章程，一併改爲市政局，遵歸民政廳直轄。』等由，查准內政部咨復：『江門等三市設立市政局，現行市組織法並無此種名稱之規定，應一併緩議。』十九年十一月，廣東省府又呈行政院，請准將江門海口梅棠三處設市，奉指令：『現查江門等三處人口，與市組織法規定相去甚遠，且三處僅爲交通區域，并無經濟上政治上特殊情形，所請設市，礙難照辦。』

10、廣西省之梧州市（附南寧柳州兩市政籌備處）

梧州爲粵桂交通門戶，商務繁盛，風氣開通，全市人口共八萬九千九百七十五人，於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梧州市政府。南寧爲廣西省會，商務正繁，交通亦便，全市共七萬三千七百零一人，於十七年八月一日成立南寧市政籌備處。柳州爲水陸通衢，商務亦頗繁盛，全市共一萬五千九百八十三人，於十七年四月一日成立柳州市政籌備處。是年十月，該市慘遭大火，焚燬一空，省令裁撤，改設柳州火災善後建設辦事處辦理市政事宜。

十七年七月，中央頒布市組織法，梧州南寧兩市之人口數目，與法定設市條件不符，依法不能設市，惟該兩市之成立，均在中央頒發市組織法以前，廣西省政府乃於十八年八月以「梧州市政府成立已歷二年，規模完備，辦理市政，卓著成效。南寧爲省會首善之區，市政尤關重要。如因格於定章，遂並梧州南寧兩市政一併廢置，前功盡棄，未免可惜」爲理由，咨請內政部准予變通辦理。當經內政部核議呈經行政院第三八次會議決議：『應俟市組織法修正案核定後，再行提會決定。』

十九年五月，中央再度公布市組織法，廣西省政府以該兩市與新法規定仍

多不合，乃自行撤銷。

二、現存各市設置經過之略述

1、南京市

南京特別市成立於十六年五月。迨十九年六月，依照市組織法改爲南京市，直隸於行政院。其區域，爲南京城郊及浦口地方。東北部及西部之兩端，均以長江爲界，西部之中端浦口地方與江浦縣界址尚未完全劃清。西北部自烏龍山砲臺起，斜向西南，經瓜冲楊名塘平山頭等處，至堯化門迤西，沿舊城根至仙鶏門麒麟門，折向南經高橋門上方門，轉向東北，經夾崗門牛王村花神廟，麻田橋鐵心橋施家崗西善橋天后宮大勝關，至長江爲界。全市面積約計六十八萬四千六百九十五方里。

關於南京市四周詳細界域，曾經會勘，祇因浦口一隅，未能剋日劃清，故全部界線尚未呈准公布。

2、上海市

甲、沿革

上海市政，肇基於清光緒二十一年，其時設有馬路工程局，嗣後名稱變易不定，治權亦更迭無常。民國十六年七月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成立，遂將所有辦理市政機關，完全接收，悉納於市政府統轄之下，於是始達到治權統一名稱確定之目的。茲將上海市政機關之沿革，列表於後，以資查考。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成立以後，先後設置祕書處及財政、工務、公安、衞生、公用、教育、土地、農工商、公益九局。是年九月底，爲撙節經費起見，裁撤公益局。十七年八月依照國府公布之特別市組織法，從事改組，將農工商局改稱爲社會局，并增設港務局。

十九年七月，又依照國府公布市組織法，改稱爲上海市政府，仍直隸於行政院。除港務局奉令裁撤外，其餘各局處，悉仍其舊。至二十一年八月，爲完成地方警衞，確保市區安寧起見，又成立保安處。

乙、區域

宋熙寧七年，設上海市舶提舉司及榷貨場，名其地曰上海鎮，是爲「上海」名稱之肇端。惟上海之改設縣治，則始於元至元二十九年。立縣之初，轄境甚廣，其後一分於青浦，再分於南匯，三分於川沙，僅存之區域，計有滬南、閘北、蒲淞、洋涇四市（按此「市」之名稱，與現在所稱之「市」不同）及塘橋、高行、陸行、曹河涇、塘灣、曹行、引翔、法華、三林、陳行、楊思橋、閔行、北橋、顧橋、馬橋十五鄉。

民國十五年設立淞滬督辦公署，以上海全縣及寶山縣屬之吳淞爲行政區域，不屬於省行政範圍。

十六年確定上海爲特別市，其所劃定之區域，除淞滬商埠原有轄境外，更增寶山縣屬之大場鄉行兩鄉，松江青浦兩縣七寶鄉之一部，松江縣華莊鄉之一部，南匯縣周浦鄉之一部，計跨境五縣，占地七十萬畝，合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九方公里。東界寶山，西界嘉定青浦松江，南界南匯川沙，北濱海口，東西廣約七十里，南北袤約百餘里。惟市區界址雖經劃定，其中有數鄉區，於事實上一時不易劃分。其已接收者，一律改稱爲區。茲附列上海市區域區市鄉表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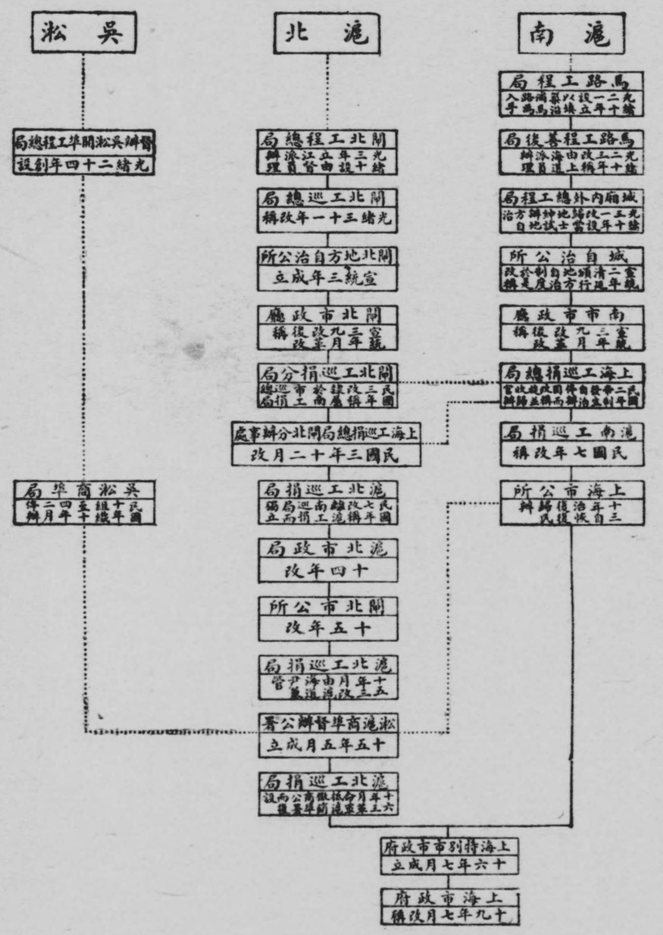

上海市區域區市鄉表

先行接收各區	滬南區　閘北區　洋涇區　蒲淞區	以上十一區向屬上海縣
	法華區　引翔區　漕涇區　楊思區	
	塘橋區　陸行區　高行區	
	吳淞區　殷行區　江灣區　眞茹區	以上六區向屬寶山縣
	高橋區　彭浦區	
暫緩接收各市鄉	曹行鄉　塘灣鄉　顓橋鄉　北橋鄉	以上八鄉現尙屬上海縣
	馬橋鄉　閔行鄉　陳行鄉　三林鄉	
	楊行鄉　大場鄉	以上二鄉現尙屬寶山縣
	七寶鄉之一部份	現尙屬松江青浦兩縣
	莘莊鄉之一部份	現尙屬松江縣
	周浦市之一部份	現尙屬南匯縣

3、北平市

北平特別市成立於十七年六月。至十九年六月，依照市組織法改爲北平市，隸屬河北省政府，因其河北省會設於北平故也。十九年十一月國府核准河北省會遷天津後，乃改爲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4、青島市

甲、青島之概況

青島毗連海峽，緊接陸壤，背山面水，氣候溫和。水深六米達至十米達，爲東亞最良之不凍海港，距津滬兩埠均不過三四百海里，輪船輻輳。前清光緒二十三年三月，中德條約議定，以膠澳口南北兩面，及島嶼若干處租與德國，以九十九年爲期，青島遂被租焉。德人自租得後，卽派兵築港設總督署，並陸續取得修築膠濟鐵路及濟順鐵路之優先權，復由德華公司開採鐵路附近三十里內之礦產。歐戰起後，日本參加戰爭，將青島佔領。華府會議後，北京政府派員接收，設膠澳商埠督辦，下設警察廳，港政局，水道局，電話局，教育局，財政局，觀象臺，及工程農林衛生各事務所等機關。

乙、設市之經過

十八年四月，行政院以濟案解決，青島正在接收，該處市政制度亟應預爲規畫，特諭交內政部審察情形，擬議具復。旋據內政部議復：以青島內聯鐵道，外通航線，港內水深，隆冬不凍，津滬分居南北，呼應殊靈，實爲中國海岸線上最優良之貿易港而兼有軍事上之重要地位。該埠華洋雜處，日人約占十分之二，其他外國人約占百分之五。至街道房屋，飲水園林等等建築，亦完美整潔，貿易貨額，據大量觀察，年有增加，而鹽場出產，尤非他埠所能及。察其現狀，既已有特殊之情形，而期諸將來，則更有無窮之發展。前北京政府，曾特派膠澳商埠督辦，綜理該埠市港各政，現時督辦制度既不適用，自有改組之必要。青島居民，雖不滿百萬，但基於上述種種事實，則確具有特殊情形。擬請行政院，轉請國府明令公布以青島爲特別市，依法組織特別市市政府。經行政院第二十次會議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於是年四月二十二日明令公布，以青島爲特別市。七月一日，國府任命馬福祥爲青島特別市市長，並於馬福祥未到以前，派吳思豫代理。十九年九月，復依現行市組織法之規定，改青島特別市名稱爲青島市，直隸於行政院。

丙、區域之核定

十八年七月，行政院據代理青島特別市市長吳思豫呈送前膠澳商埠原有區域圖暨詳細說明書，請仍以前膠澳商埠原有區域爲青島特別市之區域；當經行政院會議議決通過，並呈奉國府於八月二十六日明令公布『青島特別市著以前膠澳商埠地界爲其管轄區域。』

二十四年五月青島市政府與山東省政府以青島市東北部勞山一隅地方由省市分轄，雙方行政均感不便，經會勘決定將勞山全部主要山脈劃歸青島市管轄，業已由內政部呈准備案，其餘界線則仍其舊。（詳見第一章第十節山東省卽墨縣與青島市劃界案內）

附前膠澳商埠區域說明書

查前膠澳商埠之區域，以膠州灣爲中心，沿膠州灣之四圍，劃出陸地若干，成爲膠澳商埠。東北界嶗山，與卽墨縣接壤；西跨海西川，抵膠縣境；北境距卽墨縣城十五公里，西北境距膠縣縣城十公里。北部西部所占陸地甚狹，東北方與西南方所占陸地較豐，儼然成東西兩半島。青島商場，及李村等處，屬東半島，而海西則屬西半島。茲於圖內劃紅線以表明區域之界限，此紅色界線，與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俄國與德國訂膠州灣租借條約時所劃定者相同。民國十一年，我國收回膠州灣租借地後，頒布膠澳商埠章程，於第二條內規定商埠之區域：南北自北緯三十五度五十三分三十秒起，至三十六度十六分三十秒止，東西自東經一百二十度八分三十秒起，至一百二十度三十七分四十秒止，仍沿襲德國租借時之計算川陸地爲標準。茲再將面積開列於左：

		方公里
（甲）陸地		
（一）膠澳區東部半島	卽青島商場及李村滄口等	四六一、四七六
（二）膠澳區西部半島	卽海西薛家島等	四六、五七四
（三）膠澳區所轄二十五島嶼共計		四三、七〇三
計陸地總面積		五五一、七五三
（乙）領海		
（一）團島岬川西之膠州灣全部滿潮爲界		五六〇、〇〇〇
（二）青島灣領海（卽前海）以滿潮爲界		一六、五〇〇
計領海總面積		五七六、五〇〇
共計膠澳商埠全區海陸總面積		一、一二八、二五三

右列面積，乃前商埠局依據當初德國租借時所測量之數，計全區域總面積爲一千一百二十八平方公里又二五三。但數十年來，陵谷變遷，如陰島之西北兩方面沙土日漲，膠州灣之海面縮減，陰島黃島往年完在水中，今則衍爲平陸。又如德人原測二十五島，而河洛島磨石島等概未列入，我國收回後，迭經舉辦清丈，民國十五年，丈量海西區放租官地，較原有放租之數增出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七畝，約合七平方公里，此猶屬官地之數，民地尙不在內，是則陸地總面積，現已究有幾何，尙難知其確數。

5、天津市

天津特別市成立於十七年六月，至十九年六月，依照市組織法改爲天津市，直隸於行政院。十九年十一月，河北省會遷天津後，乃改爲隸屬於河北省政府之市。二十四年六月河北省會奉令移駐清苑縣（保定）而天津爲中外雜處工商業發達之重鎭，遂經行政院決議改天津市爲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則仍其舊。

6、西京市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三七次會議關於將長安改爲行政院直轄之市兼負建設陪都之專責一案，決議五項如左：

（一）西京應設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二）西京市之區域，東至灞橋，南至終南山，西至豐水，北至渭水。

（三）西京市之經費，暫由國庫撥發，每月三萬元。

（四）西京設市長，其下先設測量處，辦理全市土地測量事項。次設土地處，辦理土地估價等事項。次設工程處，辦理築路水利等事項。俟辦理具有規模時，再將長安縣併入。

（五）西京籌備委員會爲設計機關，西京市爲執行機關

至於實施辦法，尙在籌擬中。

7、廣州市

廣州之有正式專辦市政機關，始於民國七年十月之市政公所。民九護法政府成立於廣州，制定廣州市暫行條例，畫定廣州市區，旋於民十年二月十五日成立廣州市政廳，總理區內市政，下設公安教育衞生財政公用工務六局，又置市行政會議以裁決一切事項，並設市參事會及審計處兩獨立機關以輔翼監督之。民十四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是年七月，改組市政廳爲市政府，并增設市政委員會，以便市民之參加市政，其組織由省政府於各職業團體（六種）中各委任三人組織之。市政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開會時爲主席，議決市政各案之設施。市行政會議由市政委員長及市府各局長組織之，負執行市政之責。迄十八年八月市政委員會制復改爲市長制，以前委員長爲市長。十九年一月依照特別市組織法，改稱爲廣州特別市政府。同年八月又依國府新頒市組織法之規定，取消「特別」兩字改爲廣州市政府，隸屬於廣東省政府。

廣州市之原有區域，係以原有警界地方爲範圍。計東由鹿鳴崗之東至大沛口之東，南由大沛口之東至白鵝洞之南，西由白鵝洞之西至增埗之西，北由增埗之北至鹿鳴崗之東南，水陸面積合共三萬五千七百五十八畝九分。至民國十三年一月復呈奉大元帥府核准，將原有區域擴展，故又有權宜區域與擬定區域之別，其四至如左：

甲　權宜區域——東至瘦狗嶺之東，牛面崗之南，龍船崗之西，南至赤崗塔之南，鴉江村之北及嶺南學校之南，西至坑村之東，橫過廣三鐵路，沿涌至五眼橋，貝底水。北至牛牯沙之北，增埗之西，牛角圍之東，及沙河市瘦狗嶺之東北，牛面嶺之西南，水陸面積共約九萬二千畝。

乙　擬定區域——東至黃埔對河之東圍，及沿下車陂涌至永土崗，南至河南黃埔，西至增埗對河之兩島，西南至貝底水石圍塘，北至白雲山，水陸面積共約二十九萬畝。

8、油頭市

油頭市原設有市政廳，民國十七年七月市組織法公布以後，改組爲市政府。其成立市政廳與改組爲市政府，均暫由廣東省政府備案。十八年九月，廣東省政府以油頭市人口日有增加，且該市華洋雜處，商務繁盛，自改組市政府後，組織規模既已粗具，每月收入亦不在少數，實有設市之必要。奉請內政部轉呈中央備案，當由內政部核議，以油頭應否設市，應俟修正市組織法核定頒布後，再行辦理，呈奉行政院轉奉國府指令，准照部議辦理。

十九年九月，廣東省政府又依據新公布之修正市組織法，具呈行政院略稱：『查油頭係根據天津條約，於咸豐八年闢爲外國通商口岸，華洋雜處，日英法荷德葡意美等國，均於此設有領事館，其地外通南洋羣島，暹羅安南，香港，廣州，天津，上海，臺灣，廈門等處，內縮粵東，贛南，閩南等處，共三十五縣，每年出入船舶約三千八百餘艘，五百餘萬噸，貿易總額達八千八百萬兩，在全國通商商埠，實居於第七位（按即在上海，天津，大連，漢口，廣州，青島，順序之下），又潮梅各屬人口來往南洋各地，藉油頭以爲門戶者，每年約二十八萬，其由南洋各埠匯回資金，藉油頭以爲存貯轉輸之機關者，每年約二千餘萬元，是則油頭不特爲粵省之一極重要商埠，且爲中國南部內外交通之一大樞紐，再查廣東九十餘縣中，其地方財力足以資建設者，首推南海，台山中山三縣，計南海每年所收地方款約計五十一萬元，台山約計四十一萬元，中山約計二十五萬元，而油頭一埠，則達六十四萬元，在政治上經濟上實有特殊之情形，固宜設市，遂其發展，但其人口，依近年調查僅十四萬，核與市組織法規定條件未盡相符，而實際之情形似有設市之必要，究應放卻事實，以從法律，抑應注重事實，以期地方發展」等情，經行政院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提出第一次國務會議，決議暫准設市，隸屬於廣東省政府。

9、漢口市

民十五革命軍會師武漢後，即成立漢口特別市政府。嗣於十七年改設武漢市市政委員會，十八年一月又推翻原制，改設武漢市政府，將武昌，漢陽兩區劃入，復將「特別」二字刪去，使之隸屬於省政府。其擴大區域與變更管轄，皆未呈請國府核准，惟市長則經湖北省政府呈由武漢政治分會函准國府照予任命。十八年四月，國府明令改武漢市爲武漢特別市。旋市長劉文島以該市稅源不旺，經濟不充，無力輔順武昌市政，呈請國府將武昌一區劃歸湖北省政府就近管轄，同年六月，國府明令改武漢特別市爲漢口特別市，以漢陽漢口爲其管轄區域。嗣省方又列陳理由，呈請仍將漢陽城區歸入省行政範圍，雙方各據理由，相持甚久，至十九年四月，開省市雙方聯席會議，始決定漢陽城區仍歸入漢陽縣屬，并由省市兩府會呈行政院，於五月間轉奉國府核准。

附湖北省漢口市界標地點號數表

地點	號數
張公堤頭第	六號
姑嫂樹第	七號
禁口第	八號
蔡家廟第	九號
張家崗第	十號
航落口第	十一號
長江裏河	均以中流爲界無須樹標

附記　界標係底石製長方形，一方面刊有省市界牌，一方面刊有地點號數，一方面刊有湖北省漢口市政府建立，一方面刊有年月日。

二十年五月，行政院據湖北省政府呈，請改漢口市爲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經提出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議決：『漢口改爲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同年十一月，國府頒發漢口市政府鈐管大印一顆，由行政院交內政部咨送湖北省政府轉發領用。

10、武昌市

自民國十八年六月改武漢特別市爲漢口特別市後，所有武昌市政，經湖北省政務會議決議，由省政府設市政會議，討論武昌市政興革事宜，旋以此項市政會議，於法殊多不合，即行撤銷。嗣湖北省政府又請設立武昌市政府，復經行政院會議議決駁回。二十四年六月，湖北省政府以武昌爲省會所在地，且係軍事中樞，人口漸增，事務繁蹟，舉凡市政設施，絕非各縣所能兼辦，確有設市治理之必要，乃設立武昌市政處。內政部以武昌地方財政專項，未達設市程度，不能即時組織市

政府，而事實上已設有市政機關，致法令事實未能符合，湖北又係劃匪省份，情形特殊，經即呈請行政院變通辦理，暫准設置武昌市政處。

11、杭州市

十六年五月，中央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決議，以浙江省會城區及西湖湖墅皋塘會堡江干等區地域，設置杭州市。是月四日，國府准中央政治會議咨，任命鄒元冲爲杭州市政廳廳長，旋又改稱市長。十九年七月，修正市組織法公布以後，內政部准浙江省政府咨報，以杭州市具有市組織法規定之設市條件，并呈奉行政院轉奉國府指定准予繼續設市。

12、南昌市

南昌設市，始於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七年依市組織法之規定，重行組織，并由江西省政府呈奉國府核准。十九年新市組織法頒布，江西省政府以南昌市符合設市條件，又咨准內政部咨復應予繼續設立。

迨二十一年一月，江西省政府以贛省類年匪禍，民氣彫傷，財力日益竭蹶，自非勵行緊縮不足圖存。查南昌市政府成立以來，應需事業費一無所有，省庫無法撥助，月糜公款，徒具虛名，形類駢枝，無裨實際，特提經省府會議，議決暫行停辦，日後財政稍裕，再圖恢復，所有該市府應辦市內尋常事項，分交有關係廳處繼續辦理，并呈奉行政院轉奉國府令准備案。

二十二年三月，江西省政府以剿匪軍事日有進展，南昌市面逐漸繁榮，所有市區事業，若仍前分隸廳處，實不足以收統馭策進之效，但目前財政仍屬困難，應需各種事業經費，未能充分籌足，恢復市府尙非其時，特提經省務會議，決議先行設立南昌市政委員會，並推定省府委員肇學遂兼該會主任委員，主持辦理。並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內政部以南昌市政委員會之設立，於法無據，未予核轉。二十四年七月內政部爲變通辦理，俾符實際起見，業已呈奉行政院令准將江西省設置南昌市政委員會暫予備案一俟南昌地方財政充裕，再行正式呈准組織市政府。

茲將南昌市區域說明如左：

甲　建置沿革——查南昌市於十六年一月建置之初，僅有警察所轄範圍，約二萬餘畝，至十七年十月，訂定新市界標，共計五十九個，自第一至二十四，又自五十一至五十七，原爲南昌縣管轄地，自二十五至五十，原爲新建縣管轄地，總計標內面積爲九萬四千一百八十七畝。

乙　管轄境界——東自青嵐湖西側，沿湖至桃花塘橋西，再沿湖邊南向，經彭家橋紅門橋孫家亭，沿溪經姜家村龍王廟橋下，雞村六安寺新溪橋熊村止。南自新溪橋熊村起，西向至何家坊，經浯浪廟四網塘至新墳洲之南端，橫過黃牛洲程村，再橫過潮王洲至對河之南堡廟止。西自南堡廟起，至黃村王村，經長湖沿湖至鈎魚台，北自鈎魚台經瀛上橋沿河東北面，跨楊子洲經富有圩王莊，至青嵐湖西側止。

丙　劃區情形——共分六區：（1）住宅區，預定面積爲一萬零九百十三畝，在賢士湖一帶。（2）商業區，預定面積爲二萬二千一百五十七畝，由臨河南向東傾至京家山一帶。（3）工業區，預定面積爲二萬五千一百五十五畝，在牛行一帶。（4）教育區，預定面積爲九千六百三十畝，在金陵路孫家亭一帶，與商業行政住宅各區相聯絡。（5）行政區，預定面積爲二千一百九十三畝，在舊貢院及講武堂新營坊一帶，爲市區之中心。（6）田園區，預定面積爲二萬四千一百三十九畝，在黃牛洲新洲潮王洲一帶。

13、九江市

民國十五年以前所有九江地方市政事項，皆由九江商埠督辦公署主持辦理，十六年三月江西政務委員會委政務委員平賓善爲九江市長，創設九江市政廳，十八年四月改爲市政府，迨十九年九月江西省政府以九江市人口不合新頒市組織法之設市條件，經省府委員會議決撤銷，該市善後事宜，統由民政廳處理，二十三年六月江西省政府以九江爲江西省門戶，所有警察市容衛生交通社會文化及公用事業等項，均關重要，事繁任重，非有專管機關，專司其事，難期改善市政，徒以財政等項未達設市程度，爰設設九江市政委員會，負責辦理，內政部原以此項市政委員會之設立，於法並無根據，惟江西省係剿匪區域，情形較爲特殊，二十四年六月由內政部核議呈請行政院暫准備案，旋經院議通過。

14、成都市

十九年二月，內政部准四川省政府咨送成都市暫行條例，及各處局章程，市區圖等件，請查核辦理等語，經內政部查核與市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咨復准予照案成立。

成都市之區域，包括舊省會警區全部，東至大麵鋪南至簇橋，西至土橋，北至天迴鎮，東南至中和場，東北至四和場，西南至蘇坡橋，西北至崇義橋以內各地。

15、濟南市

濟南市，於十八年七月，由市政廳改組爲市政府，二十年一月省令裁撤，同年三月仍令恢復市政府。二十二年十月國府鑄發銅質大印一顆，由部咨送山東省政府轉發領用，旋准咨復於十一月八日啓用。

16、蘭州市

十八年二月間，甘肅省政府主席劉郁芬以蘭州爲甘肅省會所在地，各項市政均待擴充進行，市內戶口數目亦符法定設市條件，遂電行政院請特許設置蘭州市，以資發展。旋奉國民政府令准照辦。嗣因數年災祲致商業蕭條，戶口減少，蘭州市政府致未組織成立。二十二年二月，甘肅省政府乃有撤銷該市之請，經內政部詳加考慮，當以我國西北邊陲，亟宜漸次開發，藉裕民生，而固邊圍，蘭州實係西北工商業之中心，該地方都市之枯榮與西北國防之建設及農村經濟之發展，均有密切之關係，蘭州設市既早經國府核准公布，自應繼續籌備市政府，以促進建設事業，惟組織之始，可儘量縮小範圍，減少行政費，注重事業費，免受財政增減之影響，行政院根據此項意見，業令甘肅省政府積極籌設蘭州市政府。

17、貴陽市

十九年六月間，貴州省政府，以貴陽地方爲省政府所在地，乃一省政治之中心，市之規模已十得八九，轉瞬公路完成，交通便利，工商各業勢必蒸蒸日上，於西南各省中當占重要位置，洵有設市之必要，特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准予設市，隸屬於省政府，其區域暫以原畫省會警察區域爲範圍，當經內政部呈奉行政院轉奉國府指令，依市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准予設市，其市長爲荇任職。

18、長沙市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湖南省政府以長沙爲省會首善之區，工商滙萃，百業繁榮，在政治及經濟方面，既有其特殊情形，而人口之聚居，復已達三十萬以上，依照市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適合設置省轄市。且民國十七年曾勘畫市區，經前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設立長沙市政處，祇緣時局多故，致稽實施。現在一切市政建設，進展既速，人事愈繁，實有設市之必要。特擬具計畫，并斟酌現實情況，將原勘長沙市區域，重新畫定，繪具圖說，呈奉行政院准予設置，并於同年九月間，奉國府頒發「長沙市政府」銅質大印一顆，交由內政部轉發啟用。

長沙市之區域，係就要塞界線劃分。（1）河東岸由北落刀嘴起，經新碼頭鐵橋，橫東沿瀏陽河河岸，至湖蹟渡，經王家園徐家灣楊家山烏龜嶺鴨婆嶺王家冲至石馬鋪，折向西經石嘴丁家嘴新開鋪百家河至猴子石止。（2）河西岸由廖家垸子繞西經廣東山張家埠，至黃土堪向北繞至張家冲曹家塘尖峯山小冲垸子至荷葉塘，復折向東經野鵝坡直出紗帽廠下大同巷止。四圍均以要塞爲界。

19、包頭市

二十二年二月，綏遠省政府以包頭一埠，爲甘寧兩省之通衢，水陸之交點，雖現時人口財政未達普通市之程度，然測諸將來，中俄復交，西北開發，其繁榮發達，實有設市之必要。現在除市公安局外，又有縣公安局，致管轄上職權上時有抵觸，爲認眞整頓以利將來起見，擬將包頭縣公安局取消，設置包頭市政籌備處，以市縣兩公安局歸併所餘之經費，移作市政籌備之需。原有包頭市公安局，改爲包頭公安局，歸民政廳管轄，受縣長及市政籌備處處長之監督指揮，以一事權而利興革，當即擬訂包頭市政籌備處組織大綱，咨准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并於四月間轉奉國府指令准予備案。

20、昆明市

昆明爲雲南省會所在地，交通便利，工商業日漸發達，雲南省政府有鑒及此，認有設市必要，途劃昆明縣屬大小二十七村，面積約二百五十餘萬方丈，設置昆明市隸屬於雲南省政府，二十四年三月咨經內政部查核與市組織法規定，尚無不合，業已呈准備案。至昆明縣則仍存在。

21、廈門市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福建省民政廳廳長劉通提議設置廈門市，其理由有下列兩項：（甲）據最近調查廈門公安局轄境內人口有一十六萬三千二百五十一人，思明縣縣轄之禾山區有三萬零三百八十五人，鼓浪嶼區有二萬零四百六十五人，擬將禾鼓兩區歸併市區，統計人口共二十一萬四千一百零一人，核與市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上半段之規定相符。廈門營業稅全年三十二萬八千二百餘元，土地稅一萬三千五百元，該地總收入爲三十七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元，而營業稅土地稅已占三十四萬一千七百二十元，核與市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下半段之規定相符。（乙）廈門市政事宜，或隸公安局，或隸縣政府，或隸各廳及當地軍政機關，事權極不一致，非設一統轄機關，市政無由整理。廈門設市直隸於省政府，其區域計分三部，即廈門公安局管轄區域，與思明縣所轄之禾山鼓浪嶼兩區。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二十二年五月，內政部核議轉呈特准設置廈門市，先成立市政籌備處，隸屬於福建省政府，惟以廈門公安局原管轄區及鼓浪嶼區爲其區域，不必將思明縣之禾山區劃入市區範圍。二十三年一月，閩變敉平，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電呈行政院，請將廈門市政籌備處撤銷，而劃廈門公安局原管轄區域及鼓浪嶼，作爲特區，設廈門警察所，以統轄區內之工務財政各局及公用衞生社會土地交涉等各項行政，不隸屬於縣政府。案經內政外交海軍三部審查結果，認爲廈門設警察所於法無據。行政院會議遂決議撤銷廈門市政籌備處，改設特種公安局，奉國民政府令准存案。二十四年二月，內政部審核福建省廈門特種公安局組織規程，以該項規程多有未適，似以設市管理爲宜，案經行政院根據內政部及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之議復意見，決議設立廈門市，以原有警區爲市區，原警區以外之禾山區等，仍劃歸原隸之同安縣管轄，取銷思明縣，全市行政祇公安設局管理，其餘分設三科，組織經費力從節省，該市現隸屬於福建省政府。

現存各市一覽表

市名	隸屬	附註
南京市	直隸於行政院	
上海市	直隸於行政院	
北平市	直隸於行政院	
青島市	直隸於行政院	
天津市	直隸於行政院	
西京市	直隸於行政院	市政府尚未成立
廣州市	隸屬於廣東省政府	
汕頭市	隸屬於廣東省政府	
漢口市	隸屬於湖北省政府	
武昌市	隸屬於湖北省政府	暫設武昌市政處
杭州市	隸屬於浙江省政府	
南昌市	隸屬於江西省政府	暫設南昌市政委員會
九江市	隸屬於江西省政府	暫設九江市政委員會
成都市	隸屬於四川省政府	
濟南市	隸屬於山東省政府	
蘭州市	隸屬於甘肅省政府	
貴陽市	隸屬於貴州省政府	
長沙市	隸屬於湖南省政府	
包頭市	隸屬於綏遠省政府	設置包頭市政籌備處
昆明市	隸屬於雲南省政府	
廈門市	隸屬於福建省政府	

第三目　各市組織之分述

一、南京市政府

1、市政府之組織

南京市政府組織及職掌，可以下列簡表明之。

南京市政府組織及職掌表

市長	一人	簡任	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參事	二人至四人	簡任	輔助市長掌理市單行規則之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事項
秘書	一人至三人	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均薦任，科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技士一人至三人均委任，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僱員二十人至	掌理關於擬撰文書出納款項編造本府及所屬機關一切收支預算及庶務調查交際事項
第一科			掌理關於擬撰文書出納款項編造本府及所屬機關一切收支預算及庶務調查交際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編譯外務及宣傳事項
第三科			掌理關於本府及所屬機關一切收支預決算審之審核及銓敘考勤統計事項

說明	局地土	局務工	局政財	局會社	處
（1）關於內政部分掌理事項繫屬於市政府之事務由市政府所屬內政部掌理之	人員人局 均考慮長 委工任一 任員，人 屬測科簡 員幹員任 若員技， 干各干科 人若辦三 。干幕三	人辦六技幾人局 屬事人每花技，技長 員員測員二幕三六人八委人十長 十二編二幕二十人簡在人屬事人，工人人簡 十十生十幕二十人簡在人屬事人，工人人簡 四人四五十八二幕任內（）員員幹測員幕均任 人幕人人人幕人五，（）稅一四關罪六六薦， 。二幕幕均干幕八科長（）稅一四關罪六六薦， 十六三委五十均長二幕人十幕八科長（）稅一四關罪六六薦， 八人十任人七薦二	員一五至人人士員人局 屬百十十幕均四四科長 幕三六人八委人十長 生十人辦十任考五三人簡 在人屬事人，工人人簡 內（）員員幹測員幕均任 （）稅一四關罪六六薦， 捐百十員員人十任務 徵人人五六幕人，幕 收幕幕人十六技科一	人人辦員任，人五人局 。屬事二，捐幕十薦長 員員人幹據三六任一 十二幕計員人人，人 五十三幕二，委科簡 人人均一幕任，四， 幕幕委人三或書十科 二二任就人委學人長 十十，計委任一至三	三十人。

說明	局地土			局務工			局政財			局會社			處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第四科
	掌理關於土地之測繪計算及登記粘貼圖冊保管等事項	掌理關於土地契據證件之審查登記及核准及其他調查等事項	掌理地籍整理土地之登記土地各項權利之變更及地價地租之徵收土地之整理及其他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核掌各理機關決算及製表他暫決算據冊事項（二）關於全市收支核銷及公布事項（三）關於市府公產收益及移歸市府公產收益之行政及移歸市府公產收益之行政事項	業期掌及於理（一）主公產（二）他產之捐等關稅產於市內之及市營業之稅營理營業之稅有案之稅產交業通常稅及其他關於捐稅及其他關於捐稅之整理及其他關於捐稅之整理及其他事項	於掌各理項（一）稅捐關徵於收支之稽催促事收項（四）保管關及於其他財務交際以及監視各種開標事項（二）關於市府公產收益及移歸市府公產收益之行政及移歸市府公產收益之行政事項	之之取掌實奖繳理攤慰及協助及協助事項（三）關於本格他核准片稿種畫數學片村村核小數及酌主變管理所度量衡檢定所統濟院民管理所教育會育會體育委員會	提組掌指合理指示（一）辦調事產理項登（四）監林公產理程事理事務理費項（二）關於統計材料之徵集編造及檢查印等卷出版事項
	掌理關於土地之測繪計算及登記粘貼圖冊保管等事項	掌理關於土地契據證件之審查登記及核准及其他調查等事項											

南京市政府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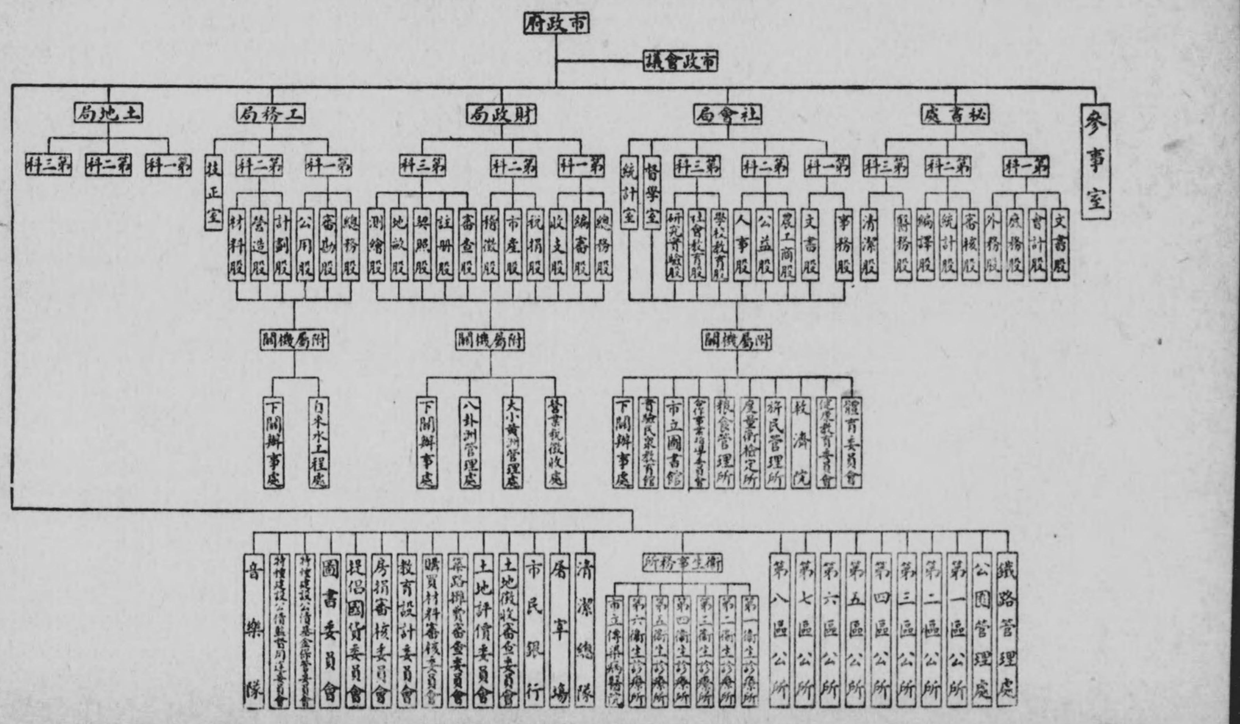

此外，因事實上之需要，又有鄉區公所之組織，掌理各該區自治保甲及其他市政府指定之事項。鄉區區長由市政府遴請內政部委任之，助理員一人由市政府委任之，區員一人，調查員一人，區丁二人，由區長僱用之。區長得指揮各該區警之保衛團隊。又每月召集該鄉鎮區長會議一次，商討辦理自治及保甲事務之興革事項。區長得列席市政府會議陳述意見。（以上見南京市鄉區組織規則。）

二、市政會議

關於市政會議者，除依照市組織法之規定外，另行規定如左：

（一）市政會議每屆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二）會議時須有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出席。

（三）市政府總參事或直轄附屬機關之長官，遇必要時經市長之許可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四）議案須先期以書面提交總參議列議事日程，經市長核定之。

（五）會議時以市長為主席，市長因故缺席時得由總參議代理主席。

（六）會議有關於出席人員本身問題時，主席得令其暫時退席。

（七）討論議案有數款時，主席依次付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附南京市政府組織系統圖

二、上海市政府

1、上海市政府之組織

上海市政府組織及職掌可以下列簡表明之。

上海市政府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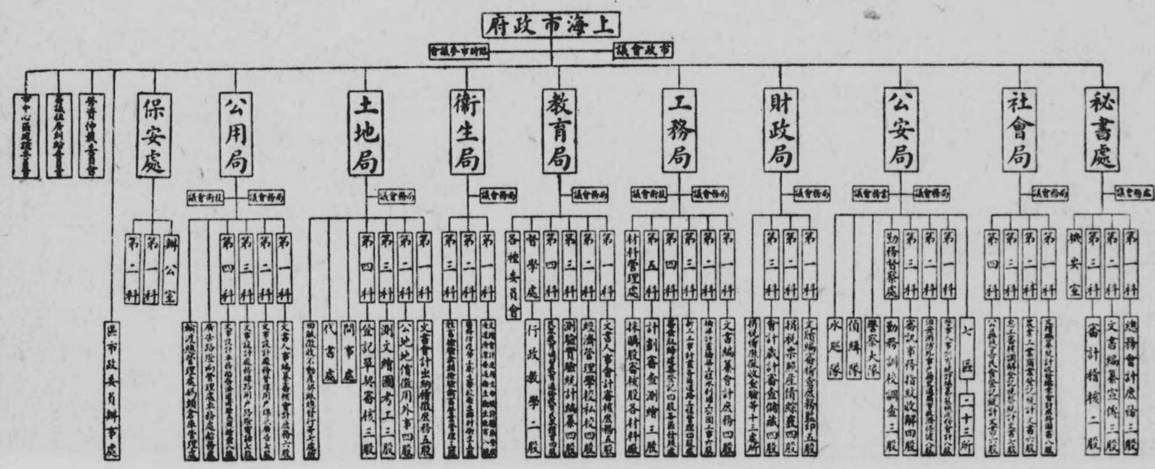

上海市政所組織及職掌表

參事	局長	祕書長	市長	職別
設計、審核本組各種設計事項。 二、擬訂本組各種計劃事項。 三、調查研究本組各種事項。 四、審核本組各種報告事項。 五、其他有關本組設計事項。	一、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二、擬訂本局各種計劃事項。 三、審核本局各種報告事項。 四、其他有關本局計劃事項。	一、襄助秘書長處理秘書事務。 二、擬訂本處各種計劃事項。 三、審核本處各種報告事項。 四、其他有關本處計劃事項。	一、襄助市長處理市政。 二、擬訂本市各種計劃事項。 三、審核本市各種報告事項。 四、其他有關本市計劃事項。	職掌

市長參事以及各處局長之權限，依上海市市政府辦事通則之規定，列如左表：

2、市政府之權限

市長指派市政府代表一人，及所屬社會局、土地局、工務局、公用局、公安局代表各一人，並聘請上海特別市黨部代表一人、上海商會代表一人，專門委員三人組織之。其主席由市長就各代表中指定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聘任之專門委員得酌支辦公費。

此外因事實上之需要，又有參議委員會、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之設立。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市長派充之，工務局長、土地局長為當然委員，並指定工務局長為主席，又設祕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並得由主席陳明市長聘任中外顧問。委員均係無給職，專任祕書事務員得支薪給。設會之任務為三（一）關於市中心區域建設之全部設計事項。（二）關於市政府建築圖樣之徵求及選定事項。（三）關於工程實施之協助事項。至上海市黨部租房糾紛委員會則由市政府之內，由市長指派市政府代表一人，及所屬社會局、土地局、工務局、公用局、公安局代表各一人，並聘請上海特別市黨部代表一人、上海商會代表一人，專門委員三人組織之。其主席由市長就各代表中指定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聘任之專門委員得酌支辦公費。

3、市政會議

關於市政會議者，除依照市組織法之規定外，並另行規定如左：

（一）市政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二）會議時須有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

（三）會員提議案，須先經祕書處核定，認為必須交會議者，始得列入。

有緊急提議事件，不及事前呈送議案，得經主席之核准臨時動議。

（四）紀錄議事，編製議程，整理議案，由市長指定祕書一人辦理。

（五）議案由出席會員多數取決，兩方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六）凡議案經主席認為須先審查或應緩議者，即指定會員審查或緩議之。

（七）會議有關於會員本身問題時，主席得令該員暫時退席。

（八）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其他會員代理之。

4、區市政委員

上海市特有區市政委員之設置，為一種特殊制度。區市政委員設辦事處，辦事處之組織細則與辦事細則有如下之規定：

（一）本市就已接收各市鄉，設置為區，直隸於市政府。

（二）區行政區域，暫以劃定之各市鄉原有區域為準。

（三）區設市政委員一人或二人，由市長委任之，其無設置之必要者，得免設之。

（四）區市政委員辦事處，名曰「上海市政府某某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五）區市政委員辦事處，得視事務之繁簡，雇用事務員若干人。

（六）區市政委員，承市長之命，幷受各主管局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處事務。其職掌為：（一）各區市政設施之建議與協助事項。（二）市政府及各局委辦事項。（三）市政府及各局委託調查事項。（四）其他有關市政事項。

現今設市政委員辦事處者有下列十區

滬南區	楊思區	塘橋區	陸行區	高行區	吳淞區
殷行區	江灣區	眞茹區	彭浦區		

三、北平市政府

1、市政府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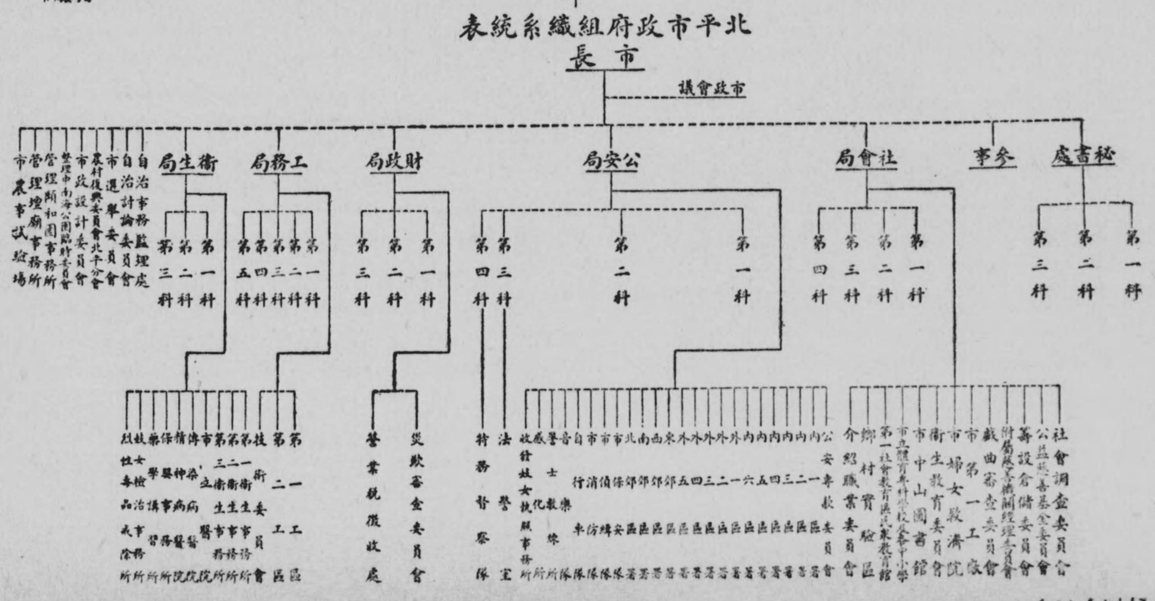

註

（四）公安局組織規程得設副局長副督察長。

公安局則另規定得設副主任。

北平市政府之組織及職掌，可以下列簡表明之。

北平市政府之組織及職掌表

處別	設置人員	職掌
市長	一人 簡任	指揮井監督所屬職員綜理全市行政
參事	二人至四人 簡任	掌理法令之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事項
秘書處	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三人科長三人均薦任，科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委任，辦事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技正一人，技士三人至六人，書記長一人，書記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一科 掌理典守印信保管檔案收發文牘經紀考勤會計庶務警衛及其他不屬各科之事項 第二科 掌理考核本府所屬各機關行政事項 第三科 掌理會議調查編纂宣傳交際事項
公安局	局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至三人，科長四人均薦任，助理秘書二人，特務督察二人，勤務督察若干人，科員若干人，督察員若干人均委任，辦事員若干人。	第一科 掌理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免考勤事項（二）關於疑犯文牘收發文件及卷宗保管事項（三）關於統計事項（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五）關於巡官長之訓練調遣編製及升補賞罰事項（六）關於職員及巡官長警之郵典事項（七）關於請願警察之准駁派遣事項（八）關於消防事項 第二科 掌理戶口調查房屋編號及身分登記事項（二）關於維持交通及取締有礙安寧秩序事項（三）關於執行取締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紀事項（四）關於集會結社之審查及取締事項（五）關於著作出版及新聞之圖畫取締事項（六）關於人民旅行及運柩護照之核發事項（七）關於外人居留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第三科 掌理刑事現行犯嫌疑犯及證人之傳訊逮捕看管解送及保釋事項（二）關於違警之審判及處分事項（三）關於人民及僑民爭執之調解事項（四）關於人犯之交涉引渡事項（五）關於人犯之證據偵察事項（六）關於失物之保管及處置事項（七）關於災變死傷者之救護檢視及法醫診斷事項（八）關於法警偵探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第四科 掌理衛生疏密及勤情事項（二）關於督察各區隊所職員及巡官長警之勤務事項（三）關於衛布置指揮及彈壓勤務事項（四）關於警巡守之訓練編配及派遣檢校事項（五）關於保安各隊之訓練編配及派遣檢校事項
社會局	局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三人，科長三人，技正一人至二人均薦任，科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技士若干人均委任，辦事員若干人。	第一科 掌理典守印信保管檔案收發文牘經紀考勤會計庶務警衛及其他不屬各科之事項 第二科 掌理考核本府所屬各機關行政事項 第三科 掌理會議調查編纂宣傳交際事項
工務局	局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至三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均薦任，科員若干人技士若干人均委任，辦事員若干人。	第一科 掌理典守印信保管檔案收發文件及卷宗保管事項（二）關於疑犯文牘收發文件及卷宗保管事項（二）關於統計事項（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五）關於巡官長之訓練調遣編製及升補賞罰事項（六）關於職員及巡官長警之郵典事項（七）關於請願警察之准駁派遣事項 第二科 掌理會議調查編纂宣傳交際事項 第三科 掌理戶口調查房屋編號及身分登記事項（二）關於維持交通及取締有礙安寧秩序事項（三）關於執行取締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紀事項（四）關於集會結社之審查及取締事項（五）關於著作出版及新聞之圖畫取締事項（六）關於人民旅行及運柩護照之核發事項（七）關於外人居留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財政局	局長一人簡任，秘書三人，科長三人均薦任，稽查長一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均委任，辦事員若干人稽查員若干人。	第一科 掌理典守印信保管檔案收發文件及卷宗保管事項（二）關於疑犯文牘收發文件及卷宗保管事項（二）關於統計事項（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五）關於巡官長之訓練調遣編製及升補賞罰事項（六）關於職員及巡官長警之郵典事項（七）關於請願警察之准駁派遣事項 第二科 掌理會議調查編纂宣傳交際事項 第三科 掌理戶口調查房屋編號及身分登記事項（二）關於維持交通及取締有礙安寧秩序事項（三）關於執行取締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紀事項（四）關於集會結社之審查及取締事項（五）關於著作出版及新聞之圖畫取締事項（六）關於人民旅行及運柩護照之核發事項（七）關於外人居留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衛生局	局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或三人均薦任，科員若干人技士若干人均委任，辦事員若干人。	第一科 掌理典守印信保管檔案收發文件及卷宗保管事項（二）關於疑犯文牘收發文件及卷宗保管事項（二）關於統計事項（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五）關於巡官長之訓練調遣編製及升補賞罰事項（六）關於職員及巡官長警之郵典事項（七）關於請願警察之准駁派遣事項 第二科 掌理會議調查編纂宣傳交際事項 第三科 掌理戶口調查房屋編號及身分登記事項（二）關於維持交通及取締有礙安寧秩序事項（三）關於執行取締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紀事項（四）關於集會結社之審查及取締事項（五）關於著作出版及新聞之圖畫取締事項（六）關於人民旅行及運柩護照之核發事項（七）關於外人居留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2、市政府之各種委員會

甲、市政設計委員會

該會委員分下列三項：（1）聘任委員，由市長聘具有市政專門學識或熟習地方情形而聲望素著者充任之，（2）當然委員，以市府祕書長參事各局局長兼任之，（3）遴派委員，由市長就市府暨各局重要職員中遴派之。均爲名譽職。該會以研究本市市政之設計爲宗旨。設主席一人，由市長就委員中指定之，綜理一切事務。委員對於市政有興革或改良之意見，得以三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議案。每星期開常會一次，議決案由主席送交市長採擇施行。

乙、農村復興委員會北平分會

該分會設於市政府內，以市長爲委員長，其委員有兩種：（1）市政府祕書長參事各局局長各處處長爲當然委員，（2）聘任委員無定額，由市長就本市學術機關之專家及銀行界實業界人員中遴選，聘任之，均爲名譽職。該會以研究本市農村復興事宜，並協助各機關團體之農村復興工作，及調查統計本市農村狀況爲宗旨。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綜理一切事務。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該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爲義務職。該分會設調查、建設、事務三組，各組由各委員分別擔任，幷設幹事若干人，由市政府及各局人員中調用之。

丙、公安專款委員會

該會設委員十一人，由市府就市商會及各自治區人員中聘任五人，就市府及財政局公安局薦任以上人員中委派六人，均爲名譽職。幷設幹事二人，佐理員若干人，辦理文牘及庶務。對於專款籌集及收支方法，得由會議決定幷向市府建議。

丁、自治討論委員會

該會以改進該市自治爲宗旨。其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分別聘任或派充之，一爲負有聲望而熱心公益者，二爲具有自治專門學識與經驗者，三爲市府及各局處人員。該會設調查組研究組及事務組。設幹事若干人由市府職員兼充。議決案送請市長核定施行。

戊、公益慈善基金委員會

該會以謀本市公益慈善事業之發展及其基金之充實爲宗旨。設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人，由市府聘任之，均爲無給職。社會局長爲當然委員。設事務員若干人，由社會局人員兼任。

四、青島市政府

1、市政府之組織

市政府之組織，除市長一人參事二人外如下表：

處局科別	掌理事項	設置人員
秘書處	第一科	關於文書銓敘庶務會計審核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科長三人技正若干人技士若干人視察員若干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書記雇員各若干人
	第二科	關於各局室所一切行政事項。	
	第三科	關於外事編纂宣傳統計各事項。	
社會局	第一科	事務股	關於文書銓敘編纂統計會計庶務及不屬各科事項。	局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技正一人技士一人辦事員雇員若干人
	第二科	勞動股	關於農工商業及其團體之註冊監督，度量衡之檢定，勞資爭議之調解，勞動生活之改進，勞動團體之註冊及監督事項。	
	第三科	公衛股	關於公共衛生暨醫藥各業之監督管理，公墓管理及公益慈善事業之提倡監督事項。	
公安局	秘書處	機要股	掌理機要函電文件及其他特交事項。	局長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技正技士各一人督察長二人督察員十人稽查員若干人辦事員雇員若干人
	第一科	文書股	關於文書銓敘警務編纂統計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	保安股	關於保安交通戶籍及衛生消防等事項。	
	第三科	交通戶籍股	關於交通戶籍及衛生消防等事項。	
		衛生股	關於刑事違警及犯罪偵查事項。	
		消防股	督察內外勤務。	
		刑警股		
財政局	第一科	總務股	關於文書銓敘總預決算編製，全市收支審查及登記，金庫出納及公債籌募，編纂統計及各項表册報告，庶務會計及不屬各科事項。	局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技正一人技士三人至五人技佐辦事員雇員若干人
		金庫股		
		核股		
	第二科	計費股	關於各項租稅捐費之徵收綜覈登記及編造徵册繕發聯票，稽查整理欠漏捐稅及其他調查事項。	
		租稅股		
		捐費股		
	第三科	房地股	關於處理公有民有土地房屋及地畝升科，土地之登記及地產移轉過戶並發給憑照，土地測繪採石採沙之核准，編製地籍表册及發行官契等事項。	
		登記股		
		測繪股		
工務局	第一科	文書股	關於文書銓敘編纂統計會計採購材料辦理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局長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技正三人廠長一人（以技正兼充）科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技士十七人至二十人技佐辦事員僱員若干人
		會計股		
		事務股		
	第二科	設計股	關於土木水道工程之設計勘估測量及建築修理監造拆除材料工具機件之保管等事項。	
		施工股		
	第三科	審核股	關於公私建築之審核勘驗取締發照，建築工程師註册及營造廠建築公司之登記，路燈管理及公用事業之監督指導取締事項。	
		註册股		
		公用股		
	自來水廠	工程股		
		業務股		
教育局	第一科	文書股	關於撰擬文牘，受發文件，典守印信，銓敘考勤，統計及會議，會計與庶務，預決算編製及審核，教育產業，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局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督學主任一人督學三人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編審股		
		事務股		
	第二科	學校教育股	關於醫辦管理及指導市立學校，教職員資格之審核，私立學校之管理，實施義務教育，學校教育計畫，興學褒獎，喚起民衆重視教育，及其他學校教育事項。	
		學行政股		
		設計股		
	第三科	計畫股	關於醫辦及提倡平民學校，補習學校，市民體育場，審查影片劇本出版物，籌設民教館圖書館等學術機關，及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施導股		
		指導股		
		監督股		
	督學處		視察學校行政教法，審查學校教材，視察指導社會教育及學術團體，及其他視察指導事項。	

港務局	第一科	文書股	關於文書鈐記編纂統計書核單據，碼頭界內各種行商之許可管理，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會計股	
		統計股	
	第二科	航事股	關於船舶出入港之許可及領港，船舶檢疫，航路標識，船舶繫離停泊，及其他取締調查事項。
		標識股	
		繫船股	
		檢疫股	
	第三科	營業股	關於支配船位，碼頭上作業之管理，徵費之計算，倉庫及露積場之管理，貨物之授受及保管事項。
		堆棧股	
		計算股	
	第四科	土木股	關於碼頭堤岸堆棧及其他土木工程之建築修繕，港灣之浚渫，船舶機械之修繕，保管材料及採購零星材料事項。
		船機股	
觀象臺	氣象地震科		關於氣象地震之觀測報告，保管及檢查儀器，學術研究及教育等事項。
	天文磁力科		關於天文磁力之觀測報告及保管儀器學術研究及教育事項。
	海洋科		關於一切海洋測驗報告及保管儀器並管理海洋測驗應用船舶，海洋學術研究及教育事項。
農林事務所	總務科		關於文書編纂統計，保管產品及交換給予售出，會計庶務及不屬各科事項。
	農務科		關於作物害蟲之試驗改良指導推廣，動植物病蟲害之研究及防除，公園之設計改進及管理事項。
	林務科		關於苗圃之計畫管理，官林之計畫經營保護，民林之獎勵監督，全市行道樹之設計管理及保護事項。

局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四人科員七十人至八十人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十人至十二人技佐辦事員雇員若干人）

局長一人科長三人科員三人特約研究員一人技士六人技佐辦事員雇員若干人（又得設練習生）

所長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技士五人科員二人（農務林務二科科長由技正兼任）技佐辦事員雇員若干人（又得設練習生）

2、市政府之各種委員會

甲、購料委員會

本委員會以市府祕書長參事暨各局臺所長組織之由市長就委員中指定五人爲常務委員管理下列事項：（1）購置物品，（2）估計物價及工程，（3）核實物價，（4）工程投標及驗收，（5）畜核物料之消耗，（6）其他奉令交辦事項。市府所屬各機關所用物品除經常購置金額在三百元以下工程經額在五百元以下者得自行購辦外，概由本會購辦。本會購置物品批辦工程均須經委員會議決，其金額在一千元以上者以投標方法購買。本會設事務主辦員四人，商承常務委員執行會內一切事務，又設文牘購辦審核會計四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商承事務主辦員分掌各該股事務，均由市長委充之。助理各股職員有文牘員一人，物料管理員二人，審核員三人，購料員若干人，會計員一人，庶務員一人，均由本會呈請市長委充，但以調派各處局臺所職員兼充爲原則。

乙、市政設計委員會

本會以研究本市市政之設計爲宗旨。除祕書長參事各局臺所長市府祕書及各科科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市長遴派或聘充。設主席一人，由市長指定，綜理一切事務。委員對於市政有興革意見，得以三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議案。常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案由主席呈送市長採擇施行。委員均不支薪。

丙、青島市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

本會委員概爲無給職，分下列兩種：（1）當然委員，以市政府祕書長參事祕書科長，及直轄各局臺所長兼充。（2）聘任委員，由市長就本市住民中聘任。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市長就委員中指派。遇有特種事務，得組織分委員會。本會設事務處，下分三股，置祕書二人，主任三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由委員長呈請市長委派之。本會職掌如下：（1）關於自治事務之推行計畫事項。（2）關於自治章制之擬議決事項。（3）關於自治區域之分畫及區坊團鄰之編配事項。（4）關於自治職員之訓練甄選事項。（5）關於自治狀況之視察調查事項。（6）關於自治設施之監督指導事項。（7）關於自治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8）關於其他籌辦事項。本會對外得直接行文，但遇重大事件，仍由市政府行之。本會之成立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丁、市有土地房產整理委員會

本會辦理籌議接洽土地房產之處分事宜，以財政局長主管科長工務局長公安局長及由市府指派之職員組織之，並得延聘市內公正士紳之富有學識經驗者爲顧問，列席會議。常會每月一次。本會辦事員及書記，得就市府暨財政局內調用。關於處分土地房產各案由會擬訂辦法呈市長核定後交由財政局執行。

戊、籌辦地方公益委員會

本會以增進平民福利爲宗旨，凡關於平民住所事項，平民職業教育事項，其他一切地方公益事項，均得由本會籌擬辦法呈市長核定後交由主管機關執行。本會以社會局長暨主管科長，教育局長，工務局長，財政局長，公安局長及市府指派之職員組織之，並得延聘公正士紳爲顧問。常會每月一次。得就市府暨社會局內調用辦事員及書記。舉辦地方公益經費，以處分市有房產所得收入撥給備用。

己、風俗改良委員會

本會以研究本市風俗之改良爲宗旨，由社會公安教育三局局長，及其主管人員會同組織之。常會每兩星期一次。得由各局指定辦事員書記，兼辦本會事務。委員及職員均不支薪。本會研究事項如下：（子）關於毒物及賭賭之禁止。（丑）關於淫猥雜褻之取締嚴禁。（寅）關於戲曲電影片及其他娛樂之糾正改良。（卯）關於迷信嗜好之改革制止。（辰）關於衛生清潔之監督整理。（巳）關於婚喪禮節儀式之改善推行。（午）關於一般風俗之改善。本會議決各案，由會擬定辦法，呈市長核定後令由主管局執行。

3、青島市之鄉區建設辦事處

青島市政府爲謀本市鄉區之建設起見，設立鄉區建設辦事處，先就李村滄口陰島三處試辦，秉承市政府及主管局臺所處理一切事務。辦事處由市政府及工務社會教育公安各局農林事務所各派職員一人組織之，并由市府指定一人爲主任，均須常駐各該處服務。各局臺所對於鄉區建設事項各就主管範圍編定方案，發交辦事處執行，並報市府備案。辦事處除執行交辦事項外，並負責辦理調查報告建議指導等事項。辦事處之經費，由市府核定支給。

五、天津市政府

天津市政府各局處組織及職掌表

局處別	科股室別	職掌
第一總務股		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牘，撰擬稿件，保管檔案圖書，繕校譯電銓敘考勤，及不屬於其他各

秘書處			社會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科事項。 二、編輯股　關於紀錄會議，編印公報，纂譯市政書籍，審核行政計畫，編製工作報告事項。 三、產業股　關於土地行政，及市有產業之管理經營事項。 四、會計股　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五庶務股　關於採購物品，保管房舍器具，管理樂隊醫衛夫役，及其他事項。	一、監察股　關於社會事項。 二、治安股　關於治安事項。 三、總核股　關於財政及預算決算事項。 四、學務股　關於教育事項。	一、交際股　關於外事及一切交際事項。 二、宣傳股　關於政事工作宣傳事項。 三、考工股　關於工務公用事項。	關於職員進退紀錄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關於擬擬文書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物品事項。 關於文件收發繕寫校對事項。 關於編輯事項。 關於公司商號商標，工廠農工商團體之登記，及特許專賣事項。	關於農工商業之保護監督獎勵改良，及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手工業之調查統計及改良事項。 關於工業製造品，農產品，及其他商品之審查檢驗，及取締獎進事項。 關於調查外僑在本市設立之工廠商品數目，生產營業狀況，及其待遇華工情形等事項。 關於市內度量衡統一製造之監督，及進行事項。 關於氣候測驗及蟲害預防善後事項。 關於不良之工商營業取締事項。 關於商場農場之整理監督事項。 關於工場設備之檢查事項。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售事項。 關於調查海關輸出入狀況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於第二股事項。	關於勞資糾紛之預防及調解事項。 關於改善農工商生活事項。 關於預防失業及介紹職業事項。 關於生產消費合作社之提倡監督保護事項。 關於提倡工人儲蓄，並規畫勞工保險事項。

財局				局			
第一股				第二股			
關於收發公文，及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文件繕校，及總案編管事項。 關於職員考核進退紀錄事項。 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關於審核編製全市歲出歲入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審核各項經常臨時收支事項。 關於市屬各機關交代公款稽核事項。 關於統計編輯，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關於各項稅捐之整理改善，及徵收稽核事項。 關於各項稅捐之徵收考成事項。 關於各項稅捐簿記表冊之登記核編事項。 關於屠獸檢驗及管理事項。 其他稅捐事項。	關於土地分配及使用取締事項。 關於土地移轉及登記事項。 關於契稅徵收稽核事項。 關於官產保管及處分事項。 關於測丈全市公有私有土地事項。 關於勘查測丈圖冊事項。	關於籌設工廠習藝所，救濟失業農工事項。 關於籌設農工銀行，及低利借貸救濟失業農工小商事項。 關於建議籌設農工商補習學校事項。 關於編譯農工商業叢書，及其他刊物事項。 關於國內外勞工法令，及勞資仲裁之調查及編譯事項。 關於市內公益慈善事業之設計提倡改進，及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市內公益慈善團體之登記，及指導取締事項。 關於籌設各種救濟機關並辦理臨時賑恤事項。 關於人口調查及調劑糧食產銷事項。 關於改善風俗習慣事項。 關於公共娛樂場所之監督取締事項。 關於其他公益慈善事項。	關於稽核金庫，及辦理支付命令事項。 關於全市款項出納，及製發回照事項。 關於一切證券契據等保管事項。 關於票照契紙編號送印，及保管核發事項。 關於徵收機關之稽查事項。 關於各項稅捐及土地，並屠獸場之稽查調查事項。

局	工務			
處	秘書室	技術室	第一科	第二科
掌理機要、參閱文件核擬文稿、編輯刊物並辦理局長副局長指辦事項。	關於道路橋梁溝渠堤岸碼頭公共建築物及各種工程之測量勘估設計繪圖審核等事項。	關於路綫河綫之測量勘定事項。 關於保管工程圖案及測量儀器事項。 關於各種工程及建築物之檢查及驗收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撰擬文稿、收發管卷、會議紀錄、彙訂章則、編纂統計、職員銓敘及考勤並業務報告事項。 關於會計事項。 關於庶務事項。 關於柴市公產之保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關於全市道路橋樑溝渠碼頭、並其他公共建築物施工監工、及指揮工程隊工作事項。 關於各種工程之投標事項。 關於路綫之查勘管理事項。 關於抽水房工廠之管理、及各種機器之檢驗保管等事項。 關於工程材料之驗收使用、及保管事項。 關於馬路樹株之保護種植事項。

局	教育局		
處	第三科	第二科	
	關於不屬各科文書之撰擬及繕寫事項。 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關於文件收發校對、及保管事項。 關於圖書保管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審查事項。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關於褒獎及撫卹事項。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關於所屬各學校、並其他教育機關之房舍產業事項。	濱所、及公共體育場之建設管理事項。 關於影片畫片劇本曲詞及各種之出版物之蒐集編審事項。 關於戲院、影戲院、游藝場及各公共娛樂所之調查改善事項。 關於市內現行禮教風俗之調查矯正事項。 關於特殊教育事項。 關於社會教育機關之提倡獎勵、及指導事項。 關於社會教育研究機關之設置事項。 關於社會教育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一科

局處別	職別	額	附記
秘書處	秘書長	一人	
	秘書	二人至四人	
	科長	三人	
	科員	四十人至五十人	
	辦事員	三十人至四十人	分股辦事時每股設主任一人以科員兼充
	主任	十二人	
	技正	一人	
	技士	一人至三人	
	視察主任	一人	
	視察員	一人至三人	
	書記長	一人	
	書記	四十人至五十人	
局處	局長	一人	
社會局	主任秘書	一人	主任秘書秘書股主任由局長呈請市長任命之
	秘書	一人	
	股主任	二人	
	股員	若干人	股員及調查統計員由局長委任之
	調查統計員	若干人	

天津市政府省局處設置之人員如左表

局			
技正		於必要時設置之技正由局長呈請市長任命之	
技士			
辦事員			
局長一人			
主任秘書一人		主任秘書祕書科長由局長呈請市長加委	
祕書二人			
科長四人			
股長若干人		股長由科員中遴選派充	
科員若干人		科員稽查員由局長委任之	
稽查員若干人			
辦事員		於必要時酌用之	
技術員			
書記			

財政局			
局長一人			
副局長一人		於必要時設之	
祕書一人			
助理祕書一人			
技正二人至三人		得於二人至三人中指定一人爲主任技正	
科長三人			
辦事員		於必要時酌用之	
技術員			
辦事處委員	二人		

工務局			
局長一人			
副局長一人		於必要時設之	
祕書一人			
助理祕書一人			
技正二人至三人		得於二人至三人中指定一人爲主任技正	
科長三人			
辦事員		於必要時酌用之	
技術員			
辦事處委員	二人		

六、九江市政委員會

市政委員會設委員三人，由省政府遴選任用，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下設三科如左表：

科別	職掌
第一科	關於文件收發撰擬繕寫校對及會議紀錄並管卷監印事項 關於市產整理及土地登記事項 關於稅捐之整理及徵收事項

局			
技士	五人至七人		
科員	十人至十五人		
技佐			
辦事員		酌量僱用	
僱員			
局長一人			
祕書二人			
科長三人			
科員若干人			
督學若干人			
指導員若干人		於必要時酌用之	
助理祕書			
辦事員書記			

科	掌
關於預決算之編制事項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二科	
關於公安公用公營民營事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關於農工商業之改良與保護及工商業團體之管理監督及其他一切社會事項	
關於教育文化事項	
關於救濟事業之設施管理及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公衆衛生事項	
關於編組保甲及訓練民衆事項	
第三科	
關於道路橋梁溝渠堤岸公園及其他公共土木建築工程之測繪設計施工改良及保修事項	
關於房屋建築之取締及工程技士並營造廠之登記事項	
關於工程材料及用具之保管事項	

市政委員會直轄九江市公安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立附屬機關。

市政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由主任委員遴選薦請省政府委任，科員事務員技士技佐僱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分任各科事務。

七、南昌市政委員會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省政府遴選任用，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下設三科如左表

科	股別	職掌
第一科		
文書股		關於文書撰擬，會議紀錄，收發繕校，管卷監印等事項。
事務股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會計庶務等事項。
財務股		關於市產土地行政及其他稅捐等事項。
第二科		
公益股		關於農工商業之改良保護，糧食之管理，合作社與互助事業之組織指導，及衛生事業之設備與監督等事項。
公用股		關於公營民營公用事業之管理及監督等事項。
第三科		
設計股		關於市內道路橋梁，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之規畫等事項。
工程股		關於市內道路橋梁，溝渠堤岸，公園，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之投標營造修理，公有私有建築之取締，及營造業建築師之登記註冊等事項。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科長三人，由本委員會委員兼任，或遴員請委。科員九人至十二人，技士技佐各五人至八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分任各科股事務，每股並指定一人爲股長。科員技士技佐及股長，由主任委員提請委員會決定委任，辦事員由主任委員委任，呈報省府備案。必要時亦得呈准設立附屬機關。本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對外文件，以主任委員之名義行之。

八、漢口市政府

1、漢口市政府之組織如左表

處局科別	職掌
秘書處 第一股	一、關於文書編纂發收會議紀錄及監印收發管卷繕校事項。 二、關於機要及覆核各科室文稿暨其他不屬他科室文稿之撰擬事項。
秘書處 第二股	一、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二、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股公務之承辦事項。
秘書處 第三股	一、關於公安行政消防設備之核議事項。 二、關於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第一科 第一股	關於農工商業與造林墾牧漁獵之改良保護及勞工行政事項。
第一科 第二股	一、關於戶口調查人事登記風俗改良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二、關於自治籌備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指導事項。 四、關於糧食之調節儲備房租爭議之處置事項。
第一科 第三股	關於農工商業公益教育文化以及戶口人事等各種調查統計事項。

處局科別	職掌
第二科 第四股	關於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第二科 第一股	關於市稅捐之整理及聯票之印製稽核事項。
第二科 第二股	一、關於市財政收支及預決算之審核編造事項。 二、關於公債證券事項。
第二科 第三股	一、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二、關於公產之管理處分及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第三科 第一股	一、關於道路橋梁溝渠堤岸及其他土木建築工程之施工事項。 二、關於公用房產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第三科 第二股	關於工程材料工具之購置保管收發登記事項。
第三科 第三股	關於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及各項修築工程之查勘審核事項。
技正室 第一股	各種工程之調查設計測量事項。
技正室 第二股	各種工程之考核驗收與工作效能之考查事項。
公安局	關於公安消防及清潔事項。

2、漢口市政府設置之人員如左表

職別	員額	官等	職權	附記
市長	一人	簡任	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秘書	二人	薦任	承市長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科長	三人	薦任	承市長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技正	二至四人	薦任	承市長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科員	五十六人至十人	委任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科室事務	
技士	八人至十四人	委任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科室事務	
技佐	十人至十八人	委任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科室事務	
繪圖員	六人	委任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科室事務	
公安局 局長	一人	薦任	承市長之命掌理該局事務	一、局長得於秘書中指定一人爲主任秘書 二、每股設主任科員或主任督察員一人
公安局 秘書	二人	薦任	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參閱文件	
公安局 科長	三人	薦任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處事務	
公安局 督察長	一人	薦任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處事務	
公安局 科員	三十人至四十人	委任		
公安局 督察員	十人至十二人	委任		
公安局 技士	二人	委任		

漢口市政府組織除前表所列者外尙有市政會議勞資勞工爭議調解委員會各業行規審查委員會稅捐稽徵處市立醫院等市政會議由市長祕書主任參事祕書科長技正暨公安局局長稅捐稽徵處處長市立醫院院長組織之餘與市組織法所規定者同。

附漢口市政府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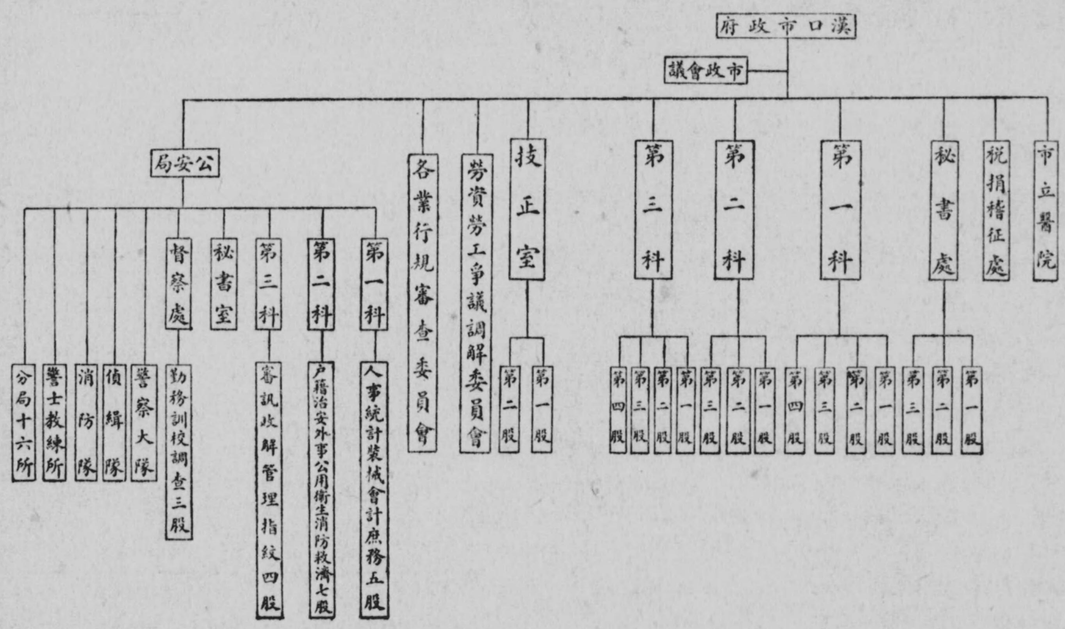

九、長沙市政府

長沙市政府直隸於湖南省政府，受省政府各廳之監督指揮。市不另設公安局，所有公安事項，仍由省會公安局掌理。

長沙市政府之組織如左表：

職別	人員	任用資格	職掌
市長	一人	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	綜理全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指揮警察
秘書處	秘書一人，科員二人	秘書由市長呈請省政府委任，科員由市長委任	掌理機要文件，撰擬文稿，收發印信檔案，及會計庶務統計等事項
第一科	科長一人，科員三人	科長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科員由市長委任	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事項
第二科	科長一人，科員三人	同	掌理關於市公產之管理，及市政設計事項
第三科	科長一人，科員三人	同	掌理關於市公安之設計事項
公安局	局長一人，科長三人，科員若干人	局長由省政府主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科長由局長呈請省政府委任	掌理全市公安事項
財政局	局長一人，科長三人，科員及助理科員若干人	同	掌理全市財政事項
土地局	局長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及助理科員若干人，又得酌用測繪員	同	掌理全市土地行政事項
社會局	局長一人，科長三人，所長一人，技士若干人，技正技士若干人，科員及圖員，於必要時得添設技正技士若干人	同	掌理全市社會行政事項
工務局	局長一人，科長三人，所長一人，技士若干人，技正技士若干人，科員及助理科員若干人	同	掌理全市工務行政事項
衛生局	局長一人，科長三人，所長一人，技士若干人，技正技士若干人，科員及助理科員若干人	同	掌理全市衛生行政事項
教育局	局長一人，科長三人，督學三人，科員及助理科員若干人	同	掌理全市教育行政事項
市公安局	局長一人，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偵緝隊長一人，偵緝隊員若干人，警察大隊長一人，警察大隊副大隊長一人，大隊部副官一人，大隊部書記一人，大隊部軍需一人，大隊部軍醫一人，大隊部司務長一人，大隊部司號長一人，大隊部傳令兵若干人，中隊長若干人，中隊附若干人，分隊長若干人，警士若干人，消防隊長一人，消防隊副隊長一人，消防隊隊員若干人，警士教練所所長一人，教官若干人，教練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分局長十六人，分局長副官十六人，分局長書記十六人，分局長警士若干人，分局長偵緝員若干人	局長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科長由局長呈請省政府委任	掌理全市公安事項
財政局	局長一人，科長三人，科員及助理科員若干人。	同	掌理全市財政事項
土地局	局長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及助理科員若干人，又得酌用測繪員	同	掌理全市土地行政事項
社會局	局長一人，科長三人，所長一人，技士若干人，技正技士若干人，科員及圖員，於必要時得添設技正技士若干人。	同	掌理全市社會行政事項
工務局	局長一人，科長三人，所長一人，技士若干人，技正技士若干人，科員及助理科員若干人	同	掌理全市工務行政事項
衛生局	局長一人，科長三人，所長一人，技士若干人，技正技士若干人，科員及助理科員若干人	同	掌理全市衛生行政事項
教育局	局長一人，科長三人，督學三人，科員及助理科員若干人	同	掌理全市教育行政事項

（1）總務處分三科。辦理文書機要，印信檔案，及會計庶務統計等事項。

（2）財政局分三科。掌理全市財政事項。

（3）土地局分二科。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4）社會局設三科一試驗所。掌理慶工商業及勞動行政，慈善救濟及衛生行政事項。

（5）工務局分三科。掌理土木工程，及河道電燈碼頭船舶，院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6）公安局設三科一督察處。執行市警察行政，維持地方秩序，及取締不規則燃放鞭炮並維持風紀等公安事項。

（7）教育局分二科。掌理市立學校，監督私立小學校，實施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監督區立學校，管理通俗教育館博物院及文化院等補助教育。

十、成都市政府

成都市政府設秘書處及財政土地社會工務公安教育六局，其職掌如左：

成都市政府設置人員如左：

職別	人員	任用資格	職掌
市長	一人	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	
秘書處	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三人，科長三人由秘書兼任，科員及助理科員若干人		掌理全市行政會議，及市長交辦事項
財政局	設局長一人，科長三人，科員及助理科員若干人	局長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科長由局長呈請省政府委任	掌理全市財政事項
土地局	設局長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及助理科員若干人，又得酌用測繪員	同	掌理全市土地行政事項
社會局	設局長一人，科長三人，所長一人，技士若干人，技正技士若干人，科員及圖員，於必要時得添設技正技士若干人	同	掌理全市社會行政事項
工務局	設局長一人，科長三人，所長一人，技士若干人，技正技士若干人，科員及助理科員若干人	同	掌理全市工務行政事項
衛生局	設局長一人，科長三人，所長一人，技士若干人，技正技士若干人，科員及助理科員若干人	同	掌理全市衛生行政事項
教育局	設局長一人，科長三人，督學三人，科員及助理科員若干人	同	掌理全市教育行政事項

（1）總務處分三科。掌理全市行政會議，及市長交辦事項。

（2）財政局分三科。掌理全市公債彙券。

（3）土地局分二科。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4）社會局設三科一試驗所。掌理慶工商業及勞動行政，慈善救濟及衛生行政事項。

（5）工務局分三科。掌理土木工程，及河道電燈碼頭船舶，院公用事業之經營取

（6）公安局設三科一督察處。執行市警察行政，維持地方秩序，及取締不規則燃放鞭炮並維持風紀等公安事項。

（7）教育局分二科。掌理市立學校，監督私立小學校，實施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管理通俗教育館博物院及文化院等補助教育。

助理科員若干人，又得酌用視察員。

工務局　設局長一人，科長兼技正三人，科員技士及助理科員若干人，又得酌用技佐測繪員監工員印圖員各若干人。

公安局　設局長一人，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科員督察員及助理科員若干人。本市管轄境內分設若干警察署，署設署長一人，署員巡官若干人。又得設警衞隊若干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分隊長若干人。又得設偵緝隊，設隊長一人，偵探若干人。又得設消防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若干人。又得設濟良所迷失所遣役場警察教練所等。

教育局　設局長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及助理科員若干人，又得設督學若干人。

十一、濟南市政府

濟南市政府各局處組織及職掌表：

局處別	科室別	職掌
秘書處	第一科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檔案收發文牘銓敘考勤會計庶務及其他事項。
	第二科	關於社會公安衞生教育事項。
	第三科	關於財政土地工務公用事項。
第一科		關於擬繕文牘編纂調查統計及收發管卷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及紀錄並職員考勤事項。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關於發給建築憑照事項。 關於投標及驗收工程事項。

（B）一七四

局處別	科室別	職掌
工務局	第一科	關於建築師工程師註冊事項。 關於工程事務所之管理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	關於本市各項工程之實施事項。 關於市民建築之取締及本市危險建築物之拆毀事項。 關於本市電汽機械事業及自來水電其他屬於公用工程之取締事項。 關於公共建築之估價及市有工程之保養事項。 關於保管本局之各種材料器具事項。 關於工隊之訓練指導事項。
	技術室	關於市工程查勘規畫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建築師工程師審查及圖樣鑒定事項。 關於測量製圖及保管儀器圖籍標本事項。 關於其他技術事務。
社會局	第一科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保管繕校及監印事項。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	關於本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關於農工商團體之註冊保護監督指導改良事項。 關於勞工之法規及勞資仲裁之事例編訂調查事項。 關於工業品之審查化驗取締事項。 關於三民主義之教育實施及其他體育衞生及成績展覽事項。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含有教育性質場所之設置管理及擴充事項。 關於職業農工通俗及民衆教育之提倡及實施事項。 關於古蹟名勝之保存文藝美術之提倡設計擴充事項。 關於戲劇電影音樂之獎勵審查取締以及體育場兒童游戲場之管理擴充事項。
	第三科	關於度量衡之檢定推行事項。 關於家庭工業之調查設計提倡發展事項。 關於本市特種農工商業之提倡及商品獎進推廣事項。 關於生產及消費合作社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關於違反現行法令一切商行及不良之工商營業取締事項。 關於本市苗圃農場工場之整頓設計監督事項。 關於勞工失業之預防及介紹事項。 關於提倡工友之儲蓄及規畫勞工保險事項。 關於獎進農工商業書籍刊物之編譯及其他農工商業之事項。
教育局	第一科	關於市內公益慈善事業及其他團體之調查統計註冊監督改良事項。 關於民食之監察失業之統計及補救災害之預防救濟並其他一切有關生計事項。 關於社會一切制度風俗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施改良監督取締事項。
	第二科	關於市內公私立學校及私塾之一切管理改進推廣取締事項。 關於教師資格之檢定教授法之考查事項。
財務局	第一科	關於徵收本市內各項稅捐事項。 關於管理市內公產事項。 關於辦理市內公債事項。 關於本市各種輿馬車輛船舶之納捐事項。
	第二科	關於撰擬文牘編訂報告保管文卷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紀錄並考勤事項。 關於財政統計事項。 關於稽核本局及附屬徵收機關之票照簿記事項。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關於國內外市場金融狀況調查及取締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局	科	職別	員額	職掌
公安局	第一科	科長	一人	關於職員長警撫卹事項。 關於請願警察之准駁，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科員	若干人	關於維持交通，及取締有礙於安寧秩序事項。 關於各國領事館員役，及寄居外國人名籍之調查事項。
	第二科	科長	一人	關於外國人事故之調查報告事項。 關於本市戶口調查，及編列門牌統計事項。 關於取締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化事項。 關於集會結社之監察取締事項。 關於人民呈請狩獵旅行，及運柩護照之發行，並取締事項。 關於外人遊歷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關於報紙之檢查，及出版物取締事項。 關於公共建築物之保護事項。 關於消防之管理及編配事項。
		科員	若干人	關於刑事現行犯嫌疑犯，及證人之傳訊逮捕署管解送，及保釋事項。 關於違警之審判，及處分事項。 關於市民爭執之調解事項。 關於引渡人犯執行事項。 關於刑事犯之刑格登錄，及攝影保存事項。 關於偵察人犯之證據事項。
	第三科	科長	一人	關於保管市有土地，及其調查整理事項。 關於本市民有土地評估價格，及開發事項。 關於審核土地分配，及使用取締事項。 關於審核地畝製據事項。 關於勘測土地及收用土地事項。 關於編製土地表冊及統計事項。 關於土地登記，及市內房屋轉移事項。 關於保存市內土地單證圖冊，及其他關於土地事項。
		科員	若干人	關於漂記規定事項。 關於出納款項事項。 關於保管金庫事項。 關於一切會計編訂事項。
公安分局	第一保安隊	分隊長	各一人	分管各該區內外勤務及一切應辦事項。
		分隊附	若干人	分管各該隊內外勤務及一切應辦事項。

局	科	職別	員額	職掌
公安局	第三科	科長	一人	關於鰥寡孤獨及漂流遺失等物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關於浮浪者失蹤者精神病者棄兒迷兒之檢查管束監視事項。 關於偵緝隊警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關於罰金繳納及囚糧出納之稽核事項。
		科員	若干人	關於全市道路之清潔，公共溝渠水井之管理檢查事項。
	衛生科	科長	一人	關於清道夫役水車土車之配置及糞芥污物容器及留置場之設備管理分配事項。 關於公共廁所便池之設置整理清潔事項。 關於醫生產婆之取締考驗管理事項。 關於毒物藥品及有礙衛生之飲食物品取締及檢查事項。 關於屠獸場及獸獸檢查取締事項。 關於茶園劇場，及公共營業處所之衛生，取締檢查事項。 關於種痘及傳染病之預防檢查事項。 關於藥品毒物之化驗事項。 關於徵生物之檢驗事項。 關於公私醫院之監察，及拘留人犯道途死傷之救急治療事項。 關於本市其他臨時衛生事項。
		科員	若干人	
		技正	一人	
		技士及技佐	若干人	
社會局		局長	一人	
		秘書	一人	
		科長	四人	
工務局		局長	一人	
		秘書	一人	
		科長	二人	
		技正	一人	
		技士及技佐	若干人	
		科員測繪事務員	若干人	
秘書處		秘書長	一人	
		秘書	三人	
		助理秘書	二人	
		科長	三人	各科科長得以秘書兼任
		科員辦事員錄事	若干人	

濟南市政府設置人員如左

局處別　職別　員額　職掌　附記

局	科務員	事調查員	僱員
局長　一人			
秘書　一人			
科長　四人			

局	科員	技士	測繪員	事務員	稽查員	僱員
財政局	若干人					

局	局長	秘書	督察長	科長
公安	一人	一人	一人	四人

局	科務員	事調查員	僱員
	若干人		

局	督察員	稽查員	分局長	科事僱員	分隊長
		若干人			

秘書室於必要時得設審計、編纂、統計各室。各局於必要時得設附屬機關，如財政局設稽徵處等。各局分科辦事，於必要時得再分股辦事，各股設股主任，以科員充任。各局科員以上及同等官之難缺，應呈請市長審核任免之。事務員錄事僱員等，由局長遴選委用，呈報備案。

十二、杭州市政府

杭州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爲簡任職）參事一人。又設秘書處、社會科、財政科、工務科、教育科、衞生科，列表如左：

處科股別	掌理事項	設置人員及其職權
秘書處		
第一股	關於文牘會議記錄工作報告，自治之籌辦及監督，調查視察及編纂統計，外交，及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一人，秉承市長掌理處務，並審核各科文稿。處員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本股事務。（股主任就處員中指派之）
第二股	關於印信典守，公文收發繕校，職員進退銓敘考勤，會計庶務，編製審核預決算，及文卷保管等事項。	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秉承市長，掌理科務。科員二十六人至三十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本股事務。（股主任就科員中指派之）又設技正二人至三人，秉承市長掌理技術上設計事務。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技術上事務。（技士技佐得在各科服務）
社會科		
第一股	關於戶口調查，人事登記，人民團體慈善團體之註冊監督，公益慈善事業之調查保護取締，糧食儲備，風俗改良，營售租屋合同及租懸，及其他公益慈善事項。	財政科得雇用徵收員三十人至四十人，秉承長官專司徵收稅捐事務。
第二股	關於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改良保護，及獎勵取締，工商業註冊，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取締，勞工生活狀況之調查改良，職業介紹，勞資爭議之調解，互助事業之組織指導，度量衡之統一，國貨之提倡，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等事項。	工務科得雇用工務員八人至十二人，秉承長官辦理各本股事務。
財政科		
第一股	關於徵收稅捐，管理公款公產，經理市公債，全市款項出納，保管財庫及其他資產，土地行政，房屋之編查，卷據物品簿記登錄及造具票照冊報等事項。	教育科設督學二人，通俗講演員二人，秉承長官分掌視察及講演事務。
第二股	關於稽核稅收，編審全市概算決算，審查財庫及其他資產，土地行政，房屋之編查估價，財務行政之統計編輯等事項。	爲助理處員科員辦理各本股事務，得雇用事務員五十人至六十人。
工務科		
第一股	關於各種土木工程之規畫建修保管估價投標，及測量製圖印刷，保管儀器圖籍標本，檢驗材料，管理工匠，整理西湖等事項。	爲專司各處科繕校並辦理長官所指定之事務，得雇用書記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二股	關於材料工具機械之購置保管，工務行政之統計編輯事項。	
第三股	關於指導取締公私各項建築工程，及營給憑照，取締妨礙交通侵佔公地或危險之建築物，堆積物，保管古蹟及美術建築事項。	
第四股	關於經營及監督水電管理及監督車輛船舶等交通器具，檢定交通器具之駕駛人及營給憑照，管理路燈路牌，及各種廣告揭及公營業之經營管理等事項。	
教育科		
第一股	關於編製教育經費概算決算，稽核所屬各教育機關收支，市立教育機關房屋修築，及教育行政之統計編輯等事項。	
第二股	關於警辦義務教育，視導市立學校，私立學校之立案獎勵，改良私塾，及其他學校行政事項。	
第三股	關於民衆補習學校之設施指導，公共娛樂之提倡指導，書查取締，民衆教育館等之管理，民衆讀物之編審，及其他民衆教育事項。	
衞生科		
第一股	關於醫院醫房醫師助產士之管理給照，傳染病防治，保健行政，及衞生行政之統計事項。	

科別	職掌
第二股	關於道路河流之清潔，屠宰場菜場廁所公墓之設置取締，飲食品之檢驗及其營業者之給照及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十三、廈門市政府

廈門市政府直隸於福建省政府，並受省政府各主管廳處長官之監督指揮，掌理本市行政事項，除市長一人簡任，由省政府主席遴請國民政府任命外，其餘薦任委任職員，均由市長依法遴請任命之，事務員僱員均由市長核定任用之，茲將設置人員及其組織列如左表：

處局科別	職別	員額	官等	職掌	附記
秘書處	秘書長	一人	薦任	(一)文書事項	
	秘書	一人或二人	薦任	(二)庶務事項	
	科員	四人至六人	委任	(三)不屬於各局科事項	
公安局	局長	一人	薦任	(一)公安事項	
	秘書	一人	委任	(二)消防事項	
	主任	四人	委任	(三)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科員	十六人至二十人	委任	(四)公共衛生事項	
	分局長	若干人	委任	(五)醫院菜場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所長	若干人	委任	維持公安緝捕消防等事項	
	督察長	一人	委任	分股辦事時得設股主任於科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督察員	六人至十人	委任	分局長一人於分局設若干分駐所長一人又設公安偵緝消防隊各置隊長一人	
	隊長	若干人	委任		

財政局				工務局				第一			
局長	一人	薦任	(一)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土地行政事項 (四)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局長	一人	薦任	(一)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三)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四)河道港務及航政管理事項 (五)車輛碼頭等使用及取締公共事業事項 (六)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科長	一人	薦任	(一)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二)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三)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四)勞工行政事項 (五)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六)合作社及互助事項
主任	三人	委任		主任	三人	委任		主任	一人	委任	
科員	八人至十二人	委任		科員	六人至十人	委任		科員	三人至六人	委任	
因分股辦事設股主任於科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因分股辦事設股主任於科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因分股辦事設股主任於科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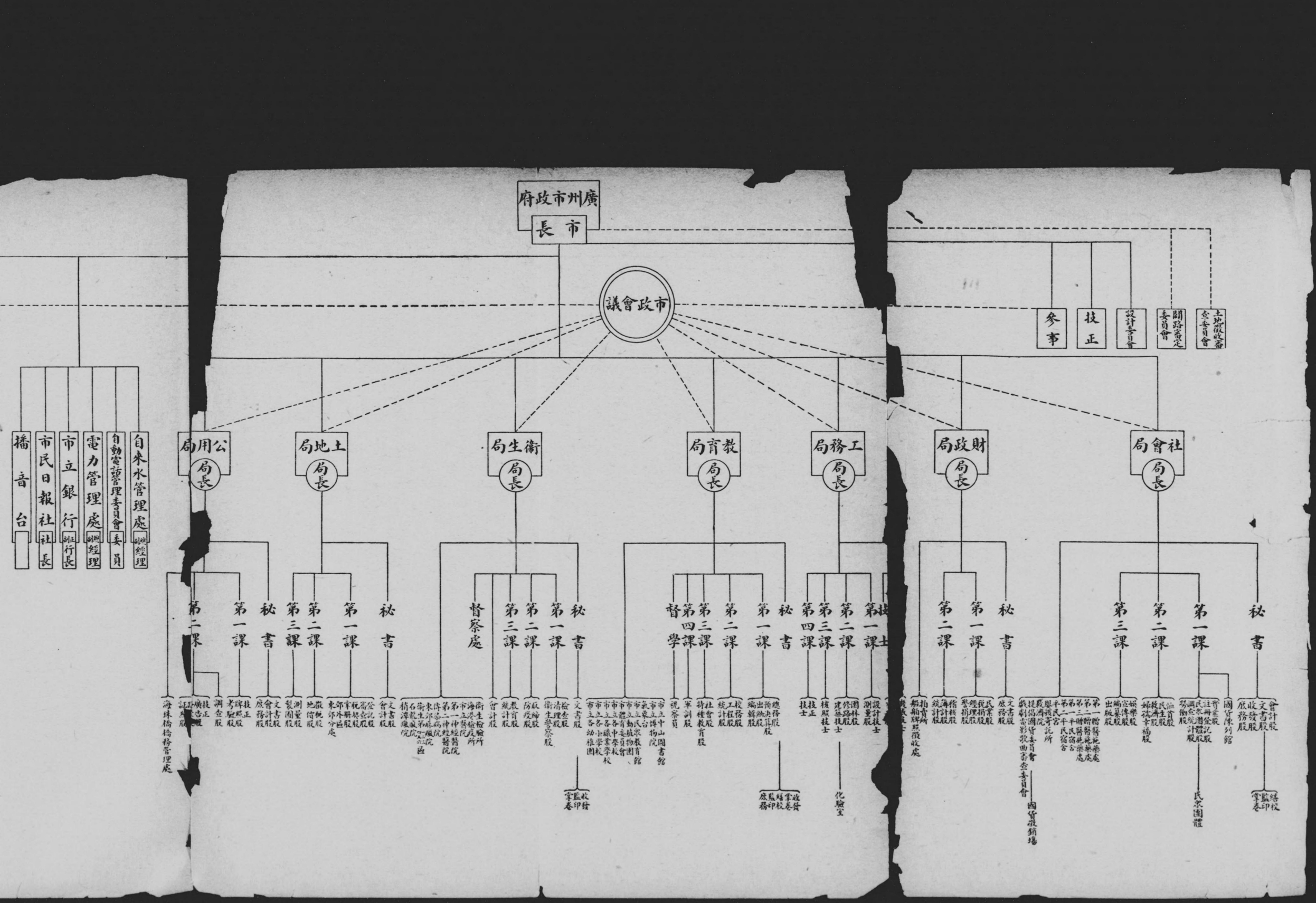
廣州市政府
市長
市政會議
參事
技正
設計委員會
開路審定委員會
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
公用局
局長
第二課
第一課
秘書
土地局
局長
第三課
第二課
第一課
秘書
衛生局
局長
督察處
第三課
第二課
第一課
秘書
教育局
局長
督學
第四課
第三課
第二課
第一課
秘書
工務局
局長
第四課
第三課
第二課
第一課
技士
財政局
局長
第二課
第一課
秘書
社會局
局長
第三課
第二課
第一課
秘書
播音台
市民日報社
社長
市立銀行
經理
電力管理處
副經理
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
委員
自來水管理處
副經理
海珠橋橋務管理處
技正
技士
會計股
文書股
收發股
庶務股
會計股
監印
掌卷
繕校
國貨陳列館
調查統計股
民衆團體
註冊登記股
民衆團體股
調查統計股
第一課醫藥處
第二課醫藥處
第三課醫藥處
第一平民宿舍
第二平民宿舍
第三平民宿舍
平民宿舍託所
整潔院
提倡國貨委員會
戲劇電影歌曲審查委員會
國貨展銷場
出版股
編纂股
宣傳股
教育股
民生股
婦孺幸福股
社會股
救濟股
婦孺幸福股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秘書
文書股
庶務股
技正
技士
會計股
收發股
庶務股
文書股
監印
掌卷
繕校
收發
掌卷
繕校
監印
庶務
預決算股
編輯股
出納股
總務股
收發
掌卷
繕校
監印
庶務
市立博物院
市立民衆教育館
市體育委員會
市立各中學校
市立各小學校
市立各職業學校
市立各幼稚園
市中山圖書館
氣象台
動植物園
教育股
特種教育股
社會股
統計股
工程股
校務股
現答員
軍訓股
會計股
教育股
統計股
取締股
防疫股
檢查股
清理股
衛生學察股
文書股
會計股
衛生檢驗所
海港檢疫所
市立醫院
第一神經醫院
第二神經醫院
傳染病院
東郊麻瘋病院
衛生第二分區
石龍臧院
檢查股
文書股
收發
掌卷
繕校
監印
庶務
設計股
測量股
園林股
修路股
建築技士
化驗室
技正
技士
核照技士
技士
技正
技士
測量股
製圖股
地價股
登記股
審核股
稅契股
東郊分區
西郊分區
技正
技士
考驗股
牌照股
調查股
會計股
文書股
庶務股
技正
技士
橫志股
記錄股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秘書
海珠橋橋務管理處

廣州市政府

市長

市政會議

秘書處（秘書長）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市政設計專員

法律專員

自治專員

文書編輯　人事收發　審計稽核　會計特務　調查研究

參事

技正

設計委員會

公用局（局長）

土地局（局長）

衛生局（局長）

教育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

財政局（局長）

自來水管理處（副經理）

電力管理處（副經理）

市立銀行（副行長）

市民日報社（社長）

播音台（台長）

秘書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技正　技士　測量股　製圖股　繪晒股　地價股

技正　技士　登記股　審查股　稅契股　審核股　事務股　郊外區

秘書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文書股　會計股　統計股　教育股　會計股

督察處

衛生檢驗所　市立醫院　第一神經醫院　傳染病院　衛生第一二三四區　石龍痲瘋院

秘書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第四課

文書股　檢查股　清理股　衛生稽查股　收發監印掌卷

秘書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第四課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統計股　工程股　特種教育股　實習股　督學

秘書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第四課

文書股　庶務股　出納股　編輯股　預決算股　總務股　收發掌卷　繕校監印庶務

秘書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統計股　經理股　警捐股　民業股　稽核股　拍賣所　船舶牌照徵收處

秘書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統計股　經理股　民捐股　稽核股　第一平民宿舍　第二平民宿舍　平民宿舍託所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醫藥處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醫務所　戒煙所　戒煙醫院　提倡國貨委員會　國貨展銷場　戲劇電影取曲審查委員會

技士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第四課

設計技士　測量股　繪圖股　修路股　建築技士　化驗室　檢驗股　技士　技士

海珠橋橋務管理處

技正　技士　牌照股　考驗股　調查股

技正　技士　稽核股　證照股　檢查股

海珠橋橋務管理處

科	第一科	第二科	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科長一人	主任一人	(七)風俗改良事項 (八)自治行政事項
	薦任	委任	(一)教育事項 (二)其他文化事項
		二人至四人	因分股辦事設股主任於科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委任		

市政府設委事二人，薦任，其下設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掌理外事及市單行法規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呈准省政府增設附屬機關，并得設督學一人至二人，委任，技正一人至二人，薦任，技士工程員三人至六人，委任，又得酌用辦事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僱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十四、廣州市政府

廣州市政府設祕書處并社會、財政、工務、教育、衛生、土地、公用等七局。局分課辦事，各設二三課不等，分掌各該局業務。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下設三科，辦理府內各事。茲將廣州市政府之組織，列表如左。

十五、包頭市政務備處

本處設於包頭縣治所在地，直隸於綏遠省政府，設處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總理處內一切事務。下設警備員技術員及製圖員，承處長之命，分辦處內一切事務。又酌設僱員，辦理處內繕寫繪圖等事務。按事實之需要，得酌設各項專門人員。

本處辦理之事項如下：（1）關於市治安事項。（2）關於市實業事項。（3）關於市教育事項。（4）關於市交通事項。（5）關於市工務事項。（6）關於市衛生事項。（7）關於市財務事項。（8）關於市戶籍事項。（9）關於市救濟事項。

第五節　特別行政區

現行地方行政制度，僅有省市縣及設治局四種。省有省組織法，縣市有縣市組織法，設治局有設治局組織條例。惟有若干地方，或因外交關係，或因地理關係，或因其他特別關係，不能依照省市縣或設治局之制度組織，則不得不另訂制度。此種地方，名曰特別行政區域，計有三種，一爲東省特別區，二爲威海衛行政區，三爲江西湖北之特別區。前兩種直屬於行政院，類似市，後一種隸屬於省，類似縣或設治局，茲分述於下：

第一目　東省特別區

一、東省特別區設置經過之概略

東省特別區原爲華俄合辦中東鐵路之附屬區。民國十三年，我國收回該路行政權，即於其地改建東省特別區，置行政長官以管轄之。十八年五月，內政部以全國各處，凡屬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均先後建爲特別市或改爲行省。東省特區地方，輪軌交通，華俄雜處，關於行政之組織及其區畫，宜早日釐定，以符現制，乃公函東北政務委員會徵詢改組意見。嗣於翌年五月准復，以該特區因外交及地理之關係，擬請暫予保留，經內政部核議，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第七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暫仍其舊。

二、東省特別區之區域

東省特別區之管轄區域，以哈爾濱爲中心，南至長春，東至綏芬，西抵滿洲里，即以中東鐵路沿線原有佔用之土地爲限，附圖於後。

東省特別區疆域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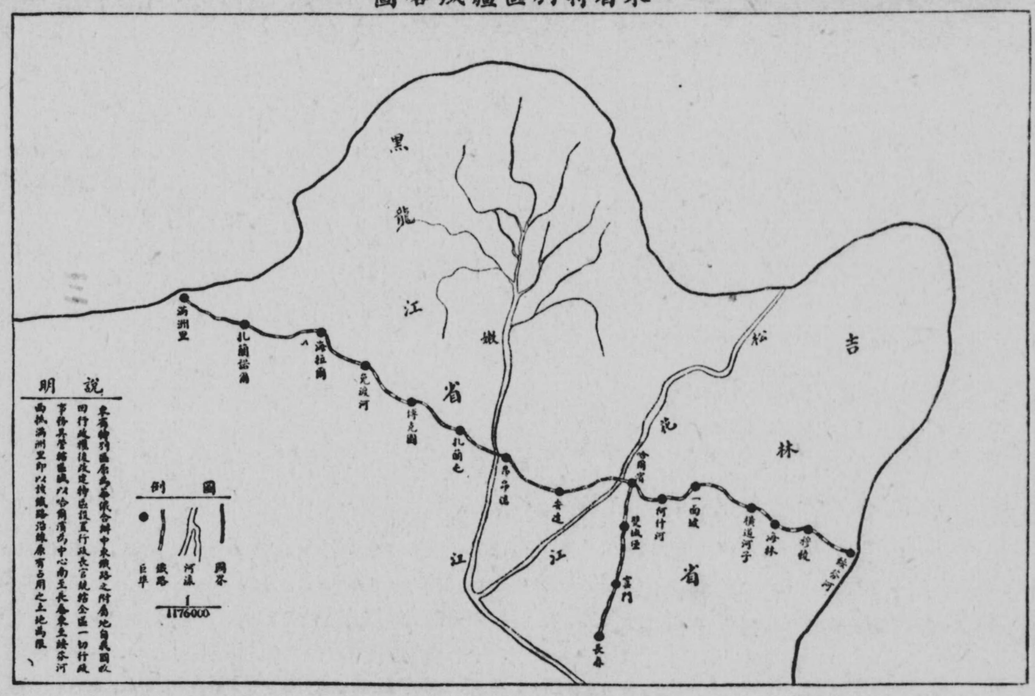

三、東省特別區之行政組織

東省特別區，置行政長官，減置全區行政總務。行政長官公署之組織，另定之。

1、行政長官之職權——（1）行政長官於管轄區域內，執行行政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停止或撤銷之。（2）行政長官於所轄各官署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停止或撤銷之。（3）行政長官於所轄官吏，認為應行懲戒或減薪處分者，呈請主管部長懲戒或減薪予處分。（4）行政長官所轄薦任以上官吏，應呈請主管部長任免之。（5）行政長官於該管區域內，遇有非常事變，需用兵力，或發防衛起見需用兵力時，得呈請就近之軍隊長官會同處理。

2、行政長官公署之組織——（1）置政務廳，廳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長官之命，掌理本區事務。（2）政務廳置財務處、及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外交五科，各科處之執掌及員額，由行政長官定之。

3、行政長官之直轄官署——（1）市政管理局，（2）地政管理局，（3）警務管理處，（4）教育廳，（5）特別市市政局。

附東省特別區行政統系表

東省特別區行政統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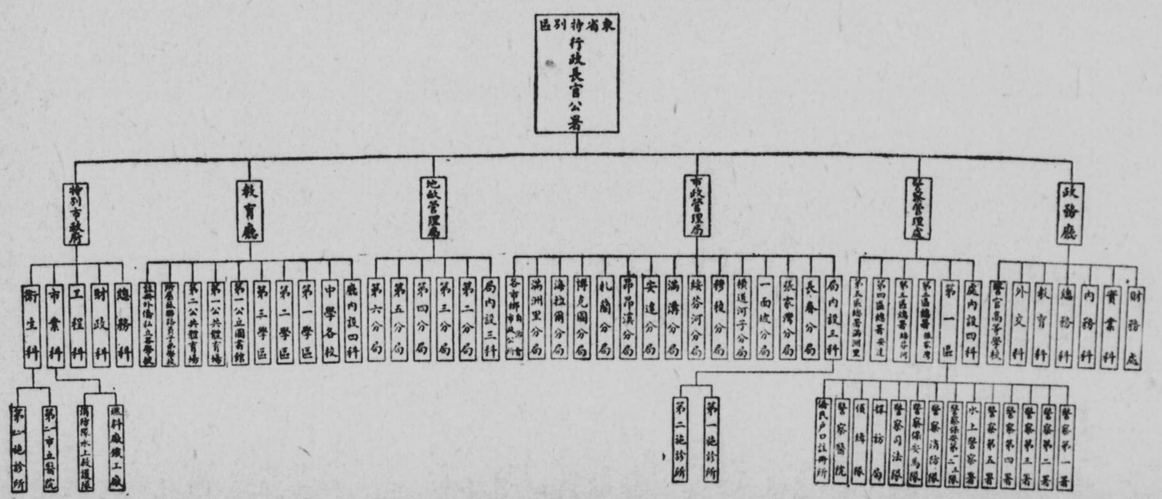

第二目　威港衛行政區

一、威港衛行政區之設置及其區域

威港衛原屬山東省文登縣兩疃管境，前清光緒初年，因為港軍根據地。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中英訂租借威港衛條約，簽貸英國所強租。歷時三十餘載，至民國十九年間始交涉收回。

十九年九月，國府批准中英交收威港衛專約及協定。十月一日，中英雙方批准約文，在南京互換，並於是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威港衛舉行接收典禮。十月十日，管理專員徐堪暨派員接管。十一月初，奉國民政府令，定名為威港衛行政區。茲將二十年二月，山東省政府及威港衛管理公署會辦會同勘收界線情形，及界石一覽表，附述於後。

1、勘收界線情形——（1）大嵐頭村界外一家仍舊。（2）杜家村界外十二家，畫歸威港區，以最南山頭為界，不但適合天然地勢，且便利行政管理。（3）報信山口以最高分水處為界，并無村莊。（4）霞家頭村界外劉鄭兩家，時有案衆糾香情事，應畫歸威港區以資監視。（5）大茶村界內五六家，與文登距離所近，應畫歸文登，以便管理。

2、威港衛界石——共七十六號，界石上註明威港衛界，十月一日，樹立字樣。其地點如下（1）北城西北沿（2）北城西疃武家（3）大嵐頭東圍（4）北港西崖（5）黃山口西沿（6）王管莊東南山（7）南港西北山頂（8）南港西西山頂（9）初家莊東南溝（10）初家莊南大道（11）杜家村東山（12）杜家村東頭（13）杜家西南溝（14）河西莊南山（15）洛家村東山（16）洛後村西南山（17）疃西頭北溝（18）疃西頭西北山（19）宅威疃西頭（20）敖里南山頂（21）楊頭東南沿（22）楊頭南山下窪（23）黃家莊後西溝（24）棉花疃（25）小南山（26）獅子尖（27）埠南山（28）陸家河（29）青麟嶺（30）三嶺东東邦（31）三嶺东西邦（32）大溝山（33）灰石嶺（34）老牛圍（35）朱家莊南山（36）朱家村村正南山頂分水嶺（37）東山東北頂分水嶺（38）東山北山湖前（39）郭格莊村南山頂（40）張家疃東南山北坡（41）張家疃東南河（42）張家疃南逸柔園（43）南家疃疃南小道（44）林家疃西北道後邊（45）曹格莊西頭大道旁邊（46）曹格莊西山頂（47）曹格莊西山西坡（48）申格莊北牧中山頂中間（49）臥龍村東南山頂分水嶺（50）臥龍村東南河流泊（51）臥龍村西疃西頭（52）臥龍村西泊（53）臥龍村西北山後坡（54）唐山正南山頂（55）大茶東南山頂（56）大茶東南山後坡（57）大茶西北山頂（58）小阮疃正南山嵐子後（59）小阮疃正南山頂（60）小阮疃西南流邦上（61）小阮疃小營地前（62）許家屯正南小營西北角（63）許家屯西北山坡後（64）姜家疃北山嵐子中心（65）王家疃東北山頂（66）王家疃山東坡（67）菊花山頂東坡（68）埠前西北山南坡（69）臥龍西山東坡（70）臥龍西北山東坡（71）店山西北坡（72）去煙臺大道道北（73）港莊村西南山嶺（74）港莊村西北山嶺（75）馬山疃東山西坡（76）馬山疃東北山角

附威港衛分界圖

威海衛分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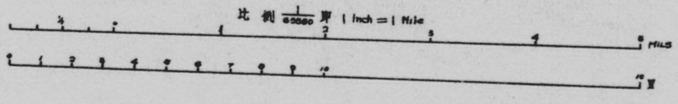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日繪

界圖

N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山東省政府勘界委員　邢慶田

威海衛管理公署勘界委員　王耀東

威海衛管理公署勘界委員　張賓山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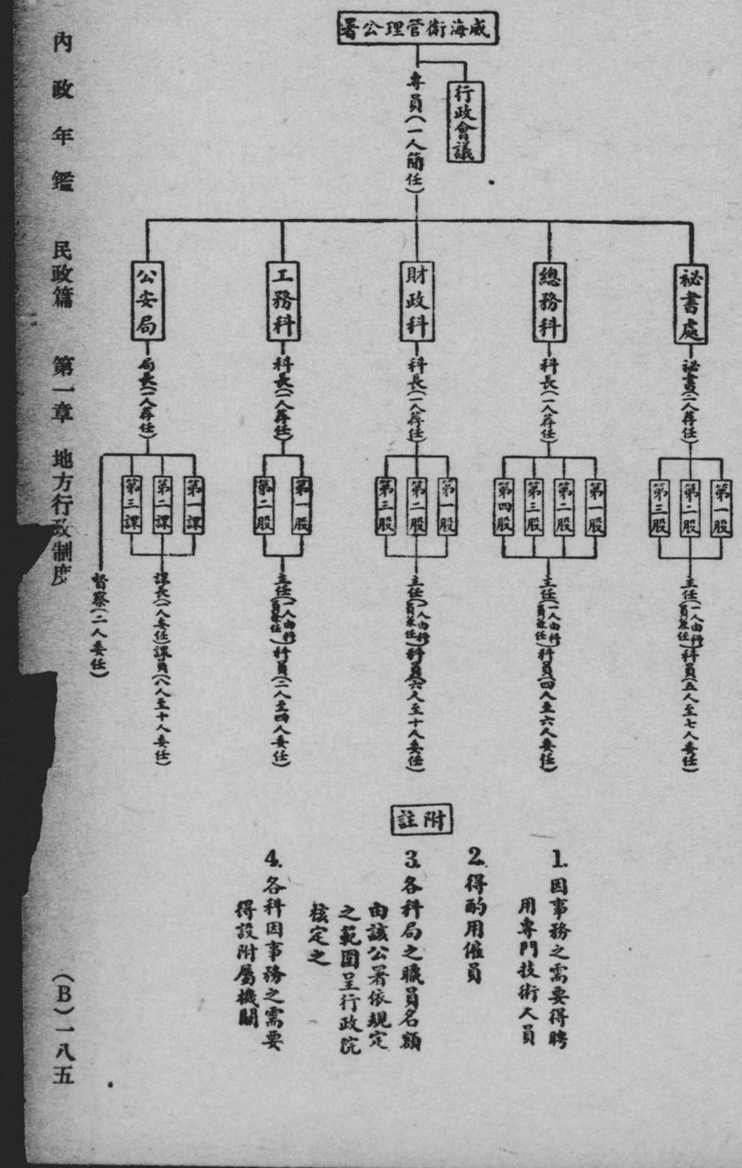

二、威海衛管理公署之組織與職權

十九年十月二日，國府公布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至二十年五月九日，又加以修正。茲將關於組織及職權等，規定分述於下。

1、職權——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掌理行政及監督地方自治事務。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并制定單行規則。其所屬公安局，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警察規則。

2、組織——威海衛管理公署之組織如左表

附註

1. 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2. 得酌用僱員
3. 各科局之職員名額由該公署依規定之範圍呈行政院核定之
4. 各科因事務之需要得設附屬機關

3、行政會議——行政會議以管理專員局長科長及諮會組織之。關於各科局辦事細則，威海衛專行規則，預算決算，整理財政收入，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科局權限爭議，管理專員提議，及其他重要事項，均應經行政會議議決。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管理專員召集之，以管理專員爲主席。

4、職掌——各處科局之職掌列表如左

處科局別	股課局	職掌
總務科	第一股	關於機要，擬擬，銓叙，考勤，收發，保管，及典守印信等事項。
秘書處	第二股	關於編纂，交際，宣傳，及公布新聞等事項。
	第三股	關於綜核統計事項。
總務科	第一股	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糧食儲備及調節，農工商之改良及保護，勞工行政，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與指導，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風俗改良，及其他社會事項。
	第二股	關於籌備管理及指導公立學校，暨畫分學區，籌設公共圖書館，美術館，博物園，動植物園，公共體育場，私立學校立案及指導獎勵取締，審查劇本影片，畫片，小說書籍及各種定期出版物事項。
	第三股	關於大宗採辦，材料物品之價格調查，訂定購置合同，材料物品之驗收保管及分配事項。
財政科	第一股	關於捐稅之征收，登記，及核算，牌照之編號，印發及保管，公有房屋之清查保管及處分，公營業之經營管理等事項。
	第二股	關於概算，決算之編造，各種款項之出納事項。
	第三股	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工務科	第一股	關於規畫道路，橋梁，堤溝，公園，市場，碼頭，以及公用房屋場所等工程，一切工程估價及招標，測繪製圖，發給建築或修繕執照等事項。
	第二股	關於建築道路，橋梁，堤溝，公園，市場，碼頭，以及公用房屋場所等工程，保養及修理各種工程，查勘及取締民有各種建築工程，工事登記，海港河道及船政管理，民營公用事業監督等事項。
公安局	第一課	關於機要，庶務，會計，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公安警察之訓練調遣，消防，職員長警之考核進退獎懲及請假，及其他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二課	關於違警案件之審判及處分，刑事犯之刑格登錄，印花指紋及攝影保管，以及偵查等事項。
	第三課	關於公共衛生，醫院，藥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以及防疫等事項。
	督察	督察長警勤務，及臨時彈壓偵緝事項。

第三目　江西湖北之特別區

剿匪區域，因被共匪盤踞多年，遂呈特殊狀態，在剿匪時期，不能不有因地制宜之法則，故中央常會決議：『凡關於剿匪區域內黨政事務，應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監督指揮，』換言之，即南昌行營，於剿匪時期，在剿匪區域，有頒行特種行政制度之權也。江西湖北之設特別區，即緣此故。

一、特別區之設置及其區域

1、江西省特別區之設置及其區域

江西之藤田龍岡鳳岡新豐一帶地方，重巒疊嶂，僻處梅偏。交通不便，距縣窵遠，政治力量，恆有未及。赤匪逞利用其地勢民情，肆其盤踞誘惑之謀，以致荆棘載途，誅鋤不易。歷次勞師，尙存餘孽。南昌行營，有鑒於此，特嚴密組織，當地民衆，使殘匪失城社之懸，良民得輔翼之效。二十二年八月，行營召集江西省民政財政建設各廳，共同討論，制定江西省特別區政治局組織條例，將藤田龍岡鳳岡新豐四處地方，分別各劃爲特別區，每區設政治局，以爲各該區政治中心，并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同年十月十六日，正式成立藤田龍岡鳳岡新豐四政治局，惟龍岡新豐兩局因殘匪尙未肅清，未能隨軍推進，復於同年十二月間，經行營核准暫予撤銷。又該省宜豐縣屬之找橋，宜春縣屬之慈化，安福縣屬之洋溪，遂川縣屬之大汾等處地方，與藤田龍岡鳳岡新豐情形正復相同，並以其地與湖南毗連，經江西省政府與勦匪軍西路總司令何鍵往復電商，援照藤田鳳岡成案，劃找橋慈化洋溪大汾爲四特別區，設立政治局，亦經行營核准，呈奉國民政府備案。找橋慈化洋溪三政治局，均於二十三年二月間，先後成立。大汾政治局，則於同年六月間正式成立。此江西省設置特別區設立政治局之經過情形也。茲將特別區各政治局之設置所在及其區域，列表於左。

江西省特別區政治局設治一覽表

政治局名	設局治所	設局原由	區劃情形	第一任局長姓名	成立日期	附註
藤田政治局	藤田	適應剿匪需要增進行政效率	永豐縣屬之第五第六第七三區樂安縣屬之第二區吉水縣屬之第二第三兩區	彭倘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鳳岡政治局	鳳岡墟	同	右	葛芝岩	同右	
龍岡政治局	龍岡墟	同	右	余正東	同右	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奉行營令准暫予撤銷
新豐政治局	新豐鎮	同	右	劉千俊	同右	

找橋政治局	找橋鋪	同右	宜豐縣屬第二區及第三區之一部修水縣屬第三區及第二區之一部奉新縣屬第五區之一部銅鼓縣屬之第四區	找橋鋪原屬宜豐縣管轄
洋溪政治局	洋溪	同右	安福縣屬之第七區及第五區一部蓮花縣屬第三區之一部	洋溪原屬安福縣管轄
慈化政治局	慈化	同右	宜春縣屬之第五區萬載縣屬之第六區萍鄉縣屬之第三區	慈化鎮原屬宜春管轄
大汾政治局（亦名牛尾坪）	大汾	同右	蓬川縣之西部	

找橋政治局	朱興曙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找橋鋪原屬宜豐縣管轄	
洋溪政治局	柏式諧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洋溪原屬安福縣管轄	
慈化政治局	白烜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慈化鎮原屬宜春管轄	
大汾政治局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2、湖北省特別區之設置及其區域

湖北省陽新縣屬之大畈市，僻居縣西，離城一百餘里，其地四面環山，林深箐密，爲贛鄂要衝，形勢險峻，民十五爲共產黨徒嘯聚之所，旋卽淪爲匪區。民十八，共匪將大畈劃入通山版圖，成立僞通山縣蘇維埃政府。二十一年，經國軍迭次痛剿，先後收復鄂南各地，匪乃麕集於大畈一隅，爲最後之掙扎，於是大畈彈丸之地，不但爲鄂南匪區軍事政治之中心，卽贛鄂邊區之匪，凡屬策畫運輸聯絡，莫不以此爲樞紐。剿經剿匪四路軍第三縱隊各師旅，血戰多日，始克收復。司令陳繼邦，爲謀地方秩序之恢復，進行善後清鄉，惟以該處離縣太遠，政治力量，每苦鞭長莫及，封鎖匪區，亦難澈底施行，乃呈准南昌行營，倣照江西省辦法，設置大畈特別區政治局，樹立政治中心，復經湖北省政府令飭民政廳，會同第三縱隊司令部，派員勘劃界域，繪具圖說，井擬訂湖北省大畈特別區政治局組織暫行規程，呈奉行營令准備案。遂於二十三年四月間，正式成立大畈政治局，井由湖北省政府咨報內政部查照。其管轄區域，係由陽新縣劃出大部分，另由大冶鄂城咸寧通山等縣，各劃出一小部分，計東西約百里，南北約九十里。

二、特別區政治局之組織與職權

1、江西省政治局之組織與職權

甲、職權　（1）各政治局在所隸屬之剿匪軍各路總司令部暨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區一切行政事務。（2）對於各機關之關係，與縣政府同。（3）各政治局於不牴觸中央及省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井得規定單行規則。此項規則及重要局令，應呈報所隸屬之剿匪軍總司令部暨省政府查核備案。

乙、組織　（1）各政治局各設局長一人，爲薦任職，由所隸屬之剿匪軍總司令部遴選富有政治軍事學識經驗者，請省政府任用之，井呈報行營備案。（2）政治局設總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丙　職掌　（1）總書掌理機要文件，職員進退，與守印信，局務會議，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2）第一科掌理公安，保甲，編練保衛團，及剿共義勇隊，建築碉堡，及其他防禦工程，封鎖匪區，協助軍隊剿匪，及衛生等事項。（3）第二科掌理招集流亡，安輯耆從，及自新份子，農村經濟，處理土地財產，及人事糾紛，救濟財政，交通，教育，禮俗，及會計庶務等事項。（4）政治局各職員，除辦理文書外，應努力實際工作，隨時外勤。

丁、其他　（1）各局關防，由行營頒發啓用。（2）各特別區，得按地方情形，分區治理。

2、湖北省大畈政治局之組織與職權

甲、職權　（1）大畈政治局，直接受省政府監督指揮。（2）所制定之章行法規，只須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廳處查核備案。

乙、組織　（1）政治局局長，爲薦任職，逕由省政府遴選任用，井報請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備案。（2）其局長以下組織，與江西省政治局同。總書科長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科員由局長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丙、職掌　（1）總書掌理機要，復核文稿，任免考績，政治計畫，彙編各項議案，紀錄及典守印信等事項。（2）第一科掌理水陸公安行政，編查保甲戶口，團練之調遣，民有槍枝之調查登記，編號烙印，建築碉堡，及其他防禦工程，封鎖匪區，行政訴願及訴訟，剿辦匪共及聯防會哨，民衆團體之組織，人事糾紛，衛生，禁烟，教育，禮俗等事項。（3）第二科掌理招撫流亡，安輯耆從，及自新份子，農民借貸，農村合作，一切復興農村事務，賑災卹賞及慈善救濟，土地調查登記，測丈及其他土地行政，修築道路，橋梁，堤防，及整理水利，清查公有，官有財產，編製各種統計表册，及庶務會計文件收發，繕校，卷宗保管等事項。

三、特別區之經費

各特別區，前均被共匪盤踞甚久，是以往昔繁華殷實之市鎮鄉村，今則破壞不堪，多成墟邱。政治局成立後，其所需行政事業，臨時費，事實上不能就地徵取，故在未能啓徵賦稅前，暫由省庫撥充。各局行政費，每年度經常支出，江西省規定每局二萬二千五百餘元，湖北省大畈政治局規定一萬七千六百餘元。

以上所述江西湖北兩省，因剿匪關係，設置剿匪特別區政治局，原係一種臨時特種組織，刻下該兩省匪患已告肅清，地方行政漸次恢復常態，江西湖北兩省政府，已將各政治局實行撤廢，所轄地方仍歸還原屬縣份管轄，特此註明。

第六節　蒙藏行政組織

第一目　蒙古

蒙古原以部爲政治組織之單位，自歸服滿洲之後，清廷倣滿洲旗制，次第改編其部落爲旗，其制約分爲三類。（1）盟旗制：將原有部落，畫分爲左右前後若干旗，任命世襲扎薩克爲旗長，或留其原有汗號，或另封以王公貝勒貝子等爵位。又集若干旗爲一盟，設盟長以統制之，盟直屬於中央。旗爲自治單位，盟則一面爲自治之監督機關，一面爲行政機關。內蒙六盟，青海兩盟，皆屬此類。（2）部旗制：分旗如第一類，但仍沿其部落之名，以部爲統治機關。一部之長曰汗，其汗號亦保留之。惟部不直屬於中央，而由中央派遣辦事大臣，將軍，參贊等官分別監督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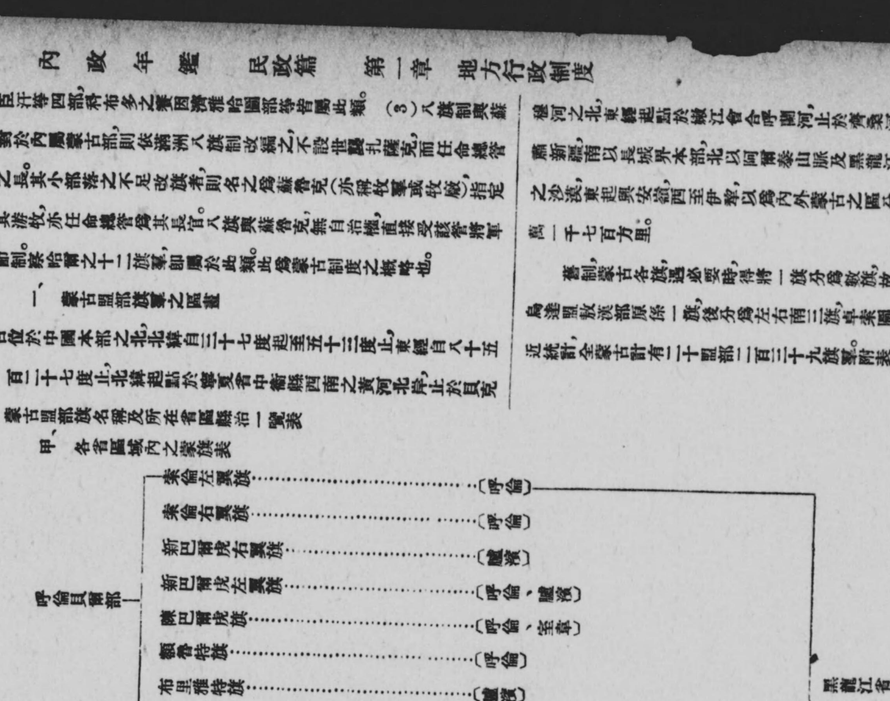

甲、各省區域內之蒙旗表

蒙古盟部旗名稱及所在省區縣治一覽表

蒙古位於中國本部之北，北緯自三十七度起至五十三度止，東經自八十五度起至一百二十七度止，北緯起點於寧夏省中衛縣西南之黃河北岸，止於貝克爾河之源，東經起點於嫩江會合哈爾河，止於興安省東北部。東鄰東三省，西接甘肅新疆，南以長城外蒙部，北以阿爾泰山脈及黑龍江界俄領西伯利亞。其中戈壁之沙漠，東起興安省，西至伊犁，以爲內外蒙古之區分。總面積約一千四百八十四萬方里。

舊制，蒙古各旗，遇必要時，得將一旗分爲數旗，故常有分旗之舉。如內蒙古昭烏達盟敖漢部原係一旗，後分爲左右兩旗，卓索圖盟原僅五旗，後增至七旗。最近統計，全蒙古計有二十盟二百二十九旗。附表於左：

一、蒙古盟部旗數之區畫

蒙古盟部旗數之區畫，即爲於此類。此爲蒙古制度之根本也。

部統之節制。除哈爾之十二旗，

地點，令其游牧，亦任命總管爲其長官。八旗與薩克，無自治權，直接受駐蒙將軍

爲一旗之長。其小部落之不足改旗者，則名之爲薩克（亦稱牧廠或牧廠），指定

克制：對於內屬蒙古部，則依滿洲八旗制改編之，不設準噶爾扎薩克，而任命總管

蒙之車臣汗等四部，科布多之賽因諾顏部等皆屬此類。（3）八旗制與薩

- 綏遠省
  - 烏蘭察布盟
    - 四子部落旗……（武川）
    - 喀爾喀右翼旗（俗稱達爾罕貝勒旗）……（武川）
    - 茂明安旗……（固陽）
    - 烏喇特後旗（俗稱東公旗）……（固陽）
    - 烏喇特中旗（俗稱中公旗）……（包頭、五原、安北）
    - 烏喇特前旗（俗稱西公旗）……（五原、安北）
    - 歸化土默特旗（歸綏、薩拉齊、包頭、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 伊克昭盟
      - 鄂爾多斯左翼前旗（俗稱準噶爾旗）……（托克托）
      - 鄂爾多斯左翼中旗（俗稱郡王旗）……（東勝）
      - 鄂爾多斯左翼後旗（俗稱達拉特旗）……（包頭）
      - 鄂爾多斯右翼後旗（俗稱杭錦旗）……（臨河）
      - 鄂爾多斯右翼前旗（俗稱烏審旗）
      - 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俗稱札薩克旗）……（東勝）
      - 鄂爾多斯右翼中旗（俗稱鄂托克旗）……（陶樂）
    - 察哈爾左翼鑲黃旗……（康保）
    - 察哈爾右翼正黃旗……（興和、豐鎮）
    - 察哈爾右翼正紅旗……（集寧、陶林）
    - 察哈爾右翼鑲紅旗……（涼城）
    - 察哈爾右翼鑲藍旗……
  - 寧夏省
    - 阿拉善額魯特旗……（磴口）
    -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居延）
- 察哈爾省
  - 錫林郭勒盟
    - 阿巴嘎左翼旗……
    - 阿巴嘎右翼旗……
    - 浩濟特　右翼旗
      - 浩濟特　左翼旗
        - 烏珠穆沁右翼旗
        - 烏珠穆沁左翼旗
          - 在省境之東北部
          - 在省境之西北部
            - 蘇尼特右翼旗
            - 蘇尼特左翼旗
            - 阿巴哈那爾右翼旗
            - 阿巴哈那爾左翼旗
    - 達里岡崖牧場……在省境之極北部
    - 察哈爾右翼牧羣……（卽大馬羣）
    - 察哈爾部
      - 察哈爾左翼牧羣……（多倫、寶昌、康保）
      - 右翼牧羣……（寶昌）
      - 左翼牧羣……（寶昌）
      - 察哈爾左翼正藍旗……（多倫）
      - 察哈爾左翼正白旗……（寶昌）
  - 阿魯科爾沁旗……（天山）
    - 札魯特右翼旗……（開魯、魯北）
      - 札魯特左翼旗……（綏東）
      - 喀爾喀左翼旗……（綏東、綏平）
      - 奈曼旗……（綏東、綏平）

- 青海右翼盟
  - 霍碩特南右翼中旗
  - 霍碩特南左翼中旗 …… （同仁）
  - 霍碩特前首旗
  - 土爾扈特南前旗
    - 綽爾羅斯北中旗（俗稱哈爾格貝子旗又稱水峽貝子旗）……駐臺源縣之永安以西
    - 霍碩特前左翼首旗（俗稱默勒王旗）
    - 霍碩特西右翼前旗（俗稱默勒札薩克旗）
    - 喀爾喀南右翼旗（俗稱喀爾喀扎薩克旗）
    - 土爾扈特南中旗（俗稱永安札薩克旗）……駐湟源縣札藏寺附近
    - 霍碩特北右旗（俗稱郡貝子旗）……駐湟源縣巴燕莊
    - 霍碩特南左翼末旗（俗稱鞏科札薩克旗）……駐都蘭縣南境
    - 霍碩特東上旗（俗稱巴汗哦爾扎薩克旗）……駐都蘭縣南境
    - 霍碩特西右翼後旗（俗稱巴隆札薩克旗）……駐都蘭縣南境
    - 霍碩特西左翼後旗（俗稱宗扎薩克旗）……駐都蘭縣宗家
    - 綽爾羅斯南右翼首旗（俗稱爾什克貝勒旗）……駐共和縣境郭密
    - 輝特南旗（俗稱端達哈公旗）……駐共和縣境拉貫馬
    - 霍碩特南右翼末旗（俗稱善力格扎薩克旗）……駐共和縣
    - 霍碩特西前旗（俗稱青海王旗）……
    - 霍碩特西後旗（俗稱柯柯的貝勒旗）
    - 霍碩特北左翼旗（俗稱柯爾洛貝子旗）
    - 霍碩特北左末旗（俗稱鹽札薩克旗）
    - 霍碩特北右末旗（俗稱柯爾洛果札薩克旗）——均駐都蘭縣西境

青海省

- 青海左翼盟
  - 霍碩特西右翼中旗（俗稱台吉愛爾札薩克旗）
    - 霍碩特南右翼後旗（俗稱託莫公旗）……駐湟源縣西
    - 霍碩特南左翼後旗（俗稱阿喀公旗）……駐湟源縣拉拉圾
    - 土爾扈特西旗（俗稱託爾和札薩克旗）……駐湟源縣扎藏寺西
    - 土爾扈特南後旗（俗稱角昂札薩克旗）……駐臺源縣
    - 霍碩特北前旗（俗稱布哈公旗）……駐都蘭縣境內北
    - 察罕諾們汗旗（俗稱白佛旗）……駐都蘭縣境內北
  - 巴圖濟特奇勒圖部
    - 中路霍碩特中旗
    - 中路霍碩特右旗——在今焉耆縣四北音魯木土司台逢哈特溝一帶
    - 中路霍碩特左旗
  - 烏訥恩素珠克圖部
    - 南路舊土爾扈特汗旗
    - 南路舊土爾扈特中旗
    - 南路舊土爾扈特右旗——在今焉耆縣北蒙王府一帶
    - 南路舊土爾扈特左旗
    - 東路舊土爾扈特右旗——在今烏蘇縣南奎屯河濟爾噶郎河間一帶
    - 東路舊土爾扈特左旗
    - 西路舊土爾扈特旗……在今精河縣亞南哈拉達坂一帶
    - 北路舊土爾扈特旗
    - 北路舊土爾扈特右旗——在今和什托落蓋設治局西和博克河上游親王府一帶
    - 北路舊土爾扈特左旗

新疆省

乙、蒙古地方盟部旗表

- 科布多
  - 杜爾伯特前旗
    - 杜爾伯特前右旗
    - 杜爾伯特中右旗
    - 輝特下前旗
    - 札哈沁旗
    - 明阿特旗
    - 額魯特旗
  - 杜爾伯特汗旗
  - 杜爾伯特中旗
  - 杜爾伯特中左旗
  - 杜爾伯特中前旗
- 三音濟雅圖右翼盟
  - 杜爾伯特中後旗
  - 杜爾伯特中上旗
  - 杜爾伯特中下旗
  - 杜爾伯特中前左旗
  - 杜爾伯特中前右旗
  - 杜爾伯特中後左旗
  - 杜爾伯特中後右旗
  - 輝特下後旗
- 唐努烏梁海
  - 托錦旗
  - 薩拉吉克旗
  - 庫布蘇庫諾爾旗
  - 唐努旗
  - 奇木奇克旗（又稱肯木次克旗）
- 青案特奇勒圖部
  - 新土爾扈特右旗
    - 在今奇台縣北布爾根縣佐南一帶地方
  - 新霍碩特旗……在今布爾根縣佐北青吉斯河流域
  - 烏梁海左翼旗
  - 烏梁海左翼旗
  - 烏梁海左翼旗
  - 烏梁海右翼旗
  - 烏梁海右翼旗
    - 在今德倫河縣佐庫伊爾賽斯河流域

- 唐努烏梁海
  - 三音濟雅圖左翼盟
    - 杜爾伯特中後旗
    - 杜爾伯特中上旗
    - 杜爾伯特中下旗
    - 杜爾伯特中前左旗
    - 杜爾伯特中前右旗
    - 杜爾伯特中後左旗
    - 杜爾伯特中後右旗
    - 輝特下後旗
  - 唐努烏梁海部
    - 托錦旗
    - 薩拉吉克旗
    - 庫布蘇庫諾爾旗
    - 唐努旗
    - 奇木奇克旗（又稱肯木次克旗）
  - 西路札薩克圖汗旗
    - 西路左翼左旗
    - 西路左翼右旗
    - 西路左翼前旗
    - 西路左翼後旗
    - 西路左翼中旗
    - 西路左翼後末旗
    - 西路中左翼左旗
    - 西路中左翼右旗

- 西路中左翼末族
- 西路中右翼左族
- 西路中右翼末族
- 西路中右翼末次族
- 西路右翼右族
- 西路右翼前族
- 西路右翼後族
- 西路右翼右末族
- 西路右翼後末族
- 西路輝特族
- 中路三音諾顏族
  - 中路左翼左族
  - 中路左翼右族
  - 中路左翼中族
  - 中路左翼左末族
  - 中路右翼末族
  - 中路中左族
  - 中路中右族
- 鄂都哩雅諾爾盟（即札薩克圖汗部）

- 中路中前族
- 中路中後族
- 中路中左末族
- 中路中右翼末族
- 中路中末族
- 中路中後末族
- 中路右翼前族
- 中路右翼後族
- 中路右末族
- 中路右翼中左族
- 中路右翼中右族
- 中路右翼中末族
- 中路右翼左末族
- 中路右翼右後族
- 中路額魯特族
- 中路額魯特前族
- 後路圖什業圖汗族
  - 後路左翼前族
- 齊齊爾哩克盟（即三音諾顏汗部）

蒙古

- 後路右翼右末末旗
  - 後路右翼右末旗
  - 後路右翼左末旗
  - 後路右翼後旗
  - 後路右翼右旗
  - 後路右翼左旗
  - 後路中左翼末旗
  - 後路中右末旗
  - 後路中右旗
  - 後路中左旗
  - 後路中末旗
  - 後路中旗
  - 後路左翼左中末旗
  - 後路左翼右末旗
  - 後路左翼中左旗
  - 後路左翼末旗
  - 後路左翼中旗
  - 後路左翼左後旗
- 內政
  - 汗（即可汗亦名圖士什謝業山圖汗都斯）
  - 哈爾哈
  - 哈爾哈

- 東路右翼後旗
  - 東路右翼前旗
  - 東路中末末旗
  - 東路中末右旗
  - 東路中右後旗
  - 東路中左前旗
  - 東路中末旗
  - 東路中後旗
  - 東路中前旗
  - 東路中右旗
  - 東路中左旗
  - 東路左翼後末旗
  - 東路左翼中旗
  - 東路左翼後旗
  - 東路左翼前旗
  - 東路左翼右旗
  - 東路左翼左旗
  - 東路車臣汗旗
- 內政
  - 克魯倫（即車臣汗部）
  - 巴爾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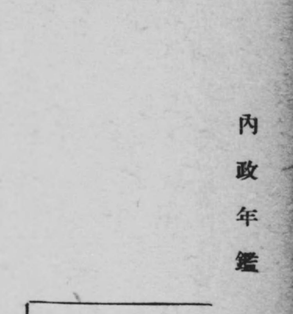

二、蒙古盟部旗纂之制度

1、清代之蒙古盟部旗纂制度

甲、盟制

子　會盟制——清初清廷以用兵之際，恐悞軍機，乃按各部落之遠近，指定一適中地點，準期會合。嗣又規定每三年會盟一次（亦有每年一次或二年一次者），討論各旗之軍備邊防刑名戶籍等事務。盟設盟長，加會合地之名稱於盟上，爲各旗之總稱。會盟時由清廷派遣大臣臨會檢閱，并解決其重大之問題。會盟儀式，甚爲隆重，訂有法例，王公管旗章京不到者，分別懲罰，此會盟制成立之經過也。其後內蒙古各盟，即以盟爲政治組織，并因以稱其區域。而外蒙古諸邦，雖有會盟之制，仍以部稱。外蒙古各部會盟時，其盟長職權，即以其各該汗王兼理之，不另設盟長。

丑　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盟長由各旗札薩克及不管旗王公（及通俗所稱閒散王公）互選其中有名望者，再由各札薩克連名呈由理藩院轉請政府任命之，主持盟務。副盟長依同一方式選任之，助理盟務。盟長副盟長外，另設幫辦盟務一人或二人，幫同辦理盟務。各旗札薩克不信任盟長，或理藩院認爲不適任，或有重大之過失時，得隨時呈請更換之。盟長死亡，或因故免職時，該盟副盟長得將所轄各旗札薩克及成年閒散王公之品秩及襲職年分先後等詳呈政府，選擇簡任之。關於盟內事務，必須蓋有盟長印信，及副盟長幫辦盟務等之連署，方生效力。如遇有國際交涉之事件發生，雖極細微，亦須移呈政府，盟長無辦理之權。

寅　備兵札薩克——內蒙六盟，每盟設備兵札薩克一員，管理該盟軍務。故備兵札薩克，爲盟之軍事長官，其任用辦法，在清代係由理藩部開單請旨簡放，惟大多由盟長兼任。

卯　盟與旗之關係——關於裁判事務，札薩克不能自決訴訟之時，則報於盟長，或札薩克之裁判不當，則准兩造稟控於盟長，由盟長會同審訊。各旗間之交涉事件，必待盟長辦理。但旗內之細節事項，則不得加以約束。

乙、部制

部之長官曰汗（蒙古部落之首領稱汗，即皇帝之意，清改編外蒙古諸部時，仍留其汗號）爲統制所轄各旗之世襲職爵。外蒙古之部，等於內蒙古之盟，汗等於盟長。惟盟直隸中央，部則受中央派遣之大臣將軍參贊等之監督，此則部盟之不同耳。

丙、旗制（即札薩克制）

旗爲蒙古行政區域之單位，旗之下分爲若干佐（蒙語稱爲索木），佐之區域，因軍事而畫分。旗之組織如左表。

子　札薩克——札薩克爲蒙文執政之意，係一族之長，係世襲職，所有族內一切行政及司法，皆歸其掌握，族衆亦絕對服從。若札薩克病故，或衰弱不能視事，或犯罪削職，則由預奏承襲之長子代之，無子則由近枝或閒散王公中，選其賢能者充任，惟照例仍須經盟長咨理藩院轉呈朝廷任命之。

丑　印務處——印務處即札薩克府，爲各旗執行政務之機關，其人員有（1）協理，爲旗內最高之職官，札薩克因事故或幼少不能執行旗務時，則由其代爲總轄，其選補以台吉以上者爲限，先由札薩克推選申報盟長，轉報理藩院，識見之後，始得補任。（2）印務梅倫（職等部統）每旗一員，輔助協理，處理旗務，兼管公文，出缺時，由台吉照原爵補任，若台吉無適任者，准於屬下人等乘公選補。（3）閒散梅倫，無定員定職，印務梅倫有事故時，得由閒散梅倫代理。（4）印務札蘭（職等參領）每旗一人至四人，協助印務梅倫，其補任與印務梅倫同。（5）閒散札蘭無定員定職，印務札蘭有事故時，得由閒散札蘭代理。（6）筆帖式（即書記）無定額，辦理文書。此外又有（1）管旗章京每旗一員，秉承札薩克處理旗務，其補任與印務梅倫同。（2）管旗副章京每旗一二員，亦有至五六員者，協助管旗章京，有時亦得代理印務梅倫事務，其補任與印務梅倫同。（3）參領（亦稱札蘭章京或管旗札蘭）無定額（每數佐設一參領）以管轄軍旗爲任務，其補任亦與印務梅倫同。（4）佐領（亦稱素木章京）無定額，視族民多寡而定，由台吉補任，否則由驍騎校中選補。其任務爲掌管參領以下之軍務，兼管

所屬一佐族來，平時則輪番在印務處服務，辦理一切處務事項。（5）蟒緞校（亦稱靖都）即差官也，每佐領下設一員，由扎薩克選補。（6）領催（亦稱博什呼）每佐領下設六員，亦由族眾中選補。（7）什長（亦稱阿爾畏他勒哈）每十丁設一人，不以官充給遇。（8）屯達（亦稱他勒巴即包頭）每一村落之長，處理村落內一切事務，并負有命令傳達及催稽徵理送族眾等務，置一方印務處服務，一方又得王府服務也。

實　王府——清廷對於札薩克，每封以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等爵位，稱為六等爵。故札薩克之行政機關稱為印務處，而個人所住之處則稱王府，拜達生為掌理王府內務之最高官吏。

卯　會堂——族公署全體官員，每日或每間數日，開會一次，討論商決處理族務辦法，俗稱過堂。凡得出席過堂官員，均稱堂官。其決議各案，稱為堂議，經堂議決定事項，札薩克亦殊難變更。

辰　比丁——內外蒙古各族，均每三年比丁一次，凡年在六十歲以下十八歲以上者，皆為壯丁，編入丁冊。蒙古族制，係以佐為單位，每一百五十丁為一佐，置佐領一人領之，故丁數多少，與佐領之增減有關，又比丁時，除調查人口外，兼辦理稅兌賑濟及丁口稅事宜。

丁、八旗制與蘇克制（亦稱盟旗制）

八旗蘇克制與札薩克制不同之處，在前者以任命總管為族長，後者以世襲札薩克為族長，前者受該盟部統將軍之直轄，無自治權，後者屬於盟旗部，有自治權。

(2)民國以來之蒙古盟部旗制度

北京政府時代，蒙古盟部旗制之制，一仍清制，惟辦理盟務機關改稱盟長公署，改稱族政府，族公署改稱旗政府，其組織不變，盟政府歸盟長，由中央補助之。」

三　蒙古之治理

清時中央設理藩院（光緒末年改稱理藩部）綜理蒙藏一切行政。蒙古各盟，直屬於理藩院。此外於各重要地方，則派遣大員常川駐紮，其職權不僅管轄無札薩克之部屬，且負控御地方之責。派遣官有以下諸種：

1　熱河都統　駐熱河，事治境內游牧蒙古。

2　察哈爾都統　駐張家口，西自長城，至戈壁沙漠，北至喀爾喀區域內之察哈爾及其他游牧部屬，皆歸其管轄。

3　綏遠城將軍　駐綏遠城，土默特之內屬者皆歸其直接管轄。

4　烏倫辦事大臣　駐在外蒙古庫倫，掌中俄交涉事宜。

5　定邊左副將軍　駐烏里雅蘇台，統制喀爾喀諸部。

6　伊犂將軍　駐新疆之綏遠城，掌天山南北路之軍政。受其統轄者有駐在新疆各地之參贊領隊辦事協辦諸大臣，及都統副都統等。

民國成立之初，對於治理蒙古，首先公布兩重要文件，其一為辛亥十二月二十六日所公布之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共七款（1）廢滿人不等。（2）保護其原有之私產。（3）王公世爵概仍其舊。（4）王公有生計過窘者，設法代籌生計。（5）先將入族之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入族兵弁俸餉仍舊支放。（6）從前營房住等限制，一律豁除，各州縣調其自由入籍。（7）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其二為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所公布之蒙古待遇條例，共九款（1）關後各蒙古均不以滿屬待遇，與內地一律，中央對於蒙古行政機關，亦不用理藩衙門名稱。（2）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3）內外蒙古汗王公台吉世襲各位號，應予照舊承襲，其在本族所享之特權，亦照舊無異。（4）唐努烏梁海五族，向屬秦烏梁海七族，仍屬副部統及總管治理。（5）蒙古及各地呼圖克圖喇嘛等原有之封號，概仍其舊。（6）各蒙古從優支給。（8）察哈爾之上部（即南部）牧業牛羊業地方，除已開墾設治之處，仍暫設治外，可為蒙古王公舊產生計之用。（9）蒙古人通曉洋文，并合法定資格者，得任用京外文武各職。同時設立蒙藏事務局（繼屬國務院）民國三年，又改組為蒙藏院（直隸於大總統其地位與各部平行），此為中央政府治理蒙古各區之行政機關。此外則使蒙古治邊各省區之行政長官，統轄其轄境內之

甲　關於盟制之規定（1）各盟盟長，綜理盟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2）各盟備兵札薩克照舊設置。（3）各盟副盟長，輔佐盟長，處理盟務。盟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盟長代理之。（4）各盟得置幫辦盟務，幫辦盟長副盟長辦理盟務。（5）盟長副盟長備兵札薩克幫辦盟務之任用辦法，以命令定之。（6）盟長得用隨行秘書一人或二人。（7）盟長公署設總務政務兩處，各置處長一人，處任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均以命令定之。（8）各盟各設盟民代表會議，其代表由盟所屬各族族民代表會議推選之。名額大族三人，中族二人，小族一人，任期一年。（9）盟民代表會議之職權，為關於盟務之立法設計審議監察，及其他特別規定事項。（10）盟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11）盟長對於盟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乙　關於部制之規定，等於盟之各部，得適用關於盟之規定。

丙　關於族制之規定（1）各族札薩克處理族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2）各族協理，管族章京，副章京，均改為族務委員，佐理族務。名額大族六人，中族四人，小族二人。（3）族札薩克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族務委員一人，或由族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呈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4）族務委員遇有缺出，由族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札薩克依額加倍人數，呈請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簡任之。其餘別族族務委員由缺時，由族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札薩克依額加倍人數，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簡任之。（5）各族重要族務，應由族務會議決定，族務會議以札薩克族務委員組織之，札薩克為主席。（6）各族公文以札薩克族務委員之連署行之。（7）族札薩克得用隨行秘書一人。（8）族札薩克公署設總務政務兩科，各置科長一人，主任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該族擬訂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9）族札薩克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各項專管機關，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10）各族各設族民代表會議，由本族所屬各佐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11）族民代表會議之職權，為關於族務之立法設計審議監察，及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12）族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13）族札薩克對於族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知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總管制之各族，得適用關於族之規定。

二十三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其第二項又規定「各盟公署改稱盟政府，族公署改稱族政府，其組織不變，盟政府歸盟長，由中央補助之。」

三　蒙古之治理

清時中央設理藩院（光緒末年改稱理藩部）綜理蒙藏一切行政。蒙古各盟，直屬於理藩院。此外於各重要地方，則派遣大員常川駐紮，其職權不僅管轄無札薩克之部屬，且負控御地方之責。派遣官有以下諸種：

1　熱河都統　駐熱河，事治境內游牧蒙古。

2　察哈爾都統　駐張家口，西自長城，至戈壁沙漠，北至喀爾喀區域內之察哈爾及其他游牧部屬，皆歸其管轄。

3　綏遠城將軍　駐綏遠城，土默特之內屬者皆歸其直接管轄。

4　烏倫辦事大臣　駐在外蒙古庫倫，掌中俄交涉事宜。

5　定邊左副將軍　駐烏里雅蘇台，統制喀爾喀諸部。

6　伊犂將軍　駐新疆之綏遠城，掌天山南北路之軍政。受其統轄者有駐在新疆各地之參贊領隊辦事協辦諸大臣，及都統副都統等。

民國成立之初，對於治理蒙古，首先公布兩重要文件，其一為辛亥十二月二十六日所公布之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共七款（1）廢滿人不等。（2）保護其原有之私產。（3）王公世爵概仍其舊。（4）王公有生計過窘者，設法代籌生計。（5）先將入族之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入族兵弁俸餉仍舊支放。（6）從前營房住等限制，一律豁除，各州縣調其自由入籍。（7）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其二為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所公布之蒙古待遇條例，共九款（1）關後各蒙古均不以滿屬待遇，與內地一律，中央對於蒙古行政機關，亦不用理藩衙門名稱。（2）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3）內外蒙古汗王公台吉世襲各位號，應予照舊承襲，其在本族所享之特權，亦照舊無異。（4）唐努烏梁海五族，向屬秦烏梁海七族，仍屬副部統及總管治理。（5）蒙古及各地呼圖克圖喇嘛等原有之封號，概仍其舊。（6）各蒙古從優支給。（8）察哈爾之上部（即南部）牧業牛羊業地方，除已開墾設治之處，仍暫設治外，可為蒙古王公舊產生計之用。（9）蒙古人通曉洋文，并合法定資格者，得任用京外文武各職。同時設立蒙藏事務局（繼屬國務院）民國三年，又改組為蒙藏院（直隸於大總統其地位與各部平行），此為中央政府治理蒙古各區之行政機關。此外則使蒙古治邊各省區之行政長官，統轄其轄境內之

蒙古各盟旗。如熱河都統管轄卓索圖盟昭烏達盟，綏遠都統管轄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察哈爾都統管轄錫林郭勒盟及察哈爾左右翼各四旗，寧夏護軍使管轄阿拉善額濟納二旗，寧海護軍使管轄青海各盟旗。并特設唐烏科唐鎮撫使，駐紮庫倫，管轄庫倫所屬喀爾喀圖什業圖汗盟車臣汗盟，烏里雅蘇台所屬喀爾喀三音諾顏汗盟札薩克圖汗盟，科布多所屬杜爾伯特札哈沁額魯特明阿特各部，及唐努烏梁海各部。

迨國民政府成立，則於行政院下設蒙藏委員會，掌理關於蒙藏行政事項。對於蒙古各盟部旗之管轄治理權，依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之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有如下之規定。（1）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直隸於行政院。（2）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商承省政府辦理。（3）蒙古各旗直隸於現在所屬之盟，遇有關涉縣之事件，應與縣政府會商辦理。（4）蒙古地方所設之省縣，遇有關涉盟旗之事件，應與盟旗官署妥商辦理。（5）蒙古地方之軍事外交，及其他國家行政，均統一於國民政府。

四、內蒙之自治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內蒙要求自治，經國府交由內政部參謀本部蒙藏委員會會同審查，決定要點三項：（1）人民自治為本黨確定之政綱，蒙人要求自治，在不妨礙國家統一及外交國防計畫範圍之內，自可允許，但應先從地方政治改進着手，以樹立自治之基礎。惟內蒙地方情形稍有不同，故地方政制之改革辦法等，應由中央斟酌實際情形，妥為訂定。（2）由中央特派大員巡視內蒙各省，徵詢當地盟旗王公及省政府之意見，并詳考地方行政之得失利弊，以為改革之根據。（3）準備設立內蒙自治籌備委員會，至該會之組織，及何時成立，應俟大員巡視完竣後再行決定。是月國民政府特派內政部部長黃紹竑巡視內蒙各盟旗，并派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丕廉襄助辦理。

二十三年三月，國民政府頒布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八項：（1）在蒙古適宜地點設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并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總理各盟旗政務，其委員長委員，以用蒙古人員為原則，經費由中央發給，中央另派大員駐在該委員會所在地指導之，并就近調解盟旗之爭議。（2）各盟公署改稱盟政府，旗公署改稱旗政府，其組織不變更，盟政府經費由中央補助之。（3）察哈爾部改稱為盟，以昭一律，其統系組織照舊。（4）各盟旗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5）各盟旗現有牧地停止放墾，以後從改良畜牧并興辦附帶工業方面發展地方經濟，但盟旗自願墾殖者聽。（6）盟旗原有租稅，及蒙民原有私租，一律予以保障。（7）省縣在盟旗地方所徵之各項地方稅收，須劈給盟旗若干成，以為各項建設費，其劈稅方法另定之。（8）蒙旗地方，以後不再增設縣治或設治局，但遇必須設置時，亦須徵得關係盟旗之同意。旋以依前八項原則，制定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及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公布施行。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設於貝勒廟，直隸於行政院，并受中央主管機關及指導長官之指導，辦理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其組織與職權如下。（1）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八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以用蒙古人為原則）并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2）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如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得派代表列席。（3）委員長執行前項會議之決議，并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4）設秘書廳（辦理文書紀錄統計編譯會計庶務等事項）參事廳（撰擬審核本會之計畫法案命令）民治處（辦理民治事項）保安處（辦理保安事項）實業處（辦理實業事項）教育處（辦理教育事項）財政委員會（辦理財政事項）（5）前項各廳處會除參事廳外，均分科辦事。又除秘書參事兩廳外，各處會應斟酌情形，分別呈請設立之。（6）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薦任）參事廳設參事長一人（簡任）參事四人（薦任）參議由所屬各旗各推選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於必要時得支聘任僚。各處設處長各一人，（簡任）財政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六人至十人，由委員長就秘書參事參議中指派兼充之，各處長均為當然委員。（7）各廳處會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8）得酌用各項技術人員及僱員。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副長官由行政院呈請國府特派，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并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下設參贊二人，由指導長官呈請行政院簡派，其他職員則另定之。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副長官得派參贊出席指導。該會凡呈報行政院及蒙藏委員會之公文，均須同時呈報指導長官公署。該會處理事件及發布命令，如指導長官認為不當時，得糾正及撤銷之。該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

同年三月七日，國府明令特派何應欽為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趙戴文為副長官。又任命雲端旺楚克、索諾木喇布坦、沙克都爾札布、德穆楚克棟魯普、阿拉坦鄂齊爾、巴寶多爾濟、那彥圖、楊桑、恩克巴圖、白雲梯、克興額、吳鶴齡、卓巴特札普、貢楚克拉什、達里札雅、圖布陞巴雅爾、榮祥、尼瑪鄂特索爾、伊德欽、郭爾卓爾札布、托克托胡、潘第恭察布、那木濟勒色楞、阿育勤烏貴，為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并指定雲端旺楚克為委員長，索諾木喇布坦、沙克都爾札布為副委員長。四月二十日，國府又補任命索諾木旺濟勒、林沁旺濟勒、索諾木達希、達希那木濟勒為委員。委員長雲端旺楚克於四月三日先行就職視事，其餘全體委員則於四月二十三日在貝勒廟宣誓就職，該會並於是日正式成立。該會經常費由行政院核定為每月三萬元。同年九月間行政院為畫清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及蒙藏委員會之權限，以免混淆起見，又通過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處理蒙古盟旗事項權限畫分辦法三項：（1）蒙藏委員會，除依照本會組織法，掌理關於蒙古行政及各種興革事項外，前清理藩部則例所載關於蒙古各盟旗設官獎懲銓卹軍政司法宗教等事項，歷經照例辦理者，亦均係蒙藏委員會對於盟旗直接主管之範圍，嗣後遇有此種案件，應仍照向例，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辦。（2）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依照該會暫行組織大綱規定辦理之事項，除應函中央主管部會者外，得由該會逕呈行政院核辦。（3）關於處理盟旗事項，如發生權限問題及其他疑義時，由各主管機關隨時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五、蒙古政教之關係

蒙人信奉喇嘛教。喇嘛階級中之最高者稱呼圖克圖，其權勢直凌扎薩克王公之上。在蒙古最有特權者，為大庫倫之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亦即外蒙古各部之首領。外蒙兩次獨立，均奉哲布尊丹巴為君主。迨至民國十三年，哲布尊丹巴圓寂後，外蒙國民革命政府將其印信移歸政府保存，并廢止其年號，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權遂歸消滅。

在內蒙古者，則為小庫倫之錫埒圖庫倫扎薩克達喇嘛，多倫諾爾之章嘉呼圖克圖，及歸化城察哈爾之呼圖克圖，大都有游牧領地，總轄領地內之喇嘛及蒙古人，兼有政教之權。

清制，凡呼圖克圖徒衆過八百人，而距該旗在五百里以外者，得請領扎薩克

京與夫移營之際，每以補充名義徵以賦稅。至編入住領之旗民，向未受招募者，每年須繳銀二兩乃至三四兩，名爲當差錢。凡此均爲駐京人員對於札薩克應盡之義務。

丙　旗民之賦稅，徵收之率或以銀兩，或以牲畜，各旗不一，然大體以牛百頭者徵大牛一頭，羊百頭者徵羊六頭爲通例。徵收之完成，獻於札薩克之貢品而異，此項收入爲札薩克經濟之基本，故旗民負擔頗重。又當札薩克冠婚葬祭及覲見入京與夫移營之際，每以補充名義徵以賦稅。至編入住領之旗民，向未受招募者，每年須繳銀二兩乃至三四兩，名爲當差錢。凡此均爲駐京人員對於札薩克應盡之義務。

上四項均依札薩克爵位之等級分別規定之）（辰）牛酪一百兩

乙　地租　（子）差價之收入，札薩克與中央政府各半，札薩克收入之一半，又分爲十成，五成歸札薩克，三成半歸錫下之呂吉壯丁，二成半歸廟。（丑）地租及硫磺某地之稅，地租三分之一歸國庫，三分之二除少許之公費外，亦分爲十成，其分配同前。本項收入，悉歸中央國庫者，近已停徵。

丙　旗民之賦稅，徵收之率或以銀兩，或以牲畜，各旗不一，然大體以牛百頭者徵大牛一頭，羊百頭者徵羊六頭爲通例。徵收之完成，獻於札薩克之貢品而異，此項收入爲札薩克經濟之基本，故旗民負擔頗重。又當札薩克冠婚葬祭及覲見入京與夫移營之際，每以補充名義徵以賦稅。至編入住領之旗民，向未受招募者，每年須繳銀二兩乃至三四兩，名爲當差錢。凡此均爲駐京人員對於札薩克應盡之義務。

丁　特別之收入，各旗不一，大體如下　（子）放牧稅（專課移幕之滿洲人。）（丑）鹽、曹澄等之採取稅　（寅）通商稅　（卯）農商業稅　（辰）牛口牛馬車稅及其他出產物之稅　（巳）札薩克所有畜產之賣價之收入　（午）農耕收穫物之收入　（未）札薩克投資或與漢人合辦商業利益之收入

戊　最近國府規定者，駐在旗地方所徵之各項地方稅收，須劃給地方若干成，以爲各項之經費，所謂旗族之新收入也。

2、旗之支出

甲　扎薩克個人之支出經費　（子）王府中及一家之經費　（丑）年班入京駐京之經費　（寅）交際及接待費　（卯）府邸修繕費

乙　旗署之支出經費　（子）事務費　（丑）巡警費　（寅）教育費　（卯）徵收局經費　（辰）喇嘛廟之經費（爲支出之第一位）　（巳）臨時費　（午）旗內喇嘛費

第二目　西藏

西藏卽古之三危，漢之西羌，唐宋之吐蕃，元明稱烏斯藏，元世祖時，於其地行郡縣之制，封薩惕八思巴爲大寶法王帝師，使答轄藏地，爲內屬之始。明仍其制，但殊鮮往來。清初諸使來朝，至康熙乾隆之間，藏地屢生內亂，經六次征伐，乃定，因置駐藏大臣，鎭守其地。

一、西藏之區域

西藏本稱三藏，三藏者，康、衛、藏，是也。實則其地原分四部，一曰康，又名喀木，自四川康定以西至巴塘，寺木多等處，凡橫斷山脈中之地皆是。二曰衛，在喀木之西。三曰藏，又名喀孜，在衛之西。四曰阿里，在藏之西，西接克什米爾及印度之殺瀋布部。光緒季年，置康地爲川滇邊務大臣管轄，其駐地設於打箭爐（卽康定），西北至江達。民國初年，就其區域，改設川邊特別區，民國十七年九月改設西康省。

二、西藏之執政

西藏自昔政教合一，執政者卽喇嘛法王。法王有三，一在前藏稱達賴喇嘛，一在後藏稱班禪額爾德尼，各掌理政權，統治衆庶。

1、達賴喇嘛執政之起原

明永樂成化之間，有宗喀巴者，初習紅教，繼因紅教日趨腐敗，乃創立黃教。其第一弟子爲達賴喇嘛，第二弟子爲班禪喇嘛，以呼畢勒罕（解釋詳後）世傳不替。西歷一六四二年，青海固始汗破西藏兵，逐紅教及其他各教諸法王，占領藏地，以達賴駐前藏，（時爲第五世達賴）授以前藏治理權，同時又以班禪駐後藏，（時爲第四世班禪）授以後藏治理權，此爲達賴班禪分治前後藏之起原也。

2、達賴班禪稱號之由來

世人皆知達賴喇嘛與班禪額爾德尼爲西藏政教之兩大領袖，而多不明其稱號之意義，茲附述之。

甲、達賴喇嘛之意義

梵語稱大海爲沙家嘉，藏語譯爲嘉木錯。爭世達賴喇嘛皆有嘉木錯之名，如第一世爲根敦嘉木錯，第二世爲索南嘉木錯，第三世爲雲丹嘉木錯，第四世爲羅桑嘉木錯，第五世達賴（卽清順治康熙間人）授以後藏治理權，此爲達賴班禪分治前後藏之起原也。

2、達賴班禪稱號之由來

世人皆知達賴喇嘛與班禪額爾德尼爲西藏政教之兩大領袖，而多不明其稱號之意義，茲附述之。

甲、達賴喇嘛之意義

梵語稱大海爲沙家嘉，藏語譯爲嘉木錯。爭世達賴喇嘛皆有嘉木錯之名，如第一世爲根敦嘉木錯，第二世爲索南嘉木錯，第三世爲雲丹嘉木錯，第四世爲羅桑嘉木錯，第五世達賴（卽清順治康熙間人）授以後藏治理權，此爲達賴班禪分治前後藏之起原也。

3、達賴班禪轉世之制

黃教祖宗克巴定呼畢勒罕爲其傳授衣缽之法，故其弟子達賴班禪均以呼畢勒罕世世傳襲，呼畢勒罕者，漢語化身或轉生之義，謂不昧本性，身死之後，必始轉生，復接其前身之職位。其他蒙藏之各呼圖克圖，亦以此法傳襲。其後年久弊生，清乾隆五十八年，乃定旨規定製簽掣法。其法爲作金奔巴瓶一，供置北平雍和宮（係用於蒙古呼圖克圖），一供置於拉薩大召寺，如呼畢勒罕有出生於世，而五報差異者，則以其名簽納之瓶中，訥經降神，由清大臣會同達賴喇嘛於名簽於宗喀巴神像前，以爲主取掣則，當者則特立。由是呼畢勒罕，必依此製簽當否之法指定其人，惟第十三世達賴（卽主年圓寂之達賴），出生時據異聞甚，駐藏大臣未准照掣簽之法，卽封爲達賴，蓋特例也。

4、金奔巴封之制

清乾隆九年冬，達賴至京師，及其西還，清廷授以金奔巴，封西天大善自在佛普通郭棄達賴喇嘛。嗣歷五十二年，晉封班禪額爾德尼，如達賴喇嘛例，頒給金奔巴。自此以後，每世達賴班禪，均須中央頒給金奔巴印加封，始爲正式。民

時，其師爲之命名，特就藏經上首見詞語以法名，然非以代其姓。一五七六年，蒙古俺答汗（成吉思汗之裔）迎第三世達賴喇嘛索南嘉木錯至青海時，以嘉木錯爲大喇嘛尊稱名，乃爲以蒙古語，解釋之爲達賴（蒙語稱大海爲達賴。）自此以後，凡蒙古及西藏信仰佛教之人，對於達賴喇嘛之尊稱，亦均以達賴爲其法位。

5、班禪額爾德尼之意義

班禪爲梵語班智達之譯稱，譯爲大智，以班禪爲宗克巴第二弟子之尊號，傳襲其學問淵博，廣大無邊。清康熙五十二年，晉封班禪呼圖克圖爲班禪額爾德尼，故至今皆均稱爲班禪額爾德尼。

3、達賴班禪轉世之制

黃教祖宗克巴定呼畢勒罕爲其傳授衣缽之法，故其弟子達賴班禪均以呼畢勒罕世世傳襲，呼畢勒罕者，漢語化身或轉生之義，謂不昧本性，身死之後，必始轉生，復接其前身之職位。其他蒙藏之各呼圖克圖，亦以此法傳襲。其後年久弊生，清乾隆五十八年，乃定旨規定製簽掣法。其法爲作金奔巴瓶二，供置北平雍和宮（係用於蒙古呼圖克圖），一供置於拉薩大召寺，如呼畢勒罕有出生於世，而五報差異者，則以其名簽納之瓶中，訥經降神，由清大臣會同達賴喇嘛於名簽於宗喀巴神像前，以爲主取掣則，當者則特立。由是呼畢勒罕，必依此製簽當否之法指定其人，惟第十三世達賴（卽主年圓寂之達賴），出生時據異聞甚，駐藏大臣未准照掣簽之法，卽封爲達賴，蓋特例也。

4、金奔巴封之制

清乾隆九年冬，達賴至京師，及其西還，清廷授以金奔巴，封西天大善自在佛普通郭棄達賴喇嘛。嗣歷五十二年，晉封班禪額爾德尼，如達賴喇嘛例，頒給金奔巴。自此以後，每世達賴班禪，均須中央頒給金奔巴印加封，始爲正式。民

國二十三年，國民政府特派黃慕松致祭達賴，并隨帶金册印前往追封，亦此意也。

5、最近西藏之執政

宗喀巴傳衣鉢於達賴班禪以後，達賴班禪遂發生易世互爲師弟之關係。去年圓寂之達賴（第十三世）生於光緒二年，現在之班禪（第九世）生於光緒九年，故達賴爲師，班禪爲弟。就以往執政之歷史言，達賴治前藏，爲藏之正王，班禪治後藏，爲藏之副王。光緒二十八年春，班禪往拉薩朝達賴，由布達拉宮前擊鼓而過，依黃教教規，過師門擊鼓爲大不敬，達賴遂罰班禪藏銀三千兩。民國元年達賴由印回藏，以班禪暗助川軍攻擊藏人，罰銀四萬兩，由此達班兩方左右，互相譏搆，嫌隙日深。民國十二年，班禪密出藏境，旋來內地，於是全藏政教兩權，操於達賴一人之手。二十二年五月，國府特派班禪爲西陲宣化使，辦理西陲宣化事宜，深得藏人之歡迎，正在籌備回藏中，而第十三世達賴圓寂，尚未轉世，經西藏司倫噶廈甞倉及僧俗官民全體大會公決，在未轉世及轉世後未登座前，推舉熱振呼圖克圖代理，并由西藏代表貢覺仲尼等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代電呈報行政院，經行政院第一四五次會議，決議『覆電核准。』茲錄原代電如左：

『代表等昨晚奉西藏司倫噶廈甞倉及僧俗官民全體大會電開，至尊無上達賴佛之職權，在佛未轉世及轉世後未登座期間，現經大會公舉熱振呼圖克圖代理。熱振呼圖克圖自幼靈異昭著，智慧第一，道行學問，全藏信仰，此次大會一致推舉，并向佈達拉宮帕却洛格學瑞菩薩像前虔誠占卜，最爲吉祥，所有全藏政教大權，決定迎請結澤熱振呼圖克圖總攝，至軍事政治一切事宜，仍由司倫噶廈負責辦理，特此電達，并卽轉報中央爲要等因，肅電呈報，伏乞鑒察。』

三、西藏之政制

1、文官

(1)倫慶，俗稱藏王，亦稱噶倫卜，卽大臣也。例由功德林策却林丹吉林策滿林四寺之呼圖克圖輪流充當，掌握全藏政權，大事則呈商達賴，小事則獨裁決定，儼如一立憲國之內閣總理。

(2)噶廈，爲西藏政府之最高機關，（如國務院）由四噶布倫（亦稱協攏）所組織，總攬全藏庶政，秉承達賴及倫慶之命以合議制行之，四人中必有一人爲喇嘛，居四人之首。

(3)設仔琫三人，總理財庫，設商卓特巴四人，掌出納。

(4)大中譯二人，卓爾尼三人，小中譯三人，隸屬噶布倫，分掌文書傳事等事務。

(5)業爾倉巴二人，掌徵收錢糧管放番目口糧等事。

(6)設郎子轄額二人，管理前藏首府拉薩市市民，且掌市中警察。

(7)設協爾幫額二人，掌理刑名訴訟，負司法責任。

(8)設達琫額二人，掌馬廠之事。

(9)希納第巴一人，管理布達拉番民。

(10)第巴以下，僅管理雜務，均以其所管理事務冠第巴。

2、武官

(1)馬基，卽軍政長，有正副各二。

(2)戴琫，意卽營長，有六十人，每一戴琫管轄如琫二人。

(3)如琫，意卽隊長，有一百二十人，每一如琫管轄甲琫二人。

(4)甲琫，意卽連長，有二百四十人，每一甲琫管理定琫四人。

(5)定琫，意卽排長，有九百六十人，每一定琫設久琫四人。

(6)久琫，意卽副排長，有三千八百四十人。

按以上數目，係照蒙藏委員會所調查，另據「西藏政教名詞釋義」一書，則稱馬基卽西藏全軍總司令，戴琫等於團長，藏軍以戴琫爲最高單位，每一戴琫領如琫三人，如琫等於營長，領甲琫三人，甲琫等於連長，領協敖三人，協敖等於排長，領久琫三人，久琫等於班長，領兵士十人，茲併存之。

3、地方官

營設營官，其位置與縣長相當，掌境內之民治兵務，平時專管收稅，有事則受戴琫節制，參加作戰。酌量地方大小，人口多寡，事務繁簡，或置一人，或置二人。置二人者，則兵民之事各掌其一。營官之下有振可爾（意卽書記）君勒爾（意卽倉庫吏）二人。營下數村之長曰却奔，一村之長曰新奔，村內之組長（或稱甲長）曰家奔。

又據「西藏政教名詞釋義」一書，則曰，「宗」爲西藏地方政府之名稱，猶內地之縣，西藏較大城市或要隘之地，建築堡壘，派人防守治理，名之曰宗。宗置宗琫一員，猶內地之縣長，凡一宗境內之行政司法及稅款徵收等事，統歸其管理。

4、西藏之議會

鄭都卽西藏之議會，爲全藏法律產生之所，分上下兩院，惟非有重大事件，上院向不集會，下院乃成惟一之議事機關。鄭都由別蚌色拉甘丹三寺及拉薩城內四寺之代表與名人共二十人組織之，其主席須在六十歲以上始可充任，往昔權力甚大，凡藏地要政及對外交涉，均須得議會之同意，雖達賴神權甚大，遇事亦不能獨斷，凡經其裁可之事，鄭都往往能牽制否決之，後則反是，應由鄭都認可之事，達賴每不待其同意，卽以權力行之，最近數年，達賴且操縱鄭都之代表選舉結果，鄭都等於虛設。

附西藏官制系統表

西藏官制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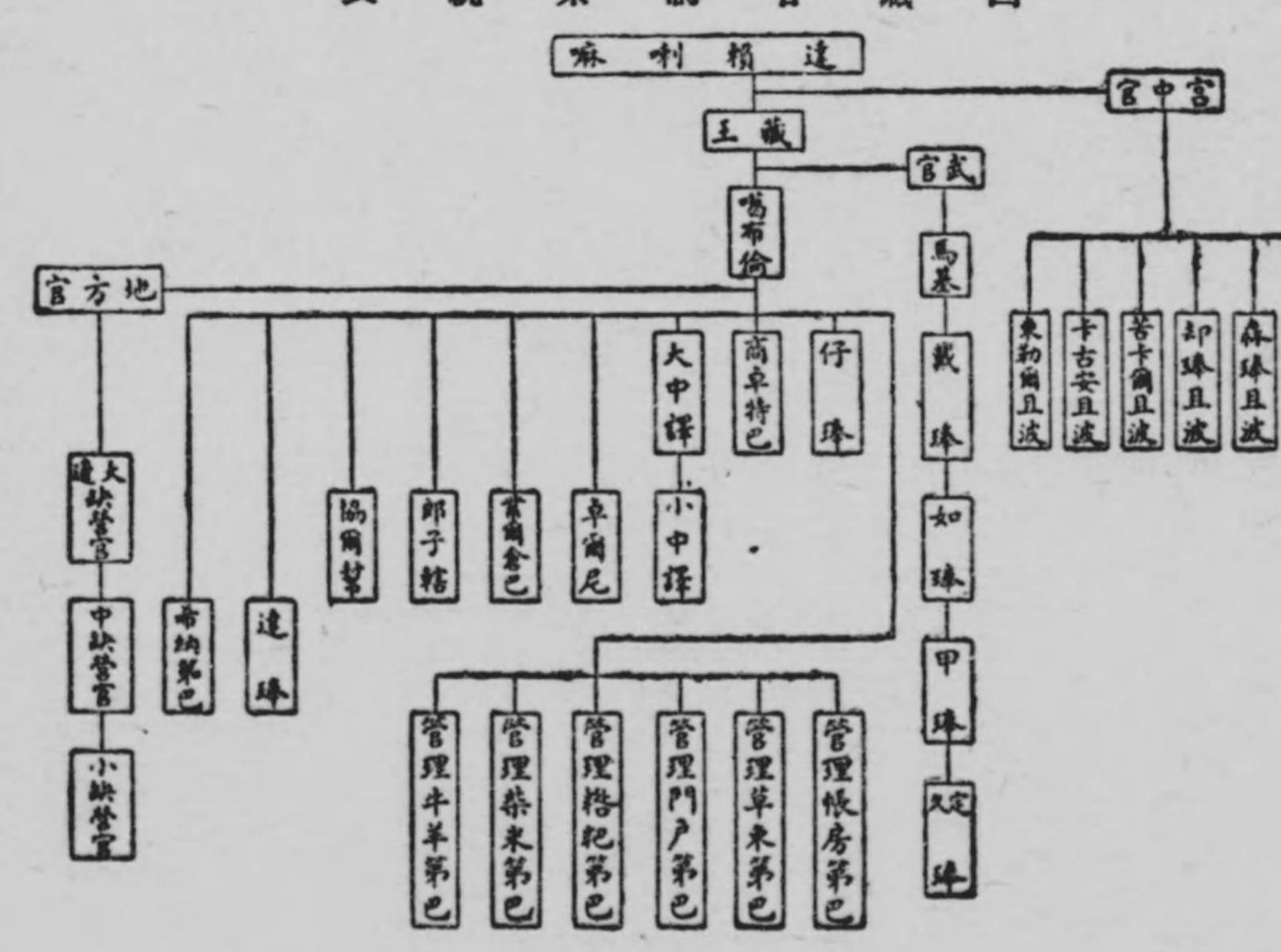

一，直隸於蒙理藩部，皆以三年爲任期。辦事大臣駐前藏拉薩，幫辦大臣駐後藏扎什倫布。其補助員有司員一人，筆帖式一人。又於四川省同知通判知縣縣丞中選派糧員（亦稱糧台）三人，分駐拉薩扎什倫布阿里三處，爲駐屯軍隊之主計官，均受駐藏大臣之指揮。

兩大臣與達賴班禪兩喇嘛，立於平等地位，噶倫以下特古特官及喇嘛官一方固爲達賴班禪之屬員，一方亦卽爲大臣之屬員，所有大小事務皆奉大臣之命行之。唐古特官喇嘛官之任免，達班須與大臣合議，卽西藏大寺院住持之罷職，亦必皆與大臣商議挑選新住持。於此可見當時駐藏大臣權限之廣大。此外尙有其特殊職權三種。

1　節制軍隊　大臣爲駐屯軍隊及土兵之司令官，據定例自四川省綠營內派游擊一人，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八人，兵六百四十六人，分駐前後藏，又游擊以下武官率兵七百八十二人，防守打箭鑪至前藏一帶之要地，尙有土兵三千人，使藏坪以下武官統帶之，共受大臣之節制。

2　管掌貿易事務　駐藏大臣兼管印度廓爾喀國貿易事務，大臣衙門內置廓爾喀貼寫一人，廓爾喀語通事一人。

3　統轄達木蒙古　青海與西藏之間有地名柴達木，樓息於此之蒙古人稱曰達木蒙古，別爲八旗，皆歸駐藏大臣之直轄。

以上所述爲清時所訂制度，改革以後，達賴宣布西藏獨立，中央之派遣官遂未續置。國民政府成立，亦僅於行政院下設蒙藏委員會，辦理藏務。

第七節　特殊行政制度

第一目　新疆省之區行政長

新疆省政府設置之各區行政長，按之現行官制，本無此項規定，民國十八年春，經新疆省政府列陳不能不變通設置之理由三款：（1）新經省幅員遼闊，和闐克什阿山各區，距離省政府所在地至五六千里不等，較內地有相隔數省之遙，若無行政長官視察監督，於行政望礙實多。（2）新疆三面與蘇英接壤，沿邊各埠，皆駐有蘇英領事，外交向稱棘手，歷來以沿邊各區行政長兼任交涉特派員名義，與駐在地領事辦理交涉事宜，蘇英兩國久已認爲慣例，凡發生兩方交涉事件，認定各區行政長始有一切談判之權，若不變通設置，對外交涉將立行停頓，此爲最大困難。（3）新疆司法，因人才經費兩皆缺乏，各級法院，尙未完成，爲權宜計，暫以各縣政府兼理民刑訴訟，自不能不畀各區行政長以監督司法之權，用救事實之窮，一旦廢去，不便尤多。請求國民政府准將各區行政長暫緩裁撤。案經國民政府送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一次會議議決，『新疆各區行政長准暫存留』，并咨由國民政府准將各區行政長印信飭局鑄發。附新疆省各區行政長名稱清單於左：

一　新疆迪化區行政長——轄迪化、哈密、奇臺、孚遠、阜康、昌吉、綏來、鄯善、鎮西、乾德、呼圖壁、木壘河等十二縣，及七角井設治局。行政長駐迪化。

二　新疆伊犂區行政長——轄伊寧、綏定、霍城、績河、博樂、溫宿、拜城、庫車、沙雅等六縣，及和什托洛遮設治局。行政長駐伊寧。

三　新疆塔城區行政長——轄塔城、額敏、烏蘇、沙灣等四縣，及和什托洛遮設治局。行政長駐塔城。

四　新疆阿山區行政長——轄承化、布爾津、布倫托海、哈巴河、吉木乃等五縣。行政長駐承化。

五　新疆焉耆區行政長——轄焉耆、吐魯番、輪臺、尉犂、且末、婼羌等六縣，及托克遜設治局。行政長駐焉耆。

六　新疆阿克蘇區行政長——轄阿克蘇、柯坪、托克蘇、阿瓦提、烏什、溫宿、拜城、庫車、沙雅等九縣。行政長駐阿克蘇。

七　新疆喀什區行政長——轄疏勒、疏附、巴楚、莎車、澤普、蒲犂、英吉、麥蓋提、葉爾羌、伽師等十縣，及烏魯克恰提設治局。行政長駐疏勒。

八　新疆和闐區行政長——轄和闐、于闐、策勒、葉城、皮山、洛浦、墨玉等七縣，及賽圖拉設治局。行政長駐和闐。

第二目　雲南省之殖邊督辦公署

一　設置之經過

雲南省地處邊陲，西南界越南緬甸，綫長數千里，其間山川叢錯，地廣人稀，五金礦產，甲於腹地。徒因邊民知識頑陋，狃於習慣，不知開發生殖，遂啓外人覬覦之心。歷年以來，接壤綿越，均方，因界務未經勘定，而爲外人所竊食者不下千里。如再因循敷衍，誠恐爲片馬江心坡之續，而漸及於腹地各區。雲南在未裁道尹以前，關於邊務事項，實由各該地道尹兼理，但此係一時權宜，非有專責。廢道以後，於西南沿邊地方，卽另行籌設殖邊機關，以固邊防。十八年十一月，於臘衙成立第一殖邊督辦公署，於寧洱成立第二殖邊督辦公署，監督沿邊各屬專辦邊務事項。此乃雲南省設置殖邊機關之緣由與經過也。

十九年九月，雲南省政府將殖邊督辦公署暫行章程並設置理由，咨請內政部查照。內政部當以滇省僻處南疆，幅員遼闊，夷番雜處，治理萬難，欲以西南地方緊隣英屬緬甸，法屬越南，省會且明又偏於東北，對於西南邊圍之地，有鞭長莫及

之勢；雲南省政府於撤除道尹後，設殖邊督辦公署，不爲無見。惟該公署掌理界務墾殖防守等事，均關國家行政，未便由地方政府完全處置。其督辦名義亦嫌未當。因呈請行政院轉呈國府發交立法院另定組織章制，以符立法程序。同年十月由國民政府遂經中央政治會議審核，認爲『雲南省政府對於殖邊督辦公署之設置，原係適應目前事實之需要，其所頒行之章程，既經標明暫行字樣，自可毋庸經過立法程序。至關於邊遠地方行政組織應否酌量變通，應由中央通盤籌畫，另案辦理』，乃由國民政府令知行政院轉飭內政部轉咨雲南省政府查照。

二　殖邊督辦公署之轄區

（1）第一殖邊督辦公署轄區爲左列各縣局

騰衝　中甸　龍陵　維西　蘭坪　鎮康　麗江　劍川　雲龍　保山　永平　順寧等十二縣　德欽　貢山　福貢　碧江　瀘水　盈江　蓮山　隴川　潞西　瑞麗等十設治局

（2）第二殖邊督辦公署轄區爲左列各縣局

寧洱　思茅　景谷　景東　緬寧　雙江　福滄　車里　南嶠　佛海　鎮越　六順　江城等十三縣　寧江　猛丁兩設治局

（附註）殖邊督辦所轄各縣局，僅關於殖邊事務，得命令指揮之，其行政事項，仍由省府各主管廳監督。

三　殖邊督辦公署之章制

殖邊督辦公署，直隸於雲南省政府，其職權組織及經費，分述於左：

1　殖邊督辦之職權　（1）殖邊督辦掌管關於界務墾殖防守以及邊地之交通實業文化教育衞生等事項。（2）殖邊督辦關於殖邊事務，對於所轄各縣局長官得命令指揮之；並有考核呈請省政府獎懲之權。（3）於必要時，對邊境各縣局之常備團隊得指揮之。（4）邊境發生非常緊急時，督辦得逕行處理，仍一面呈報省政府查核。

2　殖邊督辦公署之組織　（1）督辦一員，會辦一員，由省政府任命之。（2）祕書一員，科長三員，一等科員三員，二等三等科員各六員，視察員技術員各若干員，由督辦遴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3）僱員若干人，由督辦酌用之。

3　殖邊經費　（1）行政費由殖邊督辦擬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由省庫支給之。（2）事業費於興辦某種事業時，由殖邊督辦議擬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定籌給之。

第三目　中山模範縣

一　中山模範縣設置之經過

中山縣原名香山縣，爲總理故鄉，總理健在之日，曾有設置模範縣之擬議。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乘承總理遺志，明令定中山縣爲模範縣，設訓政實施委員會，選派唐紹儀等九人爲委員，并於同月二十七日公布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俾資遵守。是年四月二十九日在縣城開成立大會，四月三十日開委員會議，議決重要案件甚多，五月五日會議閉幕，并發表宣言。此中山模範縣設置之經過也。

二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權

依十八年二月間國民政府公布之組織大綱之規定，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選派委員九人組織之。十九年二月間，修正大綱將中山縣人之限制取消，同時委員人數改爲十五人。該會初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會務，除主席爲當然常務委員外，餘二人由委員會互推之。嗣於十八年九月間，改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委員會主席主持會務，不再設常務委員。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以決定該縣訓政之實施計畫。委員概無薪給，但於開會期間，得酌支出席費。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爲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畫指導監督機關，對於中山縣行政及建設事業經費之用途及分配有審定之議。委員會決定之中山縣訓政建設計畫，初由廣東省政府轉令中山縣縣長依照執行，十八年九月以後，改由委員會直接交中山縣政府照案執行，對於廣東省政府僅函達查照備案。廣東省政府對於中山縣縣長之任免，須得委員會同意。二十年一月以後，該縣縣長，在訓政期內，改由省政府任用委員會主席兼之。

委員會下初設自治訓練委員會、建設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及幹事處。上項分組委員會委員以委員會委員及委員會聘請之名譽委員任之。分組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會指定之。幹事處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十八年九月以後，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不再設置，而改設祕書處。祕書處設祕書一人，事務員四人至六人，均由委員會派充之。祕書承主席及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事務，事務員由祕書督率分掌該會監印、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三　中山縣政府之組織與職權

1　組織

依照中山縣政府組織條例之規定，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得訓政委員會同意任命之，（後改爲省政府任用委員會主席兼之）縣長之下，設祕書處，總務科、及財政、公安、教育、建設四局，於必要時，得另設土地、衞生實業等局。祕書處設祕書一人至二人。總務科設科長一人，股主任及科員若干人。縣政府又得設視察員，特務委員，及僱用事務員，并爲鞏固各屬地方治安起見，得設置縣兵。此外又設縣政會議，以縣長局長祕書科長組織之，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各局之組織如左：

甲　財政局　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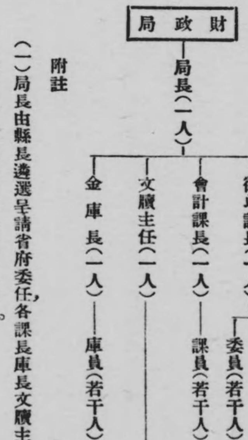

附註

（一）局長由縣長遴選呈請省府委任，各課長庫長文牘主任由縣長自委，課員庫員委員由局長薦請縣長委任。

（二）各課庫因事務繁簡，得分股辦事。

乙　公安局　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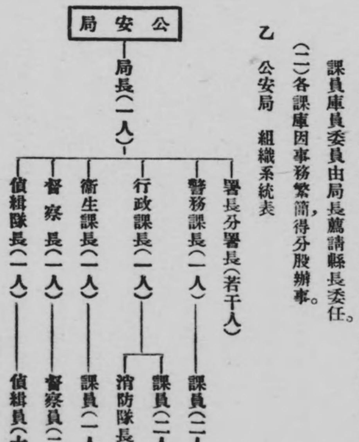

附註

（一）局長之任用與前同，各課處隊長由縣長自委，課員督察員偵緝員由局長薦請縣長委任。

(二)員額之設置，視事務繁簡定之，遇必要時，得用僱員。
(三)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
(四)於轄境內畫分若干區，設警察區署，或分署，置署長或分署長，管理其事務。
(五)得召集所屬職員，舉行警務會議。

丙　教育局　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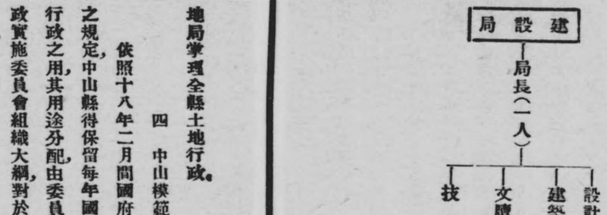

附註

(一)局長之任用與前同。
(二)得分股辦事，并得用股員。

丁　建設局　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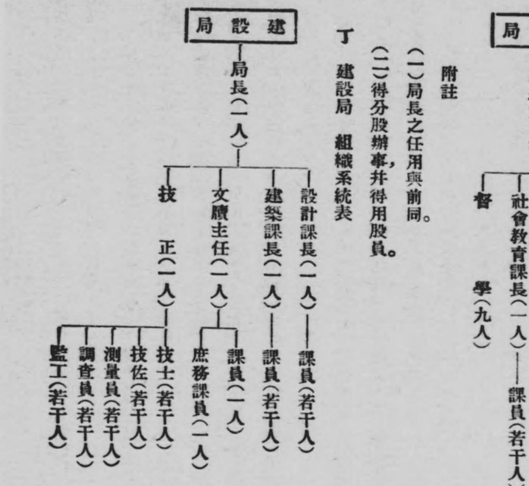

附註

(一)局長之任用與前同。
(二)得分股辦事，并得用股員。

戊　土地局　土地局設局長一人，局長之下，設總務、登記、地稅、測繪四課，計設課長四人，技正一人，技士二人，股主任、課員、測繪組長、測繪員、事務員、測量伕各若干人。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局長得隨時召集課長、技正開局務會議。縣內劃分若干地區，每地區分若干地段，并組織一土地整理委員會，輔佐辦理地政事宜。每段土地經測量完竣後，應將地價交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3　職權

縣長秉承省政府命令，綜理全縣政務，并執行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議決各事項。對於局長、祕書、科長各員，有遴選薦請委任之權，對課長、主任及科員以下之人員，有委任之權。祕書處掌理機要、核稿、典守、紀錄及編輯各事項。總務科置核各局報告，并掌理管卷收發、會計、庶務、繕校及承審案件等事項。其他各局於不抵觸國省縣法令範圍內，得自訂單行章程及各項細則，呈由縣長函請訓政實施委員會核定。此外，各局掌理事務分述如下：(1)財政局掌理征收稅捐管理地方官產辦地方公債及一切財政報解，出納等事項。(2)公安局掌理全縣警察偵緝、消防、衛生等事項。(3)教育局掌理縣屬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一切文化風俗等事項。(4)建設局掌理全縣建設事項，及計畫車輛、電力、水利等公用事業。(5)土地局掌理全縣土地行政。

四　中山模範縣之經費

依照十八年二月間國府公布之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中山縣得保留每年國省兩稅收入總額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為本縣地方行政之用，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之。嗣十八年九月政治會議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對於該縣經費，從新規定為「中山縣行政及建設事業經費，由國省兩庫每月撥付三萬元，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但行政費與事業費，應以四與六之比例為分配標準。」迨二十年七月再行修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該縣經費除恢復最初之規定，每年以國省兩稅收入總額至少保留百分之二十五為該縣地方行政之用，仍由委員會審定其用途與分配外，并維持行政費與事業費以四與六之比例為分配標準之前例。

第四目　行政督察專員

一　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之創行

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創始於民國二十一年，在未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以前，各省曾有特殊組織之擬議，如安徽省之「首席縣長」，江蘇省之「行政區監督」，浙江省之「縣政督察專員」，江西省之「行政區長官」等，均經各該省訂立規程，劃定區域，先後咨請內政部轉呈備案。除安徽省之「首席縣長」制，無背法令，且係臨時試辦性質，曾經准予設置外，其餘皆有關於變更現行地方行政制度，經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核議，未獲通過。內政部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乃在不破壞省縣二級制度之原則上，增設一臨時督察機關，以劃一其組織，因擬具各省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呈奉行政院於二十一年八月六日修正公布，并咨安徽、江蘇、浙江、江西等省，查照辦理。同年同月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亦頒發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訓令匪區各省施行。

二　行政督察專員機關之組織與職權

行政督察專員機關之名稱，在行政院所頒布之條例所規定者，為專員辦事處，在三省剿匪總部所頒布之條例所規定者，為專員公署。茲將其機關之組織與職權分述於次：

1　專員辦事處之組織與職權

甲　組織　依照行政院頒行之各省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規定，省政府在離省會過遠地方，因有特種事件發生（如剿匪清鄉等等），指定某某等縣為特種區域，臨時設置督察專員，由省政府開明設置事由，指定範圍，繪具圖說，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決定。專員由督察區內之縣長兼任，即於縣政府內附設辦事處。辦事處置祕書一人，由專員遴選，呈請民政廳委派，事務員二人，書記二人，由專員自委。專員行文對省政府及主管廳用呈，對本區域內各縣市政府用令，其餘均以公函行之。茲將其組織及系統，列表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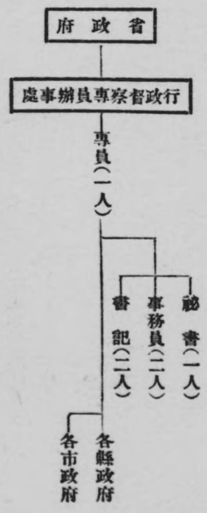

乙　職權　行政督察專員支縣長原律，必要時得支簡任初級俸，專員有隨

以明之：

甲　組織　依照國民政府頒佈之縣組織法，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後改二人）副官二人，由專員呈請省政府加委兼任，在地之縣長，專員公署之職員，亦分別兼理縣政府事務，不另支薪。專員執行職務時，對剿匪總司令部及省政府用令，其餘均以公函行之。茲將其組織及系統列表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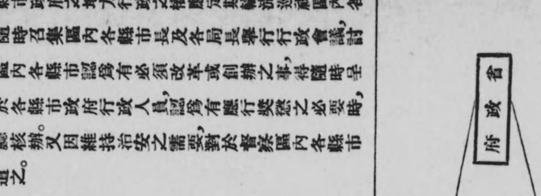

乙　職權　行政督察專員既兼保安司令，復兼縣長，其職權應分兩方面：

其兼保安司令也，承全省保安處長之命，管轄指揮區內各縣之保安隊保衛圍剿，並協助陸公安警察隊，及一切武裝自衛之良衆組織。大軍清剿匿區內之匪共時，專員應督同各縣長共受剿匪高級將領之指揮，盡力協助。其駐在區內之軍隊應受其指揮，或由高級將領就近徵兵交其指揮。其兼縣長也，應遵照現行法令，首先舉辦各項急應推行之要政，以爲督促其實施。專員於每三個月內應視察各縣區及各縣市巡視一週，并將巡視情形呈報總部及省府備查。并得隨時召集區內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局長或科長，舉行行政會議，討論應興應革事宜，或請省政府及主管廳核辦。對於各縣市政府行政人員，認爲有應行獎懲之必要時，得隨時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辦。又因維持市安之需要，對於督察區內各縣市之警察保衛團隊，得節制調遣之。

督察專員公署之組織與職權

甲　組織　依照國民政府剿匪總司令部頒行之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之規定，爲鞏固剿匪總司令部後起見，依各省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一省若干區，設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直隸於該部；并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該區內各縣市行政及剿匪清鄉事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由三省剿匪總部委派。又設總書一人，簡任待遇，由專員呈請總部委任，承專員之命，掌管機要及稽考事務，設專員四人，事務員六人，（後改八人）均由專員委任，分呈總部省政府，及知照民政廳保安處備案，承長官之命，分掌署內各科應辦非務。又得聘任參事五人至九人，參贊軍務，或委託分赴各縣鄉指導工作。專員兼任該區保安司令，設保安副司令一人，由專員呈請保安處長核定，轉呈總部委任。參謀一人，應推行之要政，以爲督促其實施。專員於每三個月內應視察各縣區及各縣市巡視一週，并將巡視情形呈報總部及省府備案。專員公署之職員，亦分別兼理縣政府事務，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省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總部委任，秉承專員及縣長之命，辦理全縣行政事務。縣政府設秘書一人，科長若干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主管事務。縣政府得設置警察大隊或中隊，其組織及員額，得由縣長擬具，呈請省政府轉咨總部核定之。縣政府得設置助理員若干人，協助縣長處理縣政府事務。縣政府得設置技術人員若干人，辦理技術事務。縣政府得設置警佐員若干人，承縣長之命，辦理警察事務。縣政府得設置督學一人，視學若干人，承縣長之命，視察教育事務。縣政府得設置會計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會計事務。縣政府得設置科員若干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教育、建設、民政、財政、地政、衛生、糧政、合作、社會、兵役、田賦、禁菸、緝私、保安、警衛、交通、水利、墾殖、農業、畜牧、漁業、工商、礦業、勞工、合作、社會福利、宣傳、調查、統計、考核等事務。縣政府得設置技士、技佐若干人，辦理技術事務。縣政府得設置督導員若干人，視察保衛團隊，辦理訓練督導事宜。縣政府得設置調查員若干人，辦理調查事務。縣政府得設置指導員若干人，辦理地方自治及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務。縣政府得設置視察若干人，視察督促及指導區內各縣市政府之地方行政之事務。縣市政府之工作狀況；并得隨時召集區內各縣市長及各局長舉行行政會議，討論應興應革事宜。對於督察區內各縣市認爲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得隨時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辦。對於各縣市政府行政人員，認爲有應行獎懲之必要時，得隨時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辦。又因維持市安之需要，對於督察區內各縣市保衛團隊，得節制調遣之。

督察專員公署之組織與職權

甲　組織　依照國民政府剿匪總司令部頒行之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之規定，爲鞏固剿匪總司令部後起見，依各省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一省若干區，設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直隸於該部；并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該區內各縣市行政及剿匪清鄉事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由三省剿匪總部委派。又設總書一人，簡任待遇，由專員呈請總部委任，承專員之命，掌管機要及稽考事務，設專員四人，事務員六人，（後改八人）均由專員委任，分呈總部省政府，及知照民政廳保安處備案，承長官之命，分掌署內各科應辦非務。又得聘任參事五人至九人，參贊軍務，或委託分赴各縣鄉指導工作。專員兼任該區保安司令，設保安副司令一人，由專員呈請保安處長核定，轉呈總部委任。參謀一人，應推行之要政，以爲督促其實施。專員於每三個月內應視察各縣區及各縣市巡視一週，并將巡視情形呈報總部及省府備案。專員公署之職員，亦分別兼理縣政府事務，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省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總部委任，在地之縣長，專員公署之職員，亦分別兼理縣政府事務，不另支薪。專員執行職務時，對剿匪總司令部及省政府用令，其餘均以公函行之。茲將其組織及系統列表於後：

乙　職權　行政督察專員既兼保安司令，復兼縣長，其職權應分兩方面：

其兼保安司令也，承全省保安處長之命，管轄指揮區內各縣之保安隊保衛圍剿，並協助陸公安警察隊，及一切武裝自衛之良衆組織。大軍清剿匪區內之匪共時，專員應督同各縣長共受剿匪高級將領之指揮，盡力協助。其駐在區內之軍隊應受其指揮，或由高級將領就近徵兵交其指揮。其兼縣長也，應遵照現行法令，首先舉辦各項急應推行之要政，以爲督促其實施。專員於每三個月內應視察各縣區及各縣市巡視一週，并將巡視情形呈報總部及省府備案。專員公署之職員，亦分別兼理縣政府事務，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省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總部委任，在地之縣長，專員公署之職員，亦分別兼理縣政府事務，不另支薪。專員執行職務時，對剿匪總司令部及省政府用令，其餘均以公函行之。茲將其組織及系統列表於後：

乙　職權　行政督察專員既兼保安司令，復兼縣長，其職權應分兩方面：

其兼保安司令也，承全省保安處長之命，管轄指揮區內各縣之保安隊保衛圍剿，並協助陸公安警察隊，及一切武裝自衛之良衆組織。大軍清剿匪區內之匪共時，專員應督同各縣長共受剿匪高級將領之指揮，盡力協助。其駐在區內之軍隊應受其指揮，或由高級將領就近徵兵交其指揮。其兼縣長也，應遵照現行法令，首先舉辦各項急應推行之要政，以爲督促其實施。專員於每三個月內應視察各縣區及各縣市巡視一週，并將巡視情形呈報總部及省府備案。專員公署之職員，亦分別兼理縣政府事務，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省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總部委任，在地之縣長，專員公署之職員，亦分別兼理縣政府事務，不另支薪。專員執行職務時，對剿匪總司令部及省政府用令，其餘均以公函行之。茲將其組織及系統列表於後：

乙　職權　行政督察專員既兼保安司令，復兼縣長，其職權應分兩方面：

其兼保安司令也，承全省保安處長之命，管轄指揮區內各縣之保安隊保衛圍剿，並協助陸公安警察隊，及一切武裝自衛之良衆組織。大軍清剿匪區內之匪共時，專員應督同各縣長共受剿匪高級將領之指揮，盡力協助。其駐在區內之軍隊應受其指揮，或由高級將領就近徵兵交其指揮。其兼縣長也，應遵照現行法令，首先舉辦各項急應推行之要政，以爲督促其實施。專員於每三個月內應視察各縣區及各縣市巡視一週，并將巡視情形呈報總部及省府備案。專員公署之職員，亦分別兼理縣政府事務，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省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總部委任，在地之縣長，專員公署之職員，亦分別兼理縣政府事務，不另支薪。專員執行職務時，對剿匪總司令部及省政府用令，其餘均以公函行之。茲將其組織及系統列表於後：

三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之現況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皆依行政院頒三省剿匪總部所頒佈之組織綱要而組織之。惟因各省情形，亦多差異。河南、湖北、安徽三省，完全依照三省剿匪總部所頒之組織綱要而組織之。浙江、河北二省，大體依照行政院所頒之組織綱要而組織之。江蘇大部分參照三省剿匪總部之條例辦理，但專員仍不兼縣長。江西專員制度初依其自訂之規程而組織，近則依照三省剿匪總部之條例改組。茲將各省行政督察專員組織之實況，分述於後：

1　江蘇省

江蘇省遵照院頒專員條例，并參照三省剿匪總部所制專員公署條例，將全省劃爲十三區，每區設行政督察專員一人，以總其成。編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間，設

區名	駐在地	縣名	縣數	備考
江寧	江寧	江寧、句容、溧水、高淳。	四縣	
鍋山	鍋山	鍋山、沛縣、豐縣、碭山、蕭縣、邳縣、睢寧。	七縣	
東海	東海	東海、灌雲、沭陽、贛榆。	四縣	
淮陰	淮陰	淮陰、淮安、泗陽、宿遷、寶應、漣水。	六縣	
鹽城	鹽城	鹽城、阜寧、興化、東台。	四縣	
江都	江都	江都、泰興、江浦、六合、儀徵、高郵。	六縣	
南通	南通	南通、崇明、啓東、海門、如皋、靖江。	六縣	
松江	松江	松江、金山、奉賢、南匯、川沙、上海、寶山、嘉定、青浦。	九縣	
無錫	無錫	無錫、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崑山、吳縣、吳江。	八縣	
溧陽	溧陽	溧陽、丹陽、金壇、溧江、宜興、鎮中。	六縣	